

我國社會福祉指標體系之建構

摘 要

關鍵字：福祉、領域、社會功能、擴展家庭、正規教育、特需教育、成人教育、雇主、受雇者、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

社會的富足與經濟發展具有相互依存、彼此強化的作用。早期社會指標統計系統之發展係以大量統計指標建構方式，進行各社會領域不同層面的觀察，採用「量」的方式達到描述社會現象多元發展的目的。惟隨著社經環境快速變遷，各領域指標同時並舉，又無堅實強韌之理論基礎為後盾，指標之間縱橫關聯、因果依存及複雜性難以讓政府決策者、媒體及一般社會大眾了解，因此近幾年國際社會指標系統之最新建構理念係以更細緻且全面性的指標理論系統來呈現與福祉有關的社會狀況，清晰表達統計指標測量當前社會態勢之專業思考，讓各界有系統了解指標之間的關係、因果及意涵，進而協助社會政策之制定過程更趨嚴謹客觀。

本研究計劃之執行主要參酌聯合國、ILO、OECD、WMO、WHO、歐盟、澳洲、荷蘭、日本、英國及美國等國際組織及統計機構已開發成功之理論與模式，並斟酌我國國情，以探討與人類一生福祉息息相關的領域為依歸，將人口、家庭、健康、教育、就業、所得與支出、住宅及文化休閒等大部分國家認為直接影響人民生活福祉基本需求的 8 個主要領域，作為社會福祉體系之探討架構；每個領域除了理論架構的建構外，配合模型運行關係及國內、外關注之焦點各擇選 5 至 13 個議題，作為未來捕捉變遷中的社會現象之深入探討，有關本文研究結論及建議分列如后。

一、本文共介紹 20 個社會指標福祉模型，包括「人口成長模型」、「我國人口資料比較模型」、「我國遷徙人口統計模型」、「領域與人口特殊族群模型」、「生命週期變遷模型」、「社會依附模型」、「一般健康架構模型」、「國

民醫療保健支出模型」、「健康與環境關聯模型」、「教育訓練活動模型」、「教育支出模型」、「教育成果與形塑背景聯立模型」、「勞動市場架構模型」、「勞動力模型」、「邊際勞動力架構模型」、「家戶所得消費及財富運作模型」、「家庭可支配所得來源模型」、「消費型態分類模型」、「住宅狀況之評估架構」、「文化休閒參與模型」等，其中「我國人口資料比較模型」、「我國遷徙人口統計模型」、「領域與人口特殊族群模型」、「國民醫療保健支出模型」、「社會依附模型」、「健康與環境關聯模型」、「教育支出模型」、「勞動力架構」、「邊際勞動力架構」等 9 個模型，為釐清統計範圍或預期衡量對象的基礎模型外，餘 11 個模型採用 OECD 建議的「社會脈絡、社會狀況及社會反應」(CSR) 方法，為衡量人口、家庭、健康、教育、就業、所得與支出、住宅及文化休閒等領域福祉的主要模型，藉由這些理論模型之交織運行，不但可明確、清晰地表達統計指標測量當前社會態勢之專業思考，也有利於指標選取及後續議題之分析與評論。

二、為客觀衡量個人及社會福祉發展狀況，配合各領域之 9 個主要運行模型，在現有統計基礎上，計選取 195 項具代表性指標有系統的陳述社會變遷狀況及市場運行關係。

三、依各領域模型脈絡籌劃 66 個未來將深入探討之議題，以捕捉變遷的社會態勢與特質，內容包括領域現況、背景、長期趨勢、政策評估、生命週期轉折處之相關統計等，此外在每一個領域裡會特別分析弱勢族群之資源配置比率、公平性及障礙，以落實弱勢族群之社會關懷。

四、我國統計業務係分由各機關依業務權責辦理，加上在國際統計業務交流處處受對岸制肘與打壓，以致機關間之業務協調一致性及與先進國家之經驗交流往往存有相當落差，藉由本文之檢討，列出幾項現階段政府統計可改進之方向：

(一) 各國統計分類雖因文化、國情背景殊異而不盡然相同，但我國將統計標準分類位階定位過高，目前僅頒行行業標準分類、職業標準分

類、統計地區標準分類、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等四項全國統計標準分類，在澳洲除了層次較高之標準分類外，為求政府統計各項調查概念及統計項目分類的一致性，也制訂了 37 種統計調查常用概念及分類（如附錄四、五），奠定了各項調查資料相互援引使用的基礎，或許這種整合工作在屬統計業務集中化的澳洲較易進行，惟在公務檔案與統計調查整合應用之國際潮流下，若連家戶關係、家庭型態、家戶型態、婚姻狀況等基本分類界定無法與時精進、銳意統一，則公務與調查統計資料之連結應用目標可謂緣木求魚、事倍功半。此外，各機關為使政策釐訂更明確化，了解服務供需消長，並界定真正的服務對象與品質，對專業統計領域的分類與定義應更明確化，例如配合長期健康照護與身心障礙等社福醫療體系之推動，內政部及衛生署可學習澳洲健康福祉署（AIHW）自動協同相關機關制定相關資料定義、分類標準及電子資訊交換協定，進而與其他部會或調查所獲得之經濟、就業等資料相互援引使用，才能提升專業統計品質及應用的深度。

（二）人口為各領域統計項目觀察之共同分類，亦是盤根錯結的社經問題之根源所在，有關其統計技術之改進方向有四：

1. 審視人口特性中外籍、大陸港澳人士之複分類：我國移入人口除屬經濟性移入之外籍勞工外，主要以外籍、大陸港澳的婚姻遷徙為大宗，後者對社會的影響既深且廣，須獨立分類統計方足顯其與國人之特性差異。在 2002 年時內政部已在人口婚育統計中分項獨立統計，惟仍有疏漏之處，例如生母平均年齡因醫療院所轉送當地民政局的出生證明書為簡表，僅有產婦目前國籍別資料，無產婦原始國籍別問項（有的產婦已歸化本國籍），故統計資料僅公布所有本、外籍母親的平均年齡，建議將移送國民健康局出生證明書全表的產婦原始國籍別問項，一併轉錄民政局，併利於產婦年齡、胎次的國籍別統計。

2. 建立完整移入人口資料庫：目前國內有關投資遷徙、專技遷徙、外籍勞工引進、婚姻遷徙、依親遷徙等資料，不但分散於內政部戶政、警政、境管局、勞委會，甚至教育部、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也有涉及上述人口的延伸資料管理，為確實掌握移入人口數量、狀態動向及追蹤，2003 年底行政院決議責由經建會負責協調相關部會建立完整移入人口資料庫，並預計於 2005 年前由各部會配合內政部增列統一證號欄位，提供相關移入人口連結運用，屆時有關以「人」為調查對象之調查，如人力資源調查、戶口普查可評估是否擴大抽樣之母體或連結運用，以觀察移入人口之人口特徵及就業狀況。
 3. 增列外籍配偶申請台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人數：外籍配偶歸化我國國籍前，前三年係持外僑居留證，會納入外僑統計中，但在申請歸化國籍至申請戶籍登記前，持台灣地區居留證及定居證期間則無正式公布統計，人數據估計雖未逾千人，但建議仍納入統計項目並定期公布，俾完善移入人口資料庫之完整性。
 4. 籌劃移出人口資料庫之建置：隨著兩岸交流益趨密切，應考慮聯結境管局出境資料與戶政系統，不定期研究長期出境不歸之國人特性及滯外原因，俾正確掌握人口外流、人才流失、海外求學、經商、投資及就業資訊。
- (三) 目前政府所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涵蓋產業發展、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社福醫療、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等六大面向。配合福利社區化的潮流，未來相關統計須加強社區統計等更小範圍地區統計資料的蒐集，才能滿足資源合理分配、財源籌措、服務提供及組織管理之需，使政策擬訂達到更明確化、整體化、優先化及效率化的目標。
- (四) 目前我國對受虐兒童保護工作係由各責任通報人透過通報系統舉報方式預防，對處於高風險家庭兒童之傷害案件未能發揮及時防範功

效，為監控家庭社會功能之發揮及適時給予家庭功能障礙之成員扶助，宜學習澳洲家庭社區服務部（DFACS）建構家庭社會功能指標之測量模型，並蒐集以往案例之人口與家庭特徵，嘗試由因果關聯模型尋找處於高風險家庭兒童特性，再配合各縣市社會工作加強兒童家暴防範工作。

- (五) 對國民健康風險因素之測量，除了了解當前影響國民疾病和死亡的重要因素外，最重要的目的在於透過公共衛生工作、預防措施或法令的頒布達到健康減險和延長壽命的目的。世界衛生組織對於危險因素衡量方法、減險措施建議及其成本效益評估已發展成一套模式，惟其結果傾向於世界人口健康平均水準之分析，我國可依國情及經濟發展程度，研究健康風險因素之測定及研擬後續之減險措施與成本效益評估。
- (六) 了解國家衛生系統執行績效及是否戮力提供高質量服務為各國衛生主管機關無可迴避的民意趨向，為檢視衛生系統對國民健康狀況改善情形，減少違反公平的努力及資源運用效能，世界衛生組織及澳洲等先進國家已制定衛生系統績效評量指標，可作為衛生署發展類似機制之參考。
- (七) 全職家庭主婦及志工的貢獻在經濟上的衡量係被排除在生產活動外，但其在社會福祉的貢獻確是一股不容忽視的力量，為配合未來無酬家屬、志工等非經濟性工作之產值，及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估算，我國時間運用調查可考慮將約束時間的分類及內涵，參照 1999 年版 SNA 衛星帳的分類，再細分為「契約時間」及「委任時間」的分類，前者只包含花在有酬工作及正規教育的時間，後者則指委託個人辦理，包括家庭管理、照顧小孩、志工、購物或至機關、行號洽辦事務等活動的時間，且這些活動若委託他人辦理，則須支付報酬，俾助於非勞動力之經濟貢獻評估研究之進行。
- (八) 目前教育部及文建會所彙編之教育支出與文化休閒支出統計，有關家庭部門之支出統計甚為薄弱，可考慮配合行政院主計處五年一次

之家庭收支加細調查，依文中所提理論或所列相對應的調查項目估算補實，此外，在休閒文化統計領域裏，宜針對個別文化領域進行不定期調查，如創作者人數、作品個數等；反之，運動體育統計則應加強陳現整體運動參與狀況。

- (九) 以往家戶對住宅成本負擔力的測量傾重於全體國民負擔力的衡量，未來應兼顧所得五分位組中最低所得組住宅負擔的監控，依國外經驗其住宅負擔不應超過所得的 30%。

五、統計為行政管理之重要工具，舉凡政策之擬訂、公務之執行與績效之考核，皆有賴完整翔實的統計作為政府實現施政目標與遂行各項建設的重要參據，惟部分機關受限於統計專業人才或預算壓縮往往無法適切規劃出與政策依歸相輔相成之統計計畫，影響政策規劃、執行及評估效果，其中較具獨立性及專業性的缺口可考慮委由學界協助補實，例如文中提及人口領域之「人口族群」、「最適人口量」研究、家庭領域之「社區及家庭功能指標」、「防範傷及兒童身心發展之高風險家庭特質」、健康領域之「健康的影響因素」、「健康介入績效評估」、教育領域之「教育成果與形塑背景聯立模型之因果探討」、就業領域之「無酬家屬及志工對國民經濟貢獻之推估探討」、所得及支出領域之「經濟資源及社會價值之關聯」、住宅領域之「住宅適切性」、「都市發展」、「無家可歸者」、「租屋者及投資者人口與財政特徵、投資理由及資產特徵之探討」、文化休閒領域之「個別文藝論述」、「從事文化休閒之動機」、「技術升級及全球化之衝擊」、「民間團體文化休閒支出調查」及「文化休閒支出、雇用、生產及貿易」等均屬適宜委外研究且較具效益之議題。

六、配合各領域主要模型內的重要變數，未來可透過多維矩陣探討變數之間關聯及因果關係，藉由實例資料模型提供更具體之效應關聯分析。

我國社會福祉指標體系之建構

目 次

摘 要.....	I
目 次.....	VII
表 次.....	IX
圖 次.....	X
第一章 總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過程.....	2
第三節 國際社會指標系統發展沿革.....	4
第四節 我國福祉指標體系之建構.....	9
第二章 人口.....	21
第一節 概述.....	21
第二節 人口的定義及範圍.....	22
第三節 人口模型.....	24
第四節 人口議題.....	32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34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36
第三章 家庭.....	43
第一節 概述.....	43
第二節 家庭、家戶及社區之定義及範圍.....	44
第三節 社區及家庭模型.....	46
第四節 家庭議題.....	54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55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57
第四章 健康.....	69
第一節 概述.....	69
第二節 定義及範圍.....	70
第三節 健康模型.....	70
第四節 健康議題.....	77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80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83
第五章 教育.....	95
第一節 概述.....	95
第二節 教育的定義及範圍.....	96
第三節 教育模型.....	97
第四節 教育議題.....	100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102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103
第六章	就業.....	111
第一節	概述.....	111
第二節	定義及範圍.....	112
第三節	就業市場模型.....	115
第四節	就業議題.....	121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124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126
第七章	所得與支出.....	135
第一節	概述.....	135
第二節	所得、支出及財富定義.....	136
第三節	所得與支出模型.....	139
第四節	收入與支出議題.....	146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147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149
第八章	住宅.....	161
第一節	概述.....	161
第二節	住宅的定義及範圍.....	162
第三節	住宅市場模型.....	162
第四節	住宅議題.....	167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169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171
第九章	文化休閒.....	179
第一節	概述.....	179
第二節	文化休閒的定義及範圍.....	180
第三節	文化休閒模型.....	181
第四節	文化休閒議題.....	189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191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196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207
附錄一	關鍵字.....	219
附錄二	聯合國「社會及人口統計系統」(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SSDS)	220
附錄三	我國社會指標發展沿革	235
附錄四	澳洲統計標準分類	238
附錄五	澳洲統計局的概念、源起、方法和統計架構	239
附錄六	人口規模與成長之議題	241
	全文參考文獻彙整表.....	250

表 次

表 1.1	2002 年聯合國統計指標評估體系	8
表 1.2	2002 年聯合國統計指標評估體系與其他指標體系之對照關係	8
表 1.3	我國與國際主要社會指標年報領域別比較	12
表 2.1	人口族群分類模型	31
表 2.2	人口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34
表 2.3	人口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39
表 3.1	我國與澳洲家戶關係分類比較	50
表 3.2	我國與澳洲家庭型態分類比較	51
表 3.3	我國與澳洲家戶型態分類比較	52
表 3.4	我國與澳洲婚姻狀況分類比較	53
表 3.5	家庭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表	56
表 3.6	家庭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63
表 4.1	健康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80
表 4.2	健康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89
表 5.1	教育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103
表 5.2	教育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107
表 6.1	人口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124
表 6.2	就業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131
表 7.1	收入與支出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148
表 7.2	所得與支出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155
表 8.1	住宅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170
表 8.2	住宅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175
表 9.1	澳洲家庭收支調查之文化休閒項目	186
表 9.2	澳洲文化休閒分類 ACLC (按行業分)	192
表 9.3	澳洲文化休閒分類 ACLC (按產品分類)	193
表 9.4	澳洲文化休閒分類 ACLC (按職業分類)	194
表 9.5	文化休閒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195
表 9.6	文化休閒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203
表 10.1	各領域主要運行模型代表性指標表	208
表 10.2	社會指標各領域之分類	212

圖 次

圖 1.1	研究流程圖.....	3
圖 1.2	國際社會指標發展年表	4
圖 1.3	人生週期模型.....	10
圖 1.4	我國福祉指標體系建立步驟	13
圖 1.5	我國福祉指標體系領域之關聯	17
圖 7.1	家戶財富累積流程圖	140
圖 7.2	1993 及 1968 SNA 所得收支帳比較圖	144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誠如 1970 年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部長會議所揭示者：「經濟成長本身並非目的，而是創造更高品質生活的工具」(…growth is not an end itself, but rather an instrument for creating better conditions of life.)¹。社會指標的發展，緣起於各國對經濟快速成長所造成種種現象之反思，以及人類在物質層面獲得滿足後，轉而追求均衡生活之內在驅力。國際社會投入社會指標研究，以 1933 年美國政府為探討生活各層面發展趨勢而出版之統計書刊「最近社會趨勢報告」(Recent Social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 為先驅，嗣經數十年之演變，社會指標統計之發展大致可分為三類，包括：

第一類社會指標統計系統：為層次結構的指標體系，如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²、澳洲社會統計系統³。

第二類為綜合性指標系統：以單一指標綜合反映所關切之社會整體發展，如綠色國民所得帳、人類發展指數（HDI）。

第三類為多維矩陣聯結模型系統：主要透過矩陣式均衡表探討區域社會發展或關聯之方法，如研究現在與未來人口變化的人口統計矩陣模型。

目前我國政府社會指標統計綜合指標系統的發展中，以行政院主計處編製之國民生活指標綜合指數及經建會試編之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為代表，而多維矩陣聯結模型系統更是很多專家學者在解析區域社會現象或預測的常用方法，二者之研究範圍專精明確，較著重於理論層面之發展，但社會指標統計系統因社會現象錯綜複雜，範圍廣泛，加上缺乏堅實強韌之理論基礎，致發展多年仍停滯在大量統計指標之堆陳與分析。這種現象就如 OECD 社會事務、人力與教育理事會 Mark Person⁴所言，社會指標系統自 1970 年代發跡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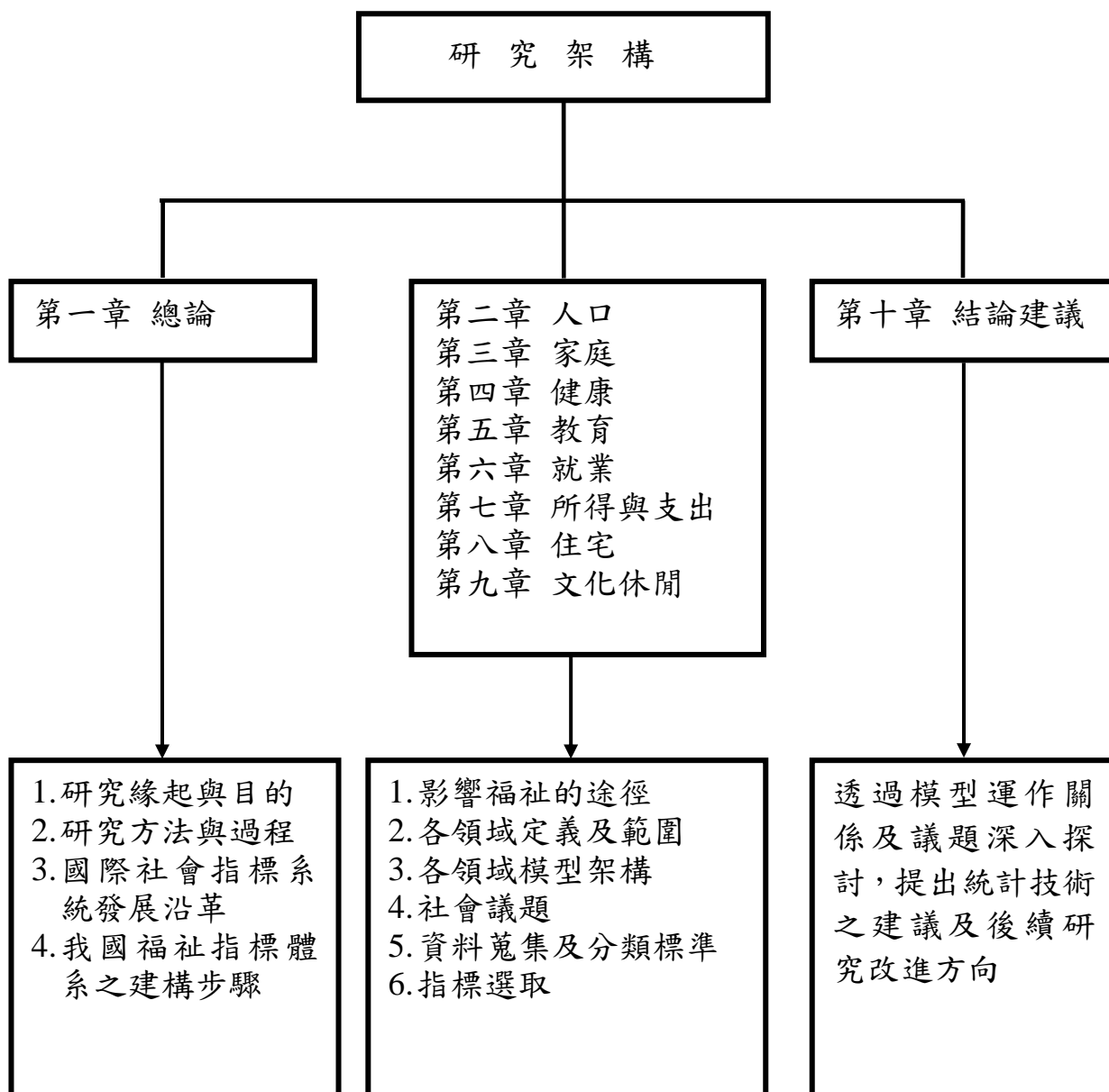
即偃旗息鼓至 1990 年代末期的主要原因在於指標系統缺乏緊密聯繫的理論基礎，表面上只是放了一堆很多國家都認為很重要的指標在系統裡，但只要有人以其觀點質疑某個指標並非很重要時，即足以挑戰系統之公信力，因此為免重蹈覆轍，本文特參考近幾年國際上最新社會指標發展理論，以人類及社會福祉為依歸，建立可具體描繪社會進步及課題之社會指標系統，即本文所研究之福祉指標體系，期以更細緻且全面性的理論系統來呈現社會現況，協助社會政策之制定過程更趨嚴謹，並扭轉社會指標在制定公共政策上，缺少可以展現用途之迷思。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主要以參酌聯合國、ILO（國際勞工組織）、OECD、WMO（世界氣象組織）、WHO（世界衛生組織）、歐盟、澳洲、荷蘭、日本、英國及美國等國際組織及統計機構已開發成功之理論與模式，並審酌我國國情以比較歸納方式作為本文探討之主要方法。

本研究共分十章，第一章總論說明本研究之緣起、目的、方法、過程，並整理國際社會指標系統沿革及發展潮流，確立我國社會福祉系統之建構理念領域、方法及探討步驟；第二至九章分別為人口、家庭、健康、教育、就業、所得與支出、住宅及文化休閒等個別領域之理論架構與模型的探討，每一章均包含與福祉之關聯、定義範圍、模型架構、社會議題、資料蒐集與分類標準及指標選取等 6 個個別體系建構步驟；第十章結論與建議，摘述本研究之建構結果，並透過各領域模型運作關係及議題深入探討，提出統計技術之建議及後續研究改進方向；最後為附錄及參考文獻。全文之研究架構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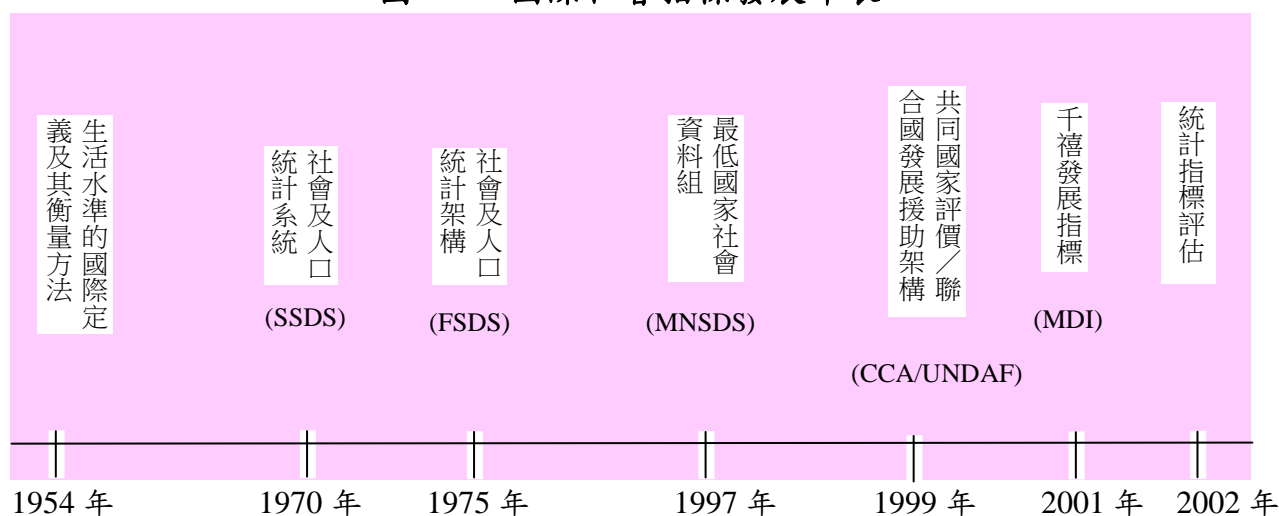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第三節 國際社會指標系統發展沿革

國際社會投入社會指標研究，以 1933 年美國政府為探討生活各層面發展趨勢而出版之統計書刊「最近社會趨勢報告(Recent Social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為濫觴，加上聯合國及 OECD 等國際組織不遺餘力的努力，歷經幾個重要發展階段，致國際社會指標發展由起步至粗具規模，茲依圖 1.2 所附年表分述重要階段工作內容及貢獻⁵。

圖 1.2 國際社會指標發展年表



說明：時間線未按比例繪製。

一、生活水準的國際定義及其衡量方法 (International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standards and levels of living)

(一) 內容：1954 年聯合國統計委員會以成分法 (component approach)，亟思透過衛生、食物與營養、教育、工作條件、住宅、衣著、休閒娛樂、社會安全、人類自由、就業狀態、總消費與儲蓄及交通等 12 項領域，並針對每一項領域建議若干指標，俾作為生活水準衡量方法，嗣委員會深入探討後，覺得後三項領域與目標無直接關係，決議以前 9 項領域定案。

(二) 貢獻：對訂定社會指標體系有以下幾項啟蒙：

1. 應政策或目標需要，指標必須依不同領域蒐集。
2. 了解個別指標無法綜述整體衡量的觀念，惟個別指標間具互補功能。
3. 創建階層式（Hierarchy）及有限主要指標分析的觀念，奠定後期社會指標研究模式，而至 1966 年美國社會學家鮑爾出版「社會指標」，正式啟用社會指標一詞。

二、社會及人口統計系統（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SSDS）

（一）內容：

1. 1970 年時 SSDS 初版稱為「人口、勞動力與社會統計系統」，1972 年時精簡為現在名稱。
2. SSDS² 為聯合國建立一個以人為中心架構，有別於以貨幣流程為中心思想的國民經濟會計系統（SNA），其設計係將個人與群體之存量與流量資料連結到經濟體系內，尤其對服務提供的部分特別涵蓋在系統內。
3. 此系統包含人口、出生、死亡與遷徙、規模及結構；家庭組成；社會階級制度與變動；所得分配、消費與財富累積與淨值；住宅環境；時間分配與休閒利用；社會安全與福利服務；學習活動與教育服務；經濟活動、就業服務與未就業；衛生與衛生服務；公共秩序與安全、罪犯與犯罪等 11 個子系統(附錄二)，作者 Richard Stone 特將環境、感覺與意向及政治等三個子系統留待後人再研究。

（二）貢獻：

1. SSDS 旨在強調領域間的連結需要及分類一致性。基本上 SSDS 內涵可分為投入（基本資料）、原則與方法（包括與其他領域連接之一致分類）、產出（社會指標）等三部分，並藉由領域間一

致的分類形成社會統計運用網絡。

2. 特別考慮老年人、低收入戶、殘障人口等特殊族群之關注。
3. 成為先進國家發展社會指標之藍圖，並帶動已開發國家編製社會指標報告之風潮。

三、社會與人口統計架構 (Framework for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FSDS)

(一) 內容：

1. 鑒於 SSDS 系統過於繁雜，不適用於開發中國家採用，1975 年聯合國特針對開發中國家推出 FSDS，僅概述發展的觀念架構及優先處理的領域，並建議第一階段先發展人口、就業、所得及健康領域，行有餘力再發展社會階層、家庭及公共安全等相關領域。
2. 整個體系在強調領域間一致的分類與標準，並無匡定特定指標，且為便於工作順利推展，於 1978 年編製社會指標指導方針 (Social indicators: preliminary guidelines and illustrative series) 及 1989 年的社會指標手冊 (Handbook on social indicators)。

(二) 貢獻：社會指標發展至 1980 年代，形成強者愈強，弱者仍弱的雙峰態勢，惟因這一時期不斷強調統計觀念、標準與分類的釐清，奠定了未來社會指標跨國比較的基礎。

四、最低國家社會資料組 (Minimum National Social Data Set, MNSDS, 1997)

(一) 內容：1995 年社會發展國際高峰會及聯合國相關會議制定 15 項指標，包含平均餘命、嬰兒死亡率、幼兒死亡率、產婦死亡率、基本營養需求價格、教育程度、失業率、就業人口率、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每人家庭所得、平均每個房間居住人數、飲用水普及率、下水道普及率、人口成長及避孕率等項目，為所有國家必須產生的關鍵社會指標。

- (二) 貢獻：1999 年委員會咸認 MNSDS 為可展現社會關懷的項目集，能提供有意發展基本社會統計系統國家的起步。

五、共同國家評估／聯合國發展援助架構 (Common Country Assessment/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Assistance Framework, CCA/UNDAF, 1999)

- (一) 內容：透過共同國家評估指標，監控被援助國家執行成果，包含人口、社會、環境與經濟及人權與政府等四個領域，50 項質、量指標。
- (二) 貢獻：提升指標及績效管理連結效力。

六、千禧年發展指標 (Millennium Development Indicators, MDI, 2000)

- (一) 內容：提供一套實踐千禧宣言的具體目標，包含 8 大目標，18 項具體目標及 48 項評量指標。
- (二) 貢獻：配合千禧年發展指標及往昔推展各項評估指標經驗，於 2002 年發展一套最新的「統計指標評估」(全名為 Report of the Friends of the Chair of the Statistical Commission on an Assessment of the Statistical Indicators)，其體系架構依輕重緩急程度分成三個階層，第一級有 38 個指標，第二級有 42 個指標，第三級有 43 個指標，其領域及執行的優先順序如表 1.1，而與現有聯合國推動之其他指標體系所含指標內容對照關係如表 1.2 所示，這體系足以反映近期各項聯合國會議及高峰會的重要政策核心。

表 1.1 2002 年聯合國統計指標評估體系

單位：項

領域	第1級	優先等級 第2級	第3級
人口	2	0	2
人口/保健	4	4	2
保健和營養	7	1	8
環境與能源	6	13	8
經濟學和貧窮	6	6	4
就業與勞工	5	12	8
教育	5	2	4
其他社會指標	3	4	7
共計	38	42	43

資料來源：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http://unstats.un.org/unsd/statcom/doc02/2002-26c.pdf>

表 1.2 2002 年聯合國統計指標評估體系與其他指標體系之對照關係

單位：項

指標體系	第1級	優先等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該體系 指標數
最低國家社會資料組 (MNSDS)	7	5	1	13/15
共同國家評估/聯合國發 展援助架構 (CCA/UNDAF)	25	11	5	40/50
永續發展委員會	23	19	13	50/56
千禧年發展目標	19	9	3	30/36

資料來源：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http://unstats.un.org/unsd/statcom/doc02/2002-26c.pdf>

- 附註：1. 共同國家評估/聯合國發展援助架構 (CCA/UNDAF) 指標總數不包括 7 項提議的非統計人權和善政指標；由於重覆原因（如“兇殺案發案率”和“犯罪率”視同一項），故總數 40 並不等於各級之和（ $25+11+5=41$ ）。
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總數不包括兩項非統計環境指標；由於重疊關係，總數 50 並不等於各級之和（ $23+19+13=55$ ）。
3. 千禧年發展目標總數不包括 12 項只對特定國家監測指標；由於重疊的關係，總數 30 並不等於各級之和（ $19+9+3=31$ ）。

第四節 我國福祉指標體系之建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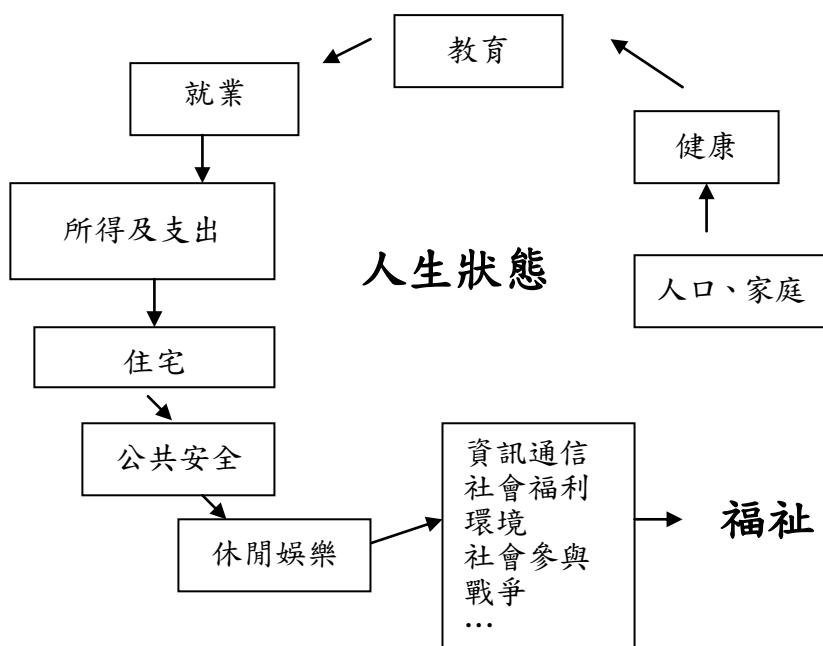
本節將參酌近期國際社會指標系統建構理念、方法，逐步訂定我國福祉指標體系之設計及探討步驟。

一、國際社會指標系統之中心架構

目前多數已開發國家都是延續聯合國統計處於 1972 年發展 SSDS 的方法，以人為中心架構，用層次結構的指標體系建構福祉水準與狀態之衡量，個中差異只在於領域內指標取捨多寡及分析深淺而已，直至近期 OECD 所建構的「教育指標模型（Context-Inputs-Outputs）」、「環境指標模型（Pressure-State-Response）」，及 2001 年澳洲所發表的「社會統計系統（A System of Social Statistics）」，除了承續既有的層次結構概念，還將各領域內議題加以概念化及架構化，用圖解方式找出社會關鍵課題（key question），以圍繞人類「福祉」之有效測度為出發點分割人生領域，找出影響人生福祉因素，進而陳述人生各階段所遭遇的狀況及議題，讓社會呈現風貌更具體、深入及完整，將偏重縱向理論發展的傳統社會指標系統，亦能兼顯橫向關聯理論之探討，並將呈現社會百貌之社會指標系統發展轉寰成人類福祉的探討。

增進生活福祉是人類所有活動的終極目標，人類對個人生活福祉的感受，通常來自數個層面，包括就學情形、健康狀況、婚姻經營、所得財富、工作成就、退休養老等；無論是探討人所置身的社會態勢或探討人類福祉為依歸的社會指標系統，其理論基礎均係源於人生週期模型（圖 1.3）的理論架構芻形，其原理為將生命由生至死所歷經的重要階段，包括家庭、求學、事業、婚姻、人際關係、退休、生病…等，在呈現社會現況或人類福祉等不同目的下，擇選適用之指標予於呈現，而領域的劃分或選擇也會因社會所處之環境或所面臨之瓶頸而異。

圖 1.3 人生週期模型



二、體系領域之確定

建立福祉指標體系架構的首要工作為社會福祉領域的分割與決定。惟社會就如同水晶體一樣⁶，有多重面向，從不同的角度可以觀察到不同的現象及幸福，這也是為什麼單一綜合性社會福祉指標的編製一直未克其功之故，就像托爾斯泰在安娜卡列尼娜的名言「幸福的婚姻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婚姻各有各的不幸」，若企圖用一個單一的統計指標隱藏社會多元的差異似乎稱不上一個好的策略方法，因此衡量社會狀況的方法或途徑極為多樣化。我國從 1975 年引進社會指標概念（附錄三），1979 年依循聯合國的 SSDS 系統編印「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以來，其建構方式一直採用大量的各種特徵指標來描述不同層面的社會狀況，指標同時並舉，不僅備多力分難以聚焦，指標之間亦不見得能兼容並蓄，相輔相成，縱使從 1999 年增加重要議題之專題分析，亦因無理論架構作後盾，難免流於游擊式及片面式的探討，因此整體理論架構的探討宜由展現包羅萬象的社會現況聚焦至增進人類及社會福祉的目標前進。

對描繪福祉領域的選擇，誠如 OECD 所建議，應為“對人類福祉有基本

而直接重要性(Fundamental and direct importance to human wellbeing)的領域”著手，惟在決定領域前須注意：

- (一) 分割領域只是為了分析上的便利，並不代表福祉亦可分割，事實上，領域對福祉的影響相互為用，循環不息，惟有透過領域之間的交互作用，才能擴大社會福祉範圍。
- (二) 社會指標的使用者包括政府、研究人員、社會團體等，不同的對象各有其關注焦點，無法滿足所有人的需求，加上資源有限，因此領域的擇選主要以提供政府有關社會政策的回饋訊息及潛在社會議題為重點。
- (三) 不同社會各有其特殊的社會型態及價值觀，因此，領域的類別亦須因地、因時而推陳布新。

綜觀聯合國 SSDS 系統所建議的領域，及澳洲、日本、南韓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表 1.3)，發現人口、家庭、健康、教育、就業、所得與支出、住宅及文化休閒等為大部分國家認為直接影響人民生活福祉基本需求的 8 個「主要」領域，另公共安全、資訊通信、社會福利、環境及社會參與等雖對人類福祉的提升有助益，但並非直接的影響，在系統裡則列為「輔助性」領域。而輔助性領域因重要性不若主要領域，其對議題的探討頻率與深度將不似主要領域一般頻繁及完整。

表 1.3 我國與國際主要社會指標年報領域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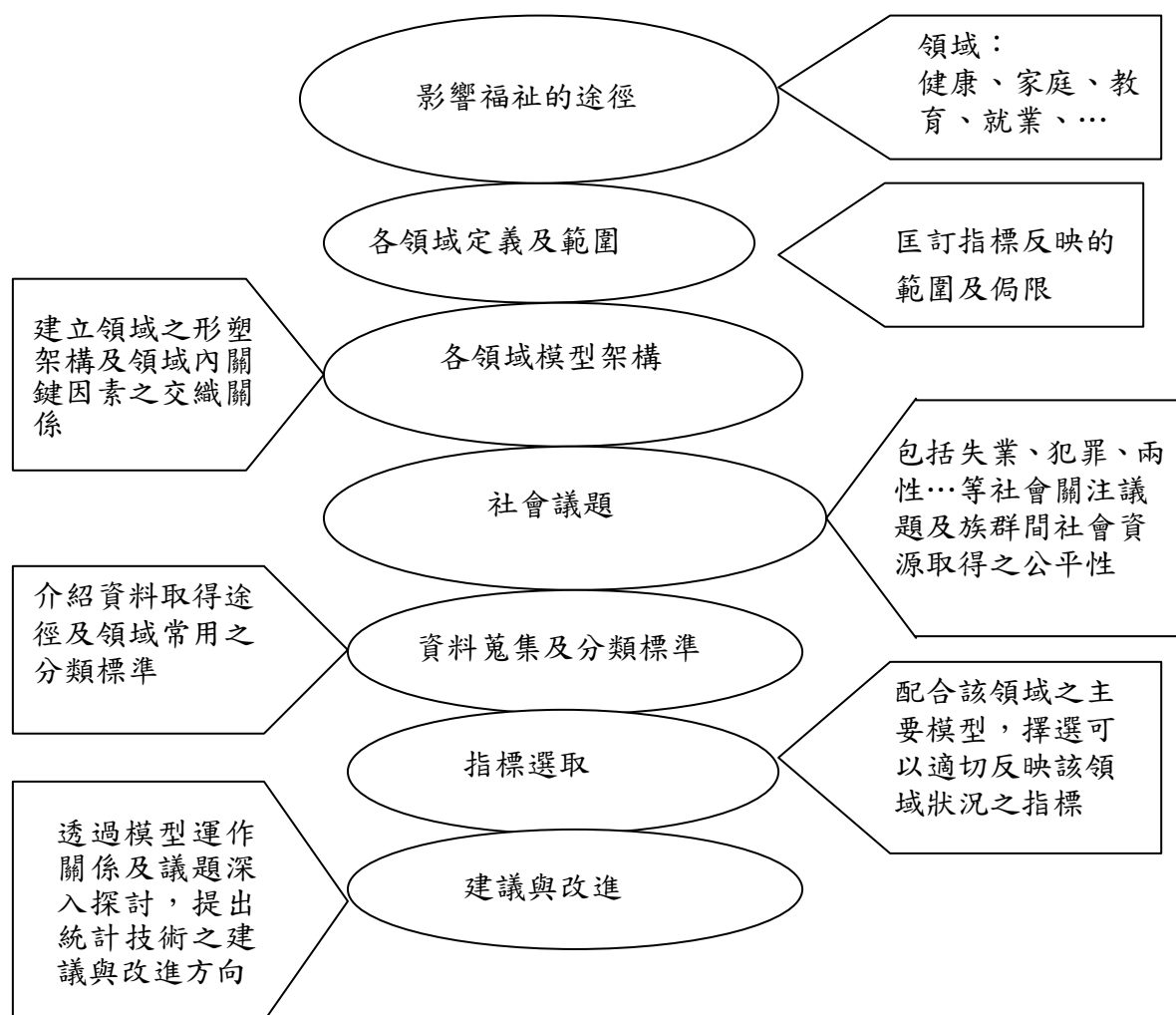
聯合國 (SSDS)	中華民國	澳洲	日本	韓國
人口	人口	人口	人口與家庭	人口
家庭	家庭	家庭與社區		家庭
衛生	健康	健康	健康與醫療	健康
學習活動與教育服務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就業	就業	就業	勞動	勞動
所得、消費	所得與支出	所得與支出	經濟	所得與支出
公共秩序與安全	公共安全		安全	安全
時間分配與休閒利用	文化與休閒	文化與休閒	文化與運動	文化與休閒
住宅環境	環境	住宅	自然環境	環境
	住宅		居住	住宅與交通
社會保險與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		福祉與社會保障	福利
社會階級與變動	社會參與		家計	社會參與
	資訊通信			資訊通信
			行政基礎	
			日常生活時間運用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社會指標統計,2003」、「Measuring Wellbeing :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2001」、「社會生活統計指標,Japan,2003」、「Social Indicators in Korea,2003」。

三、領域之探討步驟

在福祉指標體系的個別領域之理論探討步驟，約分為與福祉交織的途徑、定義及範圍、模型架構、社會議題、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指標選取、建議與改進等七個步驟（圖 1.4），首先探討各領域資料的界限，並儘可能配合國際規範給予確切的定義，餘則擇要分述如次：

圖 1.4 我國福祉指標體系建立步驟



- (一) 理論模型架構：面對急遽變化的社經情勢及日益複雜的社會問題，藉由理論模型將社會統計架構化，不但可很明確、清晰地表達統計指標測量當前社會態勢之專業思考，也有利於政策分析與評論訊息之傳達。對建立社會指標系統模型之研究源於 1970 年 OECD 首創的「狀況及反應 (state-response model, SR) 模型」，以某一政策起始點的社會狀況及後續採行社會政策的效應為觀察目標，並依此週而復始，形成一個循環不息的模型。譬如觀察空氣惡化情況、貧富差距、失業都是屬於「狀況指標」的範疇，接著了解政策所能採行的策略，如可能徵收空污稅、發放社會福利救助津貼、失業給付等則

屬於政府所能採行政策的「反應指標」範圍。惟聯合國批評 SR 模型過於狹隘，如出生率、離婚率、單親家庭比率、老人人口比率、移民比率、難民等顯現社會脈絡（背景）指標都是超出政策所能掌控的範圍，但這些因素卻影響一個國家的社會目標甚深，因此建議應以更大格局、更遠視野，增加非關政策導向、屬純描述社會環境的客觀數據。因此 2001 年澳洲所發表「社會統計系統」及 OECD 的「教育指標模型（Context-Inputs-Outputs）」、「環境指標模型（Pressure-State-Response）」均以「社會脈絡、社會狀況及社會反應（social context - social status - societal response, CSR）模型」作為模型建構原則，而這些也是本文各領域模型建構的基礎。

- （二）議題之擇選：依據模型脈絡，籌劃各領域現階段牽涉之關注議題，包括領域現況、背景、長期趨勢、政府施行之政策評估，及有關人生就學、就業、結婚、生育、空巢期、退休、喪偶等重大轉折期之相關統計分析。此外，社會福祉的探討不在於陳述現狀，而在於「增進」人類福祉，因此在每一個主要領域裡會特別探討族群之間資源配置情況、公平性及障礙以落實特殊族群之社會關懷。預計每個主要領域每年會擇取 2-3 個議題作專題式之深入探討，而輔助性領域則每年輪流撰寫方式進行。
- （三）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在各個領域裡都會介紹資料蒐集來源及重要的分類標準，這些資訊並非唯一的來源或分類，因為在一個相互為用、相輔相成的系統裡有些分類係屬共同分類，如年齡、性別及地理區域，因此就不特別強調。事實上，本節之安排純為經驗之傳承及協助外界導讀之用。
- （四）指標選取：社會指標的建構，須結合社經發展的目標，將社會統計轉換為足以闡釋社會發展狀況的統計量，除選取具代表性及反應性指標外，並以有系統的方式陳述社會變遷狀況。在討論社會指標之

前，必須先釐清社會指標與社會統計之間的差異，誠然，任何統計只要能反映社會議題或社會狀況，都可視之為社會指標，但是有意義的社會指標卻是以相反的過程與方式產生。換言之，社會指標並不只是統計，而是為了因應某些社會議題，或提供不同社會論點所需而產生的資訊。指標的決定首先必須先匡目標再依目標選取適當之指標，如 OECD⁷ 以「自我滿足 (Self-sufficiency)」、「公平 (Equity)」、「健康 (Health)」及「社會凝聚 (Social cohesion)」等四項影響福祉的途徑，作為指標選取的依據；而美國⁸ 亦針對資料品質 (有效性、可靠、穩定、反映性、可用及可測度)、與其他變數之關聯 (可分割、代表性和與其他指標的重疊性)、資料比較的廣度 (國際比較、群組間的比較及廣泛應用性) 和使用面 (可理解性、規範性、政策相關性、切合問題發生時點及時效性) 等四大分類提出計 17 個社會指標應具備的重要特徵。不同模型架構的採用，決定了社會指標的選取原則，經彙整國內外相關文獻及研究，本文擇選的社會指標將具備下列特性：

1. 反映性 (reflective)：社會指標須能反映重要的社會議題或論點。例如失業率反映工作數量的多寡、意外事故死亡率及自殺率反映非自然死亡的狀況、入學率反映教育目標達成狀況等。
2. 意義性及敏感性 (meaningful and sensitive to changes)：意義性及敏感性意謂指標反映現象變動的能力，須直接、迅速，且具邏輯性。例如國人平均身高的變化即未必與營養攝取的變動直接相關；而電視機普及率一旦到達某種穩定水準，即無法再反映國人生活水準的變動。
3. 簡化性 (summary in nature)：社會指標須能將複雜的社會現象簡要描述。如男女所得比率、依賴人口比率等。值得注意的是，將社會現象簡化描述有時反而會誤導事實真相，例如較低的整體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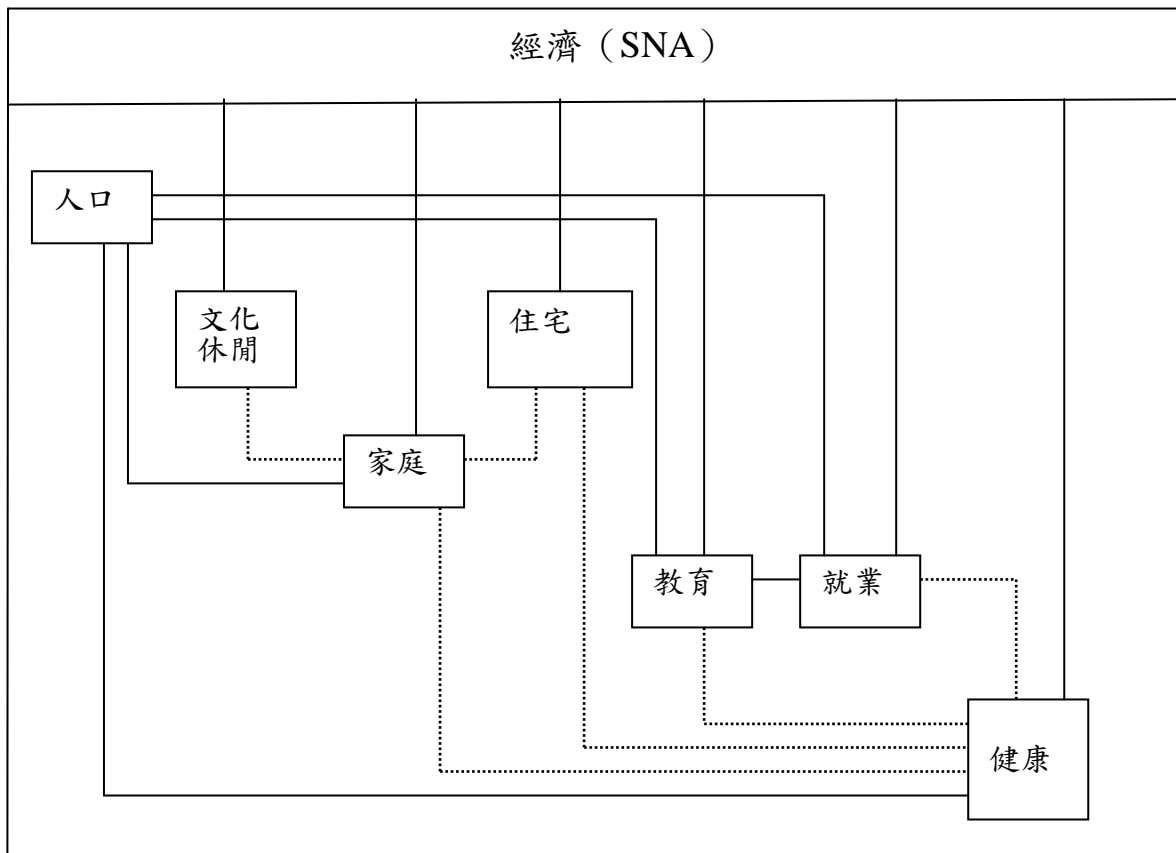
兒死亡率可能使相對較高的原住民嬰兒死亡率數字無法獲得正視。

4. 可分割性 (able to disaggregated)：滿足可分割性的指標將能顯現更多社會訊息，並彌補簡化性的缺失，因此較具價值。常用的分割方式包括家庭型態、就業狀況、職業、種族、地域、教育程度等，其他特殊族群則如單親父母、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
5. 可解釋性 (easily interpreted)：指標應簡單、易於了解及解釋。例如平均餘命表雖涉及複雜高深的統計理論與技術，惟其概念則易為一般大眾理解。
6. 常川取得性 (available as a time series)：單一時點的資料，雖可與某些規範性標準（如貧窮線）或其他相關指標進行比較而產生意義，惟若無法常川取得，形成時間序列，無法顯示長期社會趨勢狀況。

四、體系領域之關聯

用圖形展現體系領域之關聯並非易事，本節僅就社會指標分析及資料蒐集的目的，試圖呈現系統領域之交織關係，實線表示領域間資料可緊密結合，如教育與就業、教育與人口、就業與人口，代表其間引用之特殊分類或存、流量資料可清楚互通，至於虛線則代表聯結領域之間的關聯資料較為鬆散、單薄。此外，這些領域與 SNA 都存有關聯，表示社會指標資料與 SNA 的某些帳表資料應為一致，如教育支出理論上應與 SNA 教育服務支出帳一致。惟值得一提的是，沒有實虛線並不代表領域之間不存在任何關聯，如人口與 SNA，既存有常住人口的關係存在，只是這些關係並非未來社會指標議題探討的重點。

圖 1.5 我國福祉指標體系領域之關聯



資料來源：聯合國 SSDS

本章參考文獻：

1. OECD, 1982, The OECD List of Social Indicators.
2. UN, 1975, Towards a 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3. Dennis Trewin, 2001, Measuring Well-being: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4. OECD, 2001, OECD Social Indicators: A Broad Approach towards Social Reporting, John P. Martin and Mark Person.
5. United Nations 2003, Review of Past Efforts towards a Systematic Development of Social Statistics, Clare Menozzi,
<http://unstats.un.org/unsd/workshops/socialstat/list-of-documents.htm>
6. Pieter Everaers, 2002, The Impact of New Technologies on Concept in Social Statistics,
<http://www.unece.org/stats/documents/2002/12/registers/wp.14.add.1.e.pdf>
7. OECD, 2001, Society at a Glance: OECD Social Indicators.
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79, The Handbook of Social Indicators.
9. United Nation, An Assessment of the Statistical Indicators derived from United Nations Summit meetings (report of the Friends of the Chair of the Statistical Commission),
[E/CN.3/2002/26, http://unstats.un.org/unsd/statcom/sc2002.htm](http://unstats.un.org/unsd/statcom/sc2002.htm)
10. UN, 1977, Compendium of Social Statistics.
11. OECD, 1977, Basic Disaggregations of Main Social Indicators.
12. OECD, 1978, Social Indicator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3. OECD, 1986, Living Conditions in OECD Countries.
14. United Natio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 2002, Informal Region Consultation on Measurement of Poverty in Countries in Transition in Europe and the CIS, Geneva 14-15 May 2002.
15. Pieter C.J Everaers and Paul Van Der Lann, 2003, The Dutch System of Social Statistics: Micro-Integration of Different Sources.
16. Korea, 2003, Social Indicators in Korea.
17. Japan, 2004, Social Indicators by Prefecture of Japan.
18. 程萍，中國大陸，2003年，可持續科技創新評價體系研究現狀與問題。
19.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1996年，華人社會社會指標研究新領域。
20. 趙慶民、李麗雪、王瑜，1983年，開發中國家的社會指標，行政院主計處。
21. 季聲國，1986年，台灣社會指標體系之探討，行政院主計處。
22. 吳佩璇、鄒幼涵、蕭俊明，1996年，我國國民生活指標編製之研究。
23. 陳昌雄，2000年，我國社會指標統計之發展，研考雙月刊，24卷5期。

24. 行政院主計處，1986 年，社會指標體系簡介。
25. 行政院主計處，1996 年，統計指標應用分析-第九章社會指標。
26. 行政院主計處，2002 年，中華民國社會指標統計。

第二章 人口

第一節 概述

1798年著名人口理論學家馬爾薩斯(Thomas Malthus)曾言：「人口在不受限制下，是以幾何級數增加，而賴以維生的食物則是以算術級數增加」。由於當時因馬氏無法預估產業革命之來臨，故對糧食增加速度的看法趨於悲觀，但其論點主要在凸顯有限資源的供給及分配不足以供應人口成長壓力的困境。由於很多社會、政治、經濟問題常伴隨著人口成長、結構的演變而產生新的壓力，人口成長壓力除了影響環境永續發展外，對於個人福祉亦有無形的影響層面，如就學、就業競爭力及家庭照護壓力；同樣的，人口組成的改變、或不同文化背景、不同價值觀人口組成的轉變，對於社會凝聚力也有很大的影響。讓政府掌握一國人口的數量、素質、結構、分布，及不同族群的資源需求管理，均有助於人口政策的有效掌控及社會福祉之提升。

本章涵蓋六節，主要有五個段落，茲概述如次：

- 一、**人口的定義及範圍**：先依據國際定義敘述常住人口(De jure population)、現在人口(De facto population)的內涵、範圍，進而引出政府編製人口統計之範疇。
- 二、**模型介紹**：為具體勾勒出人口的存、流量，茲以「人口成長模型」作為人口基本架構，並介紹我國三種常用人口定義，包含「現在人口」、「SNA常住人口」與「戶籍登記人口」的內涵比較，以清晰描述各種人口定義差異；此外，尚介紹國際遷徙統計辦理現況及領域與人口特殊族群關係，陳示各領域裏須被關注族群之福祉現況。
- 三、**人口議題**：配合前述模型，參考國內及國際趨勢，列出人口體系所關注之議題，包括人口規模與成長、人口推計、人口特性、人口族群、人口區域分布、城市化程度、兩岸人口移動及非法遷徙、人口控制、最適人口量等問題之探討。

四、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略述國內編製人口統計及國際比較之資料來源，並簡介人口分類採用標準及內容。

五、指標選取：依據人口基本模型，參考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擇選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改版後欲陳示之指標項目。

第二節 人口的定義及範圍

一般而言，人口統計的概念可分為常住人口（De jure population）及現在人口（De facto population），依聯合國¹的概念，前者主要以法律上的觀點定義，係指把該國（或地區）當作祖國（故鄉）的人，而現在人口則是指在一個特定日期內實際在這個國家（或地區）的人。二者適用時機端視各國國情及運用目的而定，例如我國戶籍登記人口即是以法律上的概念為基礎（內涵於第三節介紹），香港在 2000 年 8 月前的統計人口概念尚包含到港旅客，觀念上較趨近現在人口的概念，而澳洲、紐西蘭的人口普查則會估算現在及常住人口。

常住人口與現在人口之統計除了考量該國（地區）的出生與死亡外，還須考量屬永久遷居的遷移者（Migrants）及屬暫時停留的訪問者（Visitors）之流入與流出問題。一般而言，永久遷居者屬遷入國的常住人口，而訪問者仍屬暫時離開國家的常住人口，因此若以常住人口的概念為人口估算基礎，只要掌握遷居者流量即可，但若以現在人口的基礎為準，就必須估計遷居者及訪問者的數量。

訪問者或遷居者的區分一般係以停留的期間作為判別標準，早期因國際上大部分國家核發給外國人之短期簽證期限為 90 日，所以有以 3 個月為區分標準，如我國與日本的戶口普查就規定居住滿三個月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人口為常住人口調查對象，也有的係配合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NA）

的衡量標準，以居住一年以上的人口為區分基礎，如澳洲及我國 SNA 的常住人口定義，基本上其對停留時間判定視各國行政登記規定、統計目的或國際比較需要而略有差距，單就我國而言，除了前述的戶口普查外，在出入境統計方面，配合入境持有之簽證，將在台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者視為「停留」，如同訪問者內涵，而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者視為「居留」，具有遷移者之意涵。戶口普查所規定居住至少 3 個月的外籍人士及出入境統計的居留者，二者的統計結果雖略有差異，但依聯合國觀察，一般國際觀光客居留一國的時間平均約 14 日，何況台灣幅員不大，觀光停留時間應會更短，所以差異應不會過於懸殊。至於在國民所得統計領域裡，為便於切割及兼顧帳戶內涵一致，我國和大部分國家均採用 SNA 定義，所謂的國民係以一國住一年以上的常住人口為基礎，不包括在該國居住不到一年的外國訪問者，但對於駐外的外交人員及武裝部隊則無論駐外時間長短，一律屬於其祖國的常住人口。因此如我國在 2002 年甫修正之就業服務法中，規定外籍勞工來台工作期間單次為二年，最長為六年，則依定義應屬 SNA 常住人口範疇；大陸及外籍配偶在申請我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前，會歷經 4 至 8 年的等待期，其居留等待期理論上超過一年即屬常住人口。聯合國¹亦指出，各國基於獨特人口居住及流動形態不一，所引用的具體定義並不一致，縱使名稱均為「常住人口」或「現在人口」，但內涵卻不見得會一致，有的國家的「現在人口」不包括過境觀光客，有的國家包括，有的國家的外僑外籍勞工在居留一段期間後會被納為常住人口，有的在其停留期間則完全不被納入該區居民統計，因此在國際比較時也不得不屈就現實，僅就各國（地區）所描述的人口範圍及定義進行分析。

第三節 人口模型

在 Stone 教授編製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² (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 SSDS) 裡，有關人口出生、死亡與遷徙的規模及結構 (The size and structure of the population, births, deaths and migration) 中，建議此領域的社會指標至少須具描繪人口的存、流量，至於其所推薦之 17 個社會指標亦將會在本章第六節介紹。

一、人口成長模型 (The demographic growth model)

P_1	=	P_0	+	B	-	D	+	I	-	E
期末		期初		某一特定期		某一特定期		某一特定期		某一特定期
人口		人口		間出生數		間死亡數		間遷入數		間遷出數

人口成長模型 (又稱人口平衡等式) 可簡述人口存、流量關係，在得到初期人口估計數後，使用該特定期間人口的相關訊息，例如人口增加和減少數量，以及人口移動數量 (遷入減遷出人數)，即可以獲得最後的人口總數。

- (一) 出生數：出生數除了總數外，還須能區分活產和死產、婚生子與非婚生子，此外對於母親年齡、婚姻狀況、生育胎數、願意和能夠採取避孕措施等資料的蒐集，將有助於人口預測及規劃。
- (二) 死亡數：進行人口預測或規劃時也需要死亡的數字，還包括按年齡、性別分類的死亡率資料。一般而言，世界大部分地區的死亡率都有隨著時間下降的趨勢，只是不同年齡組的下降幅度不一致而已，至於死因統計可能因醫學技術的進步，致歸屬類別有所改變，這是統計上必須體認的侷限，另外對於病因越模糊疾病的死亡率走高的解釋，並不見得是疾病更加致命，在解釋上必須避免以偏概全的錯誤。
- (三) 遷徙：遷徙分為國際遷徙及國內遷徙，國際遷徙會涉及政治及經濟的因素，其中包括難民或政治庇護者及欲提升本身經濟地位的遷徙者，影響層面較為複雜；至於國內遷徙則以經濟因素遷移為主要因

素，其涉及的問題及概念分述如次：

1. 國際遷徙：有序的國際遷徙對原籍國、接受國和過境國都會產生積極影響，其不但會促進彼此技能的交流，亦會對優秀人才的流動、雙方人口規模及未來的出生率、死亡率、遷徙區的集中、社會融合和國家安全等議題產生衝擊，因此翔實的國際遷徙資料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有關各國的遷入、遷出資料卻一直存有殘缺不全的現象，有的甚至連遷徙總數都是粗估的，遑論國際比較或國際資料勾稽的深度探討，而且對遷徙定義不一也是問題癥結所在。依目前其他國家的作法觀之，大部分係以海外出生人數估算，若無出生地資料，則以公民數及非公民數略估，不過除了注意以第一代遷徙作為遷徙政策的探討外，聯合國也呼籲其後代融入當地社會的後續發展，也是國際遷徙所必須重視的議題。
2. 國內遷徙：依據研究顯示區域間的流動都有向更富裕地區遷徙的特質存在，如鄉村人口向城市或都會區流動，致使區域經濟結構產生變化，後續並牽動居住、就業、公共設施、治安的問題，因此為減緩區域發展不均的失衡現象，各國在致力區域政策時一般以達到各地區自給自足（Self-sustaining）原則為基礎，因此在區域人口政策上，就必須非常關注人口地區分布和人口密度的資料。

二、我國人口資料模型

近來因兩岸社經交流頻繁，至大陸經商、工作、結婚、定居的現象愈趨普遍，加上國人與外國人或大陸、港澳人士結褵情形日益增多，這種人口流動及婚姻形態的轉變對我國人口統計為一大挑戰。為清晰描述各種人口定義差異，特研發下列三種常用人口定義—現在人口、SNA 常住人口及戶籍登記人口之涵蓋範圍比較，進而匡計出模型三之我國遷徙總數的估算。

現在人口

居住我國且具我國國籍者	居留、永久居留者、依親居留、長期居留	來台停留、過境旅客	非法入境
-------------	--------------------	-----------	------

SNA 常住人口

至國外短期居留、停留者	居住我國且具我國國籍者	居留、永久居留者、依親居留、長期居留
-------------	-------------	--------------------

戶籍登記人口

僑居國外逾一年，未逾二年之我國國籍者	至國外短期居留、停留者	居住我國且具我國國籍者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

附註：虛線為目前無法統計者

- (一) 居住我國且具我國國籍者：為居住國內且具我國國籍者，包含外籍配偶、大陸港澳配偶取得我國身分證者，亦即在戶政單位統計中的初設戶籍者，至於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其眷屬及部隊依定義亦屬本範圍（駐外使館視同本國領土之延伸），惟戶籍法自 1997 年起規定，在臺原有戶籍者持有護照出境兩年以上，由戶政單位逕為代辦遷出，並不考慮身分別，因此赴國外留學、經商或定居及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其眷屬一旦離境超過兩年以上未入境，一律由戶政單位逕為代辦遷出。

- (二) 居留、永久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依入出國及遷徙法規定，居留係指在台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因採行政登記資料，故異於 SNA 定義，惟差距不會太大)，因此外籍人士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依親、就學、受聘僱、投資、傳教或從事其他業務，如在我國居留超過六個月以上的外籍學生、外籍勞工、未歸化之外籍配偶(須有三年外僑居留、一年臺灣地區居留之經歷)及外籍人士取得永久居留者(外國人需合法連續居留七年、外籍配偶及子女需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或合法居留十年以上，並符合一定要件者)、未取得我國身分證前之大陸港澳配偶(最長要二年團聚、四年依親居留、二年長期居留)均屬本範圍，其在現在人口及常住人口都會包括在定義之內，但在戶籍登記人口，由於未具我國國籍的法律地位，因此僅登記在戶役政系統的動態檔內，未納入戶籍登記總人口內。
- (三) 來台停留及過境旅客：依入出國及遷徙法規定停留係指在台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因行政登記資料所限，由一年縮為六個月)，因此因過境、觀光、探親、訪問、研習、就學、洽商或從事其他事務之來台停留及過境旅客包括在現在人口定義內，不在 SNA 常住人口內及戶籍登記人口的範疇內。
- (四) 至國外短期居留、停留者：如同來台停留、居留者的概念一樣，到國外短期經商、工作、旅遊、求學或停留未逾一年即回國者，在常住人口及戶籍登記人口的範疇都會被包括在內。
- (五) 非法入境：凡未依「國安法」規定向境管局申請入境許可，屬非法進入台灣地區者，另非法出境者一般為少數通緝人士，不納入本文探討範圍內。
- (六) 僑居國外逾一年、未逾二年之我國國籍者：因戶籍法規定在臺原有戶籍者持有護照出境兩年以上，由戶政單位逕為代辦遷出，但逾一年、未逾二年之我國國籍人口在理論上雖不隸屬常住或現在人口，但因行政規定仍包含在戶籍登記人口內。

居住在某國家邊境的居民，可能會在鄰國工作，換句話說，他們為居住國的常住人口，但卻屬於鄰國的勞動力，為解決這種常住人民及勞動隸屬不同國度的現象，依據聯合國建議³，將這些特殊人口單獨列出為最佳統計方法，可便於各種指標之人口定義的彈性調整，至於此類人口分類可依性質分成「邊境工作者」、「被驅逐出境者」、「契約或季節性工作者」、「客籍工作者」、「雙方或多邊互惠下之特殊技能移入者」、「雙方或多邊觀光協定之訪問者(如遊學工作者)」、「其他」等七類。因此如香港⁴回歸大陸後，越來越多香港的常住人口，可能每星期有5至6天在大陸工作，定期於周末、日回港逗留、或不定期返港者、或退休移居大陸在一年內不時有回港紀錄者、或海外求學在一年內不時有回港度假之學生、在海外國家或地區居住的人士，因經商、工作或家庭理由，不時有回港逗留者，自2000年起，特別於常住人口的統計上，獨立分列一項「流動居民」的統計，並結合出入境電腦資料計算而得，合計2001年香港流動居民約18萬餘人，占香港人口672萬人的2.7%，在結合出入境電腦資料前，這些流動居民雖也含括在人口調查的範圍內，不過計算的基礎是由其在香港的家庭成員提供，除了受調查者認知誤差外，也會喪失一些舉家出境的資料，因此由人口編製方法修訂，致香港勞動人口數目、就業人數、失業人數及就業不足人數均同幅調低5%左右的幅度(如失業人數18萬人，則調低幅度約9千人)，惟失業率因失業人數與勞動人口同幅調整，仍維持不變。未來我國的人口流動資料由於兩岸交流益趨活絡，為掌握常住人口居住、就業、求學的翔實資料，應參酌香港結合出入境資料，分列台商、外籍勞工、專業人士工作者及其他非經濟性移入人口資料，俾使相關的人口或勞動力人口資料，可依不同範圍觀察其人口居住、就業、失業狀況。

三、我國遷徙人口估計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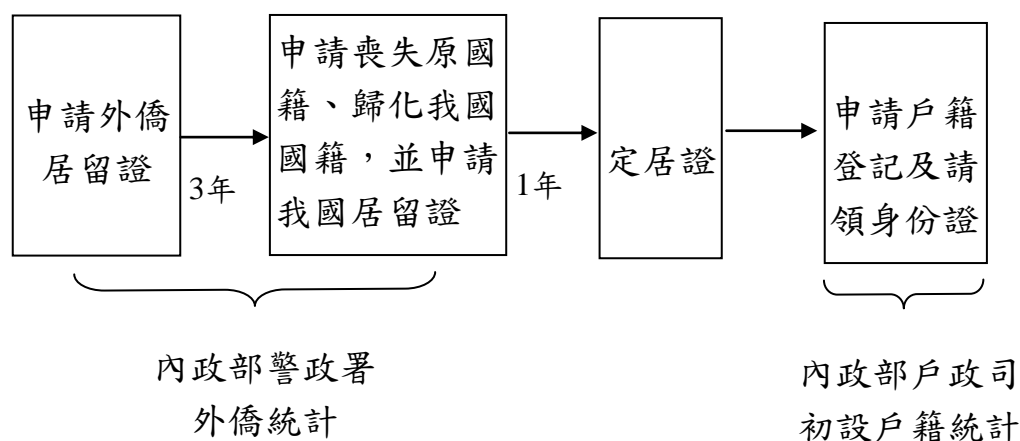
在國際上因各國接受外國人之時間或歷史差異頗大，對外國人或遷徙之定義並非完全一致，尤其不同的行政登記規定，致使衡量標準形形色色，包

含依公民權、居住、停留時間、停留目的或出生地等各種不同的判定標準，加上停留時間判定長短不一，使國際上遷徙資料之比較與勾稽舉步維艱，因難重重，最後終於在 1998 年聯合國³的斡旋下，獲得初步的共識，建議定義長期遷徙者（long-term migrants）為移居非原經常居住地國家至少一年者，而短期遷徙者（short-term migrants）則為至少三個月，至多一年的遷徙者。

目前依據聯合國人口資料庫所涵括的定義顯示，227 個國家（地區）中有 157 個係依人口普查中海外出生、居留時間及國籍的問項計算而得，18 個依模型估算，52 個用公民數及非公民數的公務資料估算。而我國在最近的戶口及住宅普查中，估計 2000 年在境內居住滿三個月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之外籍人口約 40 萬，與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外籍人士持居留簽證合法居留者 38.8 萬及境管局當時所統計之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居留核准累計人數 1.2 萬人之合計數相近，且配合內政部針對外籍人士或配偶的專案調查，為全貌了解遷居者的生活型態，有關我國遷徙人口之估算建議以公務資料來源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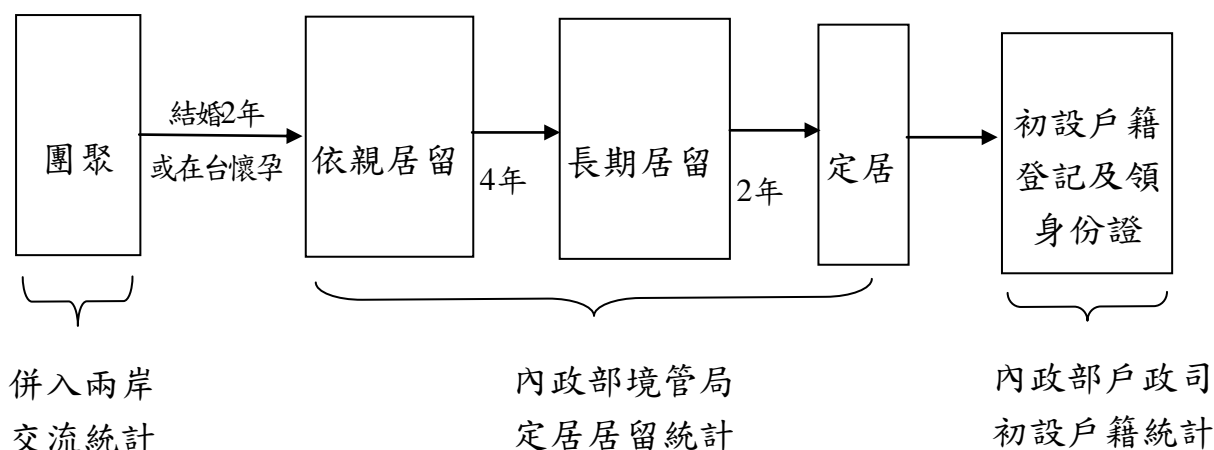
在匡計我國遷徙人口模型前，因外籍勞工已符合聯合國遷徙定義，不再探討外，由於我國遷徙有 9 成 5 以上屬婚姻遷徙，因此必須先了解外籍與大陸配偶歸化流程，方便於後續模型的定調。

外籍配偶歸化流程⁶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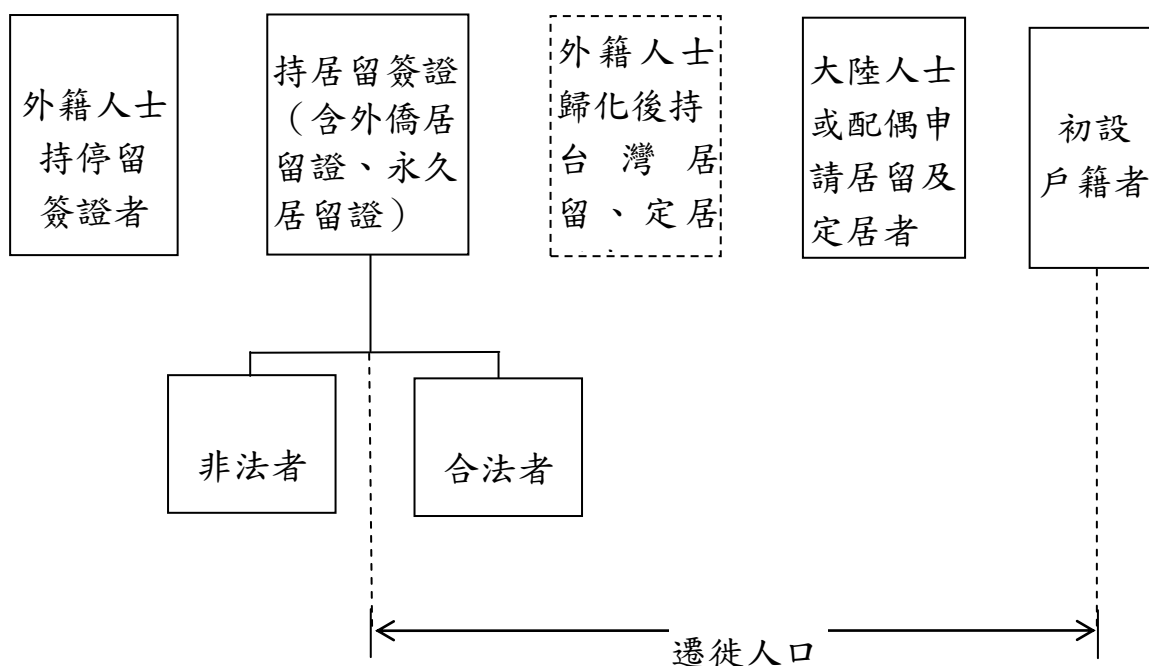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而大陸配偶入籍流程⁷為



資料來源：內政部

由於行政登記資料所限，有關我國遷徙數居留時間以居住超過 6 個月者為計算基礎，略異於聯合國建議的期限，其遷徙人口模型匡訂如下：



資料來源：本研究

附註：虛線方格處為目前政府公布統計遺漏項目。

由上述模型可知我國遷徙人口應涵蓋外籍及大陸人士持居留證合法居留

者、定居者及初設戶籍者，至於國際移出人口則以戶政單位的「遷往外國」統計為基礎，其內涵主要為申請喪失我國國籍者及出境逾兩年，由戶政單位逕代辦遷出者，惟後者可能為長期出國經商、就學或遷徙者，不全然為遷徙者，因此為更精確掌握人口外移情形，則定期由國人較常遷徙國家之我國駐外館處，蒐集該國接受國人遷徙申請人數，作為輔助參考之資料。

四、領域與人口特殊族群模型

人口族群之分類統計及定義，可以增加統計資料應用價值及提升分析的廣度與深度，人口不同族群之分類與各領域之間的關聯關係所產生的社會議題，包括兩性平等、少數民族、族群融合、遷徙政策、高齡社會、單親家庭等，無一不具高度價值，因而備受各國重視。因此本研究利用人口族群中備受關注之失業者、退休者、原住民、移居者等 13 種特殊族群與各領域之間的關聯關係建立「人口族群分類模型」如下表。

表 2.1 人口族群分類模型

族群	領域別						
	家庭	健康	教育	就業	經濟	住宅	文化 休閒
失業者			✓	✓	✓		
退休者					✓		✓
原住民	✓	✓	✓	✓	✓	✓	✓
單親家庭	✓			✓	✓	✓	
老人	✓	✓			✓	✓	✓
兒童	✓	✓					
婦女				✓	✓		
低收入者		✓	✓	✓	✓	✓	
身心障礙者	✓	✓	✓	✓		✓	✓
犯罪受害者							
外籍配偶	✓		✓	✓	✓		

資料來源：ABS，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族群分析是社會指標當中極為重要的一環，其重點係在指出社會各項資源配置的公平程度、弱勢團體的存在，及其弱勢的嚴重程度，透過相關統計分析提供政府政策評估參據，以落實特殊族群之社會關懷。人口族群分類除了作為「可分割性」常用的分割標準外，亦為社會公平及社會凝聚等影響福祉因素的關注焦點，在不同領域均占有重要地位。可以從各個族群觀察其與領域之關聯性，如在新台灣之子（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族群中除探討其家庭狀況、健康情形，而在教育領域因語言及文化差異有關課業表現及同儕壓力對於學習成效影響也是政府關注的重要課題；另外也可從不同領域別分別深入探討各族群概況，如在經濟領域可探討失業者、退休者、原住民、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外籍配偶等特殊族群的經濟壓力狀況，這些議題在各領域理論架構中將有進一步探討。

第四節 人口議題

人口為國家構成之基本要素之一，觀察一國人口的數量、素質、結構及分布情形便可瞭解該國經濟、社會、文化發展狀況。此外，人口問題亦是盤根錯節的社經問題之根源所在，有關人口探討議題整理如下：

- 一、**人口規模與成長**：一個國家（地區）的人口增減係由出生、死亡及遷徙等因素所決定，人口成長包含自然增減（出生減死亡）及社會增減（國內與國際遷徙）二部分；本議題內容分別探討構成人口模型的三大要素，至於國內遷徙部分則在區域人口統計中探討。
- 二、**人口推計**：不同的人口數量推計結果會影響社經政策的擬訂及資源估算，本議題將引用經建會就幾種不同人口成長量所推計之人口數預測。
- 三、**人口特性**：包含能表現性別結構、年齡結構之性比例、平均壽命、扶老比等常見人口指標。人口性別結構比會影響婚姻及社會生活方式，而年齡結構則可以顯現社會的活力、潛在負擔及自力自足的能力。

- 四、**人口族群**：台灣族群的探討會顯現出社會和諧度及融合結果，其中也包含各族群的人口規模成長、特性、組成、分布地區等。
- 五、**人口區域分布**：本議題主要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了解人口密度、分布情形，並探討國內人口遷徙移動方向、速度及其對地區經濟結構的影響變化。
- 六、**城市化程度**：世界各地不論富國，抑或窮國，人口由農村向都市移動的現象遍存在，這現象與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密切相關，依據 Stone 教授⁸的研究，其相關係數 r 達 0.81，甚至有其他學者⁹斷言 50 年後，所有人都會成為城市居民（City-dweller），因此觀察城市比（Urban ratio）指標，可以了解居住城市的人口比率，顯示區域土地的供需能力。
- 七、**兩岸人口移動及非法遷徙**：不管是國內或國際的遷移，經濟因素為人口遷徙的最重要因素，隨著兩岸交流日趨密切，兩岸通婚、通商及文教活動往來牽動著兩岸人口的移動，因此有關兩岸人口移動情形、移動目的及型態為本議題主要探討的內容。
- 八、**人口控制**：1960 年代因口避孕藥問世後，致使很多工業及新興國家的生育率大幅下滑，除了對採用避孕措施、流產的意願外，對家庭（生產）計畫思想的接受度，也是影響人口變動的主要因素，因此研究人口控制方法及態度，將有助於了解人口變動原因及精進人口推計結果。
- 九、**最適人口量**：馬爾薩斯（Malthus, Thomas Robert, 1766~1834 年）在 1798 提出他的著名主張，表示人口以幾何數列的速度增加，而糧食的增加則為算術數列式的，因此在無法支撐人類的欲望下，會導至飢荒及戰爭，由於馬氏無法預估產業革命的來臨，所以對糧食增加速率的看法較悲觀，不過這觀點卻啟發最適人口數的探討，雖然有關這議題的探討會因不同觀點而難有定論，但國際上仍有學者企圖由食物產量供應至生態環境的損害情形來估算最適人口量。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國內資料部分主要有內政部負責之人口類公務統計及「內政統計月報」、「臺閩地區人口季刊」、「內政統計年報（原名內政統計提要）」、「臺閩地區人口統計」等相關調查、行政院主計處「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國內遷徙調查報告」等相關調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資訊網」、經建會「人口推計」；而國際資料比較則參酌內政部「內政統計指標國際比較專刊」、美國人口資料局（PRB）、聯合國統計司（United Nation Statistics Division）、聯合國人口司（United Nation Population Division）、美國、日本、英國及澳洲統計局出版相關之人口統計資料。由於所涉之調查資料相當多，為扼要陳示議題分析所引用之資料來源，茲依統計報告及所涉議題方式整理如下表。

表 2.2 人口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內政統計月報	內政部統計處	按月	人口規模與成長、 人口特性、人口族 群、人口區域分 布、城市化程度、 兩岸人口移動及非 法遷徙	
2.內政統計年報（原名內政統計提要）		每年 8 月		
3.內政統計指標國際比較專刊		每年 12 月		
4.內政統計應用名詞定義		不定期		
5.臺閩地區人口季刊	內政部戶政司	按季		
6.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每年 6 月		
7.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行政院主計處	每 10 年 (2002 年 11 月)		
8.人口政策資料彙集	內政部人口政 策委員會	每年 10 月		
9.國內遷徙調查報告		每 5 年 (2003 年 7 月)		人口族群、人口區 域分布、城市化程 度
10.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不定期 (2001 年)		人口族群
1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九十一年 至一四〇年人口推計	行政院經濟建 設委員會人力 規劃處	不定期 (2002 年 7 月)		人口推計
12.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美國人口資料 局 (PRB)	按年		人口規模與成長、 城市化程度

表 2.2 人口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3.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http://esa.un.org/unpp)	聯合國人口司 (United Nation Population Division)	不定期 (2002 年)	人口推計
14. The World's Women 2000: Trends and Statistics		不定期 (隨時更新)	人口族群
15. Population Ageing 2002 (Wall Chart)		不定期	
16.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port 2002 (Wall Chart)		10 年 (2002 年)	
17. Demographic Yearbook		按年	
18. Social Indicators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default.htm)	聯合國統計司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Division)	不定期 (隨時更新)	人口規模與成長、 兩岸人口移動及非 法遷徙
19. 世界的統計	日本總務廳統 計局	按年	
20. 經濟財政白書	日本內閣府	按年	
21. 警政統計月報	內政部警政署	按月	兩岸人口移動及非 法遷徙

人口的分類標準大部分屬年齡、性別和地區的一般分類，並無特殊的標準分類規定。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我國最早社會指標體系，係依據聯合國統計處訂定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SSDS）十一個子系統中衍生發展，並配合社會變遷及掌握社會脈動，適時修正指標項目以反映社會趨勢，目前我國社會指標統計中人口與家庭領域併含人口與家庭兩大領域，其中人口部分計 3 表，22 個指標，另有地區性指標做為比較各縣市人口發展區域之參考。而本次重新檢討人口指標體系，主要係依據澳洲人口基本模型，參考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¹¹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茲將所選擇之重要指標彙整如表一，其內容分述如下：

一、**人口特性**：包含人口存量（總人口、男、女）、人口密度、人口結構（性比例、出生嬰兒性比例、0-14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15-64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65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及老化指標（扶養比、年老化指數、年齡中位數），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一）**人口數**：係指臺閩地區具有戶籍登記之現住人口總數。

（二）**人口密度**：每單位土地面積內之人口數。

（三）**性比例**：係指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亦即每百個女子所當男子數。

（四）**出生嬰兒性比例**：係指出生嬰兒中男嬰對女嬰人口的比例，亦即每百個出生嬰兒中女嬰所當男嬰數。

（五）**0-14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即年齡在 0 歲至 14 歲的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六）**15-64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即年齡在 15 歲至 64 歲的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七）**65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年齡在 65 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 (八) 扶養比：為依賴人口（0 歲至 14 歲及 65 歲以上之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扶養負擔的一種簡略測度。
- (九) 年老化指數：為衡量一地區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標。即年齡在 65 歲以上的人口除以 0 歲至 14 歲的人口後的百分比。
- (十) 年齡中位數：將人口總數均等地分為兩半，一半的人口年齡高於這個數，另一半低於這個數。

二、人口規模與成長：人口年增率、自然增加率、出生率、死亡率、社會增加率、社會增加率、遷入率、遷出率、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育齡婦女總生育率、育齡婦女淨繁殖率、產婦平均生育年齡，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 (一) 人口年增率：係指當期臺閩地區戶籍登記現住人口總數較上期增加之千分率。
- (二) 自然增加率：係指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之差。
- (三) 出生率：當期平均每千位期中人口之出生人數。
- (四) 死亡率：當期平均每千位期中人口之死亡人數。
- (五) 社會增加率：係指遷入率與遷出率之差。
- (六) 遷入率：係指一年內遷入人數加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之和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 (七) 遷出率：係指一年內遷出人數加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之和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 (八) 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係指當年出生數與年中育齡婦女數的比率。
- (九)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係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下，度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十) 育齡婦女淨繁殖率：指每千婦女，自出生活到生育結束年齡期間，每個年齡組實際生存人數，所生產之活女嬰人數。

(十一) 產婦平均生育年齡：嬰兒出生時生母之平均年齡。

表 2.3 人口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分類	SSDS 建議之指標	澳洲社會趨勢	我國社會指標年報	年報改版建議		
				重要指標概況	選擇性探討議題	刪除指標
人口特性	平均年齡 扶養比 性比例	總人口 男 女 原住民人口 海外出生人口比率 英國及愛爾蘭出生人口比率 歐洲(含前蘇維埃)出生人口比率 東亞及南亞出生人口比率 主要城市人口比率 0-14 歲人口比率 15-64 歲人口比率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 80 歲以上人口比率 年齡中位數 原住民的年齡中位數 0-64 歲人口性比例 65 歲以上人口性比例	總人口 男 女 性比例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耕地面積人口數 非農戶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0-14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15-64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扶養比 年老化指數 年齡中位數 出生嬰兒性比例	總人口 男 女 性比例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耕地面積人口數 非農戶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0-14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15-64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扶養比 年老化指數 年齡中位數 出生嬰兒性比例	原住民人口-年齡	每平方公里耕地 面積人口數 非農戶人口占總 人口比率
人口規模與 成長	人口年增率 粗出生率 一般生育率 毛繁殖率 淨繁殖率 死產比率 非婚生比率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0,30,60 歲平均餘命 粗遷入率 粗遷出率 粗淨國際遷徙率 粗國內遷徙率	人口成長數 出生數 死亡數 自然增加數 淨海外遷徙 人口成長率 淨海外遷徙占總成長比重 總移入人口 技術移入人口 家庭移入人口 人道主義移入人口(註)	人口年增率 自然增加率 粗出生率 粗死亡率 社會增加率 遷入率 遷出率 出生數 一般生育率 年齡別生育率-15-19 歲 年齡別生育率-20-34 歲 年齡別生育率-35-49 歲 總生育率 淨繁殖率 產婦平均生育年齡	人口年增率 自然增加率 粗出生率 粗死亡率 社會增加率 遷入率 遷出率 出生數 一般生育率 總生育率 淨繁殖率 產婦平均生育年齡	遷徙人口	

表 2.3 人口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續)

分類	SSDS 建議之指標	澳洲社會趨勢	我國社會指標年報	年報改版建議		
				重要指標概況	選擇性探討議題	刪除指標
人口推計		總人口預測 0-14 歲人口預測 15-64 歲人口預測 65 歲以上人口預測 80 歲以上人口預測 人口年齡中位數預測 主要都市人口預測		總人口預測 0-14 歲人口預測 15-64 歲人口預測 65 歲以上人口預測		

備註： 有關總生育率、出生嬰兒生母年齡 20 歲以下比率、出生嬰兒生母年齡 35 歲以上比率、非婚生比率、非婚生中父親已知的比率等指標，澳洲體系中係歸於家庭領域。

本章參考文獻：

1. UN, 2000, Demographic Yearbook, p4.
2. UN, 1975, Towards a 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3. UN, 2002,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port 2002.
4. 香港政府統計處，2002 年，統計方法及系統的修訂-香港人口估計編製，
http://www.info.gov.hk/censtatd/chinese/news/rev_stat/new_pop_est/pop_fa_index.html。
5. 香港政府統計處，2000 年，修訂香港人口估計的編製方法，
<http://www.info.gov.hk/censtatd/chinese/hkstat/index.html>。
6. 內政部，2001 年 10 月修訂，外國籍人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7.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2004 年 3 月 10 日修訂，大陸配偶新舊制比較及申請流程圖。
8. Richard stone, Demographic growth and the cost of education, Cambridge, 1972.
9. Bartholomew, D. J. Stochastic models for social processes. Wiley, New York, 1967 Second edition.
10. ABS, 2001,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11. ABS, 2003, Australian Social Trends.
12. 內政部，2003 年，入出國及遷徙法。
1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2002 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 91 年至 140 年人口推計。
14. UN, 2003, The programme of the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tatistics.
15. 行政院經建會，93 年 6 月 16 日，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

第三章 家庭

第一節 概述

家庭照護與支援除了是個人良好健康和最適社會功能發揮的基礎外，也是個人行為養成及社會化學習的搖籃。家庭核心功能為提供愛、情感、教養及照護的作用，並提供經濟安全感、情感歸屬感與認同感及道德價值之引導；良好的家庭環境和互動模式會影響個人社會能力和人際關係的養成，對個人福祉提升甚具助益。此外，家庭為社會的主要建構元素，承擔大部分個人經濟及生理的照護責任，若運轉得當，便可視為自主性的福利單位，進而維繫社會秩序的穩定，因此，家庭是個人能否為社會創造更多福祉的關鍵所在；反之，家庭若無法培育健康、自信且負有社會責任的個體，無疑將造成社會負擔，影響整體社會福祉的提升。

本章涵蓋六節，主要有五個段落，茲概述如次：

- 一、**家庭、家戶及社區之定義及範圍**：依國際定義敘述家庭、家戶及社區之統計內涵與範圍。
- 二、**模型介紹**：藉由社會依附模型及生命週期變遷模型介紹不同社區型態及反映人生在不同階段與家戶或家庭之間的互動，進而歸納出最適的家戶與家庭統計分類，以充份詮釋生命週期變遷及人生狀態之變化。
- 三、**家庭議題**：配合前述模型及參考國內外社會變遷趨勢，列出家庭體系所關注之議題，包括家庭功能之變遷、家庭功能障礙、照護與支持、照護與支持分配、志願服務工作及特殊族群之家庭特質分析。
- 四、**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略述國內編製家庭統計及澳洲之家戶關係、家庭型態、家戶型態及婚姻狀況的分類差異，並列述相關機關出版之家庭領域統計刊物。

五、指標選取：依據生命週期變遷模型，參考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擇選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改版後欲陳示之指標項目。

第二節 家庭、家戶及社區之定義及範圍

家庭是人類社會最基本的組織，自古至今家庭一直扮演繁衍與養育的角色，然而伴隨時代快速變遷，社會結構改變也使家庭結構、組織型態及功能呈現多樣化發展，因此，「家庭」定義可依不同時空背景、制度功能及文化特質給予不同的規範，聯合國¹雖曾建議家庭的主要概念為「某一群透過血緣、婚姻和認養，而存有某種程度關係的團體」，惟仍明確指出其確切的定義得視國情或文化背景而異。

鑑於家庭的定義係立足於婚姻血緣關係，在實務上可能因成員分居兩地而造成資料取得困難，此外，為包容更多的居住生活團體，在統計上有源於家務管理（housekeeping arrangements）或營共同經濟生活的觀念所衍生的另一種統計衡量單位--家戶（Household），前者以英國²為代表，其住戶定義為「一個人或一群人（非必要有親屬關係）生活在同一住址，且由共同家務管理中受益的團體」，所謂共同「家務管理」在1991年定義為「一天至少共享一餐或共用起居室或客廳者」，惟因調查員反映此種定義對複式住宅（multioccupied dwellings）裏的多戶住戶認定困難，爰於2001年人口普查時修改為「獨居者（擁有獨立的廚房設備）或一群人共用廚房設備的團體」³。而營共同經濟生活的觀念為大部分國家所採行，在澳洲⁴的定義為「二個或二個以上相關或不相關常住同一住所，且自認為同一家人及共同提供食物或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團體；或獨居一居所者」，在我國的定義則為「係指在同一處所同一主持人或主管人之下營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⁵。

此外，家庭雖因功能及結構而呈現各式各樣的定義，但為了統計目的，

各國仍不得不窄化家庭定義，明確限制其內部成員關係及空間之切割，一般以住在一起且有關係的團體為計算單位（people who are both related and co-resident）。我國對家庭的定義為「某一群人、或二人或更多人，由於血緣、姻親或認養，而居住在一起的團體」⁶，這個定義與美國普查局相同，而澳洲統計局⁴的定義為「二人以上且一人至少十五歲，具血緣、姻親（含登記或同居）、認養、繼養、寄養關係且經常居住於同一戶之團體」；這些定義無庸係以家庭戶（Family household）的概念來取代家庭的觀念，這種衡量上的從權做法也招致很多社會學家的批評，尤其在經濟環境方面的衡量，有些家庭會跨越界線產生互動交流，例如父母對已離家成年兒女之經濟援助或親戚間對老人、殘障者之照護，若要反映這些擴展家庭（Extended family）之間的情感動態交往情形，家庭戶的統計是沒有辦法滿足這方面的研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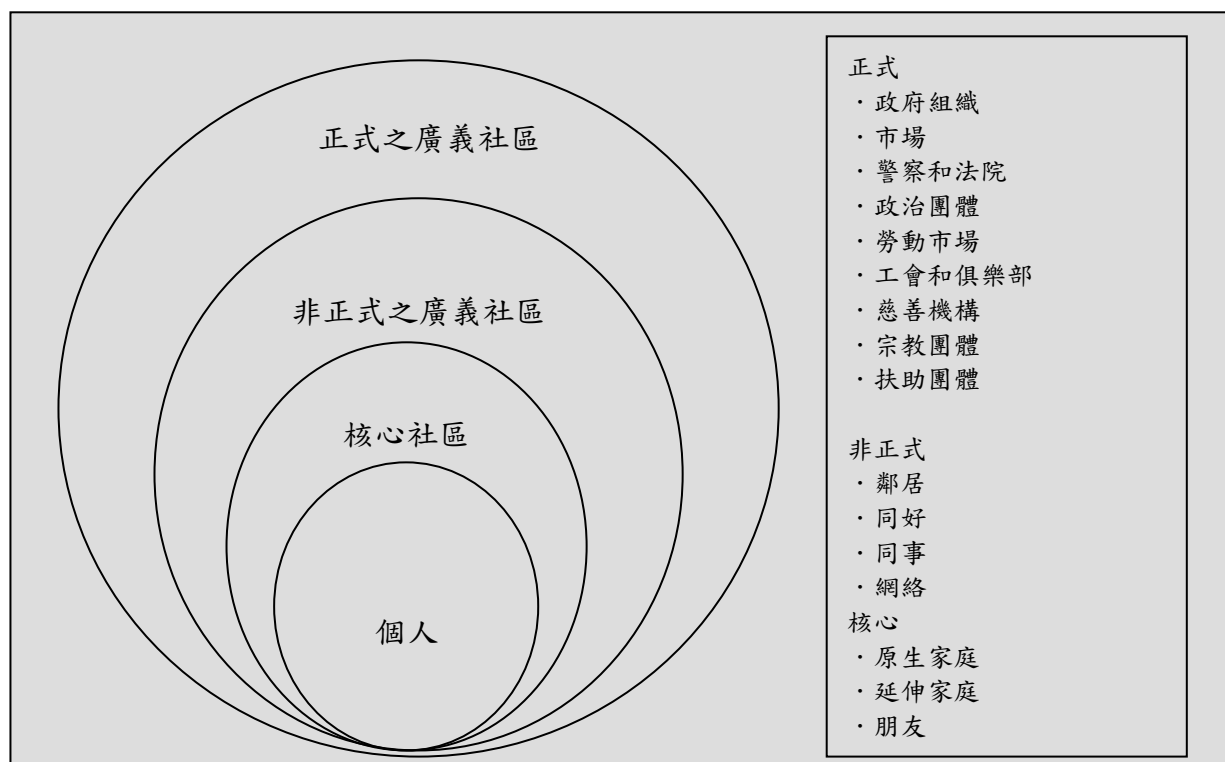
除了家庭、家戶外，「社區」也是衡量團體福祉相互交織影響的衡量單位，一般將社區定義為「特定地域範圍內的人們所形成的一種社會生活共同體」（as being groups of people living within particular geographical areas）⁴，而地區大小並無固定的範圍劃分，界定方式端視關心的議題而異；如關心社區環境品質及獲得公部門社會服務之社區劃分就可能不相同。1990年代由於很多先進國家值逢高齡人口快速增加的轉變，1990年65歲以上人口比率，瑞典占17.8%、英國15.9%、美國12.2%、澳洲11.2%、日本12.0%，為兼顧在地老化（Aging in place）的人性化照護政策及關心各種社會服務的提供效率或成本效益考量，轉而導向社區互助、參與、共用的政策方向發展，致使各項社區服務統計蓬勃發展，進而帶動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衡量的研究，而我國因高齡化程度相較於先進國仍低，加上對兒童、殘障者或老年人的照護傳統上仍習於仰賴家庭，所以無論社區的動員能力或居民間的互動頻率、自發性依然薄弱；惟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近期「照顧服務產業推動發展方案」中居家服務之開辦，以及「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劃」所規劃的方向，皆可看出政府近年來的社會照護政策導向已朝著「三分機構、七分社區」

⁷的方向積極努力，目前我國有關社區服務統計仍處於筭路藍縷的草創時期，為未雨綢繆，有關整體體系架構規劃及觀念亦將於下一節介紹。

第三節 社區及家庭模型

為了解人由生至死所歷經的重要階段對家庭結構變化之衝擊、社會相互依附運作關係及社會家庭功能發揮之監測，特藉由本節模型架構之介紹，清楚勾勒出家庭、社區分類及運作架構，俾作為社會、家庭照護及功能評估之基礎。在 Stone 教授編製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²裡，有「家庭的組成、家庭與住戶」領域，其內容建議本領域的社會指標至少須具描繪婚姻、家庭、家戶的功能，至於其所推薦之 17 個社會指標亦將會在本章第六節介紹。

一、社會依附模型 (A model of social attachment)



資料來源：ABS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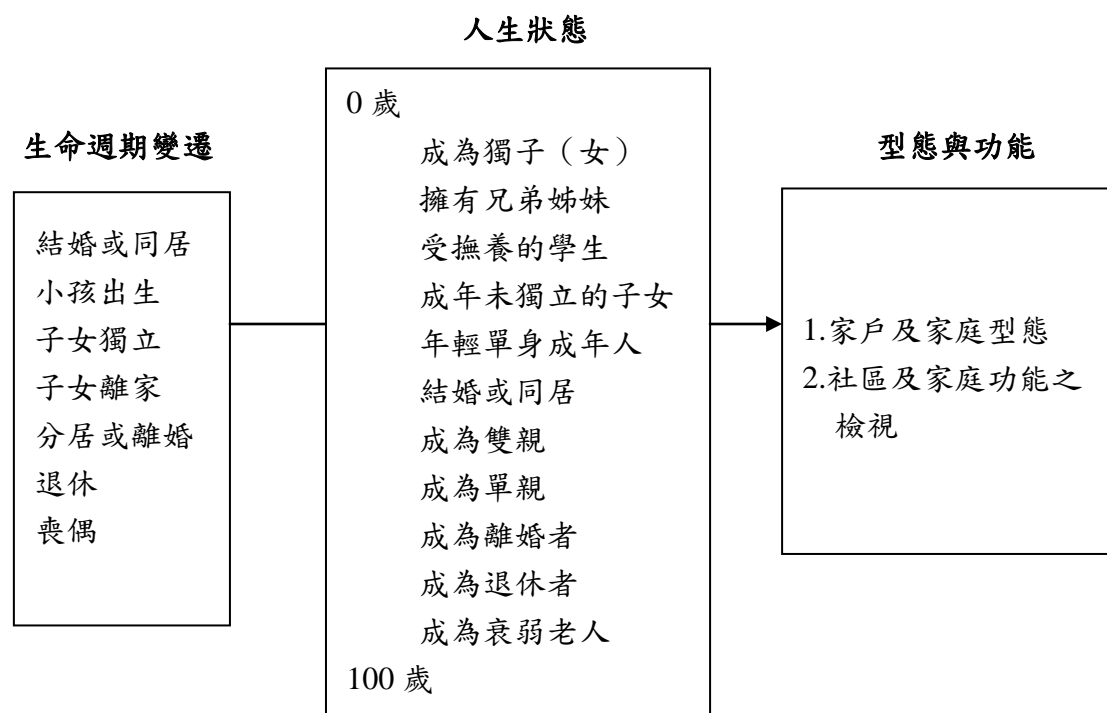
為具體描繪不同社區型態所能提供的預期服務功能，及於下一個模型檢視其功能提供的妥適性及有效性評估，特將社區依資源管道分成核心社區（Core community）、正式之廣義社區（Formal wider community）及非正式廣義社區（Informal wider community），並分述其內容如次：

- （一）核心社區：此範圍為提供個人生活照護、經濟安全保障、道德價值引導、認同感及歸屬感的範圍，包括家人、朋友、手足及其他旁系親屬的網絡，所以內容主要為上述人員所提供的照護、經濟及情感之衡量。
- （二）正式之廣義社區：係指透過法定程序正式立案的照顧機構，包括政府部門、私有營利機構、志工之志願服務網絡、基金會、宗教團體、慈善機構、扶助團體等，其主要功能在於有關兒童、家庭、老人及殘障者等社會或衛生服務，當核心社區支援網絡無法提供充分的照顧服務時，須適時挺身遞補核心社區的照顧功能，其內容主要包括兒童、少年、婦女、老人及殘障福利服務，至於統計監測目的，除了涵蓋需受照顧者日常生活、醫療照護、精神支持、緊急安置外，亦須防範處於高風險家庭之兒童保護及對密切照護者加強提供喘息照護（Respite care）。
- （三）非正式之廣義社區：鄰居、同事、同好及教友也是支撐個人或家庭福祉不可忽視的力量，這個網絡為核心社區以外，個人日常接觸最為熟悉的人，所提供的服務不但及時，且基於自尊心較不易為個人所排斥，若運作順暢，將同時可增進個人與社會的福祉，而所謂的社會資本即在反映這個互助網絡所產生的功能。

有關社區服務的測量，我國大部分為內政部辦理，由於服務項目種類繁多，千頭萬緒、整合不易，難於呈現整體績效。1990年代在澳洲也曾遭逢相似的困境，後為整合各項社會服務定義及資料範圍，在1996年由澳洲健康福祉署（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AIHW）成立跨部會的全國社

區服務資訊管理小組 (The National Community Services Information Management Group; NCSIMG)，擬訂全國社區服務資料字典⁸，確定相關資料定義、分類標準及資料背景 (Metadata)，以吻合殘障及健康功能國際標準分類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規定，後又接受澳洲統計局 ABS 的指導，配合人口暨住宅調查定義標準，檢視資料蒐集分類之妥適性，以擴展資料聯結應用之深廣度，迄 2004 年底資料字典之更新已為第三版版本；且隨著資料定義逐漸整合，AIHW 也自行開發「全國社區服務資訊模型」(National Community Services Information Model)，將資料區分為團體 (Parties)、事件 (Event)、強化因子 (Enabling factors)、角色 (Roles)、位置 (Location) 等五個領域，並確認每個領域下的統計項目分類定義與其他相關部會的定義相容一致，對於社區服務測量、追蹤、研究及分析貢獻良多。

二、生命週期變遷模型 (Life Cycle Transition Model)



家庭生命週期 (Family Life Cycle) 一般係指家庭從建立至終止的發展過程，許多學者均曾提出相關理論。基本上都是以家庭為觀察的基礎單位，由初期夫妻結合開始為建立期，接著歷經子女相繼出世而使家庭規模擴張的擴張期，及子女因工作或婚姻陸續離家的收縮期，最後為夫妻撒手人寰使家庭生命週期終止。所謂家庭生命週期的變遷模型主要在反映人生在不同階段與家戶或家庭之間的互動，整個模型重在捕捉最適的家戶與家庭統計分類，以充份詮釋生命週期變遷及人生狀態之變化。

- (一) 生命週期變遷：如同家庭結構的變遷一樣，人在其生命週期中會影響家庭型態的變遷可歸因為幾個重要的事件，包括結婚（同居）、小孩出生、小孩獨立、離家、分居離婚、退休、喪偶及死亡等，這些狀態及變遷的分類可以一起用在描述家庭動態、數量及家庭經歷的變遷型態，諸如婚姻（含登記或同居）的對數及初、再婚年齡可反映家庭形成的訊息；出生數、生育率、生育年齡、子女數則用來觀察生育的趨勢；離婚（分居）、子女離家和死亡則可了解家庭瓦解的情形，每個階段的變遷都潛在造成家庭經濟安全的衝擊，因此呈現這些變遷過程的數據，可提供對家庭經濟功能的掌握。
- (二) 人生狀態：生命週期裡有關家庭形成與瓦解的事件，可能發生在任何年齡，且不只發生一次，因此同時觀察家庭成員的年齡是很重要的資訊，因為一個無子女的夫妻家庭可能與另外一對子女已成年離家夫妻的需求和所負的職責功能截然不同，因此了解生命週期的平均年齡可讓資料的陳示更為細緻化。
- (三) 家戶及家庭之狀態：本段主要在敘明家戶及家庭的分類如何妥適反映生命週期變遷及人生狀態的變化，內容包括我國與澳洲不同的分類比較，由於澳洲的分類⁹係依據聯合國多次會議建議修訂而成，可作為未來我國改進之參考。
 1. 家戶關係 (Relationship in household)：主要用來區分家戶成員的關係是否具家庭關係。我國的資料因未頒行全國一致標準，內容主要引述戶口及住宅普查與家庭收支調查的分類為比較基

礎；澳洲的家戶關係分類有大、中、小、細類等四層分類，可作為下列家庭型態、家戶型態、婚姻狀態、收入單位（一人或家戶中共有共享收入之團體，如夫妻或父母親及其撫養之未獨立親屬，一個家庭可能有一個以上的收入單位）之辨別基礎，在此簡述澳洲之大、中類內容及我國比較：

表 3.1 我國與澳洲家戶關係分類比較

澳洲（家戶的關係）	我國（戶口及住宅普查）
1. 夫妻或伴侶 合法登記的妻子或丈夫 同居 異性同居 同性之男性同居 同性之女性同居	1. 戶長 2. 配偶（含同居人） 3. （養）父母 4. 配偶之（養）父母 5. （外）祖父母 6. （養）子女 7. （養）子女之配偶 8. （外）孫及其配偶 9.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10. 其他親屬 11. 受雇人 12. 寄居人
2. 單親	
3. 十五歲以下之幼童 親生或領養 繼子女 寄養子女 其他親屬關係 無親屬關係者	
4. 未獨立學生 親生或領養 繼子女 寄養	
5. 獨立小孩 親生或領養 繼子女 寄養	
6. 其他親屬 兄弟姐妹 父母 孫子 祖父母 堂兄弟姐妹 伯叔/阿姨 姪（女）/外甥 其他親屬	
7. 非家庭成員 無親屬關係之家庭成員 群體家戶成員 獨居者	
8. 訪客	

2. 家庭型態 (Family type): 主要在辨明家庭成員間之家族及撫養關係，例如是否有夫妻、親子、未獨立子女或其他血緣關係者。下列為澳洲與我國家庭組織之分類比較：

表 3.2 我國與澳洲家庭型態分類比較

澳洲	我國 (家庭收支調查)
1. 有小孩的夫婦家庭 有十五歲以下幼童之夫婦家庭 有未獨立學生之夫婦家庭 有十五歲以下且未獨立學生之夫婦家庭 有獨立小孩之夫婦家庭 2. 無小孩之夫婦家庭 3. 單親家庭 有十五歲以下幼童之單親家庭 有未獨立學生之單親家庭 有十五歲以下且未獨立學生之單親家庭 有獨立小孩之單親家庭 4. 其他家庭	1. 單人家庭 2. 夫婦家庭 3. 單親家庭 3. 核心家庭 4. 祖孫家庭 5. 三代家庭 6. 其他家庭

目前澳洲的家庭分類無法釐清不能生育的夫婦家庭與有孩子但不同住的夫婦家庭；同樣的，單親家庭種類包括單親與幼小女同住的家庭，及年老父或母與成年未婚子女同住的家庭，這些問題已列入其下次分類標準改進的方向。各國分類雖因文化國情背景而不盡然相同，但我國將統計標準分類位階定位過高，致壓縮很多定義整合的彈性，在澳洲屬層次較高的標準分類就有 24 種，並為求政府統計各項調查概念及分類的一致性，亦制定了 37 種統計調查常用概念及分類 (附錄四、五)，奠定了各項調查連結應用基礎，這些統計基礎工作的建置實值得我國未來在分類、名詞解釋及調查管理上改進參考。

3. 家戶型態 (Household type)：主要用來辨明家戶為家庭家戶或非家庭家戶，即我國戶口及住宅普查中普通住戶及非普通住戶的判定，不過澳洲的家戶型態分得很細緻，在家庭戶數（普通住戶）中也企圖分離沒關係的寄居或訪客等非家庭成員，以顯現出家庭戶數中的家庭成員或非家庭成員，有關澳洲¹⁰與我國的分類比較如下：

表 3.3 我國與澳洲家戶型態分類比較

澳洲	我國
1. 家庭家戶 一個家庭的家戶 二個家庭的家戶 三個家庭的家戶 2. 非家庭家戶 單身家戶 群體家戶 3. 未列入分類 訪客（限國際觀光客） 無法分類者 無適用者 4. 非私人住宅 5. 沒人住的私人住宅 6. 遷移或未靠岸者	1. 普通住戶 2. 非普通住戶

4. 婚姻狀況：我國戶口住宅普查將婚姻狀況分為未婚、有配偶或同居、離婚或分居、配偶死亡，澳洲則配合聯合國建議，將婚姻分成登記婚姻（Registered marital stats）及社會婚姻（Social marital stats），兩者分類差異比較如下：

表 3.4 我國與澳洲婚姻狀況分類比較

澳洲	我國
1.社會婚姻狀況	1.未婚
結婚	2.有配偶或同居
合法登記	3.離婚或分居
同居	4.配偶死亡
未婚	
2.登記婚姻	
未婚	
寡鰥夫	
離婚	
分居	
已婚	

(四) 社區及家庭功能指標：為監控家庭社會功能之發揮及適時給予家庭功能障礙 (Dysfunction) 之成員扶助，澳洲家庭社區服務部 (the Commonwealth Department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 ; DFACS) 在 2000 年透過諮詢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已發展出家庭社會功能指標¹¹ (Indicators of social and family functioning) 之測量模型，嘗試由因果關聯模型 (Causal pathways model) 尋找出處於高風險家庭兒童特性，再輔以預防措施防範有害兒童事件之發生，其架構主要考慮家庭裏父母親之所得、時間、人力資本、心理資本及社會資本等五大領域裏的相關資源指標，作為兒童福祉追蹤的基礎，相關論述將於另一個統計發展中程計畫「建立人力資本投資統計」中介紹。

此外，ABS 藉由人口及住宅調查，以普查區作為社區劃分基礎，利用都市相對社經優勢指標 (Urban index of relative socioeconomic advantage)、鄉村相對社經優勢指標、相對社經不利指標、經濟資源指標及教育職業指標 (Index of Education and Occupation) 觀念，提供政府作社區發展政策參考。

第四節 家庭議題

觀察各種家庭型態數量、形成與解體、居住人數及家庭功能等，可瞭解何種家庭模式最具效率及人性，俾作為政府研擬家庭照護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有關家庭探討議題整理如下：

- 一、**家庭功能之變遷**：隨著女性勞動參與率的增加，以往大部分國內女性擔負兒女哺育及家庭照料的傳統觀念已逐漸被顛覆，因應此種社會現象的變遷，政府應強化兒童照護網絡之建構。此外，遲婚、少子化、年輕族群對同居態度的轉變、單身戶增加及年輕人離巢時間的延長，均間接影響家庭功能需求之轉變，了解家庭對新環境的調適情形及最佳支援方法為本議題探討之重點，而對於家庭加倍於昔的社經環境衝擊是否已影響福祉的穩定性也是研究的重點。
- 二、**家庭功能障礙**：遭逢家庭變故或無家庭接濟的人，會影響其經濟穩定及感情撫慰的支援，尤其對兒童的身心發展具有不可抹滅的烙印，因此本議題主要關心單身戶、遊民、無娘家支援的外籍新娘之數目及支援的提供，此外，家暴受害者、受虐兒童緊急安置追蹤也是探討重點之一。
- 三、**照護與支持**：本議題主要在確認家庭照護者及其所照顧者之需求，據此提供妥適的服務，並在確認這些照顧網絡已崩潰或無法滿足需求時，決定以何種可用的公共服務彌補缺口¹³。在被照顧者的需求方面，重點在於兒童、老人及殘障的社會服務，其中兒童服務側重於透過什麼政策或補貼，來減輕雙薪或單親家庭的照護問題，而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服務則包括日常生活照護及基於個人需求的服務輸送。政府必須了解這些需被照護者的數目、照護方式及照護資源供需，方能採取適當的政策因應。此外，儘管照顧網路經常被提及，卻有相當多數的照顧者是在沒有獲得廣泛社區之正式或非正式部門的支持下，獨自負起照顧者的責任¹³，因此政府除須了解負責照護的社工人員人數、人事費支出及計畫支出外，亦須掌握家庭部門實際或潛在之長期照護人數，進而制定策略減輕家庭

長期照顧者的壓力與負荷，如稅賦優待、提供長期照顧者社會安全保障等，因為家庭若能負起長期照顧的主要功能，對國家資源及被照顧者而言都是最有利的安排。

四、照護與支持分配：了解家庭、非正式社區及正式社區各種服務分配比率、提供效率、經費分攤、支用及結構的變化，可協助長短期照護政策之擬訂，如社區照顧是否優於機構照顧？如何提升服務效率與效益？此外，照護家庭的主要經濟負擔者及與未同住親屬、朋友家庭間金錢支援之移轉亦是備受關注的重點。

五、志願服務工作：無酬家屬及志工對國民經濟有實質的貢獻，雖因量化困難致頗具爭議，但其貢獻仍有必要被陳現，因此本議題主要在了解志願從事社會服務之型態、動機及其從中所獲得的鼓舞與滿足，可協助社會資本之分析及提升。

六、特殊族群之家庭特質分析：良好穩定的家庭關係可增進個人及社會的福祉，了解某些家庭型態的人口特質（如有障礙人士）或家庭社會人口特徵（如邊遠地區），會有助於社會服務資源之分配、高危險群家庭之確認及強化支援服務，這些特徵族群家庭包括單親家庭、邊遠地區家庭、原住民家庭、有身心障礙者家庭、兒童居高危險群家庭、有需長期照護老人之家庭等均是議題探討之重點。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有關家庭領域之常用分類，包括家戶關係、家庭型態、家戶型態及婚姻狀況已於前一節生命週期變遷模型中介紹，至於資料蒐集部分，國內有內政部負責兒童及社會福利統計、行政院主計處「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¹⁴、「家庭收支調查」¹⁵、「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家庭生活」、「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等相關調查；而國際資料比較則參酌內政部「內政統計指標國際比較專刊」、美國人口資料局（PRB）、聯合國統計處（United Nation Statistics

Division)、聯合國人口司(United Nation Population Division)、美國、日本、英國及澳洲統計局出版相關之統計資料。由於所涉之調查資料相當多，為扼要陳示議題分析所引用之資料來源，茲依統計報告及所涉議題方式整理如下表。

表 3.5 家庭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表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內政統計月報	內政部統計處	月	家庭功能變遷、家庭功能障礙、照護與支持、照護與支持分配、志願服務工作
2.內政統計年報(原名內政統計提要)		每年8月	
3.內政統計指標國際比較專刊		每年12月	
4.內政統計應用名詞定義		不定期	
5.臺閩地區人口季刊	內政部戶政司	按季	
6.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每年6月	
7.人口政策資料彙集	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	每年10月	
8.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行政院主計處	每10年 (2002年11月)	家庭功能變遷、家庭功能障礙、照護與支持、照護與支持分配、志願服務工作
9.家庭收支調查		每年10月	
10.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家庭生活		每4年 (2003年7月)	
11.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不定期 (2004年)	
1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九十一年至一四〇年人口推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不定期 (2004年7月)	
13.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美國人口資料局(PRB)	按年	家庭功能變遷
14.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http://esa.un.org/unpp)	聯合國人口司 (United Nation Population Division)	不定期 (2002年)	
15. The World's Women 2000: Trends and Statistics		不定期 (隨時更新)	
16. Demographic Yearbook		按年	

表 3.5 家庭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表 (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7. Demographic Social Indicators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default.htm)	聯合國統計處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Division)	不定期 (隨時更新)	家庭功能變遷
18. 世界的統計	日本總務廳統計局	按年	
19. 經濟財政白書	日本內閣府	按年	
20. 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內政部兒童局	每 5 年 (2001 年 12 月)	家庭功能及障礙
21.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不定期 (2003 年)	
22. 單親家庭社會福利需求調查報告	內政部統計處	不定期 (1996 年)	特殊族群之家庭分析
23. 老人狀況調查		不定期 (2000 年)	
24. 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		不定期 (2000 年)	
25. 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每 5 年 (1998 年)	
26. 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		不定期 (2001 年)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我國最早社會指標體系，係依據聯合國統計處訂定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 (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SSDS) 11 個子系統中衍生發展，並配合社會變遷及掌握社會脈動，適時修正指標項目以反映社會趨勢，目前我國社會指標統計中人口與家庭領域併含人口與家庭兩大領域，其中家庭部分計 3 表，22 個指標，另有地區性指標做為比較各縣市家庭發展區域之參考。本次重新檢討指標體系，主要係依據澳洲和聯合國家庭統計體系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歸納比較而得，茲將所選擇之重要指標彙整如表 3.6，其

內容分述如次：

一、**家庭及家戶型態**：包含家庭總戶數、平均每戶人數及家庭組織型態（單人家庭比率、夫婦家庭比率、單親家庭比率、核心家庭比率、祖孫家庭比率、三代家庭比率），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一）**家庭總戶數**：係依戶籍法規定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行政院主計處「戶口及住宅普查」將戶分為普通住戶（以家庭份子為主體，在同一處所同一主持人之下營共同生活之親屬及戶內受雇人與寄居人所組成之戶、以船為家之船戶、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二人以上非親屬之個人共同居住於公共處所以外之同一處所者及經常居住於公共處所內之家庭等）及非普通住戶（以非家庭份子為主體，由二人以上聚居於同一公共處所，如社會福利機構、公共宿舍、醫院、旅館、機關、部隊、學校、寺廟、船舶、監獄等，在同一主持人或主管人之下營共同生活所組成之共同事業戶）。

（二）**平均每戶人數**：係依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指一戶中之平均人口數，亦即人口數與戶數的比率。

（三）**家庭組織型態**：家庭依其組織型態可分為單人家庭（僅一人居住）、夫婦家庭（僅夫婦二人居住）、單親家庭（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如兄弟姊妹）、核心家庭（為父及母親，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祖孫家庭（為祖父（母）輩及至少一位未婚孫子（女）輩，且第二代直系親屬（父母輩）不為戶內人口，但可能含有同住之第二代非直系親屬）及三代家庭（為祖父（母）輩、父（母）輩及至少一位未婚孫子（女）輩，但可能還含有其他非直系親屬同住）等。

1. **單人家庭比率**：單人家庭戶數占家庭總戶數比率。

2. 夫婦家庭比率：夫婦家庭戶數占家庭總戶數比率。
3. 單親家庭比率：單親家庭戶數占家庭總戶數比率。
4. 核心家庭比率：核心家庭戶數占家庭總戶數比率。
5. 祖孫家庭比率：祖孫家庭戶數占家庭總戶數比率。
6. 三代家庭比率：三代家庭戶數占家庭總戶數比率。

二、**家庭及婚姻**：包含結婚對數、粗結婚率、男初婚率、女初婚率、男再婚率、女再婚率、男初婚年齡中位數、女初婚年齡中位數、離婚對數、粗離婚率、有偶人口離婚率、本國人與東南亞人士結婚人數、本國人與東南亞人士離婚人數、本國人與其他人士結婚人數、出生數、婚生出生數、非婚生出生數、棄嬰或無依兒童出生數，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 (一) 結婚對數：指男女兩性合法之結合對數，結合之合法性可依據各國法律所承認之民法、宗教或其他方法而成立之。
- (二) 粗結婚率：特定期間平均每千位期中人口數之結婚對數。
- (三) 男初婚率：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人口數的比率。
- (四) 女初婚率：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女性人口數的比率。
- (五) 男再婚率：係指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男性人口的比率。
- (六) 女再婚率：係指特定期間再婚之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女性人口數的比率。
- (七) 男初婚年齡中位數：計算初次結婚新郎當事人出生日期至結婚發生日期之實足年齡中位數。
- (八) 女初婚年齡中位數：計算初次結婚新娘當事人出生日期至結婚發生日期之實足年齡中位數。

- (九) 離婚對數：指男女兩性已經依法使婚姻關係消滅之離婚對數。
- (十) 粗離婚率：特定期間平均每千位期中人口數之離婚對數。
- (十一) 有偶人口離婚率：係指特定期間離婚對數對同期期中之有偶人口數的比率。
- (十二) 本國人與東南亞人士結婚人數：指國人與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柬埔寨等）人民結婚之本國人數。
- (十三) 本國人與東南亞人士離婚人數：指國人與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柬埔寨等）人民離婚之本國人數。
- (十四) 本國人與其他人士結婚人數：指國人與非東南亞國家（如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等）人民結婚之本國人數。
- (十五) 出生數：係指胎兒脫離母體能獨立呼吸，且至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登記者。
- (十六) 婚生出生數（婚生子）：係指胎兒是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者數。
- (十七) 非婚生出生數（非婚生子）：係指胎兒非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者數。
- (十八) 棄嬰或無依兒童出生數：係指胎兒出生後即被父母所遺棄，經由他人發現，並經撫養人或兒童福利機構申辦出生登記者人數。
- (十九) 產婦初次生育的年齡中位數：係依內政部統計處「台閩地區人口統計」資料編算而得，係指當年產婦生育第一胎年齡之中位數。

三、兒童照護：包含3歲以下子女照護方式（自己照護比率、父母照護比率、其他親屬照護比率、褓母照護比率、外籍傭工照護比率、托育機構照護比率、其他方式照護比率），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 (一) 3歲以下子女照護方式：由行政院主計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而

得。主要為受查者最小子女（含養子、女）未滿三足歲前之照顧方式。

1. 自己照護比率：指小孩為自己（小孩的父母）照護者占有所有照護者的比率。
2. 父母照護比率：指小孩為祖父母及外祖母照護者占有所有照護者的比率。
3. 其他親屬照護比率：指小孩為其他親屬（非自己、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照護者占有所有照護者的比率。
4. 褓母照護比率：指花錢請人到家中照顧小孩或將小孩委託於某一家庭代為照顧者占有所有照護者的比率。
5. 外籍傭工照護比率：指小孩由家裡所僱之外籍勞工照護者占有所有照護者的比率。
6. 托育機構照護比率：指將子女送到自己或配偶的服務機關所附設的托兒所、幼稚園或其他公、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或育嬰中心者占有所有照護者的比率。
7. 其他方式照護比率：凡照顧小孩不屬上述方式者占有所有照護者的比率。

表 3.6 家庭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分類	SSDS 建議之指標	澳洲社會趨勢	我國社會指標年報	年報改版建議		
				重要指標概況	選擇性探討議題	刪除指標
家庭及家戶型態	有偶家庭比率 家庭平均戶量 平均依賴子女數 包含 1 個或以上家庭之私人(普通)戶數比率 包含 1 或以上領養老人之私人(普通)戶數 平均戶量-私人(普通)戶數 人口住在公共(非普通)戶數比率	總戶數 單身戶比率 戶內有 3 人以上比率 總家庭數 有 15 歲以下子女家庭數 有偶家庭數(couple families) 有偶家庭中 <u>事實上有偶家庭</u> 比率(de facto couple families) 有偶家庭中僅由夫妻組成比率(couple-only families) 夫妻組成家庭中女性配偶在 40 歲以下之比率 有 15 歲以下子女之家庭中有偶家庭比率 有 15 歲以下子女之家庭中單親爸爸比率 有 15 歲以下子女之家庭中單親媽媽比率 有 15 歲以下子女之家庭中至少有一位 5 歲以下子女之比率 平均戶量 15 歲以下子女中居住在單親家庭比率 20-24 歲人口與父母同住比率 25-34 歲人口與父母同住比率 15-64 歲人口中獨居比率 65 歲以上人口獨居比率	總戶數 平均戶量	家庭總戶數 平均每戶人數 家庭組織型態 單人家庭比率 夫婦家庭比率 單親家庭比率 核心家庭比率 祖孫家庭比率 三代家庭比率		
家庭與工作	平均經濟活動人口	有 15 歲以下子女之有偶家庭中雙親均就業比率 有 15 歲以下子女之有偶家庭中雙親均未就業比率 有 15 歲以下子女之單親家庭中單親家長就業比率 所有 15 歲以下兒童居住在沒有父母就業之家庭中比率				

表 3.6 家庭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續 1)

分類	SSDS 建議之指標	澳洲社會趨勢	我國社會指標年報	年報改版建議		
				重要指標概況	選擇性探討議題	刪除指標
家庭及婚姻	初婚率-男 初婚率-女 再婚率-男 再婚率-女 適婚年齡男性結婚比率 適婚年齡女性結婚比率 離婚占結婚比率 婚姻維持年(因離婚) 婚姻維持年(因死亡)	登記婚姻 結婚對數 粗結婚率 結婚雙方均初婚占結婚對數比率 男性初婚年齡中位數 女性初婚年齡中位數 男性再婚年齡中位數 女性再婚年齡中位數 離婚 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結婚到最後分離的期間中位數 所有離婚對數中牽涉到未滿 18 歲子女之比率 未滿 18 歲子女受離婚影響的人數 生育 出生數 總生育率 出生嬰兒中生母年齡在 20 歲以下比率 出生嬰兒中生母年齡在 35 歲以上比率 非婚生比率 非婚生中已認領之比率 35 歲以上之產婦初次生育的比率 產婦初次生育的年齡中位數	結婚對數 粗結婚率 初婚率-男 初婚率-女 再婚率-男 再婚率-女 男性初婚年齡中位數 女性初婚年齡中位數 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有偶人口離婚率 .15 歲以上人口數 .1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未婚比率 1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有偶比率 1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離婚比率 1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喪偶比率 本國人與外國人-結婚人數 本國人與外國人-離婚人數 海基會辦理驗證大陸地區婚姻類公證書 大陸配偶來台探親(含團聚)入境人次 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居留核准人數 出生數 出生數-婚生 出生數-非婚生 出生數-非婚生中已認領 出生數-非婚生中未認領 出生數-棄兒	結婚對數 粗結婚率 初婚率-男 初婚率-女 再婚率-男 再婚率-女 男性初婚年齡中位數 女性初婚年齡中位數 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有偶人口離婚率 本國人與東南亞人士-結婚人數 本國人與東南亞人士-離婚人數 本國人與其他人士-結婚人數 出生數 出生數-婚生 出生數-非婚生 出生數-棄嬰或無依兒童 產婦初次生育的年齡中位數	15 歲以上人口數 15 歲以上人口-未婚比率 15 歲以上人口-有偶比率 15 歲以上人口-離婚比率 15 歲以上人口-喪偶比率 本國人與大陸及港澳人士-結婚人數 本國人與大陸及港澳人士-離婚人數 本國人與其他化人士-離婚人數 出生數-非婚生中已認領 出生數-非婚生中未認領	

表 3.6 家庭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續完)

分類	SSDS 建議之指標	澳洲社會趨勢	我國社會指標年報	年報改版建議		
				重要指標概況	選擇性探討議題	刪除指標
兒童照護		所有 3 歲以下子女使用正式照 護比率 所有 3 歲以下子女使用非正式 照護比率		3 歲以下子女照護方式 自己照護比率 父母照護比率 其他親屬照護比率 褓母照護比率 外籍傭工照護比率 托育機構照護比率 其他方式照護比率		

本章參考文獻：

1. UN, 1998,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2. UN, 1975, Towards a 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3. ONS, The 2001 Census of population,
<http://www.statistics.gov.uk/census2001/pdfs/whitepap.pdf>
4. ABS, 2001,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5. 內政部統計處，1996年，內政統計應用名詞定義。
6. 內政部營建署，法規資料-常用專業用語-十劃-家戶、家庭，<http://www.cpami.gov.tw>。
7. 陳惠姿等，2003年，社會化長期照護之發展策略，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長期照護委員會。
8. AIHW, National Community Services Data Dictionary Version 3,
<http://www.aihw.gov.au/publications/index.cfm/title/9995>
9. ABS, 2005, Statistical Concepts and Classification-family, <http://www.abs.gov.au>
10. ABS, 1996 Census Dictionary-1996 Census Classifications Household Type-HHTD,
<http://www.abs.gov.au>
11. DFACS, 2000, Indicators of social and family function,
[http://www.facs.gov.au/internet/facsinternet.nsf/VIA/issf/\\$File/full_report.pdf](http://www.facs.gov.au/internet/facsinternet.nsf/VIA/issf/$File/full_report.pdf)
12. ABS, 2003, Australian Social Trends.
13. 黃源協，2003年，社區化照護的理念基礎。
14. 陳功，家庭革命，書香門第網路圖書館，<http://www.bookhome.net>
15. 行政院主計處，2000年，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16. 行政院主計處，2003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第四章 健康

第一節 概述

健康、經濟及家庭為支撐個人福祉的黃金三角，而俗話說「有病死，無餓死」、「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顯見健康為個人事業及家庭幸福的基石。短期身體不適，除醫療費用的負擔外，也可能影響工作及學習成效；長期不健康不僅影響個人生活品質，亦會增加家庭社會的負擔及損失。此外，體力即國力，有健康的國民才有健康的社會國家¹，若國民不健康，社會除必須承擔緊急照護外，社會和諧及生產力也可能因疾病而下降。因此，掌握國民健康狀況、健康決定因素、醫療負擔、設施及減少健康風險，將有助於政府衛生政策之擬訂，進而提高國民的健康預期壽命。

本章涵蓋六節，主要有五個段落，茲概述如次：

- 一、**健康的定義及範圍**：先依據國際定義敘述健康的定義及內涵，進而引出政府編製的健康統計範疇。
- 二、**模型介紹**：為具體勾勒出健康運作架構，茲以「一般健康架構模型」、「醫療保健支出模型」及「健康和環境關聯模型」等作為分析我國健康領域條件、成果、影響因子及支出之基礎架構。
- 三、**議題**：配合前述模型，列出健康體系所關注之議題，包括一般健康狀況、健康的影響因素、醫療資源、衛生系統績效評量、健康醫療服務與防治、職場安全與健康及特殊族群之醫療分配公平性等問題之探討。
- 四、**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略述議題分析所參考之國內外健康統計，並簡介本領域採用之分類標準。
- 五、**指標選取**：依據「一般健康模型」架構，並參考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擇選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改版後欲陳示之指標項目。

第二節 定義及範圍

健康的定義常因人而異，且屢因個人期待或社經環境背景不同而有不同的標準，具高度主觀性。因此，健康的定義一般以負面列表的概念陳述，即定義人口有無罹患關注之疾病、傷害或殘疾的方式來反映國民健康狀況。

「健康」定義目前普遍以世界衛生組織（WHO）² 的建議為主，即健康不僅是指沒有生病或體質強壯而已，而是包含體格、精神及社會等各方面完全處於安適平衡狀態，其內涵可分為「個體健康」與「群體健康」等二個層面，從個人層面來看，健康涵蓋身體、心理、社會三方面，即包含身體器官機能正常發揮、維持正常的人群關係與社會活動等；而所謂的群體健康，涉及的議題則更為廣泛，如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食品衛生、婦幼衛生等皆屬之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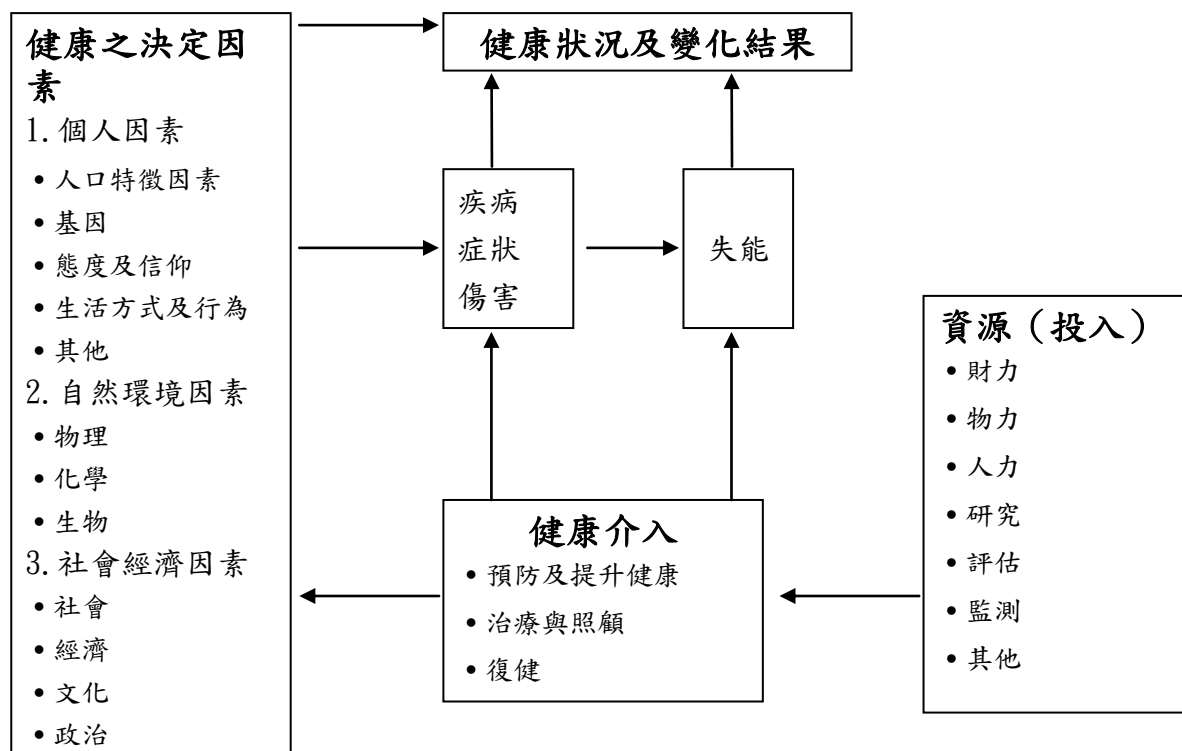
健康範圍廣泛，除整體健康狀況和變化的陳述外，健康的決定因素如個人生活習慣、遺傳、環境因素與社經背景，及為提升健康的醫療服務、預防保健工作、介入措施等醫療保健系統的運作，皆為本文匡定及探討的範圍。

第三節 健康模型

藉由模型架構的建立，可以有系統的界定衛生統計辦理範疇，並選擇重要議題及統計指標，以提供更具邏輯性的詮釋及監控，本節計列出「一般健康架構模型」、「醫療保健支出模型」及「健康與環境關聯模型」等作為我國社會指標體系健康領域之理論架構基礎。

在 Stone 教授編製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SSDS）⁴ 裏，建議健康領域的社會指標至少須具描繪一般健康狀況、保健服務之利用、醫療服務設施及醫療財務收支之能力，至於其所推薦之 32 個社會指標亦將會在本章第六節介紹。

一、一般健康架構模型 (A Generalized Health Framework)



資料來源：ABS,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此模型將影響健康結果的關鍵因素劃分為健康之決定因素 (Determinants of health)、醫療資源投入 (Resources) 和健康介入措施 (Interventions) 等三個層面，並藉由這些關鍵因素與健康狀況之間關聯網路的描繪及探討，來觀察整體健康系統狀況，各主要項目所要衡量目的或內容分述如次：

- (一) 健康之決定因素：不同的人口族群有不同的疾病問題與健康狀況須處理，了解全體國民或特定族群健康的影響因素，俾助於疾病預防政策之擬訂。疾病的發生可能因個人基因、生活習慣、身體老化或年齡、性別、地區、所處自然環境及經社狀況的差異而有不同的結果。歸納影響健康結果或疾病發生的因素中，部分屬無法控制，如個人年齡、性別或基因；部分則屬可採取減損戰略的因素，如吸煙、飲食、運動或飲酒等生活方式的改變。茲就健康影響因素的性質概分為個人因素、自然環境因素及經社因素等三個層面，簡述如下：

- 1.個人因素：個人因素對健康的影響，著重在透過人口資訊特徵，觀察國民健康結果與趨勢，進而進行健康預防及提升措施，其中尤以性別、年齡為最重要的人口資訊。此外，部分疾病與基因關聯性相當高，如血友病、糖尿病；部分與高脂、高糖、高鹽的飲食習慣有關，若再加上吸煙過量、飲酒或缺乏運動的生活方式，都會增加健康不良風險，因此了解人口特徵因素、基因因素、態度及信仰、生活方式及行為、個人身體特質如血壓、膽固醇的生物醫學因素等資訊，不僅可反映不同型態的個人因素對健康的影響狀況，亦可作為社會或健康政策制定者的參據。
 - 2.環境因素：環境和健康之間息息相關，在非洲或亞洲的貧窮國家裡，依據世界衛生組織⁵的報告顯示，不安全的水為影響健康的十大風險因素之一，此為水資源品質影響健康的實例，不過在已開發國家裡，有關環境對健康的影響評估，已慢慢由水資源或下水道的建設轉移至因工商業高度發展所衍生的水、空氣及廢棄物等污染源處理、職業環境危害、基因改造及食品化學殘餘物的威脅等。此外，總體環境議題如臭氧層破洞、全球溫室效應及自然資源的耗竭也相當重要，其與皮膚癌、病媒蚊疾病等健康問題的增加亦有密切關係，有關健康和環境詳細關聯內涵將於本節模型三說明。
 - 3.社會經濟因素：包含人口密度、老人分布、工作狀況、社區與工作場所人際關係網絡、地理位置及教育程度等社會因素，加上健康資源與服務質量可得性的經濟因素、生活方式選擇與對健康的文化傳統觀念，及政治生態等四項都是影響國民健康的主要因素，透過這些經社因素長期觀察，其相關指標的蒐集，可作為剖析健康領域狀況及結果之輔助因素。
- (二) 資源投入：醫療資源投入為提升醫療品質、改善國民健康的基本且重要的因素，資源投入得當將使整體醫療保健系統達到最大效率。

除包括醫療財務支出、設施及醫事人力等項目外，尚包含所有與提升健康相關的研究、評估和監控等各方面資源的投入及效益評估，其中有關醫療費用支出等資源投入項目的相關內涵將於本節模型二介紹。

(三) 健康介入：在衛生領域裡，強調干預 (Interventions) 的目的在於讓投入的資源獲得最大可能的健康水準⁵，關注的重點除了措施干預前後國民健康變化比較外，最重要的是觀察其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則，俾達兼顧減少疾病負擔及控制合理成本等雙重效果，此議題一直是世界衛生組織及很多國家研究的主題。干預的目的約略可區分為三類，包括「預防與提升健康」、「治療與照護」及「復建」等，如產前檢查、接種疫苗、性傳染病治療、結核病都治 (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chedule; DOTS) 及菸草稅等都是常見的干預措施，有關干預措施的績效評量有很多研究，2001 年澳洲健康績效委員會曾就照護品質、公平性及服務提供內容建議健康績效評量架構 (National Health Performance Framework; NHPF)，作為特殊疾病干預措施或衛生系統效能評量方法。

(四) 健康狀況及結果：健康是全方位的完善狀態，無法僅以簡單的平均餘命或關鍵指標來衡量健康狀況和成果，疾病和失能亦無法僅由死亡率和發病率來評估比較，健康除「量的擴充」外，「質的提升」亦已成為全球努力目標，這也是過去十幾年來，各國衛生政策逐漸向 WHO 所說的「新普及主義」⁵ 靠攏的趨勢，摒除過去對每一個人提供所有可能的保健或只對貧窮者提供最簡單且最基本的保健，而是改向所有人提供高質量的基礎保健，至於保健內容則依效果、成本和社會可接受的標準來界定。呈現健康狀況及結果的關鍵指標，國際上普遍的共識包含平均餘命、嬰兒死亡率、年齡別死亡率、健康平均餘命 (HALE)、特定疾病盛行率及風險因素指標 (Risk fa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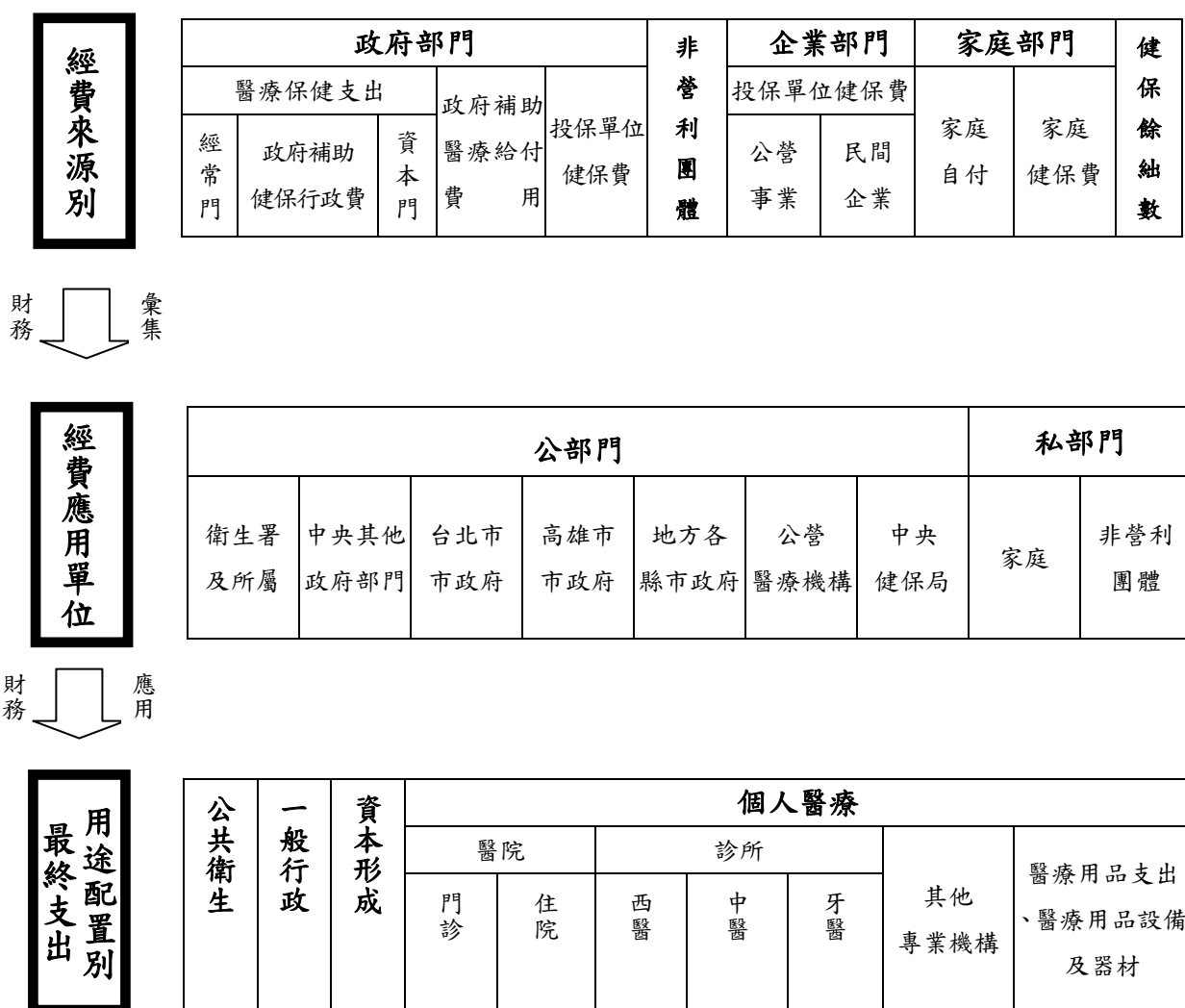
indicators)。其中健康平均餘命，即世界衛生組織 2001 年之前所稱之調整失能後之平均餘命 (DALE)，係指在完全沒有罹患任何疾病情況下所預期存活之年數；1990 年世界衛生組織完成有關疾病負擔統計 (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GBD) 的相關研究，以一個人失去健康年數 (Disability Adjusted Life Years, DALYs) 呈現健康情形，為一負項指標，利用生命損失年數 (YLLs) 加上失能損失年數 (YLDs) 評估健康損失人年數，而其正面指標即為前述之 DALE。至於健康風險因素 2002 年 WHO⁵ 曾提供方法評估全球影響健康之危險因素，並針對危險因素提出若干減險政策建議，讓各國依民情選擇最合適或最經濟有效的措施，以達延長國民健康壽命的目標

二、醫療保健支出模型

近幾年由於國民所得持續增加、人口結構老化，醫療保健經費顯著增加，為評估醫療資源分配之公平性與使用效率，有關國民醫療經費的統計與分析逐漸為各國重視。據此，為確立我國醫療保健支出統計規模，及供國際比較分析，行政院衛生署遂參酌 OECD「健康系統帳表 (A system of health account, 簡稱 SHA)」作業規範之相關統計原則與定義，並參考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制度，發展適合我國國情之「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帳 (National health expenditure, 簡稱 NHE)」，其統計範圍及流程如下圖。

NHE 係依循國民所得精神，以當期幣值計算國民醫療保健最終消費支出總值為基本架構，以「最終支出」、「權責發生制」為原則，且未扣除當期末折舊之部份，亦即並非費用 (Expenses) 統計而是支出 (Expenditure) 統計。

目前 NHE 為行政院衛生署常川性統計業務，援引各級政府之預決算書、國民所得統計、家庭收支調查統計、全民健保統計等資料編纂完成。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醫療保健支出」。

本模型除可了解健康體系中全國醫療資源投入與產出狀況，亦能作為分析醫療成本之效率與財源配置之公平性等議題，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 (一) 經費來源別：包括政府部門、企業及民間非營利團體部門及家庭部分，其中政府部門包括各級政府之衛生行政支出（含經常門與資本門）、全民健保補助經費、政府為雇主所繳之投保單位健保費等；企業部門則包括公民營企業為雇主時所繳之投保單位健保費；家庭部門則包括自繳健保費、自付醫療費及自購醫藥相關用品等；及私立醫療院所（非營利團體）之投資。

(二) 經費應用單位別：為各經濟活動部門貢獻財務匯集的結果，包含公部門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公營醫療機構及中央健保局，私部門之家庭及非營利團體。

(三) 最終支出用途配置別：包括各個人醫療、公共衛生、公私部門相關醫療衛生之行政支出（含保險部門之行政支出），與公私部門之投資（資本形成等），其中個人醫療包含醫院、診所與其他專業醫療機構之醫療院所的服務，及個人自購醫療用品、設備及器材支出等。

有關編算流程及各統計項目內涵之資料來源及推計方法，可參閱行政院衛生署編印之「國民醫療保健支出」。

三、健康與環境關聯模型

關聯疾病	環境曝露狀況					
	空氣污染	排泄物及家戶廢棄物	水污染及缺乏水管理	食物污染	有害健康之住宅	全球環境變遷
急性呼吸道傳染病	√				√	
痢疾		√	√	√		
瘧疾及其他病媒滋生疾病		√	√	√		√
其他傳染病		√	√	√	√	
癌症	√			√		√
心血管疾病	√					√
精神疾患					√	
慢性呼吸道疾病	√					√
損傷及中毒	√		√	√	√	√

資料來源：WHO, The world health report 1998

根據 2001 年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特別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第三版的健康影響評估報告顯示「整體而言，氣候變遷預期將增加對人類健康的威脅，尤其是位於熱帶、亞熱帶地區的貧窮

國家」，而 2003 年世界衛生組織（WHO）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及世界氣象組織（WMO）共同合作出版之「氣候變遷和人類健康-風險和反映（Climate Change and Human Health-Risk and Response）」亦提出監控氣候變遷效果對健康影響所需之資料及指標，顯示健康和環境之間的關聯議題已不容忽視。

此模型彙整環境曝露狀況及可能導致之主要疾病的多重連結關係，這些疾病大多會與數種曝曬狀況產生關聯。環境對人類健康的威脅可區分為「傳統危險源（traditional hazards）」及「現代危險源（modern hazards）」兩大類。傳統危險源與貧窮及發展不足有關，如安全飲用水取得困難、家戶及社區基本衛生設備之不足等，現代危險源則與環境健康防護措施不足及自然資源無法永續使用之發展有關，如因工業發展及精緻農業所產生之水污染、機動車輛及工業所造成之空氣污染、氣候變遷以及綜合性的污染。透過各種疾病的狀況和主要造成之環境污染源長期指標資料之觀察分析為本模型的重點。

第四節 健康議題

- 一、**一般健康狀況**：本議題討論範圍包括整體國民及不同性別、年齡、地區與原住民等人口族群之平均餘命、健康平均餘命、主要死因及死亡率、意外傷害、疾病負擔、各種疾病及傳染病狀況。
- 二、**健康的影響因素**：雖然目前各國都將大量的精力及大部分衛生保健資源用在疾病治療，而非用來預防，但無可諱言，很多影響健康的危險因素與高疾病率有很大的關聯，危險因子的控制在疾病的預防上占重要地位。本議題可仿照 2002 年世界衛生報告建議的辦法，確認我國健康風險的因素，續而分析國人有關社經及環境影響因素走勢，最後依據我國社會情況規劃採行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的減險措施及其成本效益分析。

三、醫療資源：包含財力、物力及人力之投入與配置之分析，無論是全國整體資源投入與使用之長期趨勢分析或區域間配置公平性之探討均為本議題重點。

- (一) 醫療資源密度：醫療資源的分布均衡與否攸關民眾的健康水準，透過各地區及國際間每萬人醫療院所數、病床數、醫事人員數等醫療資源密度指標的觀察分析，可避免相關醫療政策的制定與實際需求間存在重大落差。
- (二) 醫療保健支出與經費來源：我國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比率由 1992 年 4.8% 逐年擴增至 2002 年之 6%。在支出經費中公（政府部門及保險部門）、私部門的比重，或用於一般行政、公共衛生、個人醫療及資本形成等不同用途別之配置比重，均為本議題探討範圍。此外，目前 WHO 透過會員國的合作，每年在「世界衛生報告」中報告其 192 個成員國衛生支出統計，大部分先進國家係採用上節介紹之「衛生系統帳表」(A system of health accounts; SHA) 編製成，而中、低收入國家則依美援署 (USAID) 及世界銀行參照 SHA 簡化之「低收入及中收入國家之國家衛生帳戶特別應用指南」(Guide to producing National Health Accounts with special applications for low-income and middle income countries) 編算，因此本議題也探討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的國際變動趨勢及差異比較。

四、衛生系統績效評量：依 WHO 稱國家衛生系統的四項重要職能包括「服務提供」、「資源開發」、「資金籌集」及「規定和執行遊戲規則的管理制約」，在 2000 年 5 月日內瓦召開之第 53 屆世界衛生大會提出了衛生系統效能評估架構，規劃實現「對健康狀況改進度」、「對民眾期望之反應性」及「對財政分擔之公正性」等三項總體目標之績效評估指標，並將其評估過程及結果結輯於 2000 年世界衛生報告。

五、健康醫療服務與防治：隨疾病處理技術和藥物治療品質的提升，死亡率下降，平均壽命延長，有關健康、疾病和傷害的探討已由過去的疾病治療擴大為提升正向或積極的健康行為和預防或延緩殘疾的開始等二大層面，除醫療服務指標的有效掌控，透過確定各種疾病與造成原因的風險因子，進而介入防治，可預防部分疾病，如戒煙活動一直是決策者關注的焦點。其議題分述如次：

- (一) 醫療服務：包括不同性別、年齡之住院、門診之醫療服務量、就診率，與各疾病類別就診資料之交叉分析，可了解整體醫療服務概況，作為調整醫療利用率的參考。
- (二) 預防保健：根據衛生署「國民醫療保健支出」資料，在醫療保健支出中近年僅3%投入於預防疾病中，九成以上經費投入疾病治療。疾病治療不僅對醫療資源的耗用有直接的影響，對其他的醫療服務也會產生排擠效果，為使有限的醫療資源投入達到實質成效，應徹底推動世界衛生組織秉持的「預防為主，治療為輔」的原則。有關孕產婦與嬰幼兒保健、中老年疾病預防保健、癌症防治、傳染病防治等均為本議題探討範圍。

六、職場安全與健康：美國「Healthy People」一書中提及工作場所是最適合施行健康促進的地方，擁有既安全又健康的工作場所是一般大眾關心的，職場傷害或職業病可能使工作者遭受痛苦甚至致殘，進而失去收入，影響家庭生計，而雇主則必須面對生產力降低和負起相關成本的壓力，職業傷害和疾病的發生對家庭、社區、企業均可能產生重大影響。透過衛生署和勞委會辦理的「職業相關疾病通報系統」，結合勞保和健保資料來探討勞工與國人在職業相關疾病之分布與差異概況為本議題探討重點。

七、特殊族群之醫療分配公平性：優良的衛生系統除對民眾所期盼的醫療服務作出恰當的因應外，亦要兼顧到對每個人一視同仁施予服務。為提供

適當的醫療照護，減少民眾就醫時之財務障礙，我國於 84 年實施自助互助的全民健康保險，對於嬰幼兒、老人、原住民、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使用情形為本議題探討的範圍。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國內資料部分主要有行政院衛生署之衛生統計、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內政部之簡易生命表、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全民健康保險統計等資料來源，茲依統計報告及所涉議題方式整理如表 4.1；而國際資料部分則參酌國際衛生組織（WHO）、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美國、日本、英國及荷蘭等統計局出版之相關衛生統計資料。

表 4.1 健康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衛生統計	行政院衛生署	每年 9 月	一般健康狀況、健康的影響因素、醫療資源、衛生系統績效評量、健康醫療服務、職場安全與健康、特殊族群之醫療分配公平性
2.台灣地區死因統計結果摘要		每年 6 月	一般健康狀況、衛生系統績效評量、職場安全與健康
3.台灣地區醫療機構現況及醫院醫療服務量統計摘要表		每年 7 月	衛生系統績效評量、健康醫療服務、特殊族群之醫療分配公平性
4.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		每年 10 月	一般健康狀況、健康的影響因素、醫療資源、衛生系統績效評量、健康醫療服務、職場安全與健康

表 4.1 健康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續 1)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5.國民醫療保健支出	行政院衛生署	每年 11 月	醫療資源、衛生系統績效評量
6.衛生統計動向		每年 12 月	一般健康狀況、健康的影響因素、醫療資源、衛生系統績效評量、健康醫療服務、職場安全與健康、特殊族群之醫療分配公平性
7.全民健保主要疾病就診率統計		每年 10 月	一般健康狀況、健康的影響因素、醫療資源、衛生系統績效評量、健康醫療服務、職場安全與健康
8. Taiwan supplement		每年 10 月	一般健康狀況、健康的影響因素、醫療資源、衛生系統績效評量、健康醫療服務
9.衛生統計重要指標		每年 7 月	一般健康狀況、健康的影響因素、醫療資源、衛生系統績效評量、健康醫療服務、職場安全與健康、特殊族群之醫療分配公平性
10.全民健康保險統計	中央健康保險局	每年 6 月	一般健康狀況、健康的影響因素、醫療資源、衛生系統績效評量、健康醫療服務、職場安全與健康、特殊族群之醫療分配公平性

表 4.1 健康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續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1.台灣地區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每年1月	一般健康狀況、健康的影響因素、衛生系統績效評量、職場安全與健康
12.台閩地區簡易生命表	內政部	每年4月	一般健康狀況、衛生系統績效評量
13.糧食供需年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每年9月	健康的影響因素
14.農業統計年報		每年6月	
15.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	行政院主計處	每年11月	醫療資源

目前國際上大部分政府衛生統計係採用國際標準分類編製，包括與疾病有關的「國際疾病分類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 簡稱 ICD)」分類，及與健康狀況有關的「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簡稱 ICF)」。其中 ICD 因應 SARS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及新興疾病，WHO 計畫在 2010 年作第 11 次修訂。

由於衛生統計涉及醫學、生物、衛生、保健等多項專門知識的結合，為改進衛生統計領域定義、分類和方法的協調，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曾於 2003 年邀請澳洲、歐盟專案報告其衛生統計編製經驗供國際觀摩，其中澳洲的經驗甚獲各界肯定，其衛生統計係以一系列的架構，即本章第三節所介紹的模型，作為蒐集、衡量及報告衛生統計的基礎，保健系統主要由中央聯邦衛生和老齡部 (the Commonwealth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ing) 及地方政府衛生單位 (State and Territory Health Authorities) 負責，但為提高衛生統計資料標準化及一致化目的，則由統計局 (ABS) 及衛生福利署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AIHW) 協同衛生執行單位制定國家健康資訊協定 (National Health Information Agreement)，供衛生部長顧問理事會審理，並成立健康資訊系統管理小組 (National Health Information Management Group;

NHIMG) 監督上述資訊協定之執行，也成立「全國健康資訊標準諮詢委員會」(the National Health Information Standards Advisory Committee) 審議衛生名詞及各項標準。此外，澳洲與其他國家一樣擁有豐富的醫療、保健及保險檔，為善用聯結龐大的行政資料，在 1999 年成立了全國衛生資料工作隊(National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s Task Force)，建置全國衛生資訊網，有系統地蒐集、傳輸、儲存和調取醫療院所病例和人口結構的概況資料，並制定資料保密原則嚴防資料外洩，惟基於尊重資料原始者權利，這部分資料採自願提供為原則，儘管如此，據當局評估對衛生統計已發揮很大的功能，且為兼顧研究需用及個人資料保密原則，相關連結或轉錄，均須獲委員會審議核准方能進行。

另對於外界期望了解國家衛生系統執行績效的聲浪及是否提供高質量服務的質疑，衛生部長顧問理事會還成立全國健康績效委員會(National Health Performance Committee)，制定相關衡量國家衛生系統之績效估評指標，即本章第三節「一般健康架構模型」之「健康介入」的 NHPF 模型作為評估國家衛生系統執行成效。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我國最早社會指標體系係依聯合國統計處訂定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中「健康及健康服務」(Health and health services)，並配合社會變遷及掌握社會脈動，適時修正指標項目以反映社會趨勢，目前我國社會指標統計中健康領域，計 9 表，78 個指標，另有地區性指標做為比較各縣市健康狀況。而本次重新檢討健康指標體系，主要係依據澳洲「一般健康架構」作為分析健康狀況之基礎架構，並參酌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茲將檢討後之重要指標彙整如表 4.2，其內容分述如次：

一、**健康狀況**：包含零歲平均餘命（總數、性別）、65 歲平均餘命（性別）、零歲健康平均餘命（總數、性別）、總死亡人數、標準化死亡率、死亡率

(總數、65 歲以上人口)、按十大死亡原因分之死亡率、嬰兒死亡率、孕產婦死亡率、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總數、死因別)、殘疾調整後之人年數(總數、主要疾患)、重要法定傳染病病例數，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 (一) 平均餘命：係指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而言，即到達X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稱為X歲之平均餘命。
- (二) 健康平均餘命：指身體健康不需依賴他人的期望平均存活年數，採多遞減生命表方法建構疾病、功能障礙及死亡的存活曲線，然後分別計算各年齡別健康生命之存活率與未罹患慢性疾病狀況下之平均餘命。
- (三) 死因：係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告的「國際疾病與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ICD-9)」加註死因碼，以原死因為統計依據。死亡證明書上所填之死因係指所有導致死亡或與死亡相關的疾病、罹病狀況、或是造成這些傷害的意外或暴力環境等。原死因係指可引起一連串病症而導致直接死亡之疾病或傷害；造成致命傷害之事故或暴力之環境。
- (四) 標準化死亡率 = $\frac{\sum (\text{年齡別死亡率} * \text{標準組年齡別人口數})}{\text{標準組總人口數}} * 1,000$
- 年齡別死亡率 = $\frac{\text{年齡別死亡數}}{\text{該年齡別年中人口數}} * 100,000$
- (五) 嬰兒死亡：係指嬰兒出生後未滿一歲之死亡數。
- 嬰兒死亡率 = $\frac{\text{嬰兒死亡數}}{\text{活產嬰兒數}} * 1,000$
- (六) 孕產婦死亡：係指在懷孕期間或懷孕期間終止後 42 天之婦女死亡，而不論其懷孕期長短或懷孕位置為何，由任何與懷孕有關或因懷孕而加重之原因所導致之死亡均包括在內。但不包括由事故或偶發原因所致者，孕產婦死亡率為原因別死亡率之一種。孕產婦死亡應分

為下列兩類。

1. 與產科直接有關之死亡：所有因懷孕狀態（懷孕、生產、產褥期）而產生之產科併發症致死者，由墮胎、流產、治療欠妥或由上述任何原因所致一連串事件致死者。
2. 與產科間接有關之死亡：懷孕前已存在之疾病或懷孕期所發生非與產科直接有關之原因，因懷孕而加重病情致死者。

孕產婦死亡率＝一年內由於各種產褥原因（包括懷孕與生產所引起之疾病及傷害）所致孕產婦死亡數／一年內之活產總數* 100,000。

活產：係從產婦完全產出或取出之胎兒，而不論其懷孕期之長短，該胎兒在與產婦分離後，能呼吸或顯示任何其他生命現象如心臟，臍帶搏動或明顯之隨意肌活動，不論臍帶是否已切斷或胎盤是否仍附著，凡如此出生嬰兒，都被認為是活產。

- （七）殘疾調整後之人年（DALYs）：是一測量疾病成果的單位，指一個人因早夭或殘疾，所造成的生命損失年數；一個 DALYs 是指一個人失去一個健康年，相當於生命損失（YLLs-years of life lost）人年數加上殘疾損失（YLDs-years lived with disability）人年數之和。

二、健康影響因素：主要有平均每人菸消費數量、十五歲以上人口吸菸率（總數、性別、原住民身分）、平均每人酒消費數量、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喝酒習慣（總數、性別、原住民身分）、平均每人檳榔消費數量、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嚼檳榔情形（總數、性別、原住民身分）、十五歲以上人口之運動行為（總數、性別、原住民身分）、四十歲以上人口健檢率（總數、性別、原住民身分）等資料，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 （一）吸菸率：「吸菸」係指（幾乎）每天吸或偶爾才吸，「不吸菸」係指從未吸菸或目前已經戒菸。

- （二）喝酒習慣：「沒有喝酒習慣」係指「滴酒不沾」，偶而應酬時才喝亦

算「有喝酒習慣」。

(三) 檳榔消費數量：係以產量代替消費量。

(四) 檳榔消費金額：係以產地價格計算，而非以檳榔攤之售價計算。

(五) 健檢率：係調查資料，為四十歲以上人口「過去一年曾做健康檢查」、「過去三年曾做健康檢查」之比率。

三、醫療資源：包括平均每一機構服務人口、每萬人口病床數、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數（總數、醫師、牙醫師、藥師及藥劑生、護士及護理師）、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當年價格、基期年固定價格）、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之比率，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一) 病床數：指向衛生局申請開放使用之登記病床規模或服務量。

$$\text{每萬人口病床數} = \text{年底病床數} / \text{年底人口數} * 10,000$$

(二) 執業醫事人員：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護理師、護士、助產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如具兩種以上資格，僅需擇一填報，以請領執照者為原則。惟不包含特約、兼任、調用及臨時雇用不屬長期性之人員。

(三) 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數 = 年底現有執業醫事人員數 / 年底人口數 * 10,000

(四) 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 = 醫療保健支出 / 年中人口數

(五) 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比率 = 醫療保健支出 / GDP * 100

四、健康介入：全民健保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全民健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40-64 歲、65 歲以上）、全民健保子宮頸抹片檢查利用率、健保平均門診就診率、健保平均住院就診率、平均住院日數、占床率，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 (一) 全民健保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 健保兒童預防保健申報件數 / 0-4 歲年中人口數 * 100。
- (二) 全民健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 健保成人預防保健申報件數 / (40-64 歲年中人口數或 65 歲以上人口數) * 100。
- (三) 全民健保子宮頸抹片檢查利用率 = 健保子宮頸抹片檢查申報件數 / 30 歲以上女性年中人口數 * 100。
- (四) 健保平均門診就診率 = 健保門診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 (五) 健保平均住院就診率 = 健保住院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
- (六) 平均住院日數 = 住院總人日 / 住院總人次數。
- (七) 占床率 = (當年之住院總人日數 / 365 日) / 年底現有病床數 * 100。

表 4.2 健康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分類	聯合國 SSDS 建議之指標	澳洲社會趨勢	我國社會指標年報	年報改版建議		
				重要指標概況	選擇性探討議題	刪除指標
健康狀況	平均身高 平均體重 當年殘疾平均天數 各類病患占總人口之比例 事故傷害率 殘障及活動受限之人口比率 各類死因之標準化死亡率	零歲平均餘命(性別) 65歲平均餘命(性別) 零歲免於殘疾平均餘命(性別) 存活至50歲之比率(性別) 存活至70歲之比率(性別) 存活至85歲之比率(性別) 總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週產期死亡率 生活領域受限之殘疾人口比率 每十萬人口主要死因年齡標準化死亡率(癌症、缺血性心臟病、中風) 每十萬人口肺癌年齡標準化死亡率(性別) 每十萬人口女性乳癌年齡標準化死亡率 每十萬人口攝護腺癌年齡標準化死亡率 每十萬人口皮膚癌年齡標準化死亡率 每十萬人口缺血性心臟病年齡標準化死亡率(性別) 每十萬人口糖尿病年齡標準化死亡率 每十萬人口機動車輛交通事故年齡標準化死亡率 每十萬人口15-24歲機動車輛交通事故死亡率(性別) 每十萬人口自殺年齡標準化死亡率 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性別) 每十萬人口15-24歲自殺死亡率(性別) 每十萬人口藥物誘發死亡率(總數、性別) 每十萬人口愛滋病死亡率	零歲平均餘命(總數、性別、區域別) 30歲平均餘命(性別) 60歲平均餘命(性別) 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總數、按死因別分之比率) 總死亡人數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率(總數、65歲以上人口) 按十大死亡原因分之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孕產婦死亡率 國民小學學生視力不良率 國民中學學生視力不良率 高級中學學生視力不良率 職業學校學生視力不良率	零歲平均餘命(總數、性別) 65歲平均餘命(性別) 零歲健康平均餘命(總數、性別) 總死亡人數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率(總數、65歲以上人口) 按十大死亡原因分之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孕產婦死亡率 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總數、按死因別分之比率) 殘疾調整後之人年(總數、主要疾患) 重要法定傳染病病例數		國民小學學生視力不良率 國民中學學生視力不良率 高級中學學生視力不良率 職業學校學生視力不良率 零歲平均餘命(區域別) 30歲平均餘命(性別)

表 4.2 健康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續 1)

分類	SSDS 建議之指標	澳洲社會趨勢	我國社會指標年報	年報改版建議		
				重要指標概況	選擇性探討議題	刪除指標
健康影響因素	營養品之平均消費量 酒精之平均消費量 菸草之平均消費量 毒品之平均消費量 居住在低於規定標準住屋之人口比率 上班路程超過 1 個小時之人口比率 接種率	每人每日酒精消費量 每人每日菸草消費量 每人每日脂肪消費量 18 歲以上人口無從事運動、休憩或健身活動之比率 3 月以上至 6 歲以下兒童未完全接種比率	平均每人菸消費量 平均每人菸消費金額 平均每人酒消費量 平均每人酒消費金額 平均每人檳榔消費量 平均每人檳榔消費金額 每人每日熱量供給量 每人每日蛋白質供給量 每人每日脂肪供給量 每人每日碳水化合物供給量 每人每日鈣供給量 每人每日磷供給量 每人每日鐵供給量 每人每日維他命 A 供給量 每人每日維他命 B1 供給量 每人每日維他命 B2 供給量 每人每日菸鹼酸供給量 每人每日維他命 C 供給量	平均每人菸消費量 15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總數、性別、原住民身分) 平均每人酒消費量 15 歲以上人口之喝酒習慣 (總數、性別、原住民身分) 平均每人檳榔消費量 15 歲以上人口之嚼檳榔情形 (總數、性別、原住民身分) 15 歲以上人口之運動行為 (總數、性別、原住民身分) 40 歲以上人口健檢率 (總數、性別、原住民身分)		平均每人菸消費金額 平均每人酒消費金額 平均每人檳榔消費金額 每人每日熱量供給量 每人每日蛋白質供給量 每人每日脂肪供給量 每人每日碳水化合物供給量 每人每日鈣供給量 每人每日磷供給量 每人每日鐵供給量 每人每日維他命 A 供給量 每人每日維他命 B1 供給量 每人每日維他命 B2 供給量 每人每日菸鹼酸供給量 每人每日維他命 C 供給量

表 4.2 健康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續完)

分類	SSDS 建議之指標	澳洲社會趨勢	我國社會指標年報	年報改版建議		
				重要指標概況	選擇性探討議題	刪除指標
醫療資源	各類醫事人員占總人口比率 各類醫事人員年增率 各類醫療機構病床增加率 病床及人口比 按固定價格計算之醫療服務投入指數 按固定價格計算之個人醫療消費支出指數 個人醫療消費支出占總消費支出比率	每千人口病床數 每十萬人口醫師數 平均每千名 70 歲以上人口老人居家照護機構數 投保私人健康保險比率 平均每人每年醫療保健支出 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之比率	醫療機構數 平均每一機構服務面積 平均每一機構服務人口 病床數 每萬人病床數 執業醫事人員數 每萬人執業醫事人員數 每萬人執業醫師數 每萬人執業牙醫師數 每萬人執業藥師及藥劑生數 每萬人執業護士及護理師數 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 (當年價格、基期年固定價格)	平均每一機構服務人口 每萬人病床數 每萬人執業醫事人員數 每萬人執業醫師數 每萬人執業牙醫師數 每萬人執業藥師及藥劑生數 每萬人執業護士及護理師數 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 (當年價格、基期年固定價格) 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之比率		醫療機構數 平均每一機構服務面積 病床數 執業醫事人員數
健康介入	平均就診次數 (服務人次/服務人數) 門診就診率 住診就診率 佔床率 平均住院日數 每一病床每年服務人口數 使用不同設施之病人比率 前一年等待治療名單與實際治療人數之比率	每千人口醫院就診率 平均住院日數 每人平均醫療照護服務次數 (總數、性別、65 歲以上人口) 65 歲以上人口醫療照護服務使用率	醫院門診人次 醫院住院人次 醫院急診人次 醫院佔床率 藥物檢驗件數 藥物檢驗不合格率 食品檢驗件數 食品檢驗不合格率 每萬人食品中毒人次	全民健保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全民健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40-64 歲、65 歲以上) 全民健保子宮頸抹片檢查利用率 健保平均門診就診率 健保平均住院就診率 平均住院日數 佔床率		醫院門診人次 醫院住院人次 醫院急診人次 藥物檢驗件數 藥物檢驗不合格率 食品檢驗件數 食品檢驗不合格率 每萬人食品中毒人次

資料來源：聯合國、澳洲統計局、行政院主計處。

本章參考文獻：

1. 謝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口頭報告），2005年2月25日，
<http://www.ey.gov.tw/web92/upload/20050225/53908030.pdf>。
2. WHO, 1998, World health report.
3. ABS, 2001,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4. UN, 1975, Towards a 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s stacticics.
5. WHO, 2000~2002, World health report.
6. OECD, 2000, A system of health accounts.
7. OECD, 2001, Health data.
8. UN statistical commission, 2003, Report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on health statistics.
9. UN statistical commission, 2004, Report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on health statistics.
10. 中央健康保險局，2002年，全民健保統計。
11. 內政部，2002年，台閩地區簡易生命表。
12. 行政院主計處，2003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
13. 行政院主計處，2003年，社會指標統計。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3年，農業統計年報。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3年，糧食供需年報。
16. 行政院衛生署，2002年，衛生統計動向。
17. 行政院衛生署，2003年，Taiwan supplement
18. 行政院衛生署，2003年，台灣地區死因統計結果摘要。
19. 行政院衛生署，2003年，台灣地區醫療機構現況及醫院醫療服務量統計摘要表。
20. 行政院衛生署，2003年，全民健保主要疾病就診率統計。
21. 行政院衛生署，2003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
22. 行政院衛生署，2003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
23. 行政院衛生署，2003年，衛生統計。
24. 行政院衛生署，2003年，衛生統計重要指標。
25. 行政院衛生署，2004年，公共衛生年報。
26.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2002年，台灣地區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27.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3年，國民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
28. 梁玲郁、張順全，2001年，GBD之研究&DALYs簡介。
29. 彭花春，2001年，由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看NHE/GDP比之合適性。

第五章 教育

第一節 概述

英國著名作家及社會評論者 G.K. Chesterton 形容「教育」為世代傳承之社會靈魂 (the soul of a society as it passes from one generation to another)，顯見其對社會之重要性。就個人而言，受教育與否、教育內容及教育程度直接影響其就業與生活品質，亦是弱勢族群提高社經地位及脫離貧窮最佳途徑；換言之，教育提供個人對社會、文化參與及經濟生活之潛在能力。此外，個人是社會組成的基本元素，社會的進步有賴個人成長，個人的成長則需教育催進，全體國民教育程度提升不僅有助於強化國家經濟競爭力，對犯罪之防患、疾病預防、文化及社會凝聚力等之提升亦有潛移默化的功效。

本章涵蓋六節，主要有五個段落，茲概述如次：

- 一、**教育的定義及範圍**：先依據國際定義敘述教育的內涵、範圍，進而引出政府編製之教育統計範疇。
- 二、**模型介紹**：依教育學習過程、經費支出及成果評量之需要，分別介紹教育訓練活動（澳洲）、教育支出（OECD）及教育成果與形塑背景聯立（OECD）等三個模型，俾助於隨後之議題分析與國際比較。
- 三、**教育議題**：配合前述模型之承轉與重要形塑因素，列出教育體系所關注之議題，包括學生及教育機構供需、資源投入、學習過程、教育成果、教育與薪資、就業、人力資本及經濟成長的關係，並專題探討特殊族群的受教機會、障礙及成效。
- 四、**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略述國內編製教育統計及國際比較之資料來源，並簡介教育分類採用標準及內容。

五、指標選取：依據教育訓練模型，參考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擇選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改版後欲陳示之指標項目。

第二節 教育的定義及範圍

對教育活動範圍之釐清將有助於統計資料蒐集及解釋，依據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對教育所下最新涵義為旨在滿足學習需要的各種有意識的、系統的活動，亦含一些國家中所謂的文化活動或培訓。無論名稱為何，教育被認為是**導致學習的、有組織的和持續的交流**。有別於以往被認為是「有組織和持續不斷地傳授知識工作」的舊定義¹，新定義除了清楚描述學習為教育本質外，亦配合時代變遷，涵蓋電腦軟體、電影或磁帶等無生命的教學方式，強調只要教學方式和接受教育者產生交流，不論交流屬言語或非言語、直接面對面或間接遠距離的方式均屬教育的範疇。因此依據聯合國定義，教育活動應包含各種正規、非正規教育、成人教育、學齡前幼兒教育、網路學習、遠距離教育、職業教育、培訓、特需教育等，惟對於小孩入學之前的家庭教育及日常生活中由大眾傳播或交談所獲得的隨意學習活動則不包含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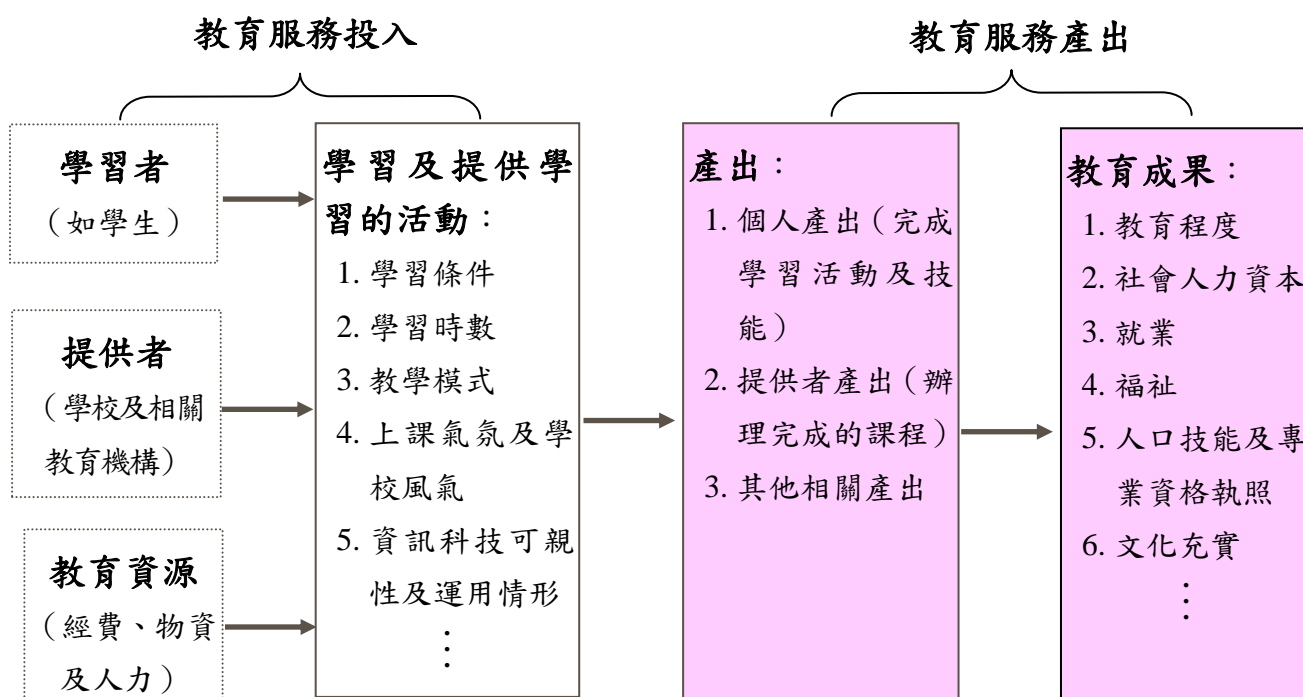
目前大部分國家統計局所編製的統計教育範疇仍集中於正規教育及訓練活動，不過對於非正規教育的施予機構及相關值、量統計也愈來愈受重視，偶會透過專案調查或其他資料蒐集管道取得，俾滿足社會教育多元化之觀察。此外，教育與訓練、休閒的分際在某些範圍內並不容易釐清，譬如澳洲就把訓練統計納為教育領域的範疇內，惟本文基於國際上教育經費比較及傳統上仍不涵蓋工作場所的訓練，因此有關職業場所之教育訓練仍歸於就業領域，教育領域僅包含回流教育機構之教育訓練部分，至於教育與休閒活動的劃分則回歸於從事活動的動機，其明確之定義釐清將於文化休閒之章節敘述。

第三節 教育模型

藉由模型架構的介紹，可以很明確、清晰地闡述統計指標測量當前教育狀況之專業思考，本節計列出教育訓練活動模型、教育支出模型及教育成果與形塑背景聯立模型等作為我國社會指標體系教育領域之理論架構基礎。

在 Stone 教授編製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² (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 SSDS) 裏，有關教育領域的子系統裏，他建議至少須具描述學生存、流量數，教育服務投入產出及人口教育水準之能力，至於其所推薦之 14 個社會指標亦將會在本章第六節介紹。

一、教育訓練活動模型³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ctivity)



資料來源：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此模型主要參考澳洲統計局教育體系模型改良而來，其構想係將涉及教育系統的主要利害關係因素劃分成學習者、服務提供者、教育資源及教學環境等四項因素，再將學習結果以量、質兩類分開陳示，其所要衡量的目的或內容分述如次：

- (一) 學習者：計算教育系統各不同部門中學習者之存、流量及年齡、性別和地區，除可顯現教育系統裏人口特徵外，亦可掌握人力資源品質，此外，對特殊族群，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外籍配偶、偏遠地區等進入、通過及離開教育系統須特別統計，以了解特殊族群受教機會、受教平等性及教育阻礙。
- (二) 提供者：包含教育機構數目、分布、公私立、類型、等級及大小等資訊，不僅可反映教育供給情況，亦可了解城鄉教學資源分配及學習便利性。
- (三) 教育資源：此部分係教育體系中與國民經濟會計（SNA）相聯結的部分，須獨立構成一單元，其目的主要將投入教育系統之教師、建築、設備和其他投入經費以實物單位（Physical units）表達，內涵將於本節模型二介紹。
- (四) 學習及提供學習的活動：包括學習條件（如生師比、平均每班人數）、學習時數、教學模式（如面對面教學、遠距教學或線上教學）、上課氣氛及學校風氣、科技資訊可親性及資訊運用情形，老師年齡結構及女性教師比率（小學女性教師比率過高，對學習者會產生什麼影響）等攸關學習課程規劃及環境。
- (五) 產出（Output）及成果（Outcomes）：產出主要在衡量完成學習活動的量，包括完成學習的人、課程及其他相關產出統計，至於教育成果的範圍就非常廣泛，除了對個人、機構及整體教育系統的績效評量外，其對人口品質、就業、經濟成長、文化充實、社會和諧等都會產生波及效果，因此為有效探討教育成果與形塑原因，將於本節模型三介紹教育成果與形塑背景聯立模型。

二、教育支出模型 (Educational expenditure model)

	教育機構支出	教育機構以外之教育支出
教育核心服務支出	公部門對教育機構之教學服務支出	對私部門課本等教學器具的補助
	對私部門教育機構之教學服務補助支出	私部門對課本、教育用品、補習及家教之支出
	私部門學費支出	
研究發展支出	公部門之大學研究支出	
	私部門對教育機構研究發展贊助	
教學服務以外之教育支出	公部門對午餐、上下學交通及住宿之補助服務支出	對私部門之學生生活費及交通費之補貼支出
	私部門之補助服務支出	私部門學生生活費或交通費支出

公部門支出 (政府支付部分) 私部門支出 (家庭、企業或非營組織支付部分)
 公部門補助私部門支出 白色部分為非教育支出模型蒐集範圍

資料來源：OECD

此模型可以了解教育體系之貨物及服務之供需、提供場所及經費來源，其內容分述如次：

- (一) 依場所分為對學校、教育管理當局等教育機構之教育支出，如教師、校舍、教學器具、書籍、學生上下學交通費、住宿費、學費等，以及教育機構外之教育支出，其範圍包含在市場上購買有關教育機構以外的商品及服務，如課外教材、家教、家用電腦、學生生活費、交通費等校外費用。
- (二) 依教育服務性質則可分為教育核心服務支出，如教師、校舍、教學器具、書籍、學費及教育管理支出，涉及學校之研究發展支出（不包括教育機構以外之研發經費）及教學服務以外之教育支出，如學生校外生活費、交通費、供大眾使用之學校運動場、圖書館等服務，惟對學生生活費僅統計政府補助家庭部分，以避免家庭支出部分與教育支出經費重覆計算。

(三) 在經費來源部分則分公、私部門負擔及公部門補助私部門負擔。

三、教育成果與形塑背景聯立模型

	產出及成果	成果形塑要因	關係者特質
學習者	1.學習者學習成就品質	5.學習者態度、參與度及行動	9.學習者之背景特徵
教學環境	2.教學模式品質	6.教授實務及教室氣氛	10.學習者學習條件及老師工作條件
提供者	3.教育機構產出及績效	7.學校環境及組織	11.提供者特徵
整體教育系統	4.整體教育系統績效	8.整體系統環境、資源及配置政策	12.國民教育、社經及人口背景

資料來源：OECD

單就教育成果表象分析不足以窺探教育系統運作效益，惟若結合教育成果及其形塑成因、人口特質來觀察整體表現成果，對結果之釐清較具助益，因此由教育系統的四個主要利害關係者之成果表現，反推其成果形塑要因及關係者特質，將所要探討的議題分成 12 種相互關聯類型來討論，為本模型價值之所在。

第四節 教育議題

一、**掌握學習者經歷**：顯示不同階段中註冊之學生數、繼續升學及離開教育系統之人數，分析範圍亦包括 20 至 24 歲年輕人低學歷狀況、成人教育及高等教育跨國學生交換情形；至於原住民、弱勢族群、偏遠地區等特殊群族則配合前節模型三之教育成就與形塑背景聯立模型，結合教育成果另闢獨立議題討論較具實質意義。

二、**提供者**：包括公私立及非營利教育機構之供給情況，這將涉及教育經費及私部門學費負擔消長問題，此外高等教育專業訓練分類、全職或在職教育分類亦是教育統計細緻化不可缺少之分類。

三、**教育資源**：除了包括前述與 SNA 有關的公、私部門教育支出模型之經費計算、部門投入結構分析外，尚有關於教師、建築、設備等相關投入資料。

四、**學習過程**：此範圍包括學習條件（生師比、班級人數）、班級及學校風氣（學習壓力、同儕關係）、課程、教學時間、老師薪資、年齡結構、女性教師比率、教學模式（科技資訊可親性及資訊運用情形）等。

五、**教育成效**：觀察教育學習產出及成效部分，將分別由不同的利害關係者立場切入，其議題分述如次：

（一）**完成學習統計及教育水準**：包含各教育階段完成學習者人數及非教育系統中之人口的教育程度結構，當然也包含未受教育之文盲人口統計。

（二）**教育成效評估**：本議題討論範圍將侷限於國際數理研究趨勢（Trends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TIMSS）、OECD 國際學生評估計畫（OECD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PISA）、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教育指標世界排名及論文被國際知名資料庫收錄成績等幾項較著名的跨國性評估結果，另諸如每年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所發展的美國大學分類及排名系統或美國商業週刊及英國金融時報的商科研究所排名等局部性或教學機構內部自行評估結果皆非探討的範疇。而跨國性評估結果除了可顯現學習者能力外，也可綜合為一個國家、區域、教育機構或特殊族群之評估結果，再經由其表現進一步探討其學習過程優劣、障礙或人口特質之研究。

（三）**教育與薪資、就業、人力資本及經濟成長**：教育目的除了提升國人

教育水準外，對個人就業、所得、人力資本及經濟成長的影響也密不可分，因此有關教育及薪資、就業、學用相長、人力資本及經濟成長的關係亦是關鍵的焦點。

六、教育體系之特殊族群分析：在教育體系的分析中，有關性別、弱勢族群、原住民、偏遠地區及中輟生等問題，均屬須特別關注其教育資源享用或學習阻力的問題，如修習科目或薪資待遇與性別教育的關係，弱勢團體之學費負擔、課程輔導（如英文課或音樂課）、家庭態度及社區（家長會）支援、新台灣之子（外籍配偶子女）課業表現及同儕壓力、原住民因語言及文化差異所帶來學習成效低落問題、偏遠地區教育資源分配及教育機會公平性、中輟生學習阻力或人口特質都是本議題探討之範圍。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國內資料部分主要有教育部負責之教育類公務統計及「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學習及生活概況調查」、「台閩地區公私立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台閩地區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畢業生概況調查」等相關調查、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服務生產者之公立教育體系與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之教育訓練服務業（私立教育訓練服務機構）產值、教育訓練服務投入結構（含公私立教育機構、但不含公共行政服務之教育行政機構經常支出）、「台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家庭收支調查」、國科會科技論文被 SCI 資料庫收錄統計等；國際資料比較則參酌聯合國教科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波士頓大學研究中心 TIMSS 計畫、日本文部科學省及澳洲統計局出版相關之教育統計資料。

我國人力統計分類主要遵循行政院主計處 1995 年訂定之「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⁴，其內容包含區分國民教育程度之「教育程度分類」及參照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國際教育標準分類（ISCDE）」訂定的「學科標準分類」，至於國際教育統計比較部分，基於比較基礎一致原則，則參酌

UNESCO 在 1997 年新修訂頒布之「國際教育標準分類法」，將國內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略為修正為國際標準，俾利跨國資料比較分析⁵。

表 5.1 教育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教育統計年報	教育部	每年 9 月	掌握學習者經歷、提供者、教育資源、學習過程、教育成效
2.教育統計指標		每年 9 月	
3.教育發展統計分析報告		每年 12 月	
4.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		每年 12 月	
5.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行政院主計處	每年 3 月	
6.中華民國社會指標統計		每年 7 月	
7.Education at a Glance	OECD	每年 10 月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我國最早的教育社會指標體系，係依據聯合國統計處訂定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十一個子系統中學習活動與教育服務（Learning activities and educational services）衍生發展，並配合社會變遷及掌握社會脈動，適時修正指標項目以反映社會趨勢，目前我國社會指標統計中教育領域包含教育與研究，計 15 表，46 個指標，另有地區性指標做為比較各縣市教育發展區域之參考。而本次重新檢討教育指標體系，主要係依據澳洲教育訓練模型，參考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茲將所選擇之重要指標彙整如表 5.2，其內容分述如次：

一、**學習者**：包含學生存量（學生總數、公立學生數、高等教育女性學生比率）、教育機會（各級教育淨在學率、高等教育粗在學率）、高中（職）升學率、國中小中輟生人數及 Stone 教授所建議之預期在教育體系中度過的年數（不含 5 歲以下之幼兒教育），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一）**學校數**：係指經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各級公、私立學校，一校僅能計算乙次（原則上歸入最高一級學校）但附設補習或進修學校則分別計算，惟不包含軍、警校，以第一學期標準日（中、小學為九月卅日，大專院校為十月廿日）資料為準。

- (二) 學生總數：係指經各級政府核准設立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有學籍在學學生數，以第一學期標準日資料為準。
- (三) 學生總數占年底人口比率：年底人口數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準，學生總數占年底人口比率=學生總數/年底人口數*100。
- (四) 公立學校：指國立、直轄市立及縣市立學校。
- (五) 公立學生數比率：公立學校學生數/學生總數。
- (六) 淨在學率：該級教育學齡學生數占該學齡人口比率。
- (七) 粗在學率：該級教育學生數占該學齡人口比率。
- (八) 高等教育：指專科(但不含五專前三年)、獨立學院、大學、研究所、空大、專科補校、進修學院教育。
- (九) 升學率：指應屆畢業生當年升學之比率，升學率=應屆畢業生考取學校者/應屆畢業生*100。
- (十) 國中小中輟生：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未註冊入學或在學中未經請假而有三天以上未到學校上課者。資料時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卅一日。
- (十一) 平均受學校教育年數：五歲以上兒童自註冊入學起，一生接受學校教育的平均年數，係由各級教育之升學率與修業年限推算而得。平均受教育年數=國小 6 年+國小畢業生升學率*國中 3 年+國中畢業生升學率*高中職 3 年+……。

二、提供者：包括公私立學校機構之供給情形及配置比率，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公立學校比率：公立學校數/學校數。

三、教育環境及資源：包括教育資源在質量方面的投入(教育經費支出占 GDP 比率、生師比、女性教師比率、各級教育每班人數)，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 (一) GDP：請參照經濟章節。
- (二) 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占 GDP 比率：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係本章第三節教育模型二中之學校、教育管理當局及其他教育機構之教育核心服務支出、研究發展支出、教學服務以外之教育支出，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占 GDP 比率=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GDP * 100。惟國際比較時，為求比較基礎一致，將俟機依 OECD 定義考慮是否納計教育機構以外之教育支出，如私人家教補習支出、政府對低收入戶之就學生活補助等。
- (三) 政府對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占 GDP 比率：政府對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指由公部門或公部門補助私部門之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政府對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占 GDP 比率=政府對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GDP * 100。惟國際比較時，為求比較基礎一致，將俟機依 OECD 定義納計透過社會福利政策補助私部門之教育支出，如政府對低收入戶之就學生活補助等。
- (四) 教師數：係指經各級政府核准設立之各級公、私立學校專任之教師數，以第一學期標準日資料為準。
- (五) 生師比：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以學校等級為分類標準。例如高級中學教師教導之學生包括附設國中學生及高職學生。
- (六) 女性教師比率：女性教師數/教師數 * 100。
- (七) 平均每班人數：學生數/班級數。
- 四、教育成果：**主要顯示人口之教育水準（15 歲以上人口教育水準）及教育與就業無法密合情況（失業率按教育程度分），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 失業率：請參照就業章節

表 5.2 教育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分類	聯合國 SSDS 建議之指標	澳洲社會趨勢	我國社會指標年報	年報改版建議		
				重要指標概況	選擇性探討議題	刪除指標
學習者	在學率 受教育期望年數 在學校體系中學習的平均時間與義務教育時間比率 初等教育學生與學生總數比率 學生完成課程年數與正常最少年數之比率 離開教育體系的平均年齡（學齡人口）	學生數 公立學生數比率 11 及 12 年級女性學生比率 12 年級男、女留校率 淨在學率（15-19、20-24 歲） 職訓教育學生數（女性比率） 15-24 歲就讀職訓教育比率 高教學生數（女性比率） 高教之外國學生比率 15-24 歲受高等教育比率 學徒訓練人數	學生數 每千人口學生數 各級教育學生數 各級教育學生數占人口比率 教育機會（各級教育在學率） 升學率 輟學率 高等教育學生女性所占比率	學生總數及其占年底人口比率 公立學生數比率 高等教育學生女性所占比率 各級教育淨在學率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高職畢業生升學率 國中小中輟生人數 平均受學校教育年數	各級學校學生數 各級教育學生數占人口比率	每千人口學生數
提供者		學校數 公立學校數比率	學校數 平均每千平方公里學校數	學校數 公立學校比率	平均每千平方公里學校數	
教育資源及環境	教育支出占 GDP 比率 教育體系投入指數 各教育階段生師比 教育體系內之部門產出指數及產出價格指數	教育經費占 GDP 比率 政府教育經費占 GDP 比率 政府各級教育經費支出 生師比（總平均、公立、初等、中等） 女性教師比率（初等、中等、高等）	教師數 各級教育每班人數、各級教育生師比 教育經費（總支出、占 GNP 比率） 各級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各級教育經費每生支出 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總支出、占 GNP 比率、占政府歲出比率、平均每人支出）	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占 GDP 比率 政府對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占 GDP 比率 各級教育生師比 各級教育女性教師比率 各級教育每班人數	教師數 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 教育機構之各級教育經費支出 教育機構之各級教育平均每生支出 政府對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 政府對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占政府歲出比率 平均每人之政府對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 教育訓練服務投入產出概況	
教育成果	非文盲率 離開教育體系的平均年齡（非學齡人口） 完成教育的平均年齡（含非學齡人口） 教育水準	15-64 歲學校後資歷比率（學士以上學位、學士、技專資格）及女性比率 15-64 歲未完成高中教育比率 失業率（學士以上、學士、技專、非高中以上資格者） 學徒 完成高教課程人數	以上人口教育結構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水準		

備註：12 年級留校率：高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全職生仍在學比率。
我國無法歸類於各架構項目之指標有研發經費、研發人力及專利。

本章參考文獻：

1. UNESCO, 1997, ISCED 1997, http://www.uis.unesco.org/template/pdf/isced/isced_chi.pdf.
2. UN, 1972, Towards a 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3. ABS, 2001,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4. 行政院主計處，1995 年，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三次修正）。
5. 孟鴻偉，高中後教育與人力資源開發 1997 年第 4 期，新修訂的國際教育標準分類法（ISCDE）。
6. 教育部，2003 年，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
7. OECD, 2002, Education at a Glance : OECD indicators 2002.
8. OECD, 2004, OECD Handbook for internationally comparative education statistics : concepts, standard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9. 波士頓大學，TIMSS 1999，<http://timss.bc.edu/timss1999.html>。
10. 行政院國科會，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11. 行政院主計處，2002 年，社會指標統計。

第六章 就業

第一節 概述

工作對個人而言，不僅可強化個人技能及社會網絡，亦提供「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回饋管道。勞工在經濟體中，扮演生產線上不可或缺之人力資源，為所得分配之要素所得與社會保障之主要收受者，同時亦為賦稅負擔、所得移轉與社會保障之支付者，更係消費市場的主要部門之一。有酬工作為多數人的經濟來源，薪資水準之是否合理，足於影響勞動者之生活品質與福祉。此外，勞動力是國家經濟的主要貢獻者，勞動力規模、組成與素質亦是經濟表現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本章涵蓋六節，主要有五個段落，茲概述如次：

- 一、**就業的定義及範圍**：先依據國際定義敘述生產、勞動力、非勞動力、就業、失業、全日及部分時間工作的定義及內涵。
- 二、**模型介紹**：為具體勾勒出勞動力及勞動市場運作架構，茲參酌澳洲統計局的「勞動市場架構」、「勞動力架構」、「邊際勞動力架構」等作為分析勞動市場運作之基礎架構。
- 三、**議題**：配合前述模型，列出就業體系所關注之議題，包括勞動力供給、就業、失業、勞資關係、工時、受雇者薪資、非勞動力、職場轉換及行業流動、工作與訓練、特殊族群就業及失業、地區別失業問題、低度就業及失業與缺工等問題之探討。
- 四、**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略述議題分析所參考之國內外就業統計，並簡介該領域採用之標準分類。
- 五、**指標選取**：依據勞動市場模型架構，參考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擇選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改版後欲陳示之指標項目。

第二節 定義及範圍

勞動市場係少數同時牽涉經濟與社會面的領域之一，因此其定義需與經濟統計的衡量範圍維持一致，而在解釋勞動力、就業與失業定義之前，須先了解藉以謀生的生產活動概念¹。

生產（Production）的核心概念是指為市場銷售之貨物及服務的產出，這包括為「生產目的」而自行耗用的貨物與服務，及不為市場銷售目的之政府部門、非營利機構的產出，但有關料理家務及志工的活動雖有助於支撐人類福祉，但因設算方法頗具爭議，則不在官方的經濟統計範疇內（第四節會介紹這方面的研究）；換言之，生產活動泛指可用經濟上的形式衡量之貨物及勞務的產出，而一般而言，從事這些活動的人則會有報酬的回饋，因此凡在特定年齡以上且從事有酬活動的人或尋找有酬工作的人即屬勞動力（或具經濟活動能力）人口；相對的，學生、全職家庭主婦、退休者及完全依賴別人生活的身心障礙者則屬非勞動力人口（或無經濟活動能力人口）。

至於就業、失業定義²，依據國際勞工局（ILO）於 1982 年舉辦之第十三屆國際勞工統計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中最新之標準定義分述如次。

一、就業者

ILO 將就業者定義為：『於某一特定之一週或一日期間內，從事過一些工作（performed some work,建議可將“some work”解釋為「至少工作一小時」，並涵括有工作而未做之情況）之有酬工作者或自雇工作者』。此外，就業者可依勞動力運用之質或量的程度，將就業者區分為充分就業與未充分就業（即低度就業）二類（於下節模型定義）；依就業者之從業身分區分為雇主、受雇者、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四類；依就業者工作時數之多寡區分為全時工作者與部分時間工作者二類等。

對於無酬家屬工作者部分，ILO 於 1982 年重新規範就業者之定義時，將無酬家屬工作者最低 15 小時之工時限定刪除，即無酬家屬工作者只要於資料標準期間內曾做工作，即歸為就業者，或許有些國家基於工作時數不足一門

檻（最低工時），即允許其合法領取失業津貼，但統計的觀點主要著眼於一個小時的最低限度規定，除了便於定義完全切割外，亦配合國民經濟會計帳（SNA）計算需要³，僅將完全無工作者列為失業，諸如日本、新加坡、紐西蘭及澳洲等均已改採最新辨別標準；惟我國與美國仍遵循 ILO 先前（1982 年以前）之推薦定義，將每週低於 15 小時之無酬家屬工作者排除在勞動力範圍外，即屬非勞動力。

對於有工作而未做部分，ILO 建議只要符合下列三種條件之一即認定為就業者：(a) 持續收到工資或薪水；(b) 事件結束能確保回復工作；(c) 收到暫離工作期間之賠償津貼。因此大部分國家對於因休假、生病、天氣惡劣、育兒、婚喪、勞資糾紛、在職訓練及其他家庭因素等而暫停工作者，皆認定為就業者。惟日本另規定自營作業暫離工作期間不得超過 30 天；澳洲將暫離工作期間至資料標準週結束止未超過四週、暫離工作期間超過四週但領有報酬、輪班、罷工、持續收到勞工賠償金且期待回復目前工作等之受雇者皆視為就業者；我國對於等待恢復工作者則須視其於資料標準週有無支領報酬而認定為就業者或失業者。

有關全日及部分時間工作的定義，在缺乏通用之定義下，各國有以下二種判定方式。第一種方法是根據受訪者回答之工作時數來判定為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如：美國每週經常工時大於或等於 35 小時即為全日時間工作，未達 35 小時則為部分時間工作；加拿大及紐西蘭皆以每週經常工時達到 30 小時為全日時間工作，反之則為部分時間工作；澳洲除根據受訪者之每週經常工時外，亦考慮資料標準週之實際工時，即符合“(a) 每週經常工時大於或等於 35 小時；或 (b) 每週經常工時小於 35 小時，但資料標準週之實際工時大於或等於 35 小時”之情況則為全日時間工作。此種判定方法較為客觀且簡單，受訪者無須知道有關契約規定正常工時之細節，此或為較多國家採用之因；然而在考慮到不同行職業間正常工時之差異時卻缺乏彈性。第二種判定全日及部分時間工作的方法則是參照受訪者之工作特性來訂定標準工時，如我國及英國。我國係以每週應工作時數達到場所規定正常上班時數者、或以農事工作為主業之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者、或平均每週工時超過 40 小時之無固定雇主與廠外按件計酬受雇者及自營業者皆為全日時間工作者；英國則有受訪者依其工作特性主觀來認定。此方法雖彌補了第一種方法之缺乏彈

性，惟卻較主觀，且其準確性亦仰賴於受訪者對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之認知。新加坡對於全日及部分時間工作者的辨別方式則與上述二種方法有差異，係以契約規定每週正常工時大於或等於 30 小時者為全日時間工作者。

二、失業者

失業者認定方面，ILO 建議以資料標準期間內 (1) 沒有工作；(2) 隨時可以工作；(3) 且積極在找尋工作為認定基準，即同時符合以上三種條件者則為失業者。對於有工作而未做者部分，若未能滿足前述就業者定義中所述之 (a) 持續收到工資或薪水；(b) 事件結束能確保回復工作；(c) 收到暫離工作期間之賠償津貼等三項條件，且資料標準期間內隨時可以工作以及有積極找尋工作之行為應視為失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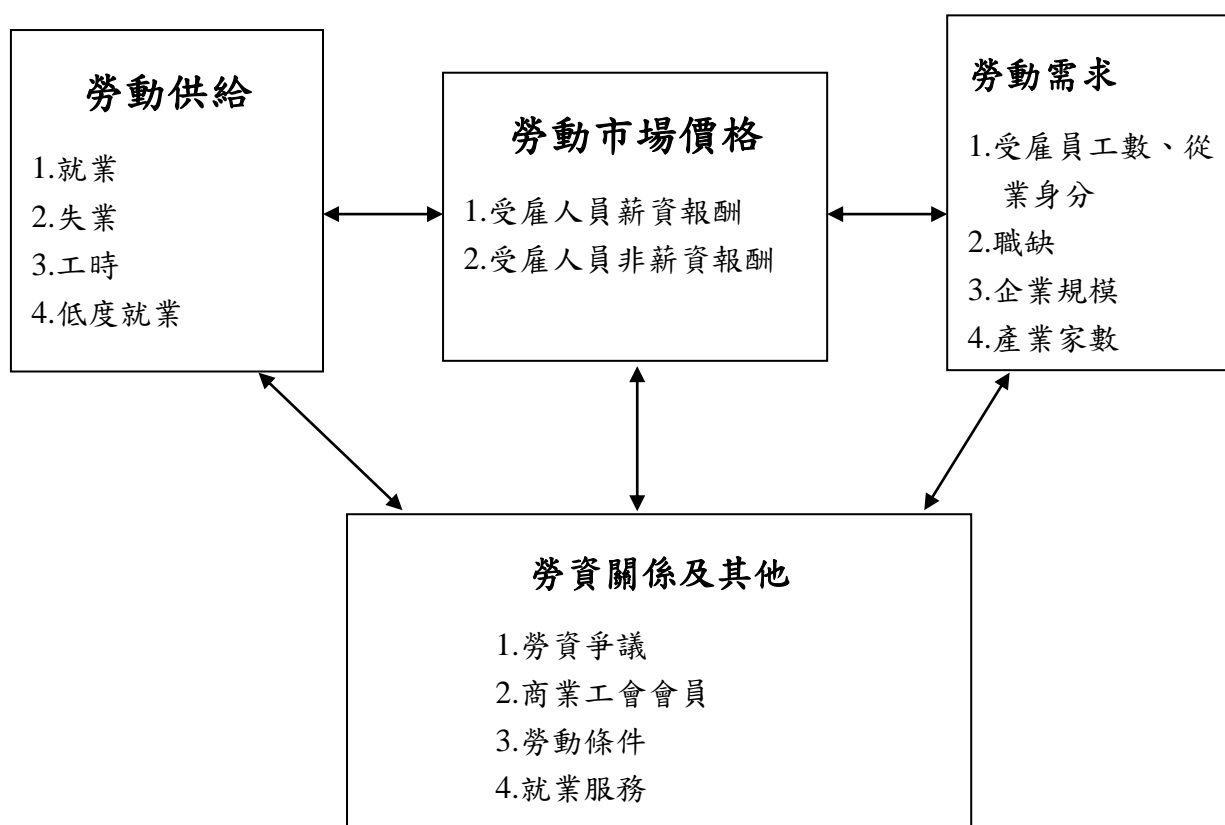
在積極找尋工作之期間方面，我國、日本、南韓及新加坡規定必須於資料標準週內有積極尋職的行為或正在等待尋職結果即符合上述失業者之條件 (3)；美國、加拿大、英國、紐西蘭及澳洲則具體限制等待尋職結果之期間不得超過四週，故界定資料標準週結束前四週內必須有積極尋職的行為才符合失業者之條件 (3)。另各國對所謂積極尋職的行為規範至少須採取一項積極的尋職行動，如：直接與雇主聯繫、刊登或回應媒體尋才廣告、主動寄出履歷表、與公民營就業輔導中心聯繫等；惟利用上課進修或查閱報紙廣告等較被動的方式則不符合積極找尋工作的定義（查閱報紙廣告在我國則被認定為積極尋職的行為）。然而在加拿大不論是主動或被動方式皆屬失業者之範疇。

對於資料標準週尚未工作，但已在等待開始一份新工作且隨時可以工作者 (future starters)，ILO 建議不須滿足積極找尋工作的條件即可認定為失業者，惟等待開始工作之期間則未明確定義。加拿大、紐西蘭及南韓規定若於資料標準週結束後四週內開始工作為失業者，四週後開始工作則為非勞動力。美國與澳洲則仍規定必須於過去四週內仍有找工作之行為才可歸為失業者，否則為非勞動力（澳洲預計於 2004 年修改為 ILO 之定義）；我國及新加坡沒有明定期限，只要於資料標準週後短期內開始工作即屬失業者。

第三節 就業市場模型

藉由本節模型架構的介紹，將可清楚勾勒出勞動力及勞動市場運行架構。在 Stone 教授編製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SSDS）裏，建議勞動市場及非勞動人口領域的社會指標至少須具描繪勞動力、就業、失業、工作條件、及無經濟活動能力人口之能力，至於其所推薦之 35 個社會指標亦將會在本章第六節介紹。

一、勞動市場架構（Labor market framework）



資料來源：ABS ,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以經濟學的供需模型來看勞動市場，則雇主勞動需求為需求面、勞動力供給為供給面，而薪資或勞動成本為雙方交易的價格，除了這三個主要互動遂行因素外，勞資關係、就業服務及工作內容亦是影響勞動市場運作順暢的重要因素，其所要衡量的目的或內容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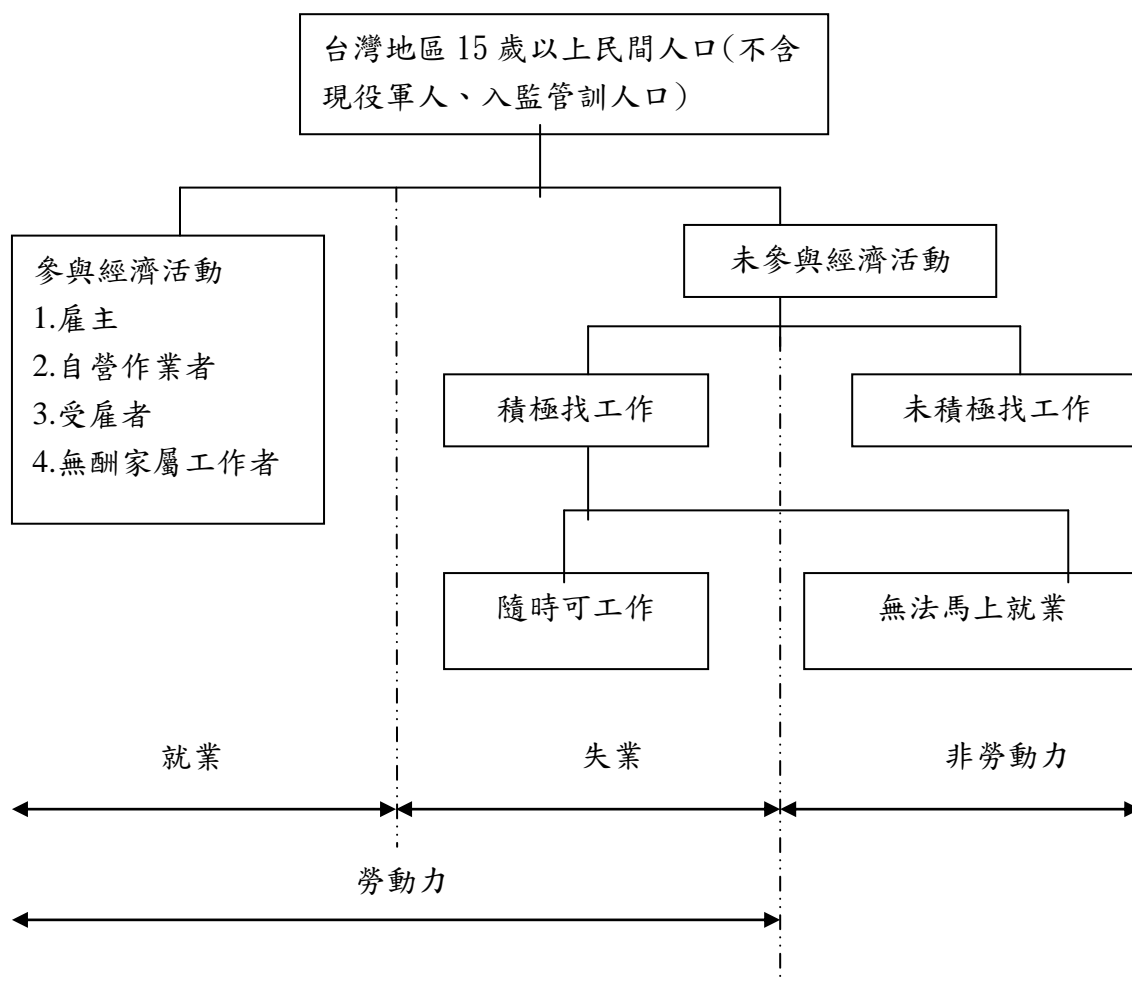
(一) 勞動供給：討論範圍涵蓋勞動力及工時之供給。

1. 勞動力：國內勞動力統計主要遵循 ILO 定義編製，其目的係在辨明具有經濟活動的人口，並依前節所述概念將某一特定年齡以上之人口分為就業者、失業者及非勞動人口等三類（分類原則詳模型二），資料來源以行政院主計處按月辦理之「人力資源調查」為主，以各月含 15 日之一週為資料標準週，調查標準週內發生之事件，內容涵括勞動力、就業及失業之人數，暨其行業、職業、從業身分、教育、年齡、經驗、能力、志趣等就業結構及相關衍生之議題。
2. 工時：以人數計算勞動力時，在統計上會有某些侷限，例如涵蓋部分工時的人數在內，因此精確之工時資訊有助於了解勞動市場實際運作情形。我國工時統計來源有二，一為勞動力調查，一為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前者的衡量係以個人為受查對象，除全日工時者外，尚包括無酬家屬、無固定雇主與廠外按件計酬之受雇者及自雇身分者等部分工時者，而後者則以事業單位及其員工為對象，不包括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及不在場地工作之計件工作者，兩者之衡量都是以實際工時的觀念為準，即正常工時（包括正常工作時期內所有工作時間、在工作地點等待或準備時間，以及在工作地點的短暫休息時間，包括休息時喝茶、咖啡的時間）加上加班工時。勞動調查的工時資訊在社會面可以顯示出過度勞動或工作時數不足的人口，而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的工時則可顯示各業別受雇人員每月平均工時，剔除了工作時間較可自行安排或

起伏甚大人口之工時。

- (二) 勞動力需求：勞動力需求的衡量係採事業單位的立場觀察，其內容包含工商業受雇員工人數、進退、職缺、企業規模、行業單位數暨受雇員工相關資訊，其調查結果可結合失業統計，了解勞動市場雙方供需失衡原因及廠商雇用特性之轉變。
- (三) 勞動市場價格：工資或薪水對受雇者而言為所得，對雇主而言則為勞動成本，因此受雇者薪資報酬包括按月支付之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如年終獎金），此即我國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之範疇，如果加計雇主為員工支付之保險費、提撥退休準備金、退休金等非薪資報酬，這個範圍即屬 SNA 的受雇員工報酬衡量範圍。
- (四) 勞資關係及其他：本文討論範疇主要包括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及就業服務等。
1. 勞資關係：統計上所能監控的勞資關係主要聚焦於勞資衝突所造成停工日數、損失金額、衝突規模（即涉入人數）及協商調處結果。一般而言，能聚結成足以造成資方壓力的衝突，大部分係透過工會支援，因此有關工會成員人數、規模、分布及其行、職業資料也屬本議題之範疇。
 2. 勞動條件：審視勞工工作場所是否符合安全衛生條件、各行業職業災害發生率、工作傷殘退職情形、退休準備金及墊償積欠工資提撥都屬統計觀察勞動條件良窳的範圍。
 3. 就業服務：與就業服務有關的主要統計指標包括透過就業服務中心之求職、求才人數、人才背景、媒合人數暨其相關職業、年齡、性別統計。

二、勞動力架構 (Labor force framework)



資料來源：ABS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由上圖之勞動力架構可以清楚描繪出我國勞動力、就業、失業及非勞動力的定義。

- (一) 勞動力：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而民間人口仍以具我國國籍（即戶役政系統內之人口）者為調查對象，至於外籍勞工、外籍暨大陸、港、澳等外籍配偶在未入籍前，則不列入調查，但於特殊族群中獨立探討這些移入人口之就業狀況。
- (二) 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十五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從就業者身分別則可分為雇主、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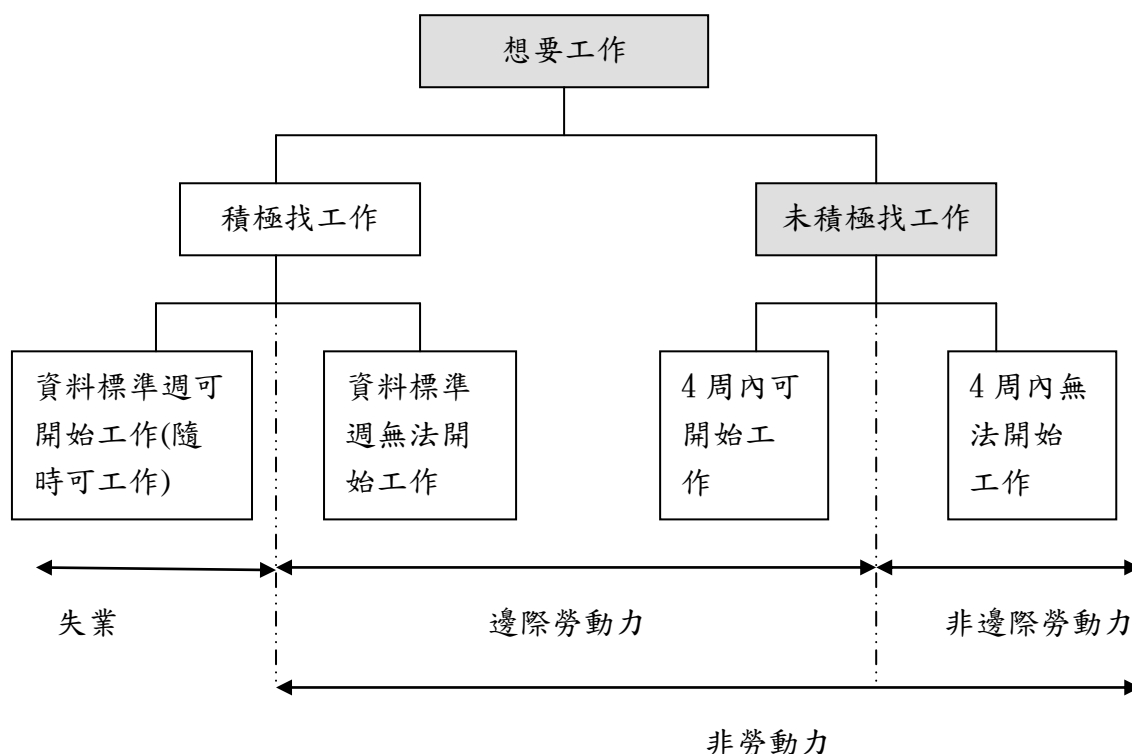
營作業者、受雇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等四種，其中受雇者又可分為受私人雇用及受政府雇用者兩類。

(三) 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工作、積極找工作或已找到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四) 非勞動力：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就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者亦未找工作者。

統計上將有無工作、是否隨時可以工作及是否積極找工作等列為判定就業、失業的標準，在資訊陳現上不免流於粗糙，因此為追蹤符合無工作且積極找工作，但無法馬上工作，或想工作、隨時可工作，惟因相信無法找到工作而未積極尋職等非勞動人口，將於模型三介紹「邊際勞動力」觀念。至於就業者中，也有一些人是所謂低度就業 (underemployed)。一般而言，低度就業依其形成原因可分成二種，一種為時間上的低度就業，即實際工作時數不足所願的工作時數，另一種為未充分發揮就業者技能或所受訓練的高材低就人口。ILO 在 1998 年曾對低度就業者之定義重新修定，係指同時符合 (a) 想要增加工時 (即除目前工作外，還想要額外工作以增加總工時；更換目前工作以增加工時；或綜合上述之情形)；(b) 能夠開始增加工時；(c) 工時低於某一門檻值 (此一門檻值可由全日及部分時間工作之臨界點、中位數、平均值，以及法定工時等決定) 等三項條件之所有就業者。我國係將每週工作時間未滿 40 小時且希望增加者，屬工作時數不足的低度就業者，另對於高材低就的部分，則以所得偏低及教育與職業不相稱者衡量，前者指與同職業或同等教育之就業者比較，其所得呈現顯著偏低之就業者，其測度方法係將就業者按性別、教育程度及受雇與否等分組，以各所得組中位數之半數為截點，低於截點者即屬所得偏低之低度運用者；而後者則指具有較高技術教育水準，而擔任較低職位者。

三、邊際勞動力架構 (Marginal attachment Framework)



資料來源：ABS ,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附註：陰影處指過去一年曾找過工作，為我國怯志工作者之定義。

在勞動力中，有些人想要工作，但恰巧資料標準週有事、帶小孩，未積極採取尋職行動，或尋職一再受挫的喪志者，也未有積極找工作的行動，這些人在統計上雖被歸為非勞動力，但都屬勞動力的隱性人口，因此為了解這部分的規模人數，澳洲特別衡量了所謂的邊際勞動力 (Marginal attachment framework)，涵蓋指資料標準週內有積極找尋工作卻不能馬上開始工作，及於資料標準週未積極找工作，但資料標準週結束後四週內可以開始工作之邊際勞動力，其架構如上圖所示，而其中對於未積極找工作的原因，包含自認為年紀太輕或太老、缺乏學歷、訓練、語言或其他文化上的歧異者，均歸為怯志工作者 (Discouraged workers)。事實上 ILO 對於怯志工作者並無明確之定義，一般係指資料標準週想要工作且隨時可以工作，惟因相信無法找到工

作而未積極找尋工作者。英國、紐西蘭、日本及韓國係針對想工作而未工作者，詢問其未找工作之原因及如有工作機會能否開始工作做為區分。我國按年舉辦之人力運用調查係調查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中，過去一年曾找工作，但因工作相關原因（找不到合適工作、對工作環境不滿、對自己沒信心等）而退離勞動市場者為統計範疇。

第四節 就業議題

一、**勞動力供給**：除了關注世代間勞動力數量、素質及背景（如教育程度、年齡、從業身分）的變遷外，將勞動力增長速度併同人口成長或產業的成長速度一併考量亦深具意義。

二、**就業**：在人生的不同階段裡，配合求學、家庭及健康等主客觀因素變遷，即會有不同之工作安排。因此本議題主要探討不同人生階段之職場調適度，包括

（一）兼職學生進入全時就業市場之轉換情形

（二）為育兒離開職場父母之復職情形

（三）尋職、就職及復職之工作任期

（四）由工作至退休之轉換情形

三、**失業**：失業率會受產業結構調整、產業外移、景氣循環及生產技術等因素影響，有關失業議題探討核心應包含

（一）較佳之尋職方法。

（二）政府採取改善失業措施之績效。

（三）失業者之環境或社經特質，或比較容易找到工作之失業者特質。

（四）越具適應性的勞動市場，可能會產生大量短期失業人口（如部分工時者），這種現象遠不及有大量長期失業者的衝擊來得大；因此，觀

察長期失業人口特質、生活壓力，進而探討出解決長期失業之常見對策。

四、勞資關係：除了了解勞資衝突及協商調處情形外，有關基本工資的訂定、外勞政策、勞動契約及各項與勞動相關法令之訂定等，對勞動市場或多或少會產生一些影響，此外，尚包括工作場所安全檢查之勞動條件及就業服務等議題亦值得探究。

五、工時：平均工作時間的改變可能會導致部分工時人數及超時工作人口增多的兩極現象，致低收入的部分工時人員希望能延長工時，以改善生活，而超時工作人員則因為過勞亦會影響健康、家庭或工作的品質，此外，對全體就業者工作時數之趨勢、不同行業、職業、性別、族群等工時差異之分析，為本議題分析之重點。

六、受雇者薪資：除了觀察勞動市場平均薪資趨勢外，亦關心各行業性別、部分工時、契約性工作等受雇者報酬的差異，是否存有同工不同酬現象，以及該現象對工作情緒或生活保障會存在何種影響。

七、非勞動力：非勞動力中最主要的是那些既不能從事教育活動（學生），也不能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婦女，其從事的工作係以家為中心之相關事務，這些工作在經濟上雖排除在生產的範圍之外，但在社會福祉的貢獻上確是一股無法忽視的力量，為兼顧有酬者及無酬者之貢獻，本議題將探討非勞動力的形成原因及家務有價的研究結果。此外，志工參與人數為社會工作之重要一環，其統計結果不僅可做為政府社會工作互補之參考，也可觀察年輕人藉由志工工作做為永久工作的踏板成果。而被歸類為非勞動力的勞動力隱性人口，包括邊際勞動力及怯志工作者，也有必要透過觀察此類人口之特質，進而探討出提高勞參率比率的對策。

八、職場轉換及行業流動：過去數十年來，受到國內及國際整體情勢之變化，亦使就業市場結構產生明顯變化，不同行業的消長及人員流動、轉調職情形或原因為本議題探討的重點。

- 九、工作與訓練：**職業教育訓練與終身學習是人力資本的重要議題。教育不僅能提高個人未來收入及降低可能失業的風險，同時可提高社會整體人力資源之素質及全體福祉。隨產業及社會需求之變遷，觀察就業市場技術需求變遷及職業訓練頻率、課程等為本議題探討的重點。
- 十、特殊族群就業及失業：**包括環繞在女性工作者、單親父母、移入人口（外籍配偶及勞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老人及青少年等特殊族群之就業、失業問題。
- （一）不同性別之就業者：不同族群在就業市場皆存在不一的差異，女性由於傳統角色認定及家庭照料責任，勞動參與普遍較男性為低，於就業市場中扮演的角色也深受女權運動者批評，兩性工作平等法雖於91年3月8日起正式實施，但我國性別報酬差異是否比其他國家顯著，職業婦女的壓力等都是探討之議題內容。
- （二）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移入人口：包括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移入人口等特殊族群的經濟壓力及就業狀況為本議題關注的重點。
- （三）中老年人及青少年：隨國內經濟規模擴大、生產自動化及產業結構調整，中高齡失業人口及失業期間隨之攀高。另一方面，在受教育年限延長下，青少年參與勞動之情形反呈逐年趨緩之趨勢，探討中高齡失業之人口特質差異及年輕人所受教育訓練與工作結合程度、工作、報酬等為本議題探討的重點。
- 十一、地區別就業與失業：**失業或行業結構的改變會導致區域發展的失衡，檢視各地區是否過度依賴某一產業及人口移動的問題，不但可明瞭地區的經濟發展，同時亦可做為資源分配之參據。
- 十二、低度就業：**主要探討工作時數不足及高資低就的低度就業者現況、經濟壓力、社會成本損耗（想工作而無法做的漏失時數）及相關背景。

十三、失業與缺工問題之探討：勞動市場失業與缺工同時存在的現象，突顯出解決失業及外勞持續引進政策之兩難，探究廠商人力短缺之特性以及失業者之個人特性，為本議題探討的重點。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國內資料部分主要有行政院主計處之人力資源調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統計及勞委會之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動安全、勞動檢查及就業服務等統計，由於所涉之調查資料相當多，為扼要陳示議題分析所引用之資料來源，茲依統計報告及所涉議題方式整理如下表。

表 6.1 人口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人力資源統計月報	行政院主計處	按月	勞動力供給、就業、失業、工時、非勞動力、職業轉換及行業流動、特殊族群就業及失業、地區別失業議題、低度就業、失業及缺工問題之探討
2.人力資源統計年報		每年 3 月	
3.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每年 12 月	
4.國內遷徙調查報告		不定期 (2003 年)	職場轉換及行業流動、失業與缺工問題之探討
5.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不定期 (2001 年)	特殊族群就業及失業、無酬工作、低度就業
6.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		不定期 (2002 年)	
7.中華民國台灣地區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內政部 不定期 (2000 年)	

表 6.1 人口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8.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	行政院主計處	按月	受雇者薪資、工 時、職場轉換及行 業流動、失業與缺 工問題之探討
9.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		每年 5 月	
10.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報告	行政院主計處	每年 12 月	失業與缺工問題 之探討
11.事業人力雇用狀況調查報告		每年 12 月	
12.勞動統計月報	行政院勞委會	按月	勞資關係、工作與 訓練、就業、失業 與缺工問題之探 討、勞工福利、勞 動檢查、勞工生 活、工時、薪資
13.勞動統計年報		每年 8 月	
14.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每年 5 月	
15.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		每年 3 月	
16.工會概況調查		不定期 (2002 年)	勞資關係
17.部分工時勞工綜合實況調查		不定期 (2001 年)	工時
18.就業者職業訓練實況調查報告		不定期 (2002 年)	工作與訓練
19.失業勞工需求調查報告		不定期 (2003 年)	失業、失業與缺工 問題探討
20.失業勞工就業追蹤調查		不定期 (2001 年)	
21.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不定期 (2002 年)	工作與訓練、特殊 族群、職業轉換及 行業流動
22.兩性工作平等狀況調查		不定期 (2003 年)	特殊族群就業及 失業
23.國際勞動統計		按年	相關議題之國際 資料
24.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		不定期 (2004 年)	特殊族群就業及 失業

而國際資料部分則參酌國際勞工局 (ILO)、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employment outlook)、美國、日本、英國及荷蘭等統計局出版之相關就業統計資料。

就業議題所探討的勞動力、行業、職業、教育程度等分類除遵照 ILO 之定義外，主要依行政院主計處所頒布之行職業標準分類，其類別及內容詳該處網址 <http://www.dgbas.gov.tw/dgbas03/div1all.htm>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我國最早社會指標體系係依聯合國統計處訂定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中「謀生活動、就業服務及無活動能力人口」(Earning activities, employment services and the inactive)，並配合社會變遷及掌握社會脈動，適時修正指標項目以反映社會趨勢，目前我國社會指標統計中就業領域，計 14 表，66 個指標，另有地區性指標做為比較各縣市勞動力之狀況。而本次重新檢討就業指標體系，主要係依據澳洲「勞動市場架構」、「勞動力架構」、「邊際勞動力架構」等作為分析勞動市場運作之基礎架構，並參酌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茲將檢討後之重要指標彙整如表 6.2，其內容分述如次：

一、**勞動供給**：包含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勞動力人口、非勞動力、勞動參與率、就業者（總數、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比率、從業身分及全日、部分工時比率）、失業率、失業人數、平均失業週數、長期失業人數、勞動力運用狀況、在華外籍勞工、受雇員工平均工時，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一)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指 15 歲以上人口扣除武裝勞動力（現役軍人）及監管人口後稱之。

(二) 勞動力：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三) 非勞動力：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

包括就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四) 勞參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五) 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六) 全日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之判別標準：

1. 場所單位有規定正常上班時數：凡受訪者每週應工作之時數，達到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時，即屬「全日工作者」；反之，則屬「部分時間工作者」。

2. 場所單位未規定正常工時：季節性工作者，例如農夫以農事工作為主業，而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者，一律歸入「全日工作者」；無固定雇主與廠外按件計酬之受雇者，例如營建工或家庭代工，原則上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超過 40 小時者，即歸為「全日工作者」；自雇身分者，例如自營麵攤業主、計程車司機等，其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超過 40 小時者，一律歸入「全日工作者」。

(七) 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 無工作；(2) 隨時可以工作；(3) 正在找尋工作或已找到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八) 失業率：失業者占勞動力比率。

(九) 長期失業者：失業者中失業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

(十) 勞動力運用狀況：分為適當運用人力及未適當運用人力，未適當運用人力包括失業者及低度就業者，低度就業者包括因工作時數不足及所得偏低、教育與職業不相稱之人口。

(十一) 受雇員工平均工時：包含正常工時及加班工時，正常工時指受雇

員工於事業單位應工作時間內實際工作時數，加班工時指受雇員工在正常工時以外之有酬工作時數。

二、勞動需求：主要顯示企業對勞工的需求，包括各行業事業單位受雇員工人數、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等資料，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一) 受雇員工人數：依支領薪資原則，計算月底現有受雇員工數，但不包括不支領薪資、未實際參加作業及不在廠地工作之計件工作者。

(二) 受雇員工進退率：

1. 員工進入率：指各月內實際進入作業之受雇員工人數（包括新進、召回及同一企業內部轉入者）占上月底受雇員工總人數之比率。

2. 員工退出率：指各月內實際退出作業之受雇員工人數（包括辭職、解雇、退休及留職停薪、死亡、傷病而無法工作及調往同一企業單位所屬不同場所者）占上月底受雇員工總人數之比率。

3. 員工流動率：(員工進入率+員工退出率) / 2。

三、勞動市場價格：包括受雇員工薪資、勞動生產力指數及基本工資，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一) 受雇員工薪資：包括經常性薪資（指每月給付受雇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加班費（指因故延長員工工作時間所給付之報酬）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獎金及全勤獎金、年終獎金等）

(二) 勞動生產力指數：分為按產量及產值計算之勞動生產力指數。指在單位時間內每一勞工所能生產之產量（值）。其公式=按產量（值）計算之生產指數/受雇員工工時指數*100。

(三) 基本工資：凡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給付勞工之薪資，不得低於已公佈之基本工資。

四、勞資關係：主要顯示勞資雙方之關係，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 (一)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指雇主應按當月員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基金，作為墊償積欠工資之費用。
- (二) 退休準備金家數提存率及受益員工率：指雇主為因應勞工退休之需要，依據勞基法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家數提存率或受益員工率指提存廠商家數或開戶時員工人數占適用勞基法事業單位總數或勞工總數之比率。
- (三) 求職、求才、推介就業人數、求供倍數：指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促使人與事相互媒合。求職人數指於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者；求才人數指雇主於就業服務機構登記之求才人數；推介就業人數指求職者經就業服務機構介紹成功而就業者；求供倍數指求才人數對求職人數之倍數，即平均每一求職者可供選擇的就業機會。
- (四) 職業訓練單位數及人次：指透過政府所屬之公共職訓機構對未就業之國民所實施之職前訓練及對已就業國民所實施之在職訓練。
- (五) 勞資爭議及爭議類別：勞資爭議指雇主或雇主團體與受雇者或受雇者團體之間所發生之爭議。爭議類別指勞資雙方發生爭議或糾紛時，依其爭議原因所作之分類，可區分為 11 類，如爭議原因非屬單項時，可逐項計列。
- (六) 適用勞基法事業單位數及勞工數：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特制定勞基法，自 88 年 1 月起勞基法擴大適用範圍至農業、工業及部分服務業。

表 6.2 就業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分類	聯合國 SSDS 建議之指標	澳洲社會趨勢	我國社會指標年報	年報改版建議		
				重要指標概況	選擇性探討議題	刪除指標
勞動供給	勞動力平均年增率 勞動參與率 平均工作年資 平均退休年齡 行業流動指數 按薪資加權之就業指數 按教育程度加權之就業指數 就業者相當於全職工作指數 就業者按教育程度 從事農業人口比率 從事製造業人口比率 從事服務業人口比率 粗僱用率 粗解雇率 失業率 平均失業期間 失業者平均年齡 實際工作與正常工作時數比 年工作日數與實際工作日數比 平均給薪休假日數 各種非勞動力人口比率	勞動力（總數、女性比率） 勞參率（全體、性別、女性有 0-4 歲小孩者勞參率、標準化勞參率） 勞動力年齡中位數（性別） 就業者（總數、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比率、占總人口比率） 部分工時（占全體就業者比率、男性部分工時占男性就業者比率） 女性部分工時（占女性就業者比率、占全體部分工時者比率） 部分工時（平均工時、希望增加工時者比率、週工時低於 15 小時者比率） 全時工作者（平均工時、工時高於 50 小時者比率） 僱者未休假比率（男性占男性受僱者、女性占女性受僱者） 前一年工作異動者比率 雇主及自營作業者占就業者比率 就業者（服務業、製造業比率） 就業者（最高及最低技術別比率、女性最高技術者占最高技術者比率） 失業者總數 長期失業率（占失業者比率、占勞動力比率） 失業率（合計、性別、資本城市） 平均失業週數（性別） 失業者找尋全時工作比率（15-19 歲及 20-24 歲） 勞動力低度運用比率 邊際勞動力人數 怯志工作者人數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勞動力人口（總計、性別、年齡） 非勞動力（總計、性別） 勞參率（總計、性別、年齡） 勞動力運用狀況 就業者（總數、性別、占總人口比率、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比率、占勞動力比率、行業、從業身分及教育程度） 在華外籍勞工 工作異動狀況 失業率（總計、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 失業人數（平均失業週數、失業原因） 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工作時數按行業分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勞動力人口（總計、女性） 非勞動力（總計、女性） 勞參率（總計、性別、年齡） 勞動力運用狀況 就業者（總數、女性、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比率、從業身分及全日、部分工時比率） 部分工時（女性占全體就業者比率） 部分工時（週工時低於 15 小時者比率） 全時工作者（工時高於 50 小時者比率） 失業率（總計、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 失業人數（平均失業週數、失業原因） 長期失業人數（占失業者比率、占勞動力比率） 在華外籍勞工 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工作時數按行業分	勞動力年齡，年齡中位數 女性有 0-4 歲小孩者勞參率 就業者（行業、從業身分及教育程度） 受僱者未休假比率 前一年工作異動比率 就業者（女性民代、企業主管、經理及專業人員所占比率） 怯志工作者人數	

表 6.2 就業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續)

分類	SSDS 建議之指標	澳洲社會趨勢	我國社會指標年報	年報改版建議		
				重要指標概況	選擇性探討議題	刪除指標
勞動需求	每一機構平均員工數 前 θ %大公司僱用勞動力比率	受私人僱用者比率 中小企業受雇者占受私人僱用者比率 裁員比率按性別分	受雇員工人數按行業分	受雇員工人數按行業分 各業受雇員工進退率		
勞動市場價格	平均收入與平均工資比 員工薪資占國民所得比率 按基期價格計算之平均收入 按基期價格計算之員工平均薪資	另列於所得與支出章節中	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按行業分 勞動生產力指數按行業分 基本工資	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按行業分 勞動生產力指數按行業分 基本工資		
勞資關係及其他	工會成員數對勞動力人數比 勞資爭議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介紹所求職者占勞動力比 求職就業率 完成職業訓練課程之機率 每一就業服務使用者之總費用 每一就業服務使用者之投入價格指數 職業訓練之生師比	參與商業工會比率 商業工會會員年齡中位數 勞資爭議損失工作日數 50-64 歲從全職工作退休者占全體 50-64 歲人口比率 接近退休年齡者之勞參率 (50-59 歲女性、60-64 歲女性)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應繳單位數及已繳率 退休準備金家數提存率及受益員工率 求職、求才及推介就業人數、求供倍數 職業訓練單位數及人次 勞資爭議 (件數、類別、參加爭議人數、協調處理結果) 適用勞基法事業單位及勞工數 政府輔助勞工住宅貸款 (每戶最高金額、貸款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應繳單位數及已繳率 退休準備金家數提存率及受益員工率 求職、求才及推介就業人數、求供倍數 職業訓練單位數及人次 勞資爭議 (件數、類別、參加爭議人數、協調處理結果) 適用勞基法事業單位及勞工數		政府輔助勞工住宅貸款 (每戶最高金額、貸款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

資料來源：聯合國、澳洲統計局、行政院主計處。

備註：係指各行業年底人數對期初數之比。

係按不同方式為權數之加權指數。

本章參考文獻：

1. UN, 1972 年, Towards a 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2. ABS, 2001,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3.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陳姿秀, 2003 年, 各國勞動力調查問卷設計之比較研析。
4. 行政院主計處, 2002 年, 社會指標統計。
5. 行政院主計處, 2004 年, 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
6. 行政院主計處, 2003 年, 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7. 行政院主計處, 2003 年, 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報告。
8. 行政院主計處, 2003 年, 國內遷徙調查報告。
9. 行政院主計處, 2001 年, 婦女婚育與就業報告。
10. 行政院主計處, 2004 年, 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
11. 行政院主計處, 2003 年, 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
12. 行政院主計處, 2003 年, 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報告。
13. 行政院主計處, 2003 年, 事業人力雇用調查報告。
14. 行政院勞委會, 2004 年, 勞動統計月報。
15. 行政院勞委會, 2003 年, 勞動統計年報。
16. 行政院勞委會, 2004 年, 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17. 行政院勞委會, 2003 年, 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
18. 行政院勞委會, 2003 年, 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19. 行政院勞委會, 2003 年, 失業勞工需求調查報告。
20. 行政院勞委會, 2002 年, 就業者職業訓練實況調查報告。
21. 行政院勞委會, 2001 年, 部分工時勞工綜合實況調查報告。
22. 行政院勞委會, 1998 年, 產業工會概況調查報告。
23. 行政院勞委會, 2002 年, 國際勞動統計。
24. OECD, 1996-2002, Employment outlook.

第七章 所得與支出

第一節 概述

人類自出生以來即藉由諸多資源，如空氣、水、食物、服飾、住宅、家庭支持、社會脈絡……等來維繫或強化個人福祉，所有的資源都有價值，但在統計上為了具體表達資源的價值，衡量範圍僅限可貨幣化者，如個人健康及社會脈絡等雖具經濟價值，但無法貨幣化者則不在衡量範圍內，因此個人或家庭經濟資源¹ (Economic resources)，包括所得、消費、財富及負債等可具體衡量個人或家庭收入、花費及擁有資源之經濟福祉，即一般熟悉之所得、消費支出及財富的統計概念。

俗氣點說，經濟資源就是錢。錢與個人福祉息息相關，相信很少人會持反對意見，台灣有一句俚語：「一個錢，四兩福」說得較為含蓄些，大陸的順口溜：「錢不是萬能，但沒有錢萬萬不能」，傳神的描繪金錢可以滿足個人物慾享受的功能；此外，財富豐厚也會影響個人自尊及信心的表現，俗語說：「桐油點燈燈不亮、窮人講話話不響」，露骨的表達金錢和財富在社會所居的分量，甚至有人將金錢和財富的多寡視為成功與地位的衡量尺度。

而在總體經濟方面，除了講求社會富裕，還須追求均富目標。個人或家庭生活水準會因經濟狀況差別而有懸殊，政府若能透過有效的稅收移轉及社會福利系統，進行社會財富重分配，緩和貧富兩極化現象，自能促進社會的融合，帶動社會整體福祉之提升。

本章涵蓋六節，主要有五個段落，茲概述如次：

- 一、**所得、支出及財富的定義及範圍**：介紹可支配所得、最終消費支出及財富之定義。
- 二、**領域模型**：主要以「家戶所得、消費及財富運作模型」、「家戶可支配所得來源模型」及「消費型態分類模型」等具體勾勒出家戶所得來源、結構及運用方式。

- 三、**領域議題**：配合前述模型及參考國內外發展趨勢，列出本領域所關注之議題，包括所得差距、貧窮、促進經濟成長、政府所得重分配效率、薪資水準、退休所得、經濟資源與社會價值之關聯，及特殊族群之經濟福祉等題目作為探討主軸。
- 四、**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主要介紹目前國際上常用所得支出標準分類原則及內容。
- 五、**指標選取**：依據家戶可支配所得來源模型及消費型態分類模型，並參考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擇選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改版後欲陳示之指標項目。

第二節 所得、支出及財富定義

在解釋定義之前，必須體認有關處理個人或家戶（庭）等個體制度的觀念主要在詮釋個體之行為模式，其變數及會計慣例會因目的不同而與總體的處理方式略有所差異²，如 1993 SNA 及歐洲、澳洲的國民會計制度（與 1993 SNA 相近，僅就各國資料蒐集限制或使用者需要略有因地制宜變動）就屬典型的總體會計制度手冊，著重於一系列存、流量及部門別縱橫聯繫會計帳表之交互勾稽平衡，某些理論並不適於詮釋個體行為模式，目前國際上有些專家學者已著手研究個體及總體之間的資料聯結，這個部分將於第五節介紹，惟本章的理論架構仍以個體為探討主軸。

一、可支配所得（Disposable Income）

所得定義常因衡量目的及理論不同而異，在 1993 SNA 中係指在會計期間，家戶或其他單位不需要減少現金、變賣資產或增加負債，即能夠消費的最大額³（... the maximum amount that a household or other unit can afford to spend on consumption goods or services during the accounting period without having to finance its expenditure by reducing its cash, by disposing of other

financial or non-financial assets or by increasing its liabilities)，此定義排除資本移轉、持有資產損益和自然災害之資產損失等收入或損失，因此像大小額樂透獎金等橫財收入或購物贈品（Lump sum receipts）等資本移轉即直接轉入累積儲蓄（Accumulated savings），這種處理方式不盡與個體行為模式相符（如一般小額樂透中獎者大部分會續購彩券或花費掉）；近期澳洲統計局⁴發展所得定義係家戶或其成員於某年或固定期間內收到正常及經常性的現金及實物收入【Income constitutes those receipts（in cash and in-kind）that are of a regular and recurring nature, and are received by the household or its members at annual or more frequent intervals】，包括就業者、自營作業者及資產出借之正常收入，及從政府、私人企業及其他家戶之移轉所得，此外自用住宅、耐久財及無酬家務的服務亦包括在所得範圍內，惟仍不含使存量增加的資本收入及變賣資產或增加負債的收入。基本上，國際普遍認為個體衡量除了注意觀念外，還須關注資料在實務上的可得性，而為進一步匡計所得之觀念及實務調查問題，並在個體經濟福祉衡量適切切割所得、財富之統計，近期結合了國際上家庭收支調查專家，即坎培拉小組（Canberra Group），在2001年輯結出版相關理論與實務之建議意見，作為各國家庭收支調查的指導建議。

不過並不是所有家戶的所得都可以用來消費，有些錢必須用來繳付直接稅或社會保險，因此一般將這些支出扣除後，將可用來作為最終消費支出和儲蓄的有效收入稱為可支配所得（坎培拉小組建議尚須扣除家戶間正常且經常性之實物支出），並認為家戶可支配所得為反映個人或家戶經濟福祉之最佳指標。

二、最終消費支出

同時觀察個人與家戶的收入與消費，不但可了解兩者之間的牽連關係，亦可分析不同所得組之消費行為模式。目前1993 SNA國民會計制度的消費概念，係採實際最終消費支出（Actual final consumption）概念衡量，包括部

門的費用負擔 (Share of burden) 及便益享受 (Enjoyment of conveniences) 等二部分之合計，即除了統計部門實際支出的商品及勞務之最終消費支出 (Fin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外，包括部門間實物移轉等便益享受金額也須設算在內，相關模型架構將於下節介紹，惟依澳洲統計局¹觀察，在個體的衡量上，很少國家係照本抄謄，仍以最終消費支出作為家戶福祉指標之衡量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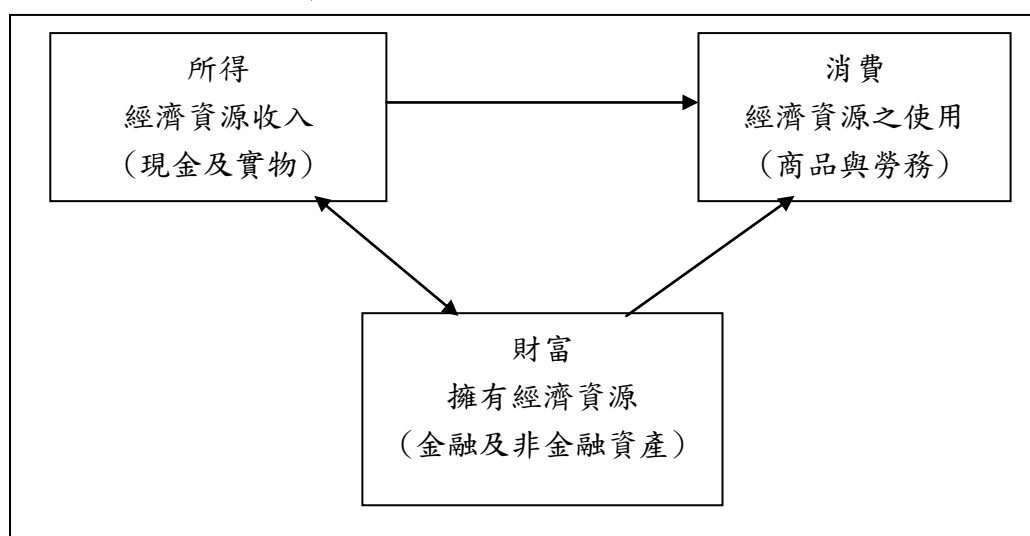
三、財富

財富係指一段期間內資產及負債存量之差距，即所謂淨值 (Net worth)，為存量的概念，一般咸認期末財富 = 期初財富 + 所得 - 消費，且因當期所得不是消費就是儲蓄，所以財富亦為期初財富及儲蓄的合計。1995年澳洲所研發之「家戶所得、消費、儲蓄及財富架構草案」(A provisional framework for household income、consumption、saving and wealth; ICW⁵)，則認為如高額樂透獎金或遺產繼承等非常態性收入，依個體行為模式而言，以「未來運用的財富」視之遠比以當期「所得」處理來得合理，加上縱使家計財富淨值在無任何經濟交易下亦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或天災而增減，所以認為期末財富 = 期初財富 + 儲蓄 + 資本移轉收入 (Net capital transfers) + 資產重估 (Other changes in wealth)。事實上澳洲這個理念與 SNA 非常吻合，不過其目的並不僅於此，而係希望透過所得、淨值 (資產及負債存量之差)、淨值變動、每年概念財富年金 (將家戶在所定義生存時間之概念財富轉換為每年概念財富年金)，導出個人或家戶之經濟福祉 (Economic wellbeing) 統計，迄今這個模型仍為草案，尚未核定頒行。有關家庭財富之研究，我國在 1991 年曾編布家庭部門資產報告 (國富調查)，包括家庭生活設備 (含各類家具、電器設備、汽機車等)、房地產、個人專業資產及金融性資產等資產總合及結構之統計。

第三節 所得與支出模型

個人與家庭的生活水準高低，係由其所能掌控的經濟資源所決定，藉由本節模型架構之介紹可清楚勾勒出在個體經濟福祉中家戶所得、消費、儲蓄及財富等經濟資源之關聯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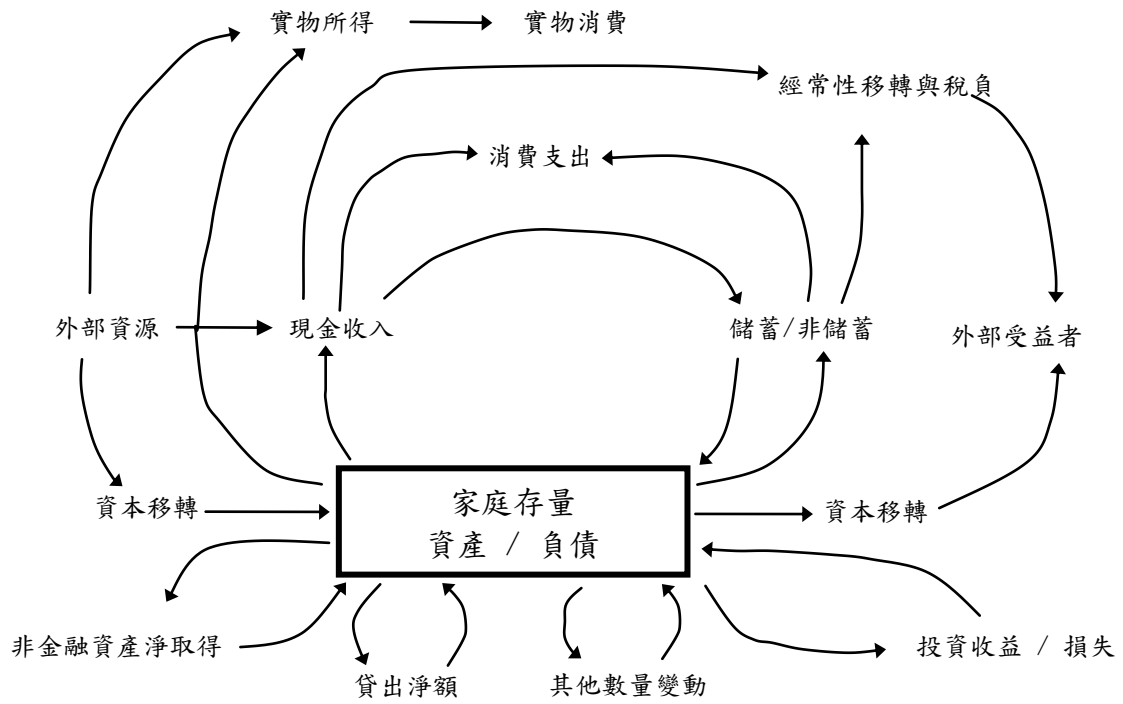
一、家戶所得、消費及財富運作模型（Household income, consumption and wealth model）



資料來源：A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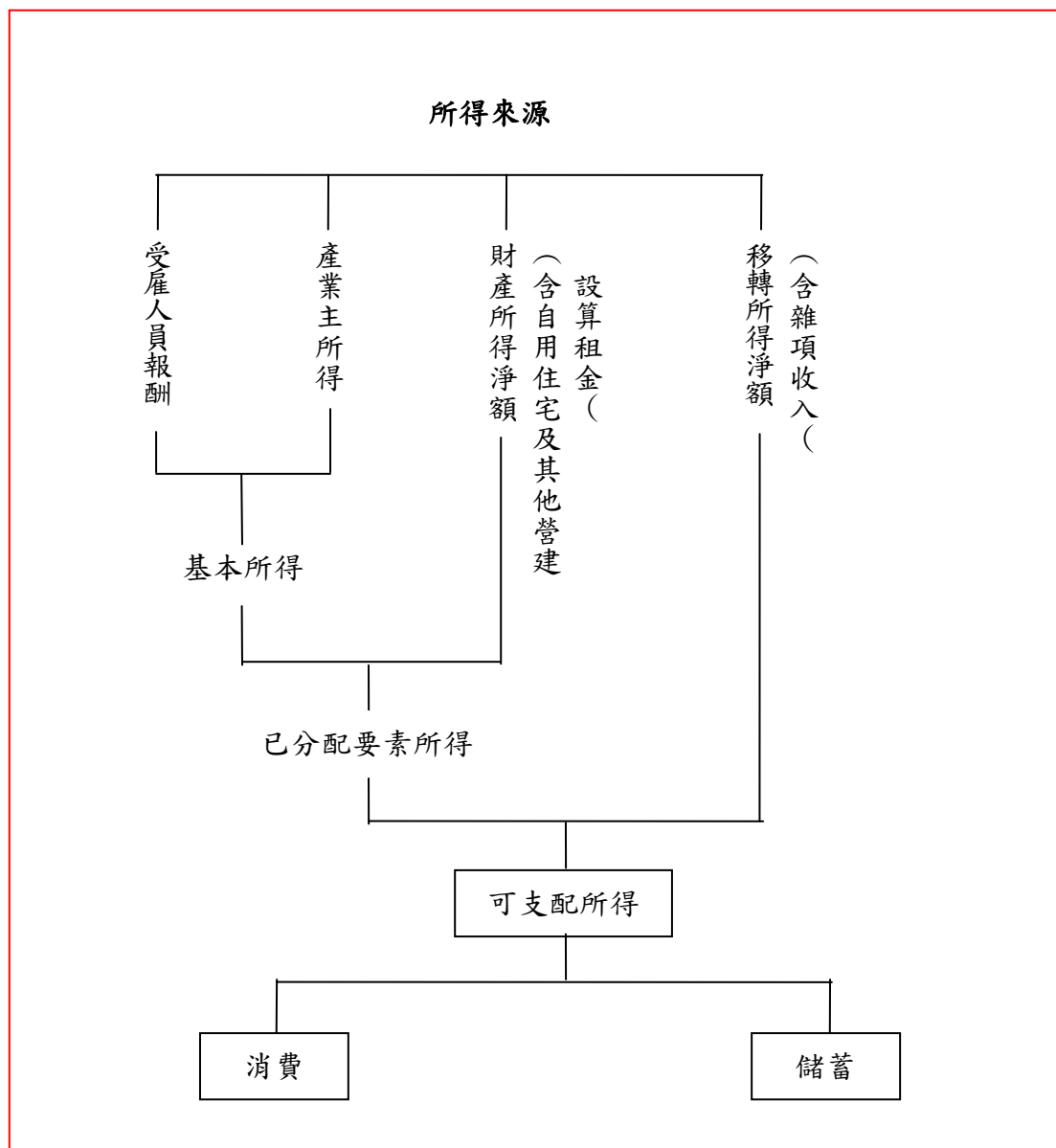
本模型主要描述所得、消費與財富之關聯關係，所得可用於購買財貨與勞務或用儲蓄與投資方式來累積個人財富，而不論所得與財富皆可用來消費商品與勞務，故經濟福祉可用這三種領域的指標來衡量，且誠如前一節所述，個人或家戶的可支配所得、最終消費支出、家戶財富存量為個體經濟福祉之最佳指標。有關前二者將於下述模型介紹，至於家庭財富存量的衡量並無一定的方法，衡量方法精細度端視各國之統計資料豐沛性而定，以經營甚久且備受肯定的澳洲為例，係以前述的 ICW 模型來衡量，主要認為財富累積除了透過儲蓄外，資本移轉、金融性與非金融性資產損益也是累積變動的因素，有關其對家戶所得、消費、儲蓄、資產、負債及財富累積等觀念如下圖所示。

圖 7.1 家戶財富累積流程圖



資料說明：ABS。

二、家戶可支配所得來源模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2003年。

所得來源最主要包括工作所得、財產所得、移轉所得及非現金給付（福利）等，計算範圍除現金交易外，部分非現金收入，如無酬家務價值設算及政府對家戶之實物移轉收入等已有學者投入研究，也是目前國際熱門話題。本模型主要描繪家庭所得之各種來源項目，據以分析不同所得內涵及分配型態與家戶結構之關係。目前很多先進國家在個體部分採用 1993 SNA 國民會計制度，我國則尚未完成改制作業，仍採用 1968 年 SNA 制度，兩者都有流

量及存量兩項帳表，且都有總帳及個別帳之區分，二者差異主要係因應近期崛起之通信電子等服務業日增，加上金融市場交易趨多元性、政府角色及社經局勢之轉變，1993 SNA 對各種交易作了更細緻的規範¹⁰。就本節有關之家戶所得支出帳處理流程為例，在 1968 SNA 制度中，家庭可支配所得來源為受雇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淨額（財產所得收入扣除財產所得支出；含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及移轉所得淨額等，而可支配所得不是用來消費就是儲蓄，除消費於下節模型介紹外，餘各項內涵說明如次：

- （一）受雇人員報酬：係指戶內人員從服務處所獲得之全部收入，包括本業薪資、從事各項兼業之現金收入毛額及退休（伍）金之兼業薪資及加（值）班費、差旅費剩餘、車馬費、年終獎金、工作獎金、不休假獎金、福利金、雇主代付公、勞、健保費或工會費、撫卹金、遣散費、教育補助費、婚、喪、生產補助費及其他各種補助費等。
- （二）產業主所得：係指戶內成員經營家庭非公司企業，賺得之淨盈餘。包括農業淨收入、營業淨收入，及自行執業者之業務收入扣減業務費用後之執行業務淨收入三項。
- （三）財產所得淨額（含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係指財產所得收入扣除財產所得支出。財產所得收入含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及如住宅、土地淨租金收入之其他財產所得收入。財產所得支出係指利息支出。
- （四）移轉所得淨額（含雜項收入）：係指經常移轉收入扣除經常移轉支出。經常移轉收入來源包含從私人、從政府（如低收入生活補助、老人津貼）、社會保險受益（如健保保險）、從企業（人身意外災害保險受益）及從國外（來自國外之贈款）等五項。經常移轉支出對象可分為對私人、對政府、社會保險及對國外四項。雜項收入係指如廢物變賣收入、賣舊報紙收入及報廢家庭設備年內出售所得款等。
- （五）儲蓄：當期所得扣除消費後成為儲蓄，而儲蓄可為正或為負。當收

入大於消費，儲蓄為正；反之，當收入小於消費則儲蓄為負。

至於 1993 SNA 的處理過程則將 1968 SNA 的所得支出帳分成 4 個會計帳處理，包括：

- (一) 第一次所得分配帳：首先為參與生產過程的報酬總和，包括受雇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淨額等，並將第一次所得結餘作為平衡項目。
- (二) 所得第二次分配帳：以第一次所得結餘為基礎，減去經常稅、社會捐等經常移轉，並加入社會保險現金給付等移轉收入，最後計算出第二次分配帳的平衡項目。
- (三) 實物所得再分配帳：依第二次分配帳的平衡項目，加入政府或民間非營利團體對家戶或個人提供之實物移轉而得調整可支配所得平衡項。
- (四) 所得支用帳：依各國統計資料條件，由所得第二次分配帳分別記錄最終消費支出及年金基金準備金之變動，並導出儲蓄；或由實物所得再分配帳之平衡項調整可支配所得，分別記錄為實質最終消費、年金基金準備金變動及儲蓄。

由上述步驟顯示，若不處理第三步驟家戶實物所得之調整，則與 1968 年處理過程相同，只是最後為與金融帳及資產負債表中之年金基金科目一致，除了所得第二次分配帳所處理之年金基金繳款及現金給付外，最後再增加年金基金準備金科目調整，有關二者處理過程比較圖如下圖。

圖 7.2 1993 及 1968 SNA 所得收支帳比較圖

<SNA68>

支用	所得來源
● 最終消費支出	● 受雇人員報酬 ● 產業主所得
● 財產所得	● 財產所得
● 直接稅	● 社會安全給付
● 社會安全捐	● 其他經常性移轉
● 其他經常性移轉	
● 儲蓄	

<SNA93>

第一次所得分配帳

支用	所得來源
● 財產所得	● 受雇人員報酬
● 第一次所得結餘	● 產業主所得 ● 財產所得

所得第二次分配帳

● 所得、財產等之經常稅	● 第一次所得結餘
● 社會捐 a	● 社會安全現金給付
● 其他經常性移轉	● 年金基金給付 a
● 可支配所得	● 其他經常性移轉

實物所得再分配帳

● 調整可支配所得	● 可支配所得 ● 實物社會移轉 b
-----------	-----------------------

可支配所得帳之支用

● 最終消費支出	● 可支配所得
● 儲蓄	● 年金基金年金準備金之變動

'調整可支配所得帳之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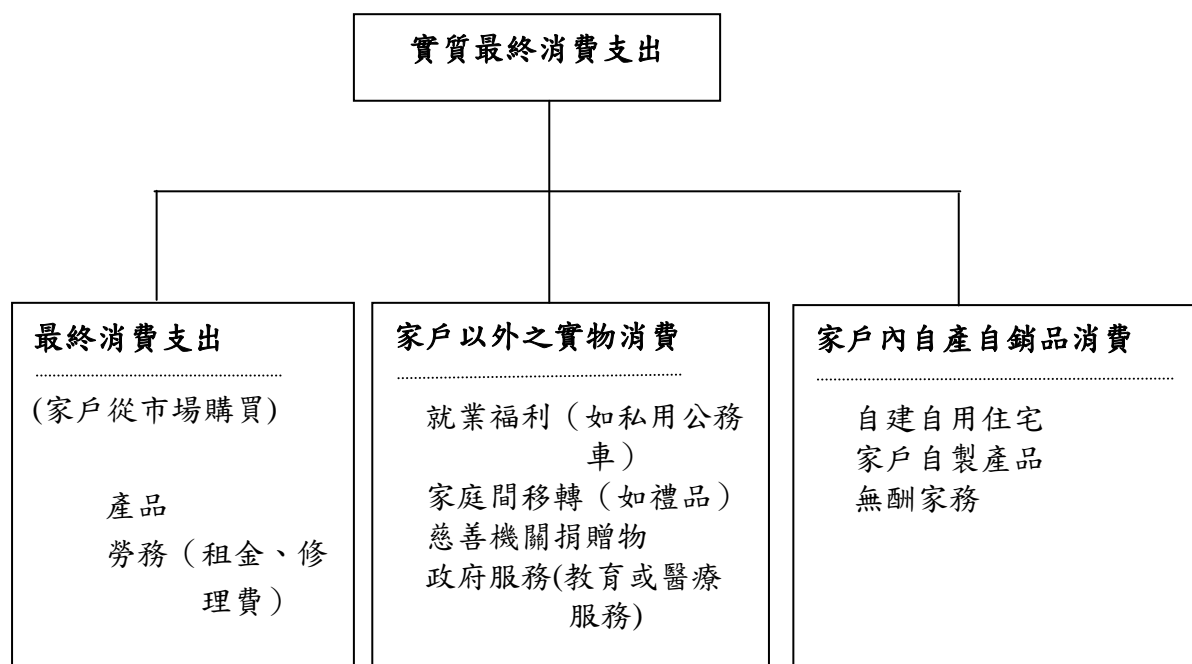
● 實際最終消費	● 調整可支配所得
● 儲蓄	● 年金基金年金準備金之變動

資料來源：日本統計年鑑，2004

附註：a. 包含社會安全捐、退休年金保險，以及強制性或自發性的社會福利制度負擔或給付。

b. 實物社會移轉係指政府或民間非營利團體對家戶或個人提供之貨品與勞務等之服務。

三、消費型態分類模型 (Classification of types of consumption)



資料來源：ABS ,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1993 SNA 的消費概念如前所述係包括費用負擔及便益享受之二元化消費概念，即以實際支出視為最終支出，而將實質最終消費支出視為實際享受的金額；澳洲的 ICW 架構也有類似理念，不過澳洲將其分為最終消費支出、家戶以外之實物消費及家戶內自產自銷品消費，所規範的範圍比 1993 SNA 更廣，例如 SNA 就不包括家戶間實物移轉。事實上澳洲也坦言實務上各國統計局只負責編製「最終消費支出」統計，至於其他二個部分僅作為各界之專案研究，有關其觀念簡介如下：

- (一) 最終消費支出：係指家戶從市場中購買的商品與勞務。澳洲常以最終消費支出作為衡量家戶經濟福祉指標之一，為便於分析家戶消費內容，將支出項目分類為最基礎的工作。澳洲的家戶支出調查將支出項目分類為 13 大類、609 項細類 (1999)；我國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依消費目的分為 12 大類、236 項細類。
- (二) 來自家戶以外的實物消費：包含私用商業車、電話費等屬於因就業而獲取的利益、與家戶間的實物移轉、慈善機構的捐贈物及政府服務等。

- (三) 家戶內自產自銷品消費：包含自建自用住宅、家戶自製品及無酬家務等服務之設算價值等項目。

第四節 收入與支出議題

觀察家戶間所得支出多寡、差距及政府居中重分配效果，可瞭解個體經濟之經濟福祉及社會貧富差距，有關收入與支出領域探討之議題整理如下：

- 一、**所得差距**：貧富差距與所得、財富息息相關，而個人的消費與投資行為不僅受限於薪資水準之豐薄，亦影響生活品質優劣；貧富越懸殊，其間的鴻溝及衝突也會加劇，衝擊社會凝聚力及穩定性。本議題主要在觀察貧富差距係朝向擴大或縮減的方向發展，同時評估政府租稅移轉及社會福利系統之重分配機制效果，進而降低經濟弱勢族群之社會參與障礙。
- 二、**貧窮**：貧賤夫妻百世哀，道盡貧窮的辛酸與無奈，不管是家庭或個人只要面臨貧窮的困境，連帶會影響其就學、就業及就醫的條件。貧窮一般約略可分為絕對貧窮、相對貧窮及主觀貧窮，很多先進國家已無絕對貧窮的問題，只有相對貧窮的議題須待解決，我國也不例外，因此了解低收入戶貧窮原因、歷經貧窮時間長短、生活困境及相關扶助措施為本議題研討重點。
- 三、**促進經濟成長**：透過適度經濟成長為杜絕貧窮問題或提升國民生活水準的不二法門，因此藉由編製國民所得，以監控經濟活動總成果為各國統計局之首要任務，其中除了企業、政府及非營利團體的經濟活動觀察外，也包括家計經濟活動的掌握；諸如了解家戶如何透過消費與儲蓄型態的改變，左右市場上勞務與貨物的需求變化，並且觀察家戶所得來源結構（特別是薪資）、消費型態、消費貸款水準、儲蓄與投資水準等均屬有意義的議題。此外，掌握經濟成長對自然環境的負面影響及貧富加劇的衝擊，亦屬不可忽視的研討重點。

- 四、**政府所得重分配效率**：誠如前述所言，政府在總體經濟資源重分配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透過課征較富裕族群賦稅，再藉由教育、醫療、住宅等政策補貼低收入戶，貫徹社會公平與正義理念的實現。本議題內容除了包括所得重分配效率之觀察外，尚須兼顧探討失業津貼及最低薪資之排斥及磁吸效果。
- 五、**薪資水準**：大部分人的主要所得或財富來源為工資或薪資，了解不同工作之酬勞高低、報酬率合理性、報酬給付型態、薪資調整及物價關係，將有助於家戶經濟福祉變動趨勢之解讀。
- 六、**退休所得**：人口老化將迫使政府社會福利及醫療支出負擔加重，了解個人或家戶儲蓄、退休準備及世代負擔為本議題探討重點。
- 七、**經濟資源及社會價值之關聯**：社會價值變遷對經濟福祉追求態度的影響甚遠，如出生率下降、人口老化、教育年限延長都意味著社會生產力的機會成本隨之升高，觀察這些因素因果關係，有助於洞悉社會問題，進而協助政策之制訂。
- 八、**特殊族群之經濟福祉**：本議題主要探討原住民、低收入戶、社會津貼領取者、生命週期族群、年輕族群、自儲退休金者等所分配之經濟資源比率、障礙及援助情形。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國際上常用所得支出標準分類有聯合國 SNA、DICAH77⁶（1977 年家戶所得分配、消費及累計）、DICAH98⁷（家戶所得分配、消費及累積統計）、澳洲統計局 ICW⁵（家計所得、消費、儲蓄及財富架構草案）、ILO⁸之就業所得衡量等，DICAH77 因無法配合 SNA 帳表之聯結應用已逐漸式微，ILO 則侷限於受雇員工及自營作業者的所得分類，ABS 架構有獨特色彩，國際上未普遍使用，至於 SNA 則較傾向於總體所得的衡量，DICAH98 雖對個體所得理論有較完善的建構，惟較少著墨於實務操作之論述，目前國際上已彙輯個體

所得衡量之報告與建議於 2001 年坎培拉小組 (The Canberra Group) 之最終報告⁹ 中，作為各國舉辦家庭收支調查之指導建議，當然，受限於各國獨特之資料蒐集條件或特殊使用需求，很少國家係完全照本抄謄。

依據 1999 年歐盟的委外研究計畫² 顯示若採用 SNA 的總體分類衡量家戶所得，其可支配所得計算結果有些會和以個體理論衡量有差距，如前述樂透獎金所得在採 SNA 者，淨值或獎金係以移轉所得處理、購買費則以服務費支出 (Services charges) 記錄，但在個體理論上，則傾向於中樂透小額獎金者，記為支出負項，以抵減未來彩券之購買，大額時再直接記為資本 (Capital) 之正項收入；目前我國家庭收支的處理方式，彩券購買係以對政府移轉支出之公益彩券科目記錄，大小額獎金則以從政府移轉之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科目記錄。

鑑於目前我國家庭收支調查及國民所得編算仍以 1968 年的 SNA 為基礎，未來隨著改制 1993 SNA 的腳步，可逐漸整合、調整總個體之特殊項目的處理，所以現階段我國不管所得或支出的分類基礎仍如前一節所述以 1968 年 SNA 的分類為基準。

國內資料部分主要有行政院主計處之家庭收支調查、台灣地區國民所得、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年報、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及物價統計月報，為扼要陳示議題分析所引用之資料來源，茲依統計報告及所涉議題方式整理如下表。

表 7.1 收入與支出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行政院 主計處	每年 10 月	所得差距、貧窮、促進經濟成長、政府所得重分配效率、退休所得、特殊族群之經濟福祉
2. 台灣地區國民所得		每年 9 月	所得差距、貧窮、促進經濟成長、政府所得重分配效率

表 7.1 收入與支出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3.台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		每月 5 日	促進經濟成長、薪資水準
4.薪資生產力統計月報		每月 22 日	薪資水準、退休所得、經濟資源及社會價值之關聯
5.薪資生產力統計年報		每年 5 月	
6.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每年 5 月	
7.內政統計月報	內政部 統計處	每月	所得差距、貧窮、政府所得重分配效率、特殊族群之經濟福祉
8.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內政部 統計處	不定期 (2001 年)	貧窮、特殊族群之經濟福祉
9.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不定期 (2000 年)	退休所得、特殊族群之經濟福祉
10.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不定期 (2000 年)	特殊族群之經濟福祉
11.單親家庭狀況調查報告		不定期 (2001 年)	
12.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	原住民 委員會	每年 5 月 (2002 年)	

而國際資料部分則參酌澳洲、美國、日本、英國及荷蘭等各國出版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我國最早社會指標之經濟體系係依聯合國統計處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 (SSDS) 之「所得分配、消費與財富累積及淨值」子系統衍生而來，並配合社會變遷及掌握社會脈動，適時修正指標項目以反映社會趨勢，目前我國社會指標統計中經濟領域，計 9 表，85 個指標，另有地區性指標做為比較各縣市所得之狀況。而本次重新檢討經濟指標體系，主要係依據澳洲「家戶所得、消費及財富運作模型」、「家戶可支配所得來源及消費型態模型」等作為分析

之基礎架構，並參酌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歸納比較而得，茲將檢討後之重要指標彙整如表 7.2，其內容分述如次：

一、**所得分配**：包含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全體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農家與非農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 5 等分位組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第 5 分位組為第 1 分位組之倍數、吉尼係數，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一)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國民生產毛額/年中人口數

(二) 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總計 - 非消費支出=消費+儲蓄

所得收入總計=受雇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淨額

(含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 +

移轉所得淨額 (含雜項收入)

全體 (農家、非農家) 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全體 (農家、非農家) 家庭可支配所得總額/全體 (農家、非農家) 家庭年中戶數

(三)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第 5 分位組為第 1 分位組之倍數=最高所得組 (第 5 分位組)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最低所得組 (第 1 分位組)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四) 吉尼係數：測量洛倫滋曲線與完全均等直線間所包含之面積對完全均等直線以下整個三角形面積之比率，此項係數愈大，表示所得分配不均等的程度愈高，反之係數愈小，表示不均等的程度愈低。

二、**所得來源**：包括受雇人員報酬占所得來源比率、產業主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財產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移轉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從政府移轉收入占所得來源比率，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一) 受雇人員報酬占所得來源比率=受雇人員報酬/家庭所得總額*100

受雇人員報酬：指戶內人員從服務處所獲得之全部收入（包括本職及兼職）。

(二) 產業主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產業主所得/家庭所得總額*100。

產業主所得：指戶內成員經營家庭非公司企業，賺得之淨盈餘。包含3項：

1. 農業淨收入：包括耕種及禽畜漁牧淨收入及林業淨收入。
2. 營業淨收入：指獨資經營商店、工廠、礦場、服務業等之經營淨盈餘或合夥企業淨盈餘之分配。
3. 執行業務淨收入：指自行職業者之業務收入扣減業務費用後之淨額，如律師之辯護收入、會計師之查帳收入、助產士之助產收入、醫師之診療收入、代書之代書收入、建築師之繪圖費收入等。

(三) 財產所得（含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占所得來源比率=財產所得收入/家庭所得總額*100。

財產所得包括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土地之租金淨收入、權益金淨收入及其他租金淨收入等。

(四) 移轉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移轉所得/家庭所得總額*100；其中移轉所得包含從私人、從政府、社會保險受益、從企業及從國外等5項

(五) 從政府移轉之收入占所得來源比率=從政府移轉之收入/家庭所得總額*100；其中從政府移轉之收入包括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老人津貼、老農年金、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及其他災害、急難救助、殘障生活補助等。

三、儲蓄：包含平均每戶儲蓄、平均每戶儲蓄率、按戶數5等分位組平均每戶儲蓄

(一) 平均每戶儲蓄=家庭儲蓄總額/全體家庭年中戶數

家庭儲蓄總額=所得收入總額-非消費支出-消費支出

非消費支出係指利息支出、經常移轉支出。

(二) 平均每戶儲蓄率=平均每戶儲蓄/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x 100。

四、支出：包含平均每戶消費支出、農家及非農家平均每戶消費支出、消費者物價指數，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一)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家庭消費支出總額/全體家庭中戶數。

(二) 農家（非農家）平均每戶消費支出=農家（非農家）消費支出總額/年中農家（非農家）戶數。農家係指一般家庭從事農作物栽培、家畜、家禽、蜂、蠶等飼養生產業合乎一定標準者。

(三) 消費者物價指數：以台灣地區家庭為範圍所編製之零售物價指數，藉以衡量一般家庭為消費需要，所購買商品及勞務價格水準之變動狀況；其計算公式係採拉氏公式計算。

五、其他：包含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受益人數、金額，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補助及托育養護補助受益人次、金額，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凡 65 歲以上生活困苦無依或子女無力扶養之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5 倍至 2.5 倍者，每人每月發給 3 千元，而 1.5 倍以下者，則發給 6 千元。

(二)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自 91 年起，凡年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之國民，未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每月新臺幣 3 千元：

1. 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2. 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

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

3. 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榮民就養給與者。
4.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 84 年起，凡符合下述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每月新臺幣 4 千元：

1. 年滿 65 歲。
2. 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

（四）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低收入戶認定標準是該戶內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低於當地最低生活所需費用，根據「社會救助法」，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係依各地區平均消費支出的六成訂定之，補助項目包括家庭及就學生活補助及節日慰問金。

（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凡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
2.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 20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4. 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

1. 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7 千元；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4 千元。
2. 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4 千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3 千元。

(六)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收託或自行進住（台北市）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予以不同比率之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表 7.2 所得與支出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分類	聯合國 SSDS 建議之指標	澳洲社會趨勢	我國社會指標年報	年報改版建議		
				重要指標概況	選擇性探討議題	刪除指標
所得分配	平均每人基本所得按當期及固定價格計算 平均每人分配要素所得按當期及固定價格計算 平均每人及每戶可支配所得	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毛額 可稅所得之個人所得稅率 雙親家庭週所得中位數 單親家庭週所得中位數 家庭可支配所得低所得 家庭可支配所得中所得 家庭可支配所得高所得 家庭可支配所得前 20% 家庭可支配所得前 50% 家庭可支配所得前 80% 家庭可支配所得 P90/P10 比率 家庭可支配所得 P80/P20 比率 家庭可支配所得 P80/P50 比率 家庭可支配所得 P20/P50 比率 高所得家庭所得分配比 低所得家庭所得分配比 基尼係數	國內生產毛額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全體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農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非農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農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占非農家比率 都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城鎮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鄉村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按戶數五等分第 1 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第 2 分位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第 3 分位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第 4 分位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第 5 分位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第 5 分位組為第 1 分位組之倍數 基尼係數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全體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農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非農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按戶數 5 等分位組 第 1 分位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第 2 分位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第 3 分位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第 4 分位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第 5 分位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第 5 分位組為第 1 分位組之倍數 基尼係數		國內生產毛額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農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占非農家比率 都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城鎮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鄉村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所得來源		受僱人員報酬占所得總額比率 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 政府移轉收入占全體家庭主要所得比率 政府移轉收入占夫妻與家屬家庭主要所得比率 政府移轉收入占單親家庭主要所得比率	受僱人員報酬占所得來源比率 產業主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 財產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 移轉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 農業所得占農家所得比率 非農業所得占農家所得比率	受僱人員報酬占所得來源比率 產業主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 財產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 移轉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 從政府移轉收入占所得來源比率		農業所得占農家所得比率 非農業所得占農家所得比率

表 7.2 所得與支出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續 1)

分類	聯合國 SSDS 建議之指標	澳洲社會趨勢	我國社會指標年報	年報改版建議		
				重要指標概況	選擇性探討議題	刪除指標
儲蓄	儲蓄占可支配所得比率 平均每人儲蓄按當期價格計算 擁有各種耐久財消費品的住戶比率 個人淨財富按固定價格計算調整過的 可支配所得與淨值比		平均每戶儲蓄 農家平均每戶儲蓄 非農家平均每戶儲蓄 農家平均每戶儲蓄占非農家比率	平均每戶儲蓄 平均每戶儲蓄率 按戶數 5 等分位組平均每戶儲蓄 第 1 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儲蓄 第 2 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儲蓄 第 3 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儲蓄 第 4 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儲蓄 第 5 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儲蓄		農家平均每戶儲蓄 非農家平均每戶儲蓄
支出	平均每人個人消費支出按當期及固定價格計算 平均每人食物消費按當期及固定價格計算 平均每人總消費按當期及固定價格計算 個人消費支出佔總消費支出比率按當期及固定價格計算	消費者物價指數 平均每人最終消費支出	消費者物價指數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農家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非農家平均消費支出 農家平均消費支出占非農家平均消費支出比率 家庭消費支出結構總計 食品飲料及煙草占家庭消費支出比率 衣著鞋襪類比率 房地粗水費燃料動力比率 家庭器具設備和家庭管理 醫療及保健比率 運輸交通及通訊比率 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 雜項支出比率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農家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非農家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消費者物價指數		農家平均消費支出占非農家平均消費支出比率 家庭消費支出結構總計 食品飲料及煙草占家庭消費支出比率 衣著鞋襪類比率 房地粗水費燃料動力比率 家庭器具設備和家庭管理 醫療及保健比率 運輸交通及通訊比率 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 雜項支出比率
其他		受雇員工平均週薪 全時成年受雇者平均週薪 全時成年受雇者平時平均週薪 非管理全時成年受雇者平均週薪 女性非管理全時成年受雇者平均週薪占男性比率 領有老人年金者佔老年人比率	經濟成長率 出口 對大陸出口 進口 自大陸進口 出超或入超 對大陸貿易出超或入超 台商對大陸間接投資 工業生產指數 賦稅收入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受益人數 受益金額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受益人數 受益金額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受益人數 受益金額		經濟成長率 出口 對大陸出口 進口 自大陸進口 出超或入超 對大陸貿易出超或入超 台商對大陸間接投資 工業生產指數 賦稅收入

表 7.2 所得與支出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續完)

分類	聯合國 SSDS 建議之指標	澳洲社會趨勢	我國社會指標年報	年報改版建議		
				重要指標概況	選擇性探討議題	刪除指標
其他		老人年金請領人數 男性老人年金請領人數 女性老人年金人數 勞動市場津貼 殘障津貼請領人數 單親家庭給付 夫妻與兩個子女家庭補助 政府補貼占 GDP 比率	貨幣供給額 中央銀行重貼現率 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股價指數 平均每人能源消費量 產業結構總計 農業產業結構 工業產業結構 製造業產業結構 服務業產業結構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產業結構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結構 國內生產毛額 國內生產毛額處分民間消費 政府消費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存貨增加 輸出 輸入 稅課收入占政府收入比率 直接稅占賦稅收入比率 直接稅占國民所得比率 平均每人稅賦 平均每人稅賦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 各級政府支出淨額結構總計 一般政務支出 國防外交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退休撫恤支出 債務支出 雜項支出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貨幣供給額 中央銀行重貼現率 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股價指數 平均每人能源消費量 產業結構總計 農業產業結構 工業產業結構 製造業產業結構 服務業產業結構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產業結構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結構 國內生產毛額 國內生產毛額處分民間消費 政府消費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存貨增加 輸出 輸入 稅課收入占政府收入比率 直接稅占賦稅收入比率 直接稅占國民所得比率 平均每人稅賦 平均每人稅賦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 各級政府支出淨額結構總計 一般政務支出 國防外交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退休撫恤支出 債務支出 雜項支出

資料來源：聯合國、澳洲統計局、行政院主計處。

本章參考文獻：

1. ABS, 2001, Measuring wellbeing-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2. W.J de Wreede, 2000, Eurostat and Statistics Netherlands, Social reporting : reconciliation of sources and dissemination of data
3. UN, 1993 SNA, para8, 15.
4. McEwin, M.and M.K.McDonald, Concept and Definition of Household Income For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Canberra Group, Papers and Final Report of the Second Meeting on Household.Income Statistics, Voorburg, May 1998.
5. ABS, 1995, A provisional Framework for household Income, Consumption, saving and wealth.
6. UN, 1977, Provisional Guidelines on Statistic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Consumption and Accumulation of Households.
7. Franz, A, D. Ramprakash and J.Walton, 1998, Statistic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Consumption and accumulation of households, Preliminary report.
8. ILO, 1998, Measurement of Income from Employment, Report for 16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r Statisticians.
9. The Canberra Group, 2001, Expert Group on Household Income statistics, Final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10.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2004年，日本統計年鑑。
11. UN, 1975, Towards a 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12. 行政院主計處，2004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13. 詹德松，1997年，經濟統計指標。
14. 行政院主計處，1991年，國富調查-家庭部門資產。

第八章 住宅

第一節 概述

住宅與個人及社會福祉息息相關，在個人福祉方面，首先住宅能滿足人類對庇護、安全和隱私的基本需求，提供個人或家庭在生活起居、休閒娛樂、安全、社交的活動空間，其次住宅的外觀、大小、位置、環境及社區鄰居素質等亦是彰顯個人身分的重要表徵，致使許多人心甘情願在住宅的購置、裝潢及整修上花費不貲；而居住地無形中與許多社會活動會產生相互牽引作用，如就學、就業、就醫、選舉、公共建設、社區營造、社會福利等，其對個人福祉之影響不言而喻。

房地產俗稱經濟成長的火車頭，不僅可帶動相關產業的活絡，提供企業商機及就業機會，政府亦可透過供需市場的監測，適時平穩短、中期的房價或租金波動，並解決弱勢族群住的問題，增進整體社會的福祉。

本章涵蓋六節，主要有五個段落，茲概述如次：

- 一、**住宅的定義及範圍**：由實體、經濟及位置屬性等特徵，引出住宅統計之範疇。
- 二、**模型介紹**：為具體勾勒出住宅市場運行架構，茲以「住宅狀況之評估架構」作為住宅基本架構，透過住宅需求、供給及成果的交織關係，具體描述住宅市場供給實況及績效。
- 三、**住宅議題**：配合前述模型，及參考國內、外趨勢，列出住宅體系所關注之議題，包括住宅所有權屬、住宅成本、供需失衡、政府援助購屋及低利貸款之成效、都市發展、無家可歸者及特殊族群之住宅等問題作為探討主軸。
- 四、**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略述國內編製住宅統計及參考國際資料來源，並簡介住宅分類標準及內容。

五、指標選取：依據住宅基本模型，參考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擇選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改版後欲陳示之指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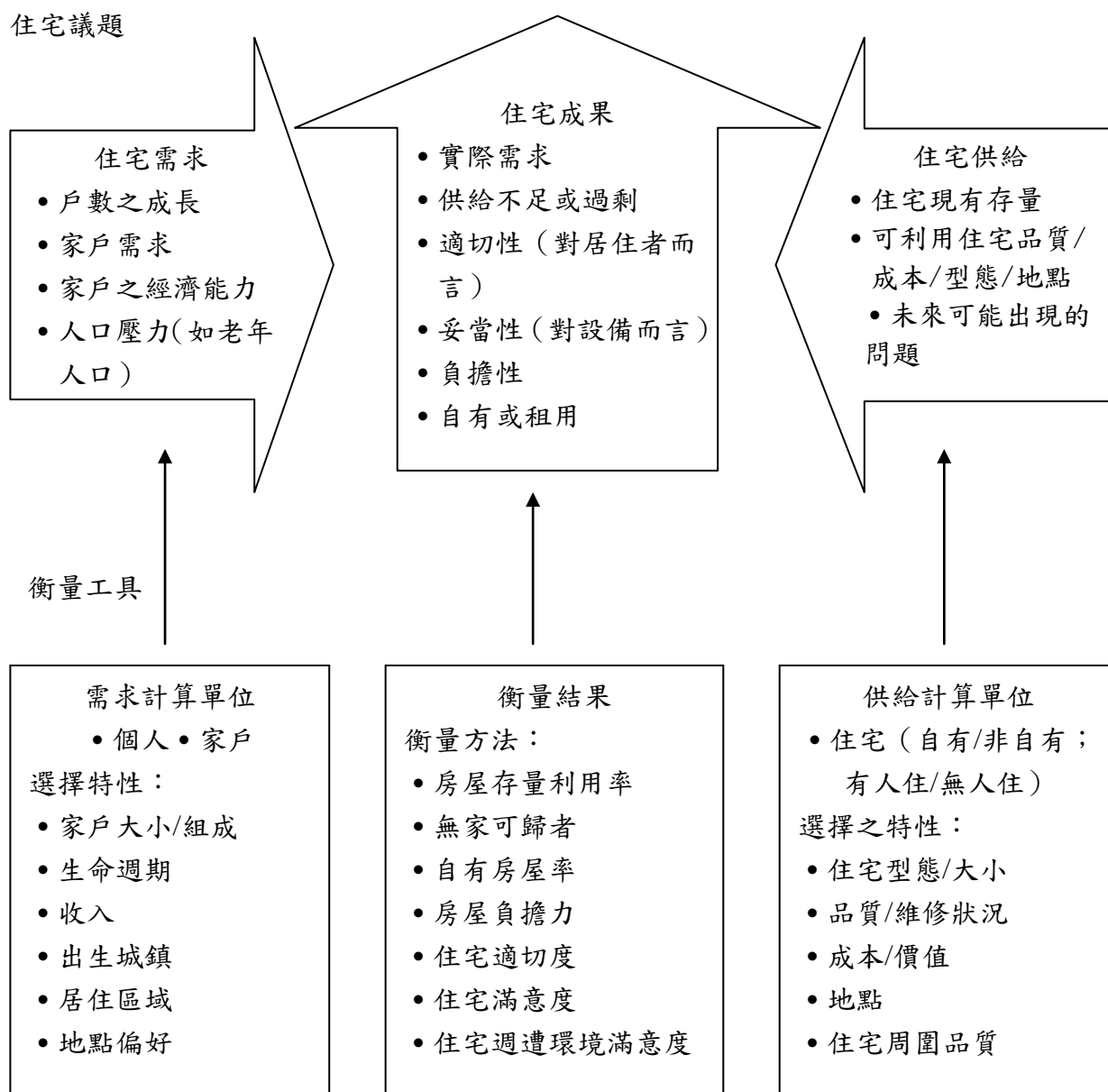
第二節 住宅的定義及範圍

住宅涉及人類對庇護、安全及隱私等基本需求，由住宅實體的外形結構來定義，最容易被普世大眾了解，一般而言，住宅係結合實體、經濟及位置屬性的綜合體，每個屬性都會影響居住者的福祉。所謂實體屬性包括住宅大小、類型、年限、格局、設備等；經濟方面牽涉所有權屬、負擔能力及投資財的應用；位置方面則包括距離工作場所的上班旅程、公共設施和購物服務的便利性與鄰近環境的品質及鄰居的社會地位等。綜言之，狹義而言，住宅是供居住之場所，通常指可供家庭居住之房屋，具有獨立出入口或具單獨的住宅設備（包括廚房、浴室、廁所等）所構成之空間範圍，為一處完整住宅單位的定義；廣義而言，探討住宅的範疇則包括鄰近環境，如鄰里、社區資訊之呈現。

第三節 住宅市場模型

藉由本節模型架構的介紹，將可清楚勾勒出住宅市場運行架構。在 Stone 教授編製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¹（SSDS）裏，建議住宅及其環境領域的社會指標至少須具描繪住宅存量與增減變化、住宅使用實況、住宅服務及財務負擔，至於其所推薦之 15 個社會指標亦將會在本章第六節介紹。

一、住宅狀況之評估架構² (A framework for assessing housing circumstances)



資料來源：ABS,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將人們居住地方的數量、特徵，及擁有者的數量、特性透過供需模型來分析住宅市場供需成果為本模型之精神所在。在需求面的計算單位裏，主要以「家戶」³ (households) 為計算單位，係指在同一處所同一主持人之下營共同生活之親屬及戶內受雇人與寄居人所組成之戶，不限制彼此是否有親屬

關係，惟對於非供居住為目的的房屋，如機關團體之辦公廳舍、工廠、戲院、醫院...等之計算單位，則以所能提供服務的最多人數容量作為計算單位較有意義；至於在供給面的計算單位則以「宅」為計算單位。一般而言在住宅的衡量係採用「適度隔離住所（或住處）」（Reasonably separate dwellings）的概念，形式上具有獨立之通路通往街道或具單獨之住宅設備（包括廚房、浴室、廁所等），視為一獨立「住宅」；而非供家庭居住為目的的房屋，則以其公共處所或利用的範圍為一獨立單位，如醫院、員工宿舍、百貨公司、工廠...等。

此外，住宅單位數與家庭戶數之間的供應關係，因同一個家庭可能擁有多戶住宅，或因子女就學、賦稅，甚至選舉等因素的影響，而將戶口重新組合，致同一住宅單位或有二個以上戶籍之情事發生，因此，供需之間的差距僅能概略描述住宅供需之輪廓，無法準確反映住宅供需失衡之確切數量。

（一）住宅需求：家戶數成長為住宅需求的原動力，因此對家戶組成背景、生命循環週期、所得、戶量大小、地區和其他弱勢特徵（如原住民、失業或殘障者）的統計有助於了解住宅需求的趨勢，當然，無可諱言，住宅供給不足或房價高漲，亦可能壓制新家戶的產生，但了解人口成長規模，包括地區人口出生、死亡及遷徙趨勢，將有助於未來住宅需求評估。此外，家戶戶量縮減及單身或小家庭之社會變遷趨勢，亦有助於住宅需求提升，而家戶組成型態改變，如單身戶或銀髮族家庭的成長趨勢，則會影響住宅大小的需求。另藉由住宅消費紀錄或偏好意向調查將有助於評估住宅類型需求的變化。

（二）住宅供給：住宅的類型繁多，但多數國家僅對常規住宅（Conventional dwellings）作類型區分，對於洞穴、拖車、帳幕...等非屬房屋之其他處所則歸為一類，不作細分。因國內建築物以樓房、公寓為主，因此建築式樣以平房及樓層作為分類基礎，此外住宅存量的描述尚包括地區別、住宅數及能影響居住者福祉的因素，如房子面積大小、房間數（特別是臥房數）、屋齡、建材、衛浴設備及維修情況等，而

價格為另一項重要的資訊，不僅有助於了解住宅品質優劣，也能協助判定屋況的好壞。住宅供給量可由定期的住宅調查獲得，並藉由持續的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拆除數了解房屋存量的變化。

(三) 住宅成果：綜合家戶與住宅供需體系以衡量個人及社會福祉的變化為住宅成果衡量之重點，其評估方法在於探討家戶對住宅妥當性、負擔力與適切性是否合宜及相互扞格之處是否降至最低，並協助弱勢族群增進住宅的個人福祉，以下為常見探討方法的介紹。

1. 所有權屬：住宅所有權屬可顯示居住者的安全居住權利，其分類包括自有、是否有貸款、租押（指房屋以租賃或押租方式租用）或其他居住方式，其擁有方式涉及個人財富的測量，進而延伸個人可承受經濟福祉的觀察，分析不同所得家戶之住宅所有權的比率，亦可反映社會價值與偏好的轉變。此外，政府可根據不同族群所有權屬型態提供適當之補助或優惠房貸措施，俾增進整體之社會福祉。
2. 妥當性 (Adequacy)：妥當性依牛津進階辭典第五版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定義，係衡量質或量之滿意度 (Satisfactory in quantity or quality)，因此有關住宅妥當性係衡量對住宅實體標準 (Physical standard) 與社會基準 (Social norms) 的相對概念，並進而確認標準以下的住宅量，其內涵涉及眾多的住宅特性，包括屋齡、結構品質、是否需要修理、衛浴、冷氣、洗衣機等現代化設備及鄰近地區環境及社區功能之便利性。

英國和美國一樣，係派調查員實地訪查確認上述資料，澳洲則為節省經費及減少擾民已改為通信調查取得。此外，澳洲亦會針對家戶辦理住宅滿意度調查，包括住宅對工作通勤或其他需求的滿意度調查，雖被批評調查結果過於主觀，但澳洲統計局基於家戶在現階段滿意度下所採取的行動為社經重要關注議題之

一，仍不定期辦理，而我國除了家庭收支調查有涵蓋家庭設備調查外，內政部舉辦之「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則有調查國民對住宅四周環境滿意度，包括與鄰居相處情形及居住交通狀況之滿意度調查。

3. 負擔力 (Affordability)：負擔力是測量家戶對住宅成本的負擔能力，住宅成本可分為進入成本 (entry cost，如自備款) 和持續成本 (ongoing costs；如貸款、租金、利率、土地稅、修理及維護成本等)，由於負擔力衡量並無標準方式，較常用係利用住宅持續成本占所得比率的方法來分析，此比率約略協助了解住宅之金錢負擔，依澳洲的經驗顯示，在所得五分位組中最低的二個所得組裏，其住宅負擔不應超過所得的 30%。
4. 適切性 (Suitability)：適切性依牛津進階辭典第五版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定義，係探討一個目的或情況下的適確性 (Right or appropriate for a purpose or an occasion)，因此有關住宅適切性為探討家戶住宅和其需求的配合程度，衡量內容包括對行動不便者的便利性，對小孩是否有足夠的戶外玩耍空間，或足供訪客逗留的空間，或其他涉及住宅品質和鄰近環境的評估。適切性中最被廣泛運用的信息在於空間的利用，這個概念主要在於檢視居住人數多寡與住宅大小是否合理，其中以臥房數的評估最為主要，因為不當的配置會導致住宅的低度利用或過分擁擠，所以最簡單的測量方式為人與臥房數的比率。將人比臥房數多的家戶及臥房數比人多或相當的家戶分開陳示，並隨著時間觀察其家戶數消長及特徵 (如所有權屬、所得、負擔力及生命循環週期)，會有助於適切性問題的分析，目前在這個議題上，澳洲係根據加拿大國家居住標準 (The Canadian national occupancy standard) 來判定，其內容分述如下

每間臥房不應超過 2 人

5 歲以下不同性別小孩可分享一間臥房

5 歲以上不同性別小孩不應共有一間臥房

18 歲以下同性小孩可適度分享一間臥房

18 歲或以上之單身家戶成員應與其父母或其他的夫妻一般，有獨立分開之臥房

澳洲地大物博，其判定準則雖源自於加拿大國家居住標準，但實務的判別準則更為寬鬆，不論任何性別或年齡的小孩都予獨立房間為判定基準，此標準可依國情不同而異，在國內尚無此類資訊的蒐集。

第四節 住宅議題

- 一、**住宅所有權屬**：有土斯有財為國人根深蒂固的傳統觀念，擁有理想的自有住宅是很多人終其一生追求的梦想，亦是政府長期努力之重要政策。了解個人、家戶、生命週期階段、所得、住宅費用和自有住宅投資水準的關係，有助於政府住宅助購（貸）和相關住宅金融承作政策之研擬，例如了解首次購屋者頭期款缺口（如房子購買總價和可貸總額差距），將有助於對首次購屋者住宅低利貸款政策之擬訂，協助個人在其人生生涯裏圓夢外，亦可維繫營造業啟動經濟榮景之影響力。
- 二、**住宅成本**：由於住宅之購買及維修費用非常昂貴，其支出往往會排擠家戶單位的其他消費性支出。其內涵包含進入成本和持續成本，而分析不同所得組之住宅支出負擔或其占消費支出的比重，將有助於政府協助更多民眾早日完成購屋、換屋政策之擬訂。
- 三、**供需失衡**：任何地區住宅供需失衡對生產者或消費者都會產生不良的衝擊，住宅超額供給會造成房價下跌（擁有者損失），降低營造業活絡景氣之效應；反之，住宅供應不足會影響新家庭找到合適房子的機會，也會

造成房價及租金上揚，甚至導致經濟活動過熱現象，因此分析住宅供需情況，儘量降低住宅供需失衡缺口及探討住宅資源分配之合理性為本議題探討重點。

四、政府援助購屋及低利貸款之成效：利率、租稅、購屋貸款補貼、低價國宅租金補貼或救助、土地使用計畫及相關建築法規規定為政府調整住宅市場之常見工具，其中政府致力於幫助弱勢者有安全居所為最重要的政策目標，以往澳洲政府對低收入戶住宅補助主要以供應低價國宅為主，近期已逐漸轉向租金補貼的方式，因此政策評估重點也隨之轉向，而我國早期亦以興建低價國民住宅解決低收入家庭居住的問題，後因應住宅供給過剩，自 1999 年起停止辦理直接興建及獎勵投資興建政策，改以運用各項補貼措施，減輕中低收入民眾解決居住問題，因此本議題除分析住宅政策成果外，評估租金補助合理性亦屬重要課題之一。

五、都市發展：住宅的擴展和密度在大城市已成為社區及公共政策所關心的焦點，都市無計畫蔓延衍生能源低效率運用、新公共建設高成本、公共運輸和影響自然環境等問題；反之，老舊社區更新及人口結構改變的住宅需求則成為住宅及都市計畫變更的主要力量，因此有關住宅發展的監測及描述將有助於社區及公共政策之討論。

六、無家可歸者：困窘的經濟與意外災害、對精神病患的抵制及破裂的家庭都是造成無家可歸及緊急安置需求的原因，這些問題、背景與無家可歸者特徵的資訊，可幫助制訂適當的社會福利政策，一般而言無家可歸通常與其他社會問題糾纏在一起，為反映社會機能不全的強有力指標。

七、特殊族群之住宅：本議題主要探討低收入戶、原住民、生命週期族群、單親家庭、殘障者、租屋者、租屋投資者之住宅的問題。

(一) 低收入戶：低收入家庭因收入有限、職業不穩定，縱勞其一生仍無法購買一處住屋，分析其居住條件及住宅費用支出占所得收入比率與全國比率比較為確認弱勢族群住宅負擔是否過重的有效判定標

準，並作為相關住宅補助政策的參據。

- (二) 原住民：原住民住宅分析通常較傾向於住宅品質的議題，包括地區偏遠性、家庭大小之生活空間及水電供應、污水處理等公共建設普及率的問題最為重要。
- (三) 生命週期族群：住宅需求與生命週期有高度關聯，例如有三個孩子的夫婦對房子的需求有別於單身或無孩子的年輕夫婦，老年人、榮民的安養亦有別於一般家庭，因此政策回應理當因應不同之生命週期，推出不同之住宅援助計畫，如針對年輕家庭的首次購屋低利貸款、單身女人公寓、老人養護中心...等，都是明顯的政策回應案例。
- (四) 單親家庭：對婚姻破碎的家庭提供短期緊急庇護安置，且大部分單親家庭通常須面臨經濟拮据的困境，如何協助過度沉重的房貸及未成年小孩之社區看護為本議題探討重點。
- (五) 殘障者：有些殘障者對住宅有特殊的需求，包括無障礙空間設計及一些智力與精神健康有問題者的特別安排。此外，殘障者收入不若一般人豐渥，適切提供低價住宅為常見之社會福利政策。
- (六) 租屋者及投資者：租屋為生命週期的插曲，例如一些年輕人在第一次離家且購買第一間房子前會租屋，也有人不願一輩子成為屋奴，會選擇租屋作為長期的生活模式，當然也有些人迫於現實的無奈，租屋就成了唯一選擇，包括前述的低收入戶或其他弱勢族群，反之，了解租屋市場的供給，包括投資者人口與財政特徵、投資理由及資產特徵等，都是了解租屋市場的重要資訊。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住宅之分類包括前述之類型、房屋狀況與設備、規模及所有權屬等，而資料部分，包括行政院主計處戶口及住宅普查、家庭收支調查、國內遷徙調

查、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房屋租金價格調查、民眾對耐久性消費財及勞務消費調查；內政部營建署之住宅資訊統計與建築研究所之購屋需求動向調查；經建會住宅需求動向調查；經濟部能源會之住宅與商業部門能源消費調查及內政部之多項族群生活需求調查；而國際資料部分因聯合國在「人類住宅統計簡編」中並未充分彙編各國人口和住宅普查結果，因此分析中所摘錄之資訊主要參考美國、日本、澳洲等統計局出版之相關住宅統計資料。茲依統計報告及所涉議題方式整理如下表：

表 8.1 住宅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行政院主計處	每10年(民國逢1之年)	住宅所有權屬、住宅成本、供需失
2.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按年(8月)	衡、都市發展
3.國內遷徙調查報告		每5年(2002年)	供需失衡、都市發展
4.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報告		每5年(1996年)	住宅成本
5.都市地價指數	內政部	按年(1、7月)	
6.住宅狀況調查報告	行政院主計處	(已停辦)	住宅所有權屬、住宅成本、供需失
7.物價統計月報		按月	住宅成本
8.民眾對耐久性消費財及勞務消費調查		按季	住宅所有權屬、住宅成本、供需失衡
9.國民住宅統計年報	內政部營建署	按年(8月)	政府援助購屋及低利貸款之成效
10.住宅資訊統計彙報		按年(6月)	供需失衡、都市發展
11.台灣購屋需求動向季報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按季	供需失衡
12.住宅與商業部門能源消費調查研究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不定期(1994年)	都市發展
13.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	原住民委員會	不定期(2002年)	特殊族群之住宅

表 8.1 住宅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4.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內政部統計處	不定期 (2001年)	特殊族群之住宅
15.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不定期 (1995年)	
16.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不定期 (2000年)	特殊族群之住宅
17.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不定期 (2000年)	
18.單親家庭狀況調查	內政部	不定期 (2001年)	
19.中老年榮民狀況調查報告	退輔會	不定期 (1996年)	
20.老年榮民狀況調查報告		不定期 (1997年)	
21.失業勞工需求調查報告	勞委會	不定期 (2003年)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我國最早社會指標體系，係依據聯合國統計處訂定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 (SSDS) 十一個子系統中衍生發展，並配合社會變遷及掌握社會脈動，適時修正指標項目以反映社會趨勢，目前我國社會指標統計住宅資料歸於生活環境領域，計 22 個指標。本次主要係依住宅市場模型，並參考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重新檢討指標體系內容。茲將所選擇之重要指標彙整如表一，其內容分述如次：

一、**住宅供需**：包含全國家庭戶數、全國住宅戶（宅）數、核發住宅使用執照戶數及住宅類型（平房、二-三層樓、四-五層樓、六層樓及以上）及住宅成本（房屋租金價格指數、都市地價指數、平均每平方公尺住宅造價金額—鋼骨鋼筋混凝土、鋼筋混凝土、鋼架構造、加強磚造），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一）全國家庭戶數：請參照「家庭」章節。

(二) 全國住宅戶(宅)數：有關國內住宅存量統計方面，依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資訊統計彙報」中的統計單位為「戶」，其資料來源係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核發住宅使用執照及拆除數累計而成；行政院主計處「戶口及住宅普查」的統計單位為「宅」數，在形式上具有獨立之通路通往街道或具單獨之住宅設備(包括廚房、浴室、廁所等)，視為一獨立「住宅」，而非供家庭居住為目的的房屋，則以其公共處所或利用的範圍為一獨立單位。

1.核發住宅使用執照戶數：臺閩地區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主管建築單位核發之住宅使用執照(住宅建造完成後的使用或變更使用核發之執照)戶數。

(三) 住宅類型：依住宅外型、樓高分為四種住宅類型，包括平房、二-三層樓、四-五層樓、六層樓及以上等。

住宅成本：

1.房屋租金價格指數：為行政院主計處刊布消費者物價指數之類別指數。

2.都市地價指數：陳示臺閩地區都市地區土地價格變動平均水準。

3.平均每平方公尺住宅造價金額：由內政部營建署依各營造廠商填報資料彙編而成，其住宅造價依不同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鋼筋混凝土、鋼架、加強磚造)區分，計算方式為工程造價金額除以總樓地板面積 m^2 。

工程造價金額：包括建築物及什項工作物之造價。

總樓地板面積：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為混凝土配以鋼材(型钢)及鋼筋建造之建築物。

鋼筋混凝土構造：為混凝土配以鋼筋建造之建築物。

鋼架構造：屋架及牆架主要構造乃以鋼材製作之建築物。

加強磚構造：以磚牆為承重牆，磚牆上下均有鋼筋混凝土加強樑或基腳左右均有鋼筋混凝土加強柱與牆均固連成一體之構造。

二、供需成果：包含住宅所有權屬（自有住宅比率、住宅租押比率、住宅配住比率、其他住宅比率）、住宅運用情形（平均每戶人數、平均每宅房間數）及住宅負擔力（平均每筆購屋貸款金額、平均每戶租金支出占所得比率、所得第一、二分位組平均每戶租金支出占所得比率），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一）住宅所有權屬：住宅依所有權屬可分為自有（現住房屋所有權係屬戶內成員之任何一人或其直系親屬者）、租押（住戶對其所住家宅，無所有權，而係以租賃或以押租方式，租用他人所有之房屋者）、配住（由服務單位配住之住宅，包括政府及公民營企業配住者）及其他（指目前居住之住宅係向他人借用，不需支付任何代價者，包括退休人員續住公家宿舍）等。

1. 自有住宅比率：自有住宅戶數占全國住宅戶數比率。
2. 住宅租押比率：住宅租押戶數占全國住宅戶數比率。
3. 住宅配住比率：住宅配住戶數占全國住宅戶數比率。
4. 其他住宅比率：其他住宅戶數占全國住宅戶數比率。

（二）住宅運用情形：平均每戶人數係依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平均每宅房間數則係參考「戶口及住宅普查」（每十年辦理一次）的資料計算而得，房間數包括臥房、書房、客廳、餐廳等，不含廚房、浴室、廁所、車庫及走廊。

（三）住宅負擔力

1. 平均每筆購屋貸款金額：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蒐集國內主要銀行（臺灣銀行等 50 單位）之業務資料編報而成，其計算方式為統計範圍內之銀行承作購屋貸款總金額除以承作筆數。

2. 平均每戶租金支出占所得比率：係依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
3. 所得第一、二分位組平均每戶租金支出占所得比率：係依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依家庭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總額－非消費支出）分為五等分位組，每一分位組占20%，其中第一、二分位組即所得較低的前40%。

表 8.2 住宅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分類	SSDS 建議之指標	澳洲社會趨勢	我國社會指標年報	年報改版建議		
				重要指標概況	納入議題探討	刪除指標
住宅供需	平均每戶人口成長率 平均每戶房間 傳統住宅比率 傳統住宅成長率 其他住宅成長率	每家戶平均人口數 平均週薪指數 有人住的私人房屋數 公有住宅數 私有住宅數 每住宅平均臥室數 有二間或以上臥房的家戶 獨立房子 連在一起的房子 公寓 公家住宅承租人 私有住宅承租人 公有住宅每週租金 私有住宅每週租金 租金成本指數 預期房價指數 成屋房價指數 建材指數 新屋數 新屋價值 成屋數 成屋價值 增建或改建的價值 公有住宅租賃數	住宅戶數 平均每戶建坪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住宅樓 地板面積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住宅及 商店戶數 平房 二-三層樓 四-五層樓 六層樓及以上	全國家庭戶數 全國住宅戶(宅)數 核發住宅使用執照戶數 住宅類型 平房 二-三層樓 四-五層樓 六層樓及以上 住宅成本 房屋租金價格指數 都市地價指數 平均每平方公尺住宅造價金額- 鋼骨鋼筋混凝土、鋼筋混凝土、 鋼架構造、加強磚造	平均每戶建坪 核發建築物使用 執照住宅樓地板 面積 核發建築物使用 執照住宅及商店 戶數	

表 8.2 住宅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續)

分類	SSDS 建議之指標	澳洲社會趨勢	我國社會指標年報	年報改版建議		
				重要指標概況	納入議題探討	刪除指標
衡量結果	平均每戶設備 空屋比率 平均每人房間數 平均每人面積數 每人擁有設備比率 自有住宅比率 住宅租賃比率 消費支出在住宅服務 住宅服務消費支出占個人支 出比率 住宅服務消費支出占所有服 務成本比率	不足臥房的家戶 屋主有貸款 屋主無貸款 房貸利率 房價指數 貸款有困難家庭 租屋有困難家庭 首次購屋者平均貸款金額 合格申請人之等待名單 獲得住屋補助人數 租屋補助人數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自有住宅比率 住宅租押比率 住宅配住比率 其他住宅比率 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彩色電 視機 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冷暖氣 機 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洗衣機 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電話機 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錄放影 機 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汽車 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機車 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家用電 腦 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有線電 視	住宅所有權屬 自有住宅比率 住宅租押比率 住宅配住比率 其他住宅比率 住宅運用情形 平均每戶人數 平均每宅房間數 住宅負擔力 平均每筆購屋貸款金額 平均每戶租金支出占所得比率 所得第一、二分位組平均每戶租 金支出占所得比率		平均每人居住面 積 家庭主要設備普 及率-彩色電視 機 家庭主要設備普 及率-冷暖氣機 家庭主要設備普 及率-洗衣機 家庭主要設備普 及率-電話機 家庭主要設備普 及率-錄放影機 家庭主要設備普 及率-汽車 家庭主要設備普 及率-機車 家庭主要設備普 及率-家用電腦 家庭主要設備普 及率-有線電視

本章參考文獻：

1. UN, 1975, Toward a 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2. ABS, 2001,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3. ABS, 1996-2003,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4. UN, 2001, <http://www.unhabitat.org/habrdd/statannexes.htm>
5. 行政院主計處，2003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396期。
6. 行政院主計處，2003年，中華民國91年臺灣地區國內遷徙調查報告。
7. 行政院主計處，2002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9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8. 行政院主計處，2002年，中華民國89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第1卷綜合報告。
9. 行政院主計處，1998年，中華民國85年臺灣地區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報告。
10. 行政院主計處，1993年，中華民國82年臺灣地區住宅狀況調查報告。
11. 內政部，2004年，都市地價指數第22期。
12. 內政部統計處，2002年，中華民國90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13. 內政部統計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1年，中華民國89年臺閩地區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14. 內政部統計處，2000年，中華民國89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15. 內政部統計處，1997年，中華民國84年臺灣地區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16. 內政部營建署，2004年，臺閩地區國民住宅統計年報。
17. 內政部營建署，2003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91年住宅資訊統計彙報。
18.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不動產資訊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2004年，台灣購屋需求動向季報第1卷第4期。
19.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團法人台灣不動產資訊中心，2004年，台灣住宅需求動向季報第2卷第1期。
20.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1994年，台灣地區住宅與商業部門能源消費調查研究。
2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998年，中華民國86年臺閩地區老年榮民狀況調查報告。
2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996年，中老年榮民狀況調查報告。
2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2003年，中華民國92年失業勞工需求調查報告。
2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3年，民國91年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
25.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996年，臺灣省單親家庭社會福利需求調查報告。

第九章 文化休閒

第一節 概述

1996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宣示「文化為進步的泉源」(Culture is the foundation of our progress), 1872年英國首相迪斯雷利(Benjamin Disraeli, 1804~1881)亦曾說過:「持續增加的財富及休閒為人類進步之二大特徵」, 顯見文化休閒活動隨著經濟活動的蓬勃發展, 迸發出無限的生機與活力, 已成為先進國家發展的要務之一。文化休閒與個人及社會福祉密切相關, 誠如孔子提示君子修養的標準為:「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 缺乏文化藝術與素養, 將使個人在富裕之餘, 步入虛無主義的迷津; 而正當的休閒活動兼具舒壓及鍛鍊體魄的功能, 對個人身心健康、人際關係有正面積極的影響; 此外, 二者透過文化休閒設備之需求、更新, 對經濟成長亦甚有推波助瀾之功。

文化為人類智慧的累積, 其對社會價值觀及道德行為的規範具有潛移默化功能, 而透過文化藝術活動的交流, 藝術家的創意得以宣揚, 參觀者的休閒生活亦更加充實喜樂, 有助於社會群體的凝聚力及消弭彼此文化藩籬, 激盪出新文化的產生。

本章涵蓋六節, 主要有五個段落, 茲概述如次:

- 一、**文化休閒的定義及範圍**: 介紹文化定義及以時間觀念作為休閒定義基礎之文化休閒統計範圍。
- 二、**文化休閒模型**: 主要介紹文化休閒參與及時間運用架構模型。
- 三、**文化休閒議題**: 配合前述模型及參考國內外發展趨勢, 列出本領域所關注之議題, 包括文化休閒成果、休閒時間之可得性、文化權、技術升級及全球化之衝擊、觀光旅遊、特殊族群之文化休閒、文化休閒支出、雇用、生產及貿易等題目作為探討主軸。
- 四、**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主要介紹目前發展較為完備之澳洲文化休閒分類原則及內容。

五、指標選取：依據文化休閒參與模型，參考聯合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澳洲社會趨勢報告及我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擇選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改版後欲陳示之指標項目。

第二節 文化休閒的定義及範圍

以人類學或社會學的觀點所定義的文化為：「一個群體的生活方式」(The collective behavior patterns of a group of people)，然而生活方式也是一個很寬廣的範疇，從具形且可觀察到的生活必需物質，如工具文化，到人際關係的準則規範，乃至表達內在情操的藝術、文學、音樂、歌舞，以及宗教、信仰等都含括在內，還包括了那些不可觀察而抽象存在的價值觀念、邏輯思考、象徵意義、以及理想典範等。也就因為範疇很大，所以不同的人對文化及其內涵的看法也就歧異頗大¹，因此誠如 UNESCO² (1979) 所言，文化不但無法定義 (eluded definition)，對其內容亦很難有一行諸四海皆準的共識。

而休閒一般以「可令人產生愉悅或怡神的活動」(Activities provide enjoyment or refreshment) 定義，惟此定義過於涉及主觀意識的判斷，並不適於統計之衡量，因此在統計專業領域裡，主要係以「時間」觀念作為定義的基礎，即經營社會生活時所需要的工作時間，或學生上課、家庭主婦料理家務無須被約束的時間，及生理上自我照護所需之必要時間的剩餘時間，稱為自由時間 (Free time)，在此範圍內，凡屬可令人產生享樂 (Enjoyment)、放鬆 (Relaxation)、恢復 (Rejuvenation) 或娛樂 (Recreation) 之活動皆屬休閒的衡量範圍，包含嗜好、藝術、工藝及運動等相關活動，惟值得一提的是在此定義之下，休閒活動範疇並非侷限於提升個人或社會福祉的正當活動，尚涵蓋看電視、打電動、賭博等被動性或毀譽參半，過當傷身的休閒活動及破壞公物的隨意塗鴉、嗑藥等活動。

休閒統計雖有時間的分配作為統計基礎，但實務上仍難免遭逢與文化統計相似之困境，如難以清楚界定約束時間及自由時間之界限，如帶小孩去公園玩、園藝、購物究屬照顧家人或家事的約束時間或自由活動的休閒時間？此外，參觀博物館或客家、原住民傳統祭典等很多活動則兼具文化及休閒的

特性，因此為釐清統計上之模糊灰色地帶，在澳洲係依據各項活動的負責機關、延生產品、服務及事件特質，詳列文化、休閒的活動清單作為規範文化休閒統計的編算範疇，相關內容將於下一節模型理論介紹。

我國目前對文化統計的定義，依文建會所出版「文化統計」³所言，應涵蓋器物、制度與理念等三個層次；器物與人類食衣住行育樂的具體生活有關，制度層次乃指一個社會的典章規範與風俗習慣，而理念是指人生的理想與觀念，如一般所理解的「真、善、美」，甚至於較高層次的「真、善、忍」之價值觀。

至於休閒的定義與範圍⁴則參照大多數國家習慣，將人類日常生活起居之各項作息活動分為23項，再歸納為「必要時間」、「約束時間」及「自由時間」等三大部份，其中「自由時間」即為休閒活動界定的主要來源，此種分類較澳洲粗糙，兩種比較亦會於下一節中併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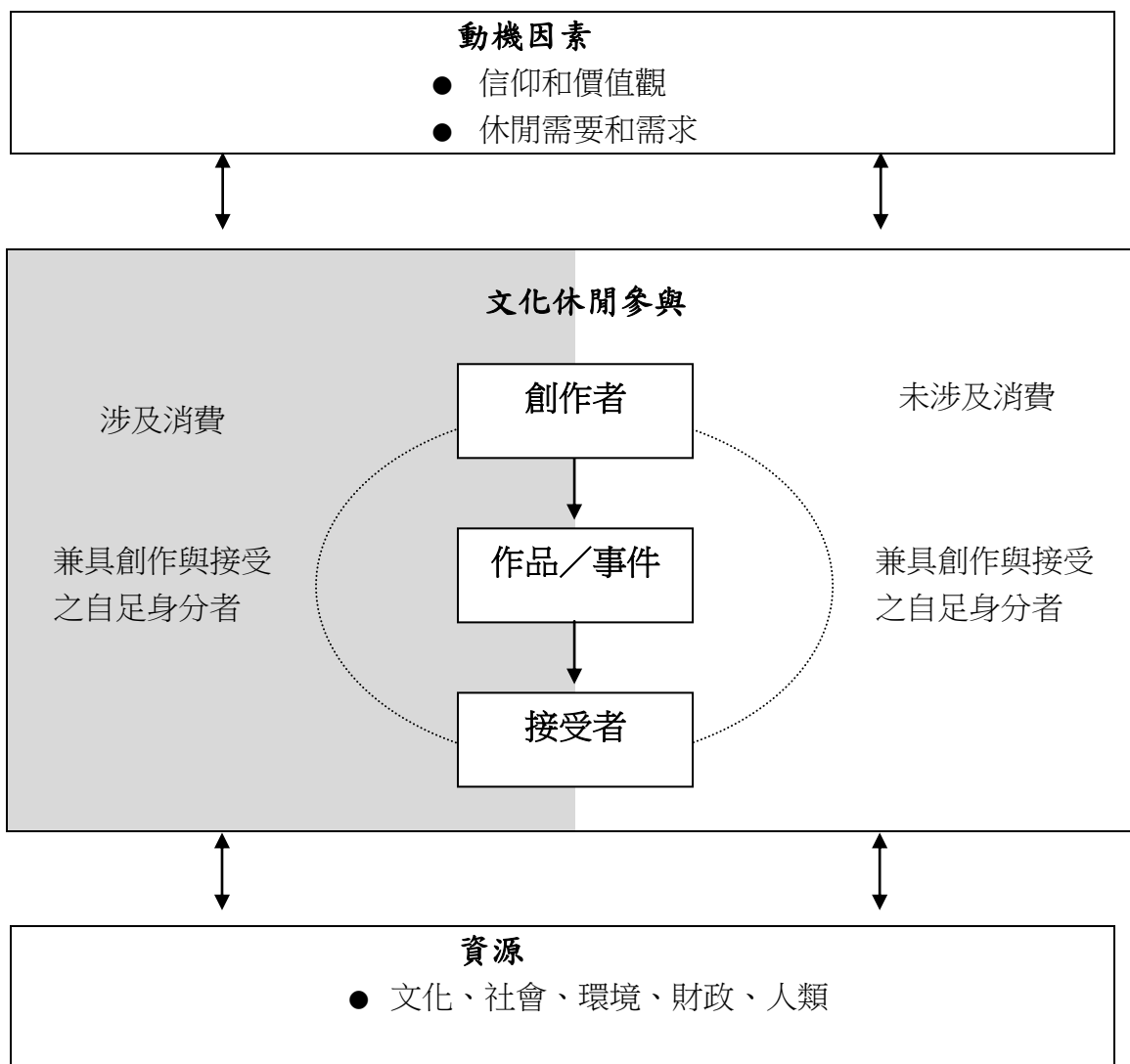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文化休閒模型

為充分了解社會上有關文化休閒經費之投入、藝術家與運動家面臨之各方面支援與身處環境，及誘發一般民眾參與文化休閒活動等結果與其關聯性，特藉由本節模型架構之介紹，清楚勾勒出文化休閒領域分類及運行架構，俾作為文化休閒政策評量之基礎。在 Stone 教授編製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⁵裡，僅有「時間分配和閒暇利用」領域，其內容建議休閒領域的社會指標至少須具描繪時間運用與休閒、休閒設備及休閒支出，至於其所推薦之19個社會指標亦將會在本章第六節介紹。

文化休閒領域的指標體系建構在大部分國家裡可謂體質羸弱、左右見絀，究其因不全然在於統計的問題，主要癥結仍在於文化的認定基準難於明確劃分所致⁶。就先進國家的文化統計而言，發展較為完善的國家以法國、英國及澳洲為代表；法國是由法國統計局匯編文化統計，在內容上包含了從財政、雇用、文化相關企業、公演、施設、乃至電影、音樂、舞蹈等各個文藝的個別論述；在英國則是由文化當局彙編成文藝現況（Facts about the Arts）統計，內容曾歷經多次修訂；澳洲則是由統計局（ABS）以彙編「澳洲文化

趨勢」的形式公布，較值得一提的是，澳洲的文化休閒統計在 1990 年代前也是支離破碎，未有整體的架構規劃，直到 ABS 成立文化休閒統計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Culture and Recreation Statistics) 後，才有完整的整體統計辦理實施計畫，並定期辦理一系列相關的文化、休閒調查，爰蛻變成全球文化休閒統計辦理成效甚為卓越的國家，因此本節除介紹未來我國可採用之「文化休閒參與模型」外，亦會詳介澳洲「時間運用模型」架構，作為未來相關業務改進參考。

一、文化休閒參與模型² (A culture and leisure participation framework)



資料來源：ABS,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本模型主要配合 1993 年 SNA 衛星帳架構，以文化休閒參與者的角色動機、經濟涉及程度、資源投入、文化休閒活動或成果等不同層面分別探討個人參與活動情形，進而確定文化休閒對文化、社會、財政、人類及自然環境之正反面衝擊，惟遺憾的是缺少個人參與與經濟活動的關聯性探討，未來這個環節可再補強。

此模型詮釋範圍包括古蹟（博物館、檔案保存館、圖書館、古建築物、遺址等）、藝術（視覺藝術、音樂、舞蹈、戲劇、傳統戲曲、詩詞、電影、寫作創造等）、運動、心靈理念（信仰、宗教儀式）等，並將涉及文化休閒系統的主要利害關係因素劃分成創作者（如藝術家、運動員或主辦者）、接受者（觀眾或購買者）、兼具創造與接受身分者（如散步者）等三項因素，再透過產品或活動事件及是否須支付費用構成模型主體，其所要衡量的目的或內容分述如次：

- （一）動機因素：包含文化因素（如信仰、生活型態）及休閒因素（對自由時間或休閒活動之需求），了解及測量個人參與文化休閒的動機因素將有助於提升、降溫、抑或支援不同區域文化休閒活動的政策發展。
- （二）資源：本模型所謂的資源泛指文化、人為、財政、環境、個人與社會資源及參與文化休閒活動的資產設備，大至博物館典藏之古物保管件數，小至公園綠地、慢跑路徑及腳踏車道統計。資源在文化休閒活動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不僅活動需要體育館、戲院、藝廊等完善設施才能舉辦，有好的場地亦會鼓動民眾參與藝文休閒活動的興致；人類資源可幫助活動之訓練、管理，讓文化休閒活動益趨蓬勃發展；此外，時間為另一個主要資源，缺乏時間自然削減文化休閒活動參與意願，而其他減少活動的因素尚有交通、成本、文化負擔等因素，對重要資源的供給與需求作調查，可協助文化休閒政策之策劃。

文化休閒活動有正向與負向的影響，從正向而言文化休閒活動可累積社會資本，增進創造力和人口之健康，例如至國家公園或野外可放鬆身心、藝術品展覽則可增進心靈陶冶，但同時這些活動亦會產生環境、藝術品過度耗用的副作用，因此評估資源運用之正、負面影響，將有助於文化政策擬訂及資產之永續管理。

(三) 活動參與對象之類型：主要以活動涉及人數多寡為分類基礎，除觀察涉及人數較少之自足式活動者外，對於大型活動則分別衡量活動之創作者與接受者。如涉及閱讀的文化休閒活動，從作家寫作、書商發行書籍至讀者購買書籍皆屬文化休閒活動範圍，這些活動對社會及經濟的影響效應不一，無法等同視之，若能區分衡量，對文化休閒活動之陳述將更為具體深入。

1. 兼具創作與接受之自足身分者：如散步及與朋友打牌都屬於此類型之統計對象，這些活動不會有很多人參與也不需要大費周章準備，最重要的是不涉及產業大量資金之移動，且大部分具有家庭或社區共同參與的特色，了解這些統計資料有助於社區政策之推動。
2. 創作者：泛指促使文化休閒活動事件發生或產品之創造者，其衡量不涉及藝術品質或參與印象，但包含活動籌劃、創造、組織、生產、運用、仲介、供給及相關活動參與者，如影片放映、電影管理、展示活動。
3. 接受者：泛指文化休閒活動或事件的接受者，如觀賞民眾、購買者、展演場次或物件。

(四) 文化休閒支出：文化休閒活動除以參與對象之類型是否屬自足性質之分類外，以是否需花費的準則統計則可區分出與經濟、就業領域連結的情形。

1. 有支出之文化休閒活動：如藝術家、職業運動家或教練之薪資報

酬、展覽入場費或買書之產品支出，此外自足式參與者可能亦會有文化休閒支出，如租自行車或社區舉行小型歌唱活動，這些活動皆會透過器具購買或場地租用反映至經濟市場。在澳洲鑒於其文化休閒已躍居社會經濟之重要一環，為明確匡計文化休閒活動產值，特訂定一套文化休閒分類（Australian Culture and Leisure Classifications；ACLC），涵蓋文化休閒的產業、產品及職業等三種分類，藉以觀察此領域生產與支出面產值及其對就業市場之貢獻，相關內容將在本章第五節介紹，至於日本⁶與我國除了行、職業標準分類有粗略界定外，並無深入之分類，因此大部分由支出面估算文化休閒支出，其範圍除各級政府預決算書所列之文化休閒支出外，亦包括民間部門之文化休閒支出，茲依來源分述如次：

政府文化休閒支出：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預決算書之文化支出，其內容涵蓋相關部會體育推展經費⁷。

民間團體文化休閒支出：民間團體經費來源包括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¹、體育基金會、各縣市文化基金會、一般民間文化基金會、體育運動團體及個人、企業或其他非營利團體，其中基金會文化休閒經費支出屬政府捐助經費須扣除；至於個人文化休閒支出，大部分國家係擷取家庭收支調查項目之相關支出；澳洲統計局則依 ACLC 之行業與產品分類，列出家庭收支調查中有關文化休閒支出項目名稱^{8、9}，未來我國可在五年一次之家庭收支加細調查中，找出相對應的調查項目，嘗試估算家庭部門之文化休閒支出。

表 9.1 澳洲家庭收支調查之文化休閒項目

文化項目 (項數)	休閒項目 (項數)
文化	運動與休閒
書籍	運動及休閒車輛
書籍 (內含 5 項產品)	腳踏車
分期付款書籍 (1 項)	船及其零件 (22 項)
報紙 (2 項)	露營設備 (10 項)
雜誌及連載漫畫 (5 項)	釣魚設備 (6 項)
其他印刷品 (6 項)	高爾夫設備 (5 項)
音樂	運動或休閒鞋 (9 項)
未使用過雷射唱片及唱片 (3 項)	游泳池 (3 項)
卡帶及錄音帶 (5 項)	其他運動及休閒設施 (65 項)
表演藝術	運動與休閒服務
現場表演入場費 (6 項)	運動設備租借 (6 項)
音樂入場費 (6 項)	健康休閒中心費用 (11 項)
視覺藝術及手工藝	運動中心會費 (9 項)
工作室及專業攝影 (6 項)	運動比賽入場費 (9 項)
繪畫及雕刻品 (4 項)	運動場地租借費用 (31 項)
藝術及手工藝 (5 項)	運動課程 (5 項)
廣播、電子媒體及影片卡帶	其他休閒
錄影帶及電視遊樂器租借費 (6 項)	餐飲服務
已錄製錄影帶及光碟購買 (6 項)	餐館、旅館、俱樂部等餐飲服務 (9 項)
電影入場費 (2 項)	
有線電視費用 (1 項)	
其他藝術	
樂器及其附件 (23 項)	
文化課程 (10 項)	
文化費用及收費 (3 項)	
古蹟	
藝術館及博物館入場費 (6 項)	
國家公園及動物園入場費 (6 項)	
其他文化	
收音機 (5 項)	
CD 播放機 (2 項)	
合成音響系統 (5 項)	
其他音響設備 (10 項)	
電視 (2 項)	
家庭娛樂系統 (1 項)	
小耳朵 (2 項)	
卡式錄放影機 (1 項)	
其他影視設備 (3 項)	
其他視聽設備、配件及租借 (18 項)	
影視機器修繕費 (11 項)	
攝影配備 (16 項)	
底片及沖洗藥品 (8 項)	

資料來源：ABS^{8,9}

在企業部分大部分國家會特別舉辦調查蒐集資料，如日本文化廳之「地方文化行政狀況調查報告書」、企業對文化社會事業支持協議會之「企業之文化社會事業支持白皮書」及自由時間設計協會之「休閒白皮書」⁵等，國內在這部分的資料較不齊全，僅能透過文馨獎或少數行政登記資料推估。

2. 無支出之文化休閒活動：如聽廣播、音樂、獨處靜思、打牌、爬山、聯誼等，這些活動大部分係透過既有之設備達到活動的目的。

(五) 作(產)品：作品包含有形的財貨與勞務，產品的範圍小至兒童手工成品，大至專業藝術成品均涵括在內，所以真實的物品像珠寶、電影、吉他、印刷品、詩歌、音樂等都算文化休閒的產品，而服務則如圖書館與博物館管理員或運動教練所提供的服務即屬之。

(六) 事件：散步、看電視或與寵物玩都視之為一事件的發生，而大型的事件也可以是一場運動競技、比賽、音樂表演、時裝表演、電影放映等，這些事件雖可能重覆發生，但因幕後人員或參與人員可能不一樣，統計時仍視為不同活動。

二、時間運用架構 (Time use framework)

時間類型	時間運用大類	複分類		
必要時間	1.個人照護	接 受 者	參 與 者	地 區
契約時間	2.就業			
	3.教育			
委託時間	4.家務			
	5.兒童照顧			
	6.購買			
	7.志工服務			
自由時間	8.社會/社區互動			
	9.娛樂與休閒			

資料來源：ABS,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人類日常生活起居中，除了涉及經濟活動的工作時間外，對於工作以外的時間運用與文化休閒活動領域的觀察關係密切，本模型除了揭示時間運用情形外，對於休閒時間可近性 (Accessibility) 及其與工作時間關係、參與文化休閒能力均可提供相關訊息。

我國有關時間運用調查，主要係參照大多數國家慣例，將生活起居之各項作息活動分為 23 項，歸納為「必要時間」、「約束時間」、及「自由時間」等三大部份，必要時間係指人類生理上必需要有的時間，包括睡覺、盥洗、沐浴、著裝、化妝及用餐等；約束時間為上下班或上下學而由住處往返於工作地點或學校之時間，包括通勤 (學) 、工作、上學、做家事、照顧家人及

教養子女、購物、至機關行號洽辦事務；自由時間則指 24 小時中扣除必要及約束時間外之進修、看電視、報章雜誌、運動、應酬、聊天、看病、休息……等活動時間。

澳洲的分類則配合 1993 年版 SNA 衛星帳中，有關家務、志工等非經濟性工作之產值估算，將約束時間再區分成「契約時間」(Contracted time) 及「委託時間」(Committed time)，前者只包含花在有酬工作及正規教育的時間，後者則指委託個人辦理，包括家庭管理、照顧小孩、志工、購物或至機關、行號洽辦事務等活動的時間，且這些活動若委託他人辦理，則須支付報酬，當然家事中若有些活動，如園藝或 DIY 家具，消遣意味濃厚的活動欲歸入自由時間的範疇亦無不可。基本上，澳洲將時間運用調查結果分成 9 大類、70 中類、86 個小類統計，並蒐集接受者、參與者之人口特性及地區分布。

第四節 文化休閒議題

文化的傳承與創新代表這一代人心靈的充實與昇華，而休閒為一個社會進步發展的象徵，為透視整體文化休閒領域之現況參與率、支出、雇用、生產，特擷取下列議題作為文化休閒領域發展之探討主軸。

- 一、**文化休閒成果**：即「文化統計」中述及各項知識性、創作性、展演性、休閒性及交流性等活動的參與情形，藉由數量的陳示，了解國民對文化休閒領域參與類型、頻次及藝文休閒活動區域分布、類型、承辦單位，以了解文化休閒活動概況及其對國民身心健康與精神生活調劑之影響，值得注意的是本項議題探討涵括賭博、吸毒、酗酒等對福祉有負面評價之活動。
- 二、**休閒時間之可近性**：1948 年聯合國決議通過之人權宣言第 24 條：「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閒暇的權利，包括工作時間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給薪休假的權利」(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st and leisure including reasonable

limitation of working hours and periodic holidays with pay)。20 世紀人類發明了許多自動化機具協助整理家務，理論上家庭可自由運用的時間增加，但隨著婦女勞動參與率及小孩養育、老人照護責任與日俱增，對整體或不同族群之時間運用觀察仍值得持續監測。

三、文化權：所謂文化權誠如聯合國人權宣言第 27 條所言：「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之福祉」、「人人對由於他所創作的任何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而產生的精神及物質利益，有被保護的權利」，因此本議題將探討各種專利保護、違反取締及企業技術購買概況。

四、技術升級及全球化之衝擊：技術進步對文化休閒部門為轉機也是危機，資訊社會增加人類溝通管道，連帶加速文化流通網路，但相對地，藝術家遭非法盜製的威脅則倍增於昔；此外，全球化亦會威脅地區文化的生存與文化多樣性，如何透過法規適切取得平衡點為本議題之重點。

五、觀光旅遊：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及旅遊休閒風氣普及化，出國觀光與國內旅遊已蔚為風尚，提倡觀光旅遊亦會帶動文化休閒產品及服務之需求，鼓動相關周邊產業的發展，甚富經濟價值，因此對觀光旅遊適度監控，可了解其對地區經濟、環境損耗及文化之衝擊。

六、特殊族群之文化休閒：本議題主要探討原住民、老弱殘障者及年輕族群之文化休閒活動參與概況，對於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老弱殘障文化參與權與休閒障礙及年輕族群沈溺不當休閒活動之評估均是本議題之探討重點。

七、文化休閒支出、雇用、生產、貿易：要計算文化休閒支出、雇用、生產、貿易統計，誠如前述所提須具備一完整之文化休閒分類，才能依其相關行、職業及商品分類，擷取相關項目加以統計。有關國內文化休閒支出統計，文建會所出版之文化白皮書¹或文化統計³均略有撰述，惟企業與家庭部分甚為薄弱，可依前一節理論加以補實。至於雇用、生產及貿易

則須配合下一節有關分類的釐訂方能克竟其功，2003年日本文部科學省科學委外研究計畫⁶曾考慮學習澳洲 ACLC 分類，嘗試由總務省統計局「國勢調查」、「服務業基本調查」、經濟產業省「纖維生活用品統計」、「機械統計年報」、全國樂器製造協會「樂器生產統計調查」（樂器年鑑）、自由時間設計協會「休閒白皮書」及財務省「國際收支狀況」、「外國貿易統計」等資料蒐集彙編文化休閒支出、雇用、生產及貿易統計，在這方面國內於2003年，亦有台灣經濟研究院協同文建會編製「文化創意產業產值調查與推估」報告¹¹，採類似方法略為推估13項文化創意產業之產值估計。

第五節 資料蒐集及分類標準

在我國的行業標準分類中有針對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的內容，略為規範所涵蓋的業別，至於相對應的職業則散落在職業標準分類的各類中，澳洲及紐西蘭行業標準分類¹²（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ANZSIC）在1985年時，為了便於國際接軌，亦參考第三版聯合國行業標準分類（ISIC Rev3）及國情略為修正其內容，以作為各項社會經濟統計蒐集、編製及發布之基礎。此外，澳洲因應其國內文化休閒產業對其經濟成長貢獻日趨重要，特別依其行、職業及產品標準分類基準，制訂澳洲文化休閒分類（Australian Culture and Leisure Classifications），即所謂的 ACLC。ACLC 主要以「行業」、「產品」及「職業」作為分類基準，詳列生產或提供文化休閒產品及勞務的行業，範圍涵蓋商業或資助機構、政府組織、非營利機構及個人工作室等；在產品分類方面則依澳洲紐西蘭產品分類（ANZSPC）整理出此領域相關產品及服務，而在職業分類上則依澳洲職業標準分類（ASCO）歸納出此領域相關職業，再由這些相對應項目統計數值依實際需要內容獨立抽出，合計計算產值及結構比，進而推算該領域細類行業之雇用、生產及貿易值。

首先介紹 ACLC 之行業分類，其架構與大部分分類類似，有三層階層分類，最細的分類不僅詳列所涵括行業定義，主要的活動範圍，也列出排除的活動範圍，下表為前二層分類內容。

表 9.2 澳洲文化休閒分類 ACLC (按行業分)

第一層 類別	第二層 類別
1.文化遺產	博物館、古董及可蒐集品 環境文化遺產 圖書館及檔案
2.藝術	文學及印刷媒體 表演藝術 音樂作曲及出版 視覺藝術及工藝 設計 廣播、電子媒體及電影 其他藝術類
3.運動及健身娛樂	賽馬及賽狗 運動及健身娛樂投資 運動及健身娛樂服務 運動及健身商品製造與銷售
4.其他文化與休閒	賭博 娛樂事業 住宿 室外休閒 社區及社會組織 其他文化與休閒服務 文化與休閒設施建造 其他文化與休閒商品製造及銷售

資料來源：ABS²

而 ACLC 之產品分類則詳列出其行業所生產或提供之商品及勞務，或其他行業投入文化休閒之主要產品，其架構包括 26 個大類及 227 個部門，下表為大類內容。

表 9.3 澳洲文化休閒分類 ACLC (按產品分類)

大類類別	大類類別
1.古蹟服務	13.活的動物
2.藝術服務及教育	14.運動及體育休閒服務
3.書籍、雜誌、新聞及其他印刷品	15.娛樂表演或體育活動的設備
4.視聽及相關服務	16.運動、身體訓練及露營設備
5.聲音及音響媒介	17.運動及娛樂車輛
6.廣播及電視接收器及音效、錄音、重製品等相關設施	18.娛樂及休閒服務
7.資訊供給服務	19.玩具、遊戲及露天娛樂活動
8.攝影服務	20.食物及飲料服務
9.影像沖洗、電影媒體及藝術工作	21.社區服務
10.建築、設計及廣告服務	22.戶外娛樂服務
11.樂器及其他藝術表演設備	23.攝影設備及供應
12.表演藝術及其他現場娛樂表演和促銷服務	24.文化或休閒活動的租用服務
	25.其他文化或休閒服務
	26.休閒或服務場地及設施

資料來源：ABS²

ACLC 之職業分類則列出澳洲九大類職業標準分類中有關 159 種職業，這些職業包括有酬或無酬的工作，下表為其架構摘要。

表 9.4 澳洲文化休閒分類 ACLC (按職業分類)

大類	說明	大類	說明
1. 經理人及行政主管	如藝術總監、場地管理經理、運動經理人等。	5. 高級辦事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如出版業操作員、攝影師助理等。
2. 專業人員	如建築師、圖書館長、音樂老師、宗教行政主管、歷史學家、雕刻家、攝影師、時尚設計師、插畫家、廣播新聞記者、作家、歌手、演員、舞蹈家、博物(藝術館)館長、古蹟管理者等。	6. 中階辦事員、銷售及服務工作人員	如圖書館助理、酒吧侍者、服務生、健康中心指導員、導遊等。
3. 相關專業人員	如廚師、俱樂部經理、健康中心經理、電影院經理、騎師、高爾夫選手、游泳教練、運動裁判、圖書館技師等。	7. 中階產品及運輸工作人員	如印刷工、助理、印刷編排等。
4. 零售商及相關工作人員	如製造或修理槍工人、招牌繪製者、園丁、印刷工、影片籌劃者、造船者及修理者、音效技師、放映師、化妝藝術者等。	8. 基層辦事員、銷售及服務工作人員	如書店銷售員、電影票引座及收票員、自動販賣機服務員等。

資料來源：ABS²

領域分類若能清晰將有助於釐清該領域統計之內涵，進而審視相關公務或調查統計之問項、內容是否符合所需、或可否上下連成一氣觀察該領域對就業、生產與貿易之關係及貢獻。

在資料部分，國內有文建會文化統計、體委會體育統計、觀光局觀光旅遊統計；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及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而國際資料比較方面，歐盟雖一直嘗試編製國際共通且可做比較之文化休閒統計，但除了時間運用之跨國調查外，文化統計誠如 Allin¹³ 在 2000 年所評估的結果一樣，並

非十分成功仍須持續努力整合，因此國際比較時須非常謹慎。茲依統計報告及所涉議題方式整理如下表。

表 9.5 文化休閒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文化統計	文建會	按年(3月)	文化休閒成果、文化權、技術升級及全球化之衝擊、文化休閒支出、雇用、生產、貿易
2.文化白皮書		不定期	
3.全國藝文展演場地運用分析報告		委託研究計畫(2002年)	
4.台灣圖書雜誌出版市場研究報告		委託研究(2001年)	
5.表演藝術年鑑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按年	
6.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休閒生活與時間運用	行政院主計處	每4年(2001年)	休閒時間之可得性
7.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按年(8月)	文化休閒支出、雇用、生產、貿易
8.人力資源統計月報、年報及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按月、按年(3月、12月)	
9.工商普查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每五年(2003年)	
10.社會發展趨勢調查－社會參與		每5年(2003年)	文化休閒成果
11.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不定期(2000年)	
12.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	交通部觀光局	委託研究(2002年)	觀光旅遊
13.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按年	
14.休閒農業經營產值調查報告	農委會統計室	不定期(2004年)	觀光旅遊
15.休閒農業需求調查報告		不定期(2004年)	
16.觀光遊樂業調查報告	交通部觀光局	每2年(2003年)	
17.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	原住民委員會	每5年(2002年)	特殊族群之文化休閒

表 9.5 文化休閒相關資料來源及議題 (續)

刊物名稱	編製機關	出版週期	相關議題
18.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內政部統計處	不定期 (2000年)	特殊族群之 文化休閒
19.少年及兒童生活狀況調查		不定期	
20.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		(2004年)	
21.國民運動態度及參與調查	體育委員會	按年 (2000年,已停辦)	文化休閒成果
22.體育統計		按年(2000年)	

第六節 指標選取及定義

鑑於聯合國統計處訂定之社會和人口統計體系(SSDS)十一個子系統中僅提及時間分配與休閒利用的部分,因此我國社會指標體系之文化休閒領域除配合該系統項目修訂外,亦適時加入若干文化活動項目以充實領域內涵,目前我國社會指標統計文化休閒領域之項目計30個指標,而澳洲因涉及文化休閒調查之周期相隔甚久,諸如文化休閒活動之工作調查(Survey of work in selected culture and leisure activities; 1993, 1997, 2001)、文化休閒場所參與調查(Survey of attendance at selected culture and leisure venues; 1991, 1995, 1999)、節慶參與調查(Survey of attendance at festival; 1995-1996)、兒童參與文化休閒調查(Survey of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cultural and leisure activities; 2000)、運動及體育活動參與調查(Survey of participation in sport and physical activities; 1999-2000 按季)、民眾對藝術之意向調查(Survey of public attitudes to the arts; 1989, 1992, 1994, 1997)、手工藝品購買調查(Arts and craft purchases; 1997)、時間運用調查(Time survey use; 1992, 1997, 2005-2006)、文化休閒服務業調查(Service industry surveys; 1993-1994, 1996-1997, 1999-2000)、書籍出版商調查(Book publishers survey; 1994, 1995-1996, 1997-1998, 1999-2000)、企業資助調查(Business sponsorship survey; 1996-1997, 2000-2001)、文化基金調查(Cultural funding survey; 1993-1994, 1995-1996)

及觀光客調查 (National visitors survey) 等，其調查時間不一，因此澳洲統計局對文化休閒領域之社會指標處理方式，則僅配合近期之調查撰述議題及相關指標，並未依模型架構列出制式指標項目，而我國文化統計仍處於澳洲 1990 年代前的窘境，未有整體的文化統計架構，難於呈現總體與個體之文化概況，未來可進一步整合資源逐步推動。

配合其他章節，仍嘗試在現有公務統計及幾個固定期限辦理之文化休閒調查，擇選指標 (如表 9.6) 予於描述現有文化概況，其內容分述如次：

一、創作者 (或事件)：包含藝文展演文化活動個數 (美術活動、音樂活動、戲劇活動、舞蹈活動、民俗活動)、專利權核准數 (國人)、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就業人口數 (占勞動人口比率)、職業棒球比賽場次、職業撞球比賽場次，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 (一) 藝文展演文化活動個數：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統計」定義，藝文展演文化活動係指在某一特定時間內，開放給民眾自由參與或觀賞，且主要以展出或演出方式為之的文化活動，依展演的的方式可分為美術活動、音樂活動、戲劇活動、舞蹈活動、民俗活動等；資料來源為台閩地區各縣 (市) 政府文化單位彙編而得。
- (二) 專利權核准數：係指申請專利件數中符合專利法之規範而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之件數。
- (三)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就業人口數：係指國人從事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之人口數，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占勞動人口比率計算方法為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就業人口數除以勞動力乘於 100%。
- (四) 職業棒球比賽場次：資料來源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彙編中華職棒資料而成。

二、接受者：包含藝文展演文化活動出席人口（美術活動、音樂活動、戲劇活動、舞蹈活動、民俗活動）、平均每人出席藝文活動次數、職業棒球現場觀眾人次、職業撞球現場觀眾人次、每百戶報紙份數、每百戶雜誌份數，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 （一）藝文展演文化活動出席人口：藝文展演文化活動出席人口係指曾出席藝文展演文化活動的人次，資料來源為台閩地區各縣（市）政府之文化單位所彙編而成。
- （二）平均每人出席藝文活動次數：係指藝文活動出席人口數除以該年年中人口數。
- （三）職業棒球現場觀眾人次：係指到現場觀看職業棒球比賽之人次。
- （四）每百戶報紙份數：其計算方式為每年度的訂閱報紙份數除以該年度的住宅戶數再乘於 100%。
- （五）每百戶雜誌份數：其計算方式為每年度的訂閱雜誌份數除以該年度的住宅戶數再乘於 100%。

三、兼具創作與接受之自足身分者：包含平均國人國內主要觀光遊憩區旅遊次數、出國人數（亞洲地區、美洲地區、歐洲地區、大洋洲地區）、平均每人出國停留夜數、來台旅客人數（亞洲地區、美洲地區、歐洲地區、大洋洲地區）、每一旅客平均在台停留夜數、公立圖書館圖書借閱人數，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 （一）平均國人國內主要觀光遊憩區旅遊次數：國內主要觀光遊憩區處數係指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總數，在 86 年以前共包含有國家風景區、公營觀光區、海水浴場……等共計有 79 個據點，但自 86 年起由於加入了森林遊樂區及國家公園，故共計有 110 個據點，88 年起擴充為 250 個據點，90 年起再擴充為 263 個據點，91 年減為 252 處，92 年為 279 處據點。平均國人國內主要觀光遊憩區旅遊次數計算方

式為國內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除以該年年中人口數，資料來源為交通部觀光局。

(二) 出國人數：依交通部「交通統計」之定義，出國人數係指在某一段時間國人出國旅行之總數，資料來源為交通部觀光局。

(三) 平均每人出國停留夜數：依交通部「交通統計」之定義，出國停留夜數係指旅客出國停留國外地區之夜數。其計算方式係以旅客出境登記表上之離境日期減除該旅客入境登記表上入境日期計算而得。惟為了配合我國外交部持觀光簽證 A 之旅客停留期間不得超過六十天之規定，來台旅客停留時間超過六十天者不予計入。平均每人出國停留夜數係指出國旅客之平均每人在國外停留夜數，計算方式為出國旅客在國外停留總夜數除以該年度總出國人數，資料來源為交通部觀光局。

(四) 來台旅客人數：係指在某一段時間來台旅客總數，資料來源為交通部觀光局。

(五) 每一旅客平均在台停留夜數：係指來台旅客之平均每人在台停留夜數，計算方式為來台旅客在台停留總夜數除以來台旅客人數，資料來源為交通部觀光局。

(六) 公立圖書館圖書借閱人數：依教育部彙整各公立圖書館資料而得，資料來源為各縣（市）政府文化局。

四、作品：包含圖書出版數、報紙、雜誌、專利核准數種類（發明、新型、新式樣）、國際影展（參加影片數、入圍影片數、得獎個數）、電影片核准發照數，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一) 專利核准數種類：專利權係指專利申請人藉著公開其發明創作之技術內容，經政府審查符合專利要件，而賦予專利權人在一定期間內，合法獨占國內市場之權利，專利之種類共可分為下列三種：

- 1.發明專利：係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符合發明者可申請發明專利。
- 2.新型專利：係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符合新型者可申請新型專利。
- 3.新式樣專利：係指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符合新式樣者可申請新式樣專利。

(二) 國際影展：依據行政院新聞局電影事業服務處電影相關法規之定義，國際影展分為四大類，可參閱行政院新聞局「國產電影片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要點」。

- 1.參展影片數：係指參加各國際影展之部次，此處僅包含國產影片數，資料來源為行政院新聞局補助之國產影片數，統計單位在民國 85 年以前以「部」為單位，85 年起改用「部次」為統計單位。
- 2.入圍影片數：係指在各國際影展參展影片數中獲得提名入圍影片之部次，此處只計算國產影片數，統計單位在民國 85 年以前以「部」為單位，85 年起改用「部次」為統計單位。
- 3.得獎個數：係指在各國際影展參展影片獲得提名入圍影片中獲得評審青睞而獲得獎項之電影部次，此處仍只計算國產影片數。

(三) 電影片核准發照數：欲播放之電影需符合行政院新聞局電影相關法規之基本法規，如符合者才給予核准發照數。

五、文化休閒支出：平均每人休閒娛樂支出占最終消費支出比率、觀光外匯支出、觀光外匯收入，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 (一) 平均每人休閒娛樂支出占最終消費支出比率：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人休閒娛樂支出占最終消費支出比率計算方式為平均每人休閒娛樂支出除以平均每人最終消費支出之比率。
- (二) 觀光外匯支出：指一個國家的國民因出國旅行而消費之金額，包括旅館內支出費用、購物費、旅館外餐飲費、娛樂費和雜費各項，但

不含國際間的交通費用。83 至 89 年觀光外匯支出係依交通部觀光局「國人出國旅遊消費及動向調查」，90 年依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估算，91 年以後觀光外匯支出係由中央銀行提供旅行外匯支出。

- (三) 觀光外匯收入：指一個國家因國際旅客在其境內直接或間接支付各項費用所獲得之收入。包括旅館內支出費用、購物費、旅館外餐飲費、娛樂費、境內交通費和雜費各項，但不含國際間的交通費用，資料來源為交通部觀光局「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六、文化休閒資源：公立公共圖書館（家數、每十萬人圖書館數、藏書冊數）、古蹟、公園綠地面積（每萬人面積數）、新聞出版業、雜誌（含期刊）出版業、書籍出版業、其他出版業、廣播電台、有線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電影院，其名詞定義分述如下：

- (一) 公立公共圖書館：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公立公共圖書館統計，包含了有公立公共圖書館家數、藏書冊數、圖書借閱人數等，資料來源為教育部統計處彙編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資料而成，每十萬人圖書館數計算方式為該年年底公立公共圖書館家數除以該年年底人口數乘於 100,000。
- (二) 古蹟：係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而經內政部指定之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彙編台閩地區各縣（市）政府所報各級古蹟統計資料。
- (三) 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係指都市計劃區內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之已闢建面積，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
- (四) 出版社家數：依據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服務處之定義，凡台閩地區核准設立之出版社均為統計對象，包含了報社、圖書、新聞及雜誌等家數，資料來源為營利事業登記數。

- (五) 廣播電台：依據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之定義，廣播電台家數之資料來源為業者向新聞局申請執照之家數。
- (六) 有線電視系統：依據有線電視廣播法，在民國 82 年之後所設立的有線電視登記者即屬於有線電視系統，資料來源為業者向行政院新聞局所申請的執照數。
- (七) 有線播送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為有線電視系統之前身，係指在民國 82 年有線電視廣播法成立之前所登記的有線電視系統，目前僅剩金門與台東等地共五家，其與有線電視系統不同之特色為其規模較有線電視系統小、使用人口也較少。
- (八) 電影院：電影院家數來源為台閩地區各縣（市）政府新聞單位向新聞局呈報資料為主。

表 9.6 文化休閒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

分類	SSDS 建議之指標	澳洲社會趨勢	我國社會指標年報	年報改版建議		
				重要指標概況	納入議題探討	刪除指標
創作者 (或事件)			藝文展演文化活動個數 美術活動 音樂活動 戲劇活動 舞蹈活動 民俗活動 專利權核准數 國人	藝文展演文化活動個數 ①美術活動 ②音樂活動 ③戲劇活動 ④舞蹈活動 ⑤民俗活動 專利權核准數 國人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就業人口數 占勞動人口比率 職業棒球比賽場次		
接受者			藝文展演文化活動出席人口 美術活動 音樂活動 戲劇活動 舞蹈活動 民俗活動 平均每人出席藝文活動次數 每百戶報紙份數 每百戶雜誌份數	藝文展演文化活動出席人口 美術活動 音樂活動 戲劇活動 舞蹈活動 民俗活動 平均每人出席藝文活動次數 職業棒球現場觀眾人次 每百戶報紙份數 每百戶雜誌份數		
兼具創作 與接受之 自足身分 者	包含自由時間之各種活動時 間分配 享有給薪休假人口之比率 度假人口比率		平均每人國內主要觀光遊憩 區旅遊次數 出國人數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歐洲地區 大洋洲地區 平均每人出國停留夜數 來台旅客人數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歐洲地區 大洋洲地區 每一旅客平均在台停留夜數 公立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人數	平均每人國內主要觀光遊憩區旅 遊次數 出國人數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歐洲地區 大洋洲地區 平均每人出國停留夜數 來台旅客人數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歐洲地區 大洋洲地區 每一旅客平均在台停留夜數 公立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人數		每千人出國次數

表 9.6 文化休閒領域之分類及社會指標（續）

分類	SSDS 建議之指標	澳洲社會趨勢	我國社會指標年報	年報改版建議		
				重要指標概況	納入議題探討	刪除指標
作品			圖書出版數 報紙 雜誌 專利核准數種類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國際影展 參加影片數 入圍影片數 得獎個數 電影片核准發照數	圖書出版數 報紙 雜誌 專利核准數種類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國際影展 參加影片數 入圍影片數 得獎個數 電影片核准發照數		
文化休閒支出	休閒活動個人耐久財支出 書報雜誌運動設備等非耐久財支出 俱樂部，社團之捐款 博物館或劇場之營運費 休閒設施資本支出 休閒活動		平均每人休閒娛樂支出占最終消費支出比率 觀光外匯支出 觀光外匯收入	平均每人休閒娛樂支出占最終消費支出比率 觀光外匯支出 觀光外匯收入		
文化休閒資源	音樂廳，電影院等文化設施數 博物館，藝廊，圖書館等相關設施數量大小和容量 遊樂場和游泳池等相關設施數量大小和容量 俱樂部及社團會員數 公園和開放空間面積 私人汽車遊艇等交通工具數 廣播電視執照數		公立公共圖書館 家數 每十萬人圖書館數 藏書冊數 古蹟 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 每萬人面積數 新聞出版業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書籍出版業 其他出版業 廣播電台 有線電視系統 有線播送系統 電影院	公立公共圖書館 家數 每十萬人圖書館數 藏書冊數 古蹟 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 每萬人面積數 新聞出版業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書籍出版業 其他出版業 廣播電台 有線電視系統 有線播送系統 電影院		平均每人用紙量

本章參考文獻：

1. 文建會，1998，文化白皮書。
2. ABS, 2001,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2 年，文化統計。
4. 行政院主計處，2000 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
5. UN, 1975, Toward a 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6. 勝浦正樹，2004 年 2 月，文化藝術統計的體系化之試編。
7. 行政院主計處，2003 年，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8. ABS, 2003, Household Expenditure on Sports, physical Recreation and other Leisure, Australia, http://www.ausport.gov.au/fulltext/2003/scors/household_expenditure.pdf
9. ABS, 2002, Australian's Expenditure on Culture 1998-1999, http://www.dcita.gov.au/swg/publications/australians-expenditure_culture.pdf
10. 行政院主計處，2000 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休閒生活與時間運用。
11. 台灣經濟研究院、文建會，2003 年，文化創意產業產值調查與推估研究報告。
12. ABS, 2002,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concordance, ISIC Rev3 to ANZSIC, <http://www.abs.gov.au/ausstats>
13. Allin, P., 2000, The Development of Comparable European Cultural Statistics, Cultural Trends, vol.37.
14. 行政院主計處，2003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15. 行政院主計處，2003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社會的富足與經濟發展具有相互依存、彼此強化的作用。早期社會指標統計系統之發展係以大量統計指標建構方式，進行各社會領域不同層面的觀察，採用「量」的方式達到描述社會現象多元發展的目的。惟隨著社經環境快速變遷，各領域指標同時並舉，又無堅實強韌之理論基礎為後盾，指標之間縱橫關聯、因果依存及複雜性難以讓政府決策者、媒體及一般社會大眾了解，因此近幾年國際社會指標系統之最新建構理念係以更細緻且全面性的指標理論系統來呈現與福祉有關的社會狀況，清晰表達統計指標測量當前社會態勢之專業思考，讓各界有系統了解指標之間的關係、因果及意涵，進而協助社會政策之制定過程更趨嚴謹客觀。

本研究計劃之執行主要參酌聯合國、ILO、OECD、WMO、WHO、歐盟、澳洲、荷蘭、日本、英國及美國等國際組織及統計機構已開發成功之理論與模式，並斟酌我國國情，以探討與人類一生福祉息息相關的領域為依歸，將人口、家庭、健康、教育、就業、所得與支出、住宅及文化休閒等大部分國家認為直接影響人民生活福祉基本需求的 8 個主要領域，作為社會福祉體系之探討架構；每個領域除了理論架構的建構外，配合模型運行關係及國內、外關注之焦點各擇選 5 至 13 個議題，作為未來捕捉變遷中的社會現象之深入探討，有關本文研究結論及建議分列如后。

一、本文共介紹 20 個社會指標福祉模型，包括「人口成長模型」、「我國人口資料比較模型」、「我國遷徙人口統計模型」、「領域與人口特殊族群模型」、「生命週期變遷模型」、「社會依附模型」、「一般健康架構模型」、「國民醫療保健支出模型」、「健康與環境關聯模型」、「教育訓練活動模型」、「教育支出模型」、「教育成果與形塑背景聯立模型」、「勞動市場架構模型」、「勞動力模型」、「邊際勞動力架構模型」、「家戶所得消費及財富運作模型」、「家庭可支配所得來源模型」、「消費型態分類模型」、「住宅狀況之評估架構」、「文化休閒參與模型」等，其中「我國人口資料比較模型」、「我國遷徙人口統計模型」、「領域與人口特殊族群模型」、「國民醫療保健支出模型」、「社會依附模型」、「健康與環境關聯模型」、「教育支

出模型」、「勞動力架構」、「邊際勞動力架構」等 9 個模型，為釐清統計範圍或預期衡量對象的基礎模型外，餘 11 個模型採用 OECD 建議的「社會脈絡、社會狀況及社會反應」(CSR) 方法，為衡量人口、家庭、健康、教育、就業、所得與支出、住宅及文化休閒等領域福祉的主要模型，藉由這些理論模型之交織運行，不但可明確、清晰地表達統計指標測量當前社會態勢之專業思考，也有利於指標選取及後續議題之分析與評論。

二、為客觀衡量個人及社會福祉發展狀況，配合各領域之 9 個主要運行模型，在現有統計基礎上，計選取 195 項具代表性指標有系統的陳述社會變遷狀況及市場運行關係，相關之指標彙整表如表 10.1。

表 10.1 各領域主要運行模型代表性指標表

領域	一、人口領域		二、家庭領域	
模型	人口成長模型		生命週期變遷模型	
統計項目	人口特性	總人口（總數、男、女）、性比例、人口密度、原住民人口、都會區人口比率、0-14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15-64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扶養比、年老化指數、年齡中位數、出生嬰兒性比例	家庭及家戶型態	家庭總戶數、平均每戶人數、家庭組織型態（單人家庭比率、夫婦家庭比率、單親家庭比率、核心家庭比率、祖孫家庭比率、三代家庭比率）
	人口規模與成長	人口年增率、自然增加率、粗出生率、粗死亡率、社會增加率、遷入率、遷出率、出生數、一般生育率、總生育率、淨繁殖率、產婦平均生育年齡	家庭及婚姻	結婚對數、粗結婚率、初婚率（男、女）、再婚率（男、女）、初婚年齡中位數（男、女）、離婚對數、粗離婚率、有偶人口離婚率、本國人與東南亞人士（結婚人數、離婚人數）、本國人與其他人士（結婚人數、離婚人數）、出生數（總數、婚生、非婚生、棄嬰或無依兒童）
	人口推估	總人口預測、0-14 歲人口預測、15-64 歲人口預測、65 歲以上人口預測	兒童照護	3 歲以下子女照護方式（自己照護比率、父母照護比率、其他親屬照護比率、褓母照護比率、外籍傭工照護比率、托育機構照護比率、其他方式照護比率）、

表 10.1 各領域主要運行模型代表性指標表 (續 1)

領域	三、健康領域	四、教育領域
模型	一般健康架構模型	教育訓練活動模型
統計項目	健康狀況	學習者 學生總數及其占年底人口比率、公立學生數比率、高等教育學生女性所占比率、各級教育淨在學率、高等教育粗在學率、高中畢業生升學率、高職畢業生升學率、國中小中輟生人數、平均受學校教育年數
	健康影響因素	提供者 學校數、公立學校比率
		教育資源及環境 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占 GDP 比率、政府對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占 GDP 比率、各級教育生師比、各級教育女性教師比率、各級教育每班人數
	醫療資源	教育成果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水準
健康介入	全民健保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全民健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40-64 歲、65 歲以上)、全民健保子宮頸抹片檢查利用率、健保平均門診就診率、健保平均住診就診率、平均住院日數、占床率	

表 10.1 各領域主要運行模型代表性指標表 (續 2)

領域	五、就業領域	六、所得與支出領域
模型	勞動市場架構	家戶所得消費及財富運作模型、 家戶可支配所得來源模型
統計項目	勞動供給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勞動力人口 (總計、女性)、非勞動力 (總計、女性)、勞參率 (總計、性別、年齡)、勞動力運用狀況、就業者 (總數、女性、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比率、從業身分及全日、部分工時比率)、部分工時 (女性占全體就業者比率)、部分工時 (週工時低於 15 小時者比率)、全時工作者 (工時高於 50 小時者比率)、失業率 (總計、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失業人數 (平均失業週數、失業原因)、長期失業人數 (占失業者比率、占勞動力比率)、在華外籍勞工、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工作時數按行業分	所得分配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全體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農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非農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 5 等分位組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第 5 分位組為第 1 分位組之倍數、吉尼係數
	勞動需求 受雇員工人數按行業分、各業受雇員工進退率	所得來源 受雇人員報酬占所得來源比率、產業主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財產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移轉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從政府移轉收入占所得來源比率
	勞動市場價格 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按行業分、勞動生產力指數按行業分、基本工資	儲蓄 平均每戶儲蓄、平均每戶儲蓄率、按戶數 5 等分位組平均每戶儲蓄
	勞資關係及其他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應繳單位數及已繳率、退休準備金家數提存率及受益員工率、求職、求才及推介就業人數、求供倍數、職業訓練單位數及人次、勞資爭議 (件數、類別、參加爭議人數、協調處理結果)、適用勞基法事業單位及勞工數	支出 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每戶消費支出、農家平均每戶消費支出、非農家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其他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表 10.1 各領域主要運行模型代表性指標表 (續完)

領域	七、住宅領域	八、文化休閒領域	
模型	住宅狀況之評估架構	文化休閒參與模型	
統計項目	住宅供需	創作者(或事件) 藝文展演文化活動個數(總數、美術活動、音樂活動、戲劇活動、舞蹈活動、民俗活動)、專利權核准數(總數、國人)、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就業人口數(總數、占勞動人口比率)、職業棒球比賽場次	
		接受者 藝文展演文化活動出席人口(總數、美術活動、音樂活動、戲劇活動、舞蹈活動、民俗活動)、平均每人出席藝文活動次數、職業棒球現場觀眾人次、每百戶報紙份數、每百戶雜誌份數	
	衡量結果	住宅所有權屬(自有住宅比率、住宅租押比率、住宅配住比率、其他住宅比率)、住宅運用情形(平均每戶人數、平均每宅房間數)、住宅負擔力(平均每筆購屋貸款金額、平均每戶租金支出占所得比率、所得第一、二分位組平均每戶租金支出占所得比率)	兼具創作與接受之自足身分者 平均每人國內主要觀光遊憩區旅遊次數、出國人數(總數、亞洲地區、美洲地區、歐洲地區、大洋洲地區)、平均每人出國停留夜數、來台旅客人數(總數、亞洲地區、美洲地區、歐洲地區、大洋洲地區)、每一旅客平均在台停留夜數、公立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人數
		作品 圖書出版數、報紙、雜誌、專利核准數種類(總數、發明、新型、新式樣)、國際影展(參加影片數、入圍影片數、得獎個數)、電影片核准發照數	
		文化休閒支出 平均每人休閒娛樂支出占最終消費支出比率、觀光外匯支出、觀光外匯收入	
		文化休閒資源 公立公共圖書館(家數、每十萬人圖書館數、藏書冊數)、古蹟、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總數、每萬人面積數)、新聞出版業、雜誌(含期刊)出版業、書籍出版業、其他出版業、廣播電台、有線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電影院	

三、依各領域模型脈絡籌劃 66 個未來將深入探討之議題，如表 10.2，以捕捉變遷的社會態勢與特質，內容包括領域現況、背景、長期趨勢、政策評估、生命週期轉折處之相關統計等，此外在每一個領域裡會特別分析弱勢族群之資源配置比率、公平性及障礙，以落實弱勢族群之社會關懷。因議題探討屬下個階段的推動工作，茲以附錄六檢列其中之一的「人口規模與成長」議題探討格式及內容。

表 10.2 社會指標各領域之分類

領域	一、人口領域	二、家庭領域	三、健康領域	四、教育領域
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口規模與成長 ● 人口推計 ● 人口特性 ● 人口族群 ● 人口區域分布 ● 城市化程度 ● 兩岸人口移動及非法遷徙 ● 人口控制 ● 最適人口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功能之變遷 ● 家庭功能障礙 ● 照護與支持 ● 照護與支持分配 ● 志願服務工作 ● 特殊族群之家庭特質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健康狀況 ● 健康的影響因素 ● 醫療資源 ● 衛生系統績效評量 ● 健康醫療服務與防治 ● 職場安全與健康 ● 特殊族群之醫療分配公平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學習者經歷 ● 提供者 ● 教育資源 ● 學習過程 ● 教育成效 ● 教育體系之特殊族群分析
領域	五、就業領域	六、所得與支出	七、住宅領域	八、文化休閒領域
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力供給 ● 就業 ● 失業 ● 勞資關係 ● 工時 ● 受雇者薪資 ● 非勞動力 ● 職場轉換及行業流動 ● 工作與訓練 ● 特殊族群就業及失業 ● 地區別就業與失業 ● 低度就業 ● 失業與缺工問題之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得差距 ● 貧窮 ● 促進經濟成長 ● 政府所得重分配效率 ● 薪資水準 ● 退休所得 ● 經濟資源及社會價值之關連 ● 特殊族群之經濟福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宅所有權屬 ● 住宅成本 ● 供需失衡 ● 政府援助購屋及低利貸款之成效 ● 都市發展 ● 無家可歸者 ● 特殊族群之住宅 ● 單親家庭 ● 殘障者 ● 租屋者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休閒成果 ● 休閒時間之可得性 ● 文化權 ● 技術升級及全球化之衝擊 ● 觀光旅遊 ● 特殊族群之文化休閒 ● 文化休閒支出、雇用、生產、貿易

註：陰影為可委外研究計畫。

四、我國統計業務係分由各機關依業務權責辦理，加上在國際統計業務交流處處受對岸制肘與打壓，以致機關間之業務協調一致性及與先進國家之經驗交流往往存有相當落差，藉由本文之檢討，列出幾項現階段政府統計可改進之方向：

(一) 各國統計分類雖因文化、國情背景殊異而不儘然相同，但我國將統計標準分類位階定位過高，目前僅頒行行業標準分類、職業標準分類、統計地區標準分類、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等四項全國統計標準分類，在澳洲除了層次較高之標準分類外，為求政府統計各項調查概念及統計項目分類的一致性，也制訂了 37 種統計調查常用概念及分類（如附錄四、五），奠定了各項調查資料相互援引使用的基礎，或許這種整合工作在屬統計業務集中化的澳洲較易進行，惟在公務檔案與統計調查整合應用之國際潮流下，若連家戶關係、家庭型態、家戶型態、婚姻狀況等基本分類界定無法與時精進、銳意統一，則公務與調查統計資料之連結應用目標可謂緣木求魚、事倍功半。此外，各機關為使政策釐訂更明確化，了解服務供需消長，並界定真正的服務對象與品質，對專業統計領域的分類與定義應更明確化，例如配合長期健康照護與身心障礙等社福醫療體系之推動，內政部及衛生署可學習澳洲健康福祉署（AIHW）自動協同相關機關制定相關資料定義、分類標準及電子資訊交換協定，進而與其他部會或調查所獲得之經濟、就業等資料相互援引使用，才能提升專業統計品質及應用的深度。

(二) 人口為各領域統計項目觀察之共同分類，亦是盤根錯結的社經問題之根源所在，有關其統計技術之改進方向有四：

1. 審視人口特性中外籍、大陸港澳人士之複分類：我國移入人口除屬經濟性移入之外籍勞工外，主要以外籍、大陸港澳的婚姻遷徙為大宗，後者對社會的影響既深且廣，須獨立分類統計方足顯其與國人之特性差異。在 2002 年時內政部已在人口婚育統計中分

項獨立統計，惟仍有疏漏之處，例如生母平均年齡因醫療院所轉送當地民政局的出生證明書為簡表，僅有產婦目前國籍別資料，無產婦原始國籍別問項（有的產婦已歸化本國籍），故統計資料僅公布所有本、外籍母親的平均年齡，建議將移送國民健康局出生證明書全表的產婦原始國籍別問項，一併轉錄民政局，併利於產婦年齡、胎次的國籍別統計。

2. 建立完整移入人口資料庫：目前國內有關投資遷徙、專技遷徙、外籍勞工引進、婚姻遷徙、依親遷徙等資料，不但分散於內政部戶政、警政、境管局、勞委會，甚至教育部、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也有涉及上述人口的延伸資料管理，為確實掌握移入人口數量、狀態動向及追蹤，2003 年底行政院決議責由經建會負責協調相關部會建立完整移入人口資料庫，並預計於 2005 年前由各部會配合內政部增列統一證號欄位，提供相關移入人口連結運用，屆時有關以「人」為調查對象之調查，如人力資源調查、戶口普查可評估是否擴大抽樣之母體或連結運用，以觀察移入人口之人口特徵及就業狀況。
3. 增列外籍配偶申請台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人數：外籍配偶歸化我國國籍前，前三年係持外僑居留證，會納入外僑統計中，但在申請歸化國籍至申請戶籍登記前，持台灣地區居留證及定居證期間則無正式公布統計，人數據估計雖未逾千人，但建議仍須納入統計項目並定期公布，俾完善移入人口資料庫之完整性。
4. 籌劃移出人口資料庫之建置：隨著兩岸交流益趨密切，應考慮聯結境管局出境資料與戶政系統，不定期研究長期出境不歸之國人特性及滯外原因，俾正確掌握人口外流、人才流失、海外求學、經商、投資及就業資訊。

（三）目前政府所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涵蓋產業發展、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社福醫療、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等六大面向。配合

福利社區化的潮流，未來相關統計須加強社區統計等更小範圍地區統計資料的蒐集，才能滿足資源合理分配、財源籌措、服務提供及組織管理之需，使政策擬訂達到更明確化、整體化、優先化及效率化的目標。

- (四) 目前我國對受虐兒童保護工作係由各責任通報人透過通報系統舉報方式預防，對處於高風險家庭兒童之傷害案件未能發揮及時防範功效，為監控家庭社會功能之發揮及適時給予家庭功能障礙之成員扶助，宜學習澳洲家庭社區服務部（DFACS）建構家庭社會功能指標之測量模型，並蒐集以往案例之人口與家庭特徵，嘗試由因果關聯模型尋找處於高風險家庭兒童特性，再配合各縣市社會工作加強兒童家暴防範工作。
- (五) 對國民健康風險因素之測量，除了了解當前影響國民疾病和死亡的重要因素外，最重要的目的在於透過公共衛生工作、預防措施或法令的頒布達到健康減險和延長壽命的目的。世界衛生組織對於危險因素衡量方法、減險措施建議及其成本效益評估已發展成一套模式，惟其結果傾向於世界人口健康平均水準之分析，我國可依國情及經濟發展程度，研究健康風險因素之測定及研擬後續之減險措施與成本效益評估。
- (六) 了解國家衛生系統執行績效及是否戮力提供高質量服務為各國衛生主管機關無可迴避的民意趨向，為檢視衛生系統對國民健康狀況改善情形，減少違反公平的努力及資源運用效能，世界衛生組織及澳洲等先進國家已制定衛生系統績效評量指標，可作為衛生署發展類似機制之參考。
- (七) 全職家庭主婦及志工的貢獻在經濟上的衡量係被排除在生產活動外，但其在社會福祉的貢獻確是一股不容忽視的力量，為配合未來無酬家屬、志工等非經濟性工作之產值，及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估算，我國時間運用調查可考慮將約束時間的分類及內涵，參照 1999 年版 SNA 衛星帳的分類，再細分為「契約時間」及「委任時間」的

分類，前者只包含花在有酬工作及正規教育的時間，後者則指委託個人辦理，包括家庭管理、照顧小孩、志工、購物或至機關、行號洽辦事務等活動的時間，且這些活動若委託他人辦理，則須支付報酬，俾助於非勞動力之經濟貢獻評估研究之進行。

(八) 目前教育部及文建會所彙編之教育支出與文化休閒支出統計，有關家庭部門之支出統計甚為薄弱，可考慮配合行政院主計處五年一次之家庭收支加細調查，依文中所提理論或所列相對應的調查項目估算補實，此外，在休閒文化統計領域裏，宜針對個別文化領域進行不定期調查，如創作者人數、作品個數等；反之，運動體育統計則應加強陳現整體運動參與狀況。

(九) 以往家戶對住宅成本負擔力的測量傾重於全體國民負擔力的衡量，未來應兼顧所得五分位組中最低所得組住宅負擔的監控，依國外經驗其住宅負擔不應超過所得的 30%。

五、統計為行政管理之重要工具，舉凡政策之擬訂、公務之執行與績效之考核，皆有賴完整翔實的統計作為政府實現施政目標與遂行各項建設的重要參據，惟部分機關受限於統計專業人才或預算壓縮往往無法適切規劃出與政策依歸相輔相成之統計計畫，影響政策規劃、執行及評估效果，其中較具獨立性及專業性的缺口可考慮委由學界協助補實，例如文中提及人口領域之「人口族群」、「最適人口量」研究、家庭領域之「社區及家庭功能指標」、「防範傷及兒童身心發展之高風險家庭特質」、健康領域之「健康的影響因素」、「健康介入績效評估」、教育領域之「教育成果與形塑背景聯立模型之因果探討」、就業領域之「無酬家屬及志工對國民經濟貢獻之推估探討」、所得及支出領域之「經濟資源及社會價值之關聯」、住宅領域之「住宅適切性」、「都市發展」、「無家可歸者」、「租屋者及投資者人口與財政特徵、投資理由及資產特徵之探討」、文化休閒領域之「個別文藝論述」、「從事文化休閒之動機」、「技術升級及全球化之衝擊」、「民

間團體文化休閒支出調查」及「文化休閒支出、雇用、生產及貿易」等均屬適宜委外研究且較具效益之議題。

六、配合各領域主要模型內的重要變數，未來可透過多維矩陣探討變數之間關聯及因果關係，藉由實例資料模型提供更具體之效應關聯分析。

附錄一 關鍵字

1. 福祉：福祉範圍十分廣泛，從個人出生到死亡整個生命歷程所依存的自然環境、人為環境、社會凝聚力及知識信仰等均為影響福祉因素，福祉好壞將透過這些因素相互作用所產生之效用而定。因此，福祉包含人類整個生命過程中生理及精神層面的感受度，可藉由某些客觀指標如死亡率、失業率等，及個人對生活層面的主觀滿意程度加以衡量。
2. 領域：指為衡量人類福祉，而將人類所有社會活動分割為數類主題，如教育、就業、健康等領域，然而事實上社會是一個整體，各領域之間彼此息息相關，分割領域只是為了分析上的便利。
3. 社會功能：意指社會制度本身就有其存在於社會上的功能與價值，而著重分析社會結構與社會制度的關係，以了解制度「功能上的重要性」(Functional Importance)於社會上發揮怎樣的功能
4. 擴展家庭：係指由二對或二對以上有旁系親屬關係的同輩夫婦及其直系親屬所共同組成之家庭。
5. 正規教育(中小學和大學教育)：指在中小學校、學院、大學及其他正規教育機構這一系統中提供的教育，通常都有某種正式合格證明，包含休學證明及合格證書。
6. 特需教育：指滿足“特殊教育需求”的教育活動和支出。“特需教育”一詞已用來取代“特殊教育”一詞。原來的“特殊教育”主要指在特別的學校裏，在與正常的學校和大學不同的學校裏，或是在正常的學校和大學以外的學校裏為殘疾兒童提供的教育，而“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兒童”這一概念已不限於那些被認為有殘疾的兒童，還包括因其他妨礙兒童進步的各種原因而在學校裏跟不上進度的兒童。
7. 成人教育(或持續教育或反復教育)：指被所屬社會視為成年人的人，借以提高自己的技能或資格，進一步提高能力，豐富知識的整個有組織的教育活動，不論其內容、水平和方法，不論其為正規或非正規，亦不論是延長還是替代原來在學校、學院、大學以及在實習期間已受過的教育，此種教育的目的為：
 - ◆ 完成某一級正規教育
 - ◆ 取得某一新領域的知識和技能
 - ◆ 更新或提高某一方面的知識
8. 雇主：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有他人幫忙工作之就業者。
9. 受雇者：指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雇者，並分為受私人雇用者及受政府雇用者兩類。
10. 自營作業者：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未僱有他人之就業者。
11. 無酬家屬工作者：指幫同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

附錄二 聯合國「社會及人口統計系統」(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SSDS)

子系統 1：人口、出生、死亡與遷移、規模及結構

資料項目	特徵分類	其他分類	社會指標
(a) 存量			
1. 人口數	年齡，性別，地區別	城鄉，區域，種族或國族，社經地位，婚姻狀況，家庭組成	1. 平均年成長率 2. 平均年齡 3. 扶養比 4. 性比例
(b) 流量			
1. 出生	母親年齡和胎次、性別，地區別	同上	1. 粗出生率 2. 一般生育率 3. 毛繁殖率 4. 淨繁殖率 5. 死胎比率 6. 非婚生比率
(1) 出生數			
(2) 活產數			
1. 死亡	年齡，性別，地區別	同上	1. 粗死亡率 2. 標準化死亡率 3. 0.30.60 歲平均餘命
死亡數			
1. 遷移	年齡，性別，地區別	同上	
(1) 移入至國內			1. 粗移入率
(2) 移出至國外			2. 粗移出率
(3) 國內遷移數			3. 粗國內遷移率

子系統 2：家庭組成

資料項目	特徵分類	其他分類	社會指標
A. 婚姻			
(a) 婚姻			
1. 結婚對數	日期，婚姻維持時間(第一次婚姻)，婚生子女數，存活數，經濟不獨立孩子數	配偶年紀，地區別	1. 男女性初婚率 2. 男女性再婚率
2. 結婚數	同上(略去子女數)	同上	適婚年齡男女性結婚比率
3. 離婚數	同上(略去子女數)	同上	1. 離婚比率 2. 婚姻維持年(因離婚) 3. 婚姻維持年(因死亡)
B. 家庭			
(a) 家庭			
1. 戶數	大小和組成，城鄉，種族	年齡和性別，區域，社經地位	1. 婚姻家庭比率 2. 平均戶量 3. 平均小孩數 4. 平均經濟活動人口
2. 新家數	同上	同上	
3. 家庭改變情形	同上	同上	
C. 戶數			
(a) 普通家戶			
1. 普通戶數	大小和組成，城鄉，種族或國族	同上	1. 包含 1 或 2 個家庭之私人戶數 2. 包含 1 或 1 個以上領受年金者之普通家戶戶數 3. 平均戶量
2. 新普通戶數	同上	同上	
3. 普通戶數改變情形	同上	同上	
(b) 非普通家戶			
1. 非普通戶數	區域，目的，大小	地區	在非普通戶數人口比率
2. 新非普通戶數	同上	同上	
3. 非普通戶數改變情形	同上	同上	

子系統 3：社會階級制度與變動

資料項目	特徵分類	其他分類	社會指標
A. 社會分類			
(a) 父親和祖父職業	威望	後代之年齡，性別，地區別，種族或國族，宗教	平均威望程度
(b) 個人職業	同上	年齡，性別，地區別，種族或國族，宗教	威望程度
(c) 收入和財富			
1. 家庭淨值		同上	
2. 家庭收入		同上	
3. 個人收入		同上	
(d) 教育程度		同上	教育程度
B. 社會分層			
(a) 社會分層(數據如 A)		同上	上述指標中最高層與最低層人口所占之比率(包括收入與財富)
C. 社會變遷			
(a) 社會變遷(數據如 A 之 (a)(b))		性別，地區別，種族或國族，宗教	根據 A 中之 a、b 項父親職業威望之程度構成的後代組成向量
(b) 社會變遷(數據如 A 之 (b))		同上	依 A 類中之(b)項對每一個職業的威望程度與年齡群組組成組合向量

子系統 4：所得分配、消費與財富累積及淨值

資料項目	特徵分類	其他分類	社會指標
A. 家戶及個人所得			
(a)基本所得	基本所得大小	年齡，性別，地區別，城鄉，行業，職業，種族或國族，社經地位	平均每人基本所得按當期及固定價格計算
(b)已分配要素所得	所得分配大小	個人:同上 住戶:同上(加上規模與類型，戶長年齡，性別，行業，職業)	平均每人分配要素所得按當期及固定價格計算
(c)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大小	同上	平均每人及每戶可支配所得
B. 最終消費支出及家庭總支出			
(a)個人消費支出	同上	同上(加上消費品和服務的類型)	平均每人個人消費支出按當期及固定價格計算
(b)食物消費	同上	同上	平均每人食物消費按當期及固定價格計算
(c)總消費	同上	同上	1.平均每人總消費按當期及固定價格計算 2.個人消費支出占總消費支出比率按當期及固定價格計算
C. 儲蓄、家庭耐久財及家戶淨財富			
(a) 儲蓄	同上	同上(略去消費品和服務的類型)	1.儲蓄占可支配所得比率 2.平均每人儲蓄按當期價格計算
(b)各種類型的消費耐久財	同上	同上	擁有各種耐久財消費品的住戶比率
(c)個人淨財富	同上	同上	1.個人淨財富按固定價格計算 2.調整過的可支配所得與淨值比

子系統 5：住宅環境

資料項目	特徵分類	其他分類	社會指標
A. 房屋存量，新建，改建和毀壞			
(a) 房屋存量			
1. 有人居住住宅數	型態，情況和設備，大小	房屋所有者所屬機構部門，城鄉，區域	1. 平均每戶房間 2. 擁有各種設備之住宅所占比率
2. 空屋數	同上	同上	空屋比率
3. 其他住宅數	同上	同上	傳統住宅比率
(b) 房屋存量變動			
1. 傳統住宅新建	同上	同上	傳統住宅成長率
2. 傳統住宅改建	同上	同上	
3. 由於毀壞或拆除所減少之房屋數	同上	同上	
4. 由於改建所減少之房屋數	同上	同上	
5. 其他住宅	同上	同上	其他住宅成長率
B. 住宅人口情況			
(a) 住宅			
1. 傳統住宅	同上(加入職業)	同上(加入規模、社經地位、收入、家戶成員)	1. 住宅成長數與家戶成長數之比 2. 住宅成長數與人口成長數之比
2. 其他住宅	同上	同上	1. 每間房間居住人數 2. 每平方公尺居住人數 3. 每人擁有設備比率
(b) 房屋所有權			
1. 傳統住宅	所有權	同上	1. 自有住宅比率 2. 住宅租賃比率
2. 其他住宅	所有權	同上	
C. 住宅服務和財務			
(a) 住宅服務之收入與支出 列在國民經濟體系表格中的貨幣價值		機構部門、經濟交易，區域，城鄉	住宅服務之消費支出(固定價格)
(b) 個人支出			
1. 消費支出	所有權	區域，城鄉，大小，社經地位、收入，種族或國族	1. 個人住宅服務消費支出占個人支出比率 2. 個人住宅服務消費支出占所有服務成本比率
2. 價格指數			

子系統 6：時間分配與休閒利用

資料項目	特徵分類	其他分類	社會指標
A.時間運用與休閒			
(a)時間運用 1.包含自由時間之各種活動時間分配	時間運用	年齡，性別，區域，城鄉，社經地位，所得，種族或國族	包含自由時間之各種活動時間分配的比率
(b)自由時間運用與休閒活動 1.自由時間之休閒活動時間分配 2.每年享有給薪休假數人數 3.給薪休假週數 4.每年度假人數 5.度假日數	休閒活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由時間之各種休閒活動時間分配比率 享有給薪休假人口之比率 度假人口比率
B.休閒設備			
(a)設備提供 1.音樂廳，電影院等文化設施數 2.博物館，藝廊，圖書館等相關設施數量大小和容量 3.遊樂場和游泳池等相關設施數量大小和容量 4.俱樂部及社團會員數 5.公園和開放空間面積 6.私人汽車遊艇等交通工具數 7.廣播電視執照數	休閒活動，設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區域，城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區域，城鄉，社經地位，所得，種族或國族 同上	平均每人擁有設施量 耐久財比率
C.休閒支出			
(a)個人支出 1.休閒活動個人耐久財支出 2.書報雜誌運動設備等非耐久財支出 3.俱樂部，社團之捐款		耐久財型態，區域，城鄉，社經地位，所得，種族或國族 同上(略去耐久財型態、加入非耐久財型態) 同上(略去非耐久財型態、加入捐款型態)	休閒活動財貨與勞務消費支出
(b)公共支出 1.博物館或劇場之營運費 2.休閒設施資本支出 3.休閒活動	休閒活動，設施 同上 休閒活動	區域，城鄉 同上 同上	

子系統 7：社會安全與福利服務

資料項目	特徵分類	其他分類	社會指標
A. 受益人數			
(a) 社會安全供應			
1. 合法接受補貼人數	供應型態	年齡，性別，所屬產業部門	符合條件的相關群組之比率
2. 實際接受補貼人數	同上(加上接受補貼的持續時間和規模)	同上	1. 合法接受補貼人數比率 2. 實際接受補貼人數比率 3. 福利機構的收容人數占相關群組的比率
(b) 公共資助			
1. 接受資助的家庭和非家庭住戶數	資助的類型，原因，接受的持續時間，補貼規模	區域，城鄉，家庭類型與規模，戶長年齡，種族或國族	
(c) 其他福利服務			
1. 接受服務的家庭或個人數	服務類型，原因，接受的持續時間，補貼規模	同上(加入個人，略去無家庭住戶)	
2. 福利機構收容人數	福利機構型態	個人：年齡，性別，種族或國族 機構：所屬機構部門	
B. 社會安全與福利之收益與支出			
(a) 社會安全與福利之收益與支出			
1. 國民經濟中以核算形式列出的貨幣價值	提供資助或服務的形式	服務者：機構部門，經濟交易的種類 接受者：區域，城鄉，家庭類型與規模(非家庭住戶，個人)，戶長年齡，種族或國族	1. 補貼占可用收入比率 2. 接受補貼的平均金額(按固定價格計算)
2. 補貼的核准比率	同上		按固定價格計算的標準補貼

子系統 8：學習活動與教育服務

資料項目	特徵分類	其他分類	社會指標
A. 學生			
(a) 教育活動			
1. 各級教育學生數	各級教育，年數，研究範圍，研究主題，教育資格獲得，全職與兼職	年齡，性別，區域，城鄉，社經地位，種族或國族	1. 在學率 2. 受教育期望年數 3. 在學校體系中學習的平均時間與義務教育時間比率 4. 初等教育學生與學生總數比率
2. 進入教育活動和繼續從事此活動之人數	同上	同上	學生完成課程年數與正常最少年數之比率
3. 離開教育活動之人數	同上	同上(加上行業、職業)	離開教育體系的平均年齡(學齡人口)
B. 教育投入與產出			
(a) 教育投入與產出			
1. 在國民經濟核算體系中的貨幣價值	同上(略去受教育年數和取得的學歷)	機構: 機構部門、區域，城鄉	教育支出占 GNP 比率
2. 以實物項目表示的原始投入(包含教師)和中間投入	同上	同上	教育體系投入指數(包含投入整個教育系統的投入指數和投入各個部門的投入指數，相應的投入價格的投入指數)
3. 投入價格	同上	同上	各級教育生師比
4. 一生中的不同收入	同上	性別	教育體系內之部門產出指數及產出價格指數
(b) 教師			
1. 教師數	同上(加上教師的教育資格)	老師: 年齡，性別，種族或國族 機構: 同上	
2. 教師存量的增加	同上	同上	
3. 教師存量的減少	同上	同上	
(c) 教室與設備			
1. 教室與設備容量	同上(略去教師的教育資格)	機構: 同上	
2. 淨增加容量	同上	機構: 同上	
C. 教育程度			
(a) 教育程度			
1. 文盲數		年齡，性別，種族或國族	非文盲率(10歲以上識字率)
2. 不同年齡離開教育人數		同上	離開教育體系的平均年齡(非學齡人口)
3. 各級教育完成學業人數		同上	完成教育的平均年數(含非學齡人口)
4. 畢業人數	最高教育程度 符合全日教育資格	同上	教育水準

子系統 9：經濟活動、就業服務與未就業

資料項目	特徵分類	其他分類	社會指標
A. 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a) 勞動力			
1. 勞動力人口	行業、職業、行業狀況	年齡、性別、地區、城鄉、住戶規模及類型、族群、社經地位、教育程度	1. 平均年增率 2. 勞參率 3. 平均工作年資 4. 平均退休年齡 5. 行業流動指數
2. 新進勞動力人口	同上	同上	
3. 退出勞動力人口	同上	同上	
(b) 就業人口			
1. 全職就業人數	同上	同上(略去住戶規模及類型，加上工作時數)	1. 按薪資加權指數 2. 按教育程度加權指數、
2. 部分工時就業人數	同上	同上	3. 相當於全職工作指數 4. 從事農業人口比率 5. 從事製造業人口比率 6. 教育程度別比率
3. 受雇及被解雇人數	同上	同上(略去工作時數)	1. 粗雇用率 2. 粗解雇率
(c) 失業人口			
1. 失業人數	行業、職業、行業狀況、失業持續時間	年齡、性別、地區別、城鄉、族群、社經地位、教育程度	1. 失業率 2. 平均年齡 3. 平均失業期間
B. 工作狀況			
(a) 全職就業者工作時間與損失時間			
1. 平均每週正常工時數	行業、職業、行業狀況	年齡、性別、地區別、城鄉、工作時數	實際工作與正常工作時數比
2.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同上	同上	
3. 一年內工作日數	同上	同上(略去工作日數)	
4. 因失業、工作傷害、疾病、缺勤、假日、勞資爭議及其他原因平均損失工作日數	同上	同上	
5. 平均每年工作日數	同上	同上(加上工作日數)	一年工作日數與實際工作日數比
6. 帶薪休假(不同時間長度)人數	同上	同上(略去工作日數)	平均給薪休假日數
(b) 職業災害、工作傷害及殘障			

子系統 9：經濟活動、就業服務與未就業（續 1）

資料項目	特徵分類	其他分類	社會指標
1. 死亡人數	行業、職業、行業狀況	年齡、性別	每人損失工作日數
2. 患慢性病人數	同上	年齡、性別	
3. 每年損失工作日數	同上	年齡、性別	
◎ 工作與工作地點			
1. 不同規模機構的人數	同上	個人：年齡、性別、地區別、城鄉 機構：規模	1. 每一機構平均員工數 2. 最大的公司雇用勞動力比率
2. 在生產線上工作人數	同上	同上	
3. 多班制工作人數	同上	同上	
4. 實施員工分紅之公司數	同上	同上	
5. 實施股份經營之公司數	同上	同上	
6. 員工參與經營之公司數	同上	同上	
(d) 員工薪資			
1. 最低工資率	同上	同上(略去機構規模，加上支付規模)	
2. 平均工資率	同上	同上	平均收入與平均工資比
3. 平均收入	同上	同上	按基期價格計算之平均收入
4. 平均員工薪資	同上	同上(略去支付規模)	2. 按基期價格計算之平均員工薪資 2. 員工薪資占國民所得比率
5. 退休金、健康保險及類似福利計畫之涵蓋人數	行業、職業、行業狀況	年齡、性別、地區別、城鄉	
(e) 勞資關係			
1. 工會數	行業、職業、行業狀況、規模		工會成員數與勞動力人數比
2. 雇主組織數	行業		
3. 參加勞資爭議人數	同上		
4. 停工次數	同上		
5. 因停工損失之工作日數	同上	停工期間長度	每人損失工作日數

子系統 9：經濟活動、就業服務與未就業（續 2）

資料項目	特徵分類	其他分類	社會指標
C. 就業服務			
(a) 職業介紹所 1. 求職人數	行業、職業、就業狀況	個人：年齡、性別、地區別、城鄉、族群、教育程度 機構：部門、地區別、城鄉	在職業介紹所登記之勞動力人口比率
2. 推介就業	同上	同上	推介就業人數占求職人數比率
3. 每一求職人受推介之平均次數	同上	同上	
4. 求才人數	行業、職業	機構：部門、地區別、城鄉	
5. 職缺數	同上	同上	
(b) 職業訓練 1. 登記人數	行業、職業(最初職業及要培訓之職業)	年齡、性別、城鄉、族群、教育程度、訓練計畫之類型	
2. 新參加訓練人數	同上	同上	
3. 中途退出人數	同上	同上	
4. 繼續學習人數	同上	同上	
5. 完成學習人數	同上	同上	
6. 學習時數	同上	同上	
7. 課程時數	同上	同上	
(c) 就業服務之投入與產出 1. SNA 帳中以貨幣表示之就業服務投入與產出	行業、職業	機構部門、服務性質、交易類型	1. 每一使用者之總費用 2. 投入及投入價格指數
2. 以實物表示之原始投入及中間投入	同上	機構部門、服務性質、投入類型	生師比
3. 投入價格	同上	同上	
D. 非勞動力			
(a) 不同類別之非勞動力人口數	非勞動力人口之種類	年齡、性別、地區、城鄉、住戶規模及類型、族群、社經地位	各種非勞動力人口比率
(b) 新加入之各種非勞動力人口數	同上	同上	
(c) 各種退出非勞動力之人數	同上	同上	

子系統 10：衛生與衛生服務

資料項目	特徵分類	其他分類	社會指標
A. 一般健康狀況			
(a) 健康狀況			
1. 已知身高、體重、血壓及其他與健康有關身體特徵之人數		年齡、性別、地區別、城鄉、族群、社經地位、家庭收入	1. 平均身高 2. 平均體重
2. 攝取營養品、煙、酒及毒品的人數		同上	1. 營養品之平均消費量 2. 酒精之平均消費量 3. 菸草之平均消費量 4. 毒品之平均消費量
3. 居住品質低於標準及上班路程時間超過標準的人數		同上	1. 居住在低於規定標準住屋的人口比率 2. 上班路程超過1小時的人口比率
4. 失能人數及精神疾病、癌症或其他疾病之登記人數		同上	1. 當年失能平均天數 2. 各類病患占人口之比率
5. 遭遇工作、交通及其他事故傷害人數		同上	事故傷害率
6. 各種程度之殘障及活動受限之人口數		同上	殘障及活動受限之人口比率
7. 死亡人數按死因分		同上	各類死因之標準化死亡率
B. 保健服務之利用			
(a) 預防保健			
1. 接受預防接種或放射線檢查的人數		同上	接種率
2. 持有接種證明的人數		同上	
(b) 醫療服務量			
1. 服務人數	損傷、失能、疾病種類	同上	各科別就診率
2. 服務人次	損傷、失能、疾病種類	年齡、性別、地區別、城鄉、族群、社經地位、家庭收入	平均就診次數(服務人次/服務人數)
(c) 門診			
1. 門診人數	同上	同上	門診就診率
2. 進行門診治療人數	同上	同上	
3. 結束門診治療人數	同上	同上	
4. 門診人次	同上	同上	
(d) 住院			
1. 住院人數	同上	同上	1. 住診就診率 2. 占床率

子系統 10：衛生與衛生服務（續 1）

資料項目	特徵分類	其他分類	社會指標
2.住院中人數	同上	同上	1.平均住院日數 2.每一病床每年服務病人數 3.使用不同設施的病人比率 4.前一年等待治療名單與實際治療人數的比率
3.出院人數	同上	同上	
4.住院死亡人數	同上	同上	
(e)特殊設備的使用			
1.使用人數	同上(加上治療類型)	同上	
2.使用放射線及物理治療的單位	同上	同上	
(f)等待治療名單			
等待治療名單中允許使用各種特殊設備的人數	同上	同上	
C.醫療服務設施			
(a)醫事人員			
1.新進人員數	職業、科別及機構型態	年齡、性別、地區別、城鄉	各類醫事人員占總人口比率
2.執業醫事人員數	同上	同上	
3.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原因退出人數	同上	同上	各類醫事人員年增率
(b)醫療機構			
1.新增病床數	機構類型	同上(略去年齡及性別)	各類醫療機構病床增加率
2.病床數	同上	同上	病床及人口比
3.減少病床數	同上	同上	
D.醫療財務收支			
(a)收入與支出			
1.列於 SNA 帳上之貨幣價值	醫師或機構類型	同上(加入機構部門、經濟交易種類)	按固定價格計算之醫療服務投入指數
2.以實物單位或固定價格計算之醫療服務投入及產出	同上	同上	
(b)醫療服務之個人支出			
1.消費支出		地區別、城鄉、族群、社經地位、家庭收入	1.以固定價格計算之個人醫療消費支出指數 2.個人醫療消費支出占總消費支出比率
2.醫療服務之價格指數			

子系統 11：公共秩序與安全、罪犯與犯罪

資料項目	特徵分類	其他分類	社會指標
A. 犯罪行為			
(a) 犯罪行為			
1. 刑案發生數	可起訴/不可起訴、犯罪類型、輕重程度	地區別、城鄉	1. 每十萬人發生數 2. 起訴率 3. 起訴案件之平均刑期
2. 刑案破獲數	同上	同上	1. 每十萬人破獲數 2. 起訴數占破獲數比率
B. 受不起訴、起訴處分及判決有罪者			
(b) 受不起訴、起訴處分及有罪判決者			
1. 受不起訴處分人數	同上	同上(加上年齡、性別、族群、社經地位)	不起訴率
2. 起訴人數	同上	同上	1. 有罪判決率 2. 平均每一有罪判決者之有罪判決次數 3. 宣告緩刑比率
3. 有罪判決人數	同上(加上判決有罪累積人數、判決性質)	同上	
C. 在暫時拘留所者及宣告緩刑者			
(a) 在暫時拘留所人數			
1. 已判刑之新入所人數	對個人：同上	同上	已判刑人數占所有在拘留所人數比率
2. 其他新入所人數	對機構：類型	同上	平均在所或拘留時間
3. 在所已宣判人數	同上	同上	
4. 其他在所人數			
5. 出所之已宣判人數	同上	同上	實際平均拘留時間
6. 其他出所人數			
(b) 緩刑			
1. 正在緩刑中人數	對個人：同上	地區別、城鄉、年齡、性別、族群、社經地位	
2. 所有緩刑人數	同上	同上	
3. 結束緩刑人數	同上	同上	平均緩刑期
D. 受害者，受害者致傷或損失			
(a) 受害者			
1. 受害人數	同上	同上	每十萬人口受害人數
2. 受害機構數	同上	機構部門、經濟活動分類	每十萬人口受害機構數
(b) 致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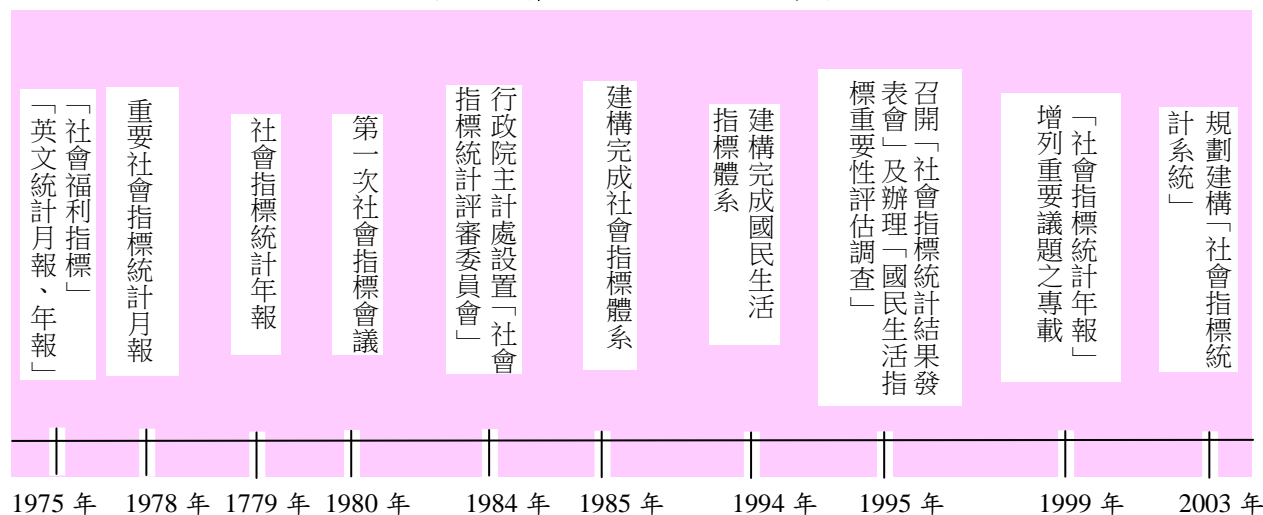
子系統 11：公共秩序與安全、罪犯與犯罪（續 1）

資料項目	特徵分類	其他分類	社會指標
1.受傷人數	同上(加上受傷程度)	對受害人：地區別、城鄉、年齡、性別、族群、社經地位	平均受傷程度
(c)損失			
1.受害人之損失次數	同上(加上損失金額，略去受傷程度)	同上	受害人之平均損失價值
2.受害機構之損失次數	同上	機構部門、經濟活動分類	受害機構之平均損失價值
E. 公共安全設施			
(a)人力			
1.警察局、司法機關、拘留所人員數	機構類型	年齡、性別、地區別、城鄉、職業	各部門之每十萬人口人員數
2.志願從事公安工作之人數	同上	同上	
3.全職從事公安工作人數	同上		各部門之每十萬人口從事全職公安工作人數
(b)時間運用			
1.偵查終結所用時間	可起訴/不可起訴、犯罪類型		平均偵查終結時間
2.審判所用時間	同上		平均審判期間
3.有罪判決至執行間隔時間	同上		有罪判決至執行平均時間
(c)監獄容量			
監獄數	機構類型	地區別	平均每間牢房監押人數
(d)公共安全財務收支			
1.列於 SNA 帳上之貨幣價值	同上	機構部門、經濟活動種類	
2.以實物單位或固定價格計算之投入及產出	同上		以固定價格計算之公共安全投入指數

附錄三 我國社會指標發展沿革

我國在 1975 年以前對社會指標的了解仍相當模糊，聯合國的建議啟蒙了我國社會指標概念，1975-80 年才是台灣社會指標觀念的啟蒙期，1980 年以後社會指標的發展進入真正的落實期。茲依下圖年表分述我國社會指標重要發展階段之主要工作內容及貢獻。

我國社會指標重要發展年表



註：時間線未按比例繪製。

一、編印「英文統計月報」、「英文統計年報」及「社會福利指標」

(一) 內容：

1. 英文統計月報、年報：1975 年參酌聯合國英文統計月報 (the UN 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及年報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 內容，蒐集有關人口、就業…等各領域基本統計資料彙編我國英文統計月報及年報。
2. 社會福利指標：為衡量經濟發展過程中，國民生活素質之進步狀況，行政院經建會自 1975 年起依聯合國 SSDS 系統建議內容，參酌我國所有統計資料，將台灣地區有關所得分配、教育文化等八大類社會統計按年編印「社會福利指標」。

(二) 貢獻：除因應退出聯合國後，聯合國停止刊載我國統計資料，供國際及各界參閱外，可視為國內編製社會指標之先河。

二、編印「重要社會指標統計月報」、「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 (一) 內容：1978 年本處開辦社會指標統計業務，編印「重要社會指標統計月報」，包括人口、勞工、家庭收支、物價、生活環境、社會保險與福利、公共安全等 7 類 52 項，1979 年編印「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其內容擴充為人口與家庭等 11 大類。
- (二) 貢獻：各項指標時間數列追溯至 1961 年，利於有系統地觀察長期社會發展趨勢。

三、1980 年中央研究院召開「第一次社會指標會議」

- (一) 內容：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自 1980 年起相繼舉辦了三次社會指標研討會，同年明德基金會生活素質研究中心成立，對推動相關研究不餘遺力，並舉辦一系列之研討會及出版多種刊物。
- (二) 貢獻：為學術界重視社會指標之開端，及民間團體有系統以社會指標項目反映生活品質之濫觴，亦顯示社會大眾追求生活品質之意識逐漸覺醒。

四、本處設置「社會指標統計評審委員會」

- (一) 內容：1984 年本處設置「社會指標統計評審委員會」，由中央相關部會代表官員及學界人士擔任，負責社會指標體系之審議及社會指標統計名詞定義、指標項目、調查結果及統計結果等評審工作，至 1990 年底止，計召開評審委員會及審查會 14 次。
- (二) 貢獻：學界與政府合作將社會指標之發展推向專業化及制度化。

五、1985 年建構完成「社會指標體系」、1994 年建構完成「國民生活指標體系」、1995 年辦理「國民生活指標重要性評估調查」

- (一) 內容：於 1983 年嘗試發展社會指標體系，著重以具有規範性意義的客觀指標和主觀指標，編算綜合指數方式評估國民生活品質或福祉變的更好或更壞，至 1985 年建構完成。由於社會結構與經濟條件之轉變，社會指標體系已逐漸失去反映福祉變遷的有效性，遂自 1994 年起，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及日本新國民生活指標體系，並採用德

飛法 (DELPHI Method) 舉辦二次「專家意見調查」，廣納專家學者意見，完成國民生活指標體系之建構。另於 1995 年辦理「國民生活指標重要性評估調查」作為編算國民生活指標綜合指數之權數依據。

- (二) 貢獻：以綜合性指標方式描繪國民福祉變化遷情形，對勾勒社會變遷，解讀社會事實殊具貢獻。

六、召開「社會指標統計結果發表會」

- (一) 內容：為便各界瞭解我國社會進步及國民生活素質變動狀況，1995 至 1997 年於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刊布時召開發表會，邀請專家學者就統計結果解讀社會變遷及國民福祉消長情形，藉由公正、客觀之說明以昭示各界，。
- (二) 貢獻：除提升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刊布之意義及功能，一般大眾對社會指標統計有更深入之了解與應用外，對政府施政亦發揮拾遺補闕之積極作用。

七、「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增列重要議題之專載

- (一) 內容：1999 年起配合社會趨勢深入分析重要社會統計議題，增列專載於「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中，供各界參用。
- (二) 貢獻：提升社會指標統計資料應用之深度及廣度。

八、規劃建構「社會指標統計系統」

- (一) 內容：為因應國內社會急速變遷並愈趨多元，於 2003 年起配合國際社會趨勢，規劃建構「社會指標統計系統」，逐步建構各領域指標系統理論架構。
- (二) 貢獻：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對社會面發展之重視與需求，促進社會統計效能之充分發揮。

整體而言，除第五項屬綜合性指標系統的範疇外，第一、二、六、七、八項均屬社會指標系統之探討領域。

附錄四 澳洲統計標準分類

1. 經濟部門標準分類	Standard Economic Sector Classifications of Australia (SESCA)
2. 地區標準分類	Australian Standard Geographical Classification (ASGC)
3. 職業標準分類	Australian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ASCO)
4. 出口商品分類	Australian Harmonized Export Commodity Classification (AHECC)
5. 犯罪標準分類	Australian Standard Offence Classification (ASOC)
6. 重要藥品標準分類	Australian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Drugs of Concern
7. 文化與種族標準分類	Australian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Cultural and Ethnic Groups
8. 地區索引	National Localities Index, Australia (ASGC)
9. 紐澳商品標準分類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Commodity Classification (ANZSCC)
10. 紐澳產品標準分類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Product Classification (ANZSPC)
11. 宗教團體標準分類	Australian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Religious Groups (ASCRG)
12. 語言標準分類	Australian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Languages (ASCL) 1997
13. 建築功能分類	ABS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Buildings
14. 國家標準分類	Standard Australian Classification of Countries (SACC)
15. 教育標準分類	Australian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 (ASCED)
16. 澳洲統計局主要分類指南	A Guide to Major ABS Classifications
17. 紐澳行業標準分類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ANZSIC)
18. 標準研究分類	Australian Standard Research Classification (ASRC)
19. 文化休閒分類	Australian Culture and Leisure Classifications
20. 觀光景點地圖與索引檔	Tourism Region Maps and Concordance Files, Australia
21. 紐澳職業標準分類	Development of an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ANZSCO)
22. 文化和語言差異統計標準	Standards for Statistics on Cultural and Language Diversity
23. 普查字典	Census Dictionary
24. 社會、勞動及人口變動標準	Standards for Social, Labour and Demographic Variables

附錄五 澳洲統計局的概念、源起、方法和統計架構

1. 衡量知識經濟與社會的架構	Discussion Paper: Measuring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 and Society - An Australian Framework
2. 人口統計估計和計畫	Demographic Estimates and Projections : Concepts, Sources and Methods
3. 測量福祉的社會統計架構	Measuring Wellbeing: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4. 國民健康調查使用者手冊	National Health Survey: Users' Guide
5. 兒童照護資料項表	Child Care, Australia - Data Items List
6. 犯罪和安全的人口與資料項表	Crime and Safety, Australia - Populations and Data Items list
7. 禁藥使用資料來源	Illicit Drug Use, Sources of Australian Data
8. 澳洲統計局死因統計藥物致死報告	Information Paper: Drug-induced deaths - A guide to ABS causes of death data,2002
9. 長期時間序列且不定期的國民健康調查	Occasional Paper: Long-term Health Conditions - A Guide To Time Series Comparability From The National Health Survey, Australia
10. 國家帳的概念、源起和方法	Australian National Accounts: Concepts, Sources and Methods
11. 國際收支與國際投資的概念、源起和方法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Australia, Concepts, Sources and Methods
12. 國際收支統計報告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Information Paper on Quality
13. 國際收支與國際投資統計指南	A Guide to Australian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Statistics
14. 國際商品貿易的概念、源起和方法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Australia, Concepts, Sources and Methods
15. 政府財政統計的概念、源起和方法	Australian System of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Concepts, Sources and Methods
16. 政府財政統計資訊報告	Accruals-based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Information Paper
17. 勞動統計的概念、源起和方法	Labour Statistics: Concepts, Sources and Methods
18. 勞動力調查區域地圖	Labour Force Survey Region Maps
19. 教育、訓練和資訊科技調查的資料項表	Survey of Education,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01 (SETIT) - Data Item List
20. 勞動價格指數的概念、源起和方法	Labour Price Index: Concepts, Sources and Methods
21. 就業安排與老年退休調查的資料項表	Survey of Employment Arrangements and Superannuation (SEAS) - Data Item List
22. 生產者與國際貿易價格指數	Producer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Price Indexes
23. 物價指數分析架構	Price Indexe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Australia
24. 生產者價格指數發展報告	Producer Price Indexes, Information Paper on Developments

25. 消費者物價指數指南	Consumer Price Index, A Guide to the 13th Series
26. 消費者物價指數指南	A Guide to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14th Series
27. 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概念、 源起和方法	Australian Consumer Price Index: Concepts, Sources and Methods
28. 家庭支出調查指南	Household Expenditure Survey, Australia: User Guide
29. 家庭所得、消費、儲蓄和 財富的暫定架構	Household Income, Consumption, Saving and Wealth, A Provisional Framework
30. 農業商品資料項表	Agricultural Commodities, Australia - Data Item List
31. 機動車使用對健康影響的 調查報告	Survey of Motor Vehicle Use Fitness for Purpose Review: Information Paper 2004
32. 觀光統計架構	Framework for Australian Tourism Statistics
33. 犯罪司法統計架構	The 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al Framework
34. 國民健康調查資料產出項	2001 National Health Survey: Output Data Items
35. 國民健康調查資料產出項 (原住民)	2001 National Health Survey: Output Data Items (Indigenous)
36. 常住概念和方法	Usual residence - concepts and methods paper
37. 地理術語統計彙編	Glossary of Statistical Geography Terminology

附錄六 人口規模與成長之議題

人口規模與成長

人口為國家構成之基本要素之一，觀察一國人口的數量、素質、結構及分布情形便可瞭解該國經濟、社會、文化發展狀況。此外，人口問題亦是盤根錯節的社經問題之根源所在。

「高齡化、人口減少」為眾多已開發國家共同面臨之人力發展瓶頸，為檢討此現象在我國人口結構浮現之軌跡，茲就構成人口成長模型的三大要素：出生、死亡、國際遷徙等議題陸續抽絲剝繭，分析探討國內人口概況與成長趨勢。

一、出生

(一) 生育水準持續下降

綜觀總生育率的趨勢變動，即足以反映台灣光復後 50 幾年的人口消長。龍年嬰兒潮為中國社會獨特現象，不管在台灣地區、香港或中國大陸每逢龍年就會進入

資料來源：

內政部統計處、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聯合國秘書處經濟社會司人口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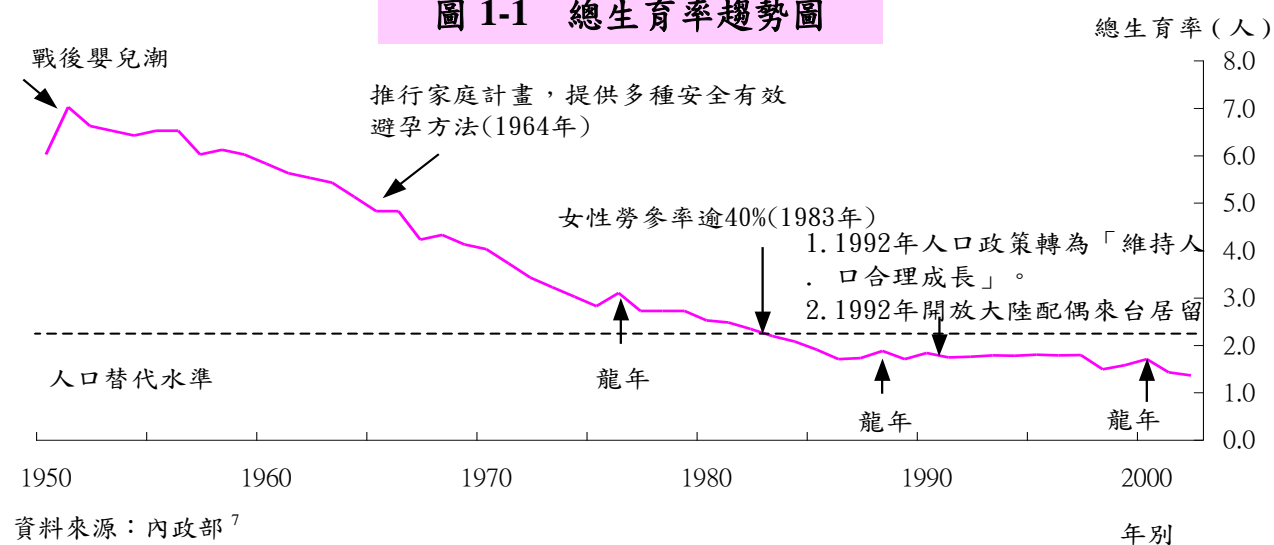
名詞解釋：

-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平均每位育齡婦女一生所生嬰兒數。
- ◎人口替代水準：人口長期維持不增不減之替換水準。

生育高峰期，舉凡 1976、1988、2000 年的龍年，台灣地區平均就多出 3 萬 5 千個龍寶寶出生，約占當年人口出生數的一成。

1949 年政府遷台後，1950 年代初受戰後嬰兒潮影響，平均每位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為 7 人，1960 年代則因口服避孕藥問世及推行家庭計畫，總生育率下滑至 5

圖 1-1 總生育率趨勢圖



人；1970 年代隨著女性勞動參與率提升，生育子女數亦持續走低，至 1983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破 40% 時，總生育率恰巧瀕臨 2.1 人的人口替代水準。

1990 年代由於警覺人口出生數不足，將加速人口老化等後遺症，人口政策旋改為「維持人口合理成長」，且隨著兩岸交流日趨密切及異國聯姻增加，出生率下降幅度在 2000 年代已略為趨緩，惟平均卻低於 1.5 人。

(二) 生育下降原因

根據聯合國估計，2000 至 2005 年全球有三成五，計 64 個國家（地區）之平均總生育率會低於人口替代水準 2.1 人，較 1960 年大幅增加 59 個，其中 30 個國家（地區）平均總生育率會低於 1.5 人¹。

表 1-1 2000 年至 2005 年全球總生育率估計

項目	2002 年人口 超過 15 萬之 國家（地區） 數及人口	2000 至 2005 年 總生育率低於		
		2.11	1.85	1.5
人口數				
百萬人	6 223	2 425	2 211	758
結構比	100	39	36	12
國家（地區）				
個數	185	64	47	30
結構比	100	35	25	16

資料來源：聯合國¹

而出生率低迷之形塑背景約可歸納如次：

1. 女權意識蓬勃發展：隨著女性受教育機會提升、經濟獨立及自主意識抬頭，為累積工作經驗及成就，延遲第一胎之生

育年齡²（McDonald, 2001），加上「男尊女卑」觀念淡薄，獨生子女現象增多³（Chesnais, 2001）。

2. 雅痞及頂客族風潮：消費時代，為了維持一定的生活品質，過著追求品味的生活，越來越多人選擇投入無家累的雅痞族或雙薪、無小孩的頂客族行列⁴（Cooke, 2001）。

3. 自由主義思潮：為厚植職場實力及追求圓滿人生，時下年輕人紛紛延長受教育年限，並希望立業後，確定生活無虞，經濟基礎有周全準備下，再談成家問題⁵（Palomba, 2001）。

我國近來生育率低迷原因，也不外乎前述不婚化、晚婚化、晚產化及生得少幾個原因。由表 1-2 可看出 20 至 39 歲各個年齡組未婚比率均有顯著提升，而婦女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亦逐年後延，出生嬰兒胎次為第二胎或第三胎以上者有減少趨勢，致這幾年生育水準迭創新低。

表 1-2 婦女未婚比率及生育胎次

	女性未婚比率(%)				第一胎 生育年齡	出生嬰兒之胎次(%)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第一 胎者	第二 胎者	第三 胎以 上者
69 年	59.4	19.6	7.7	3.9	23.0	36.4	31.1	32.5
79 年	74.4	32.0	12.3	7.5	24.9	43.0	36.0	21.0
89 年	84.1	47.5	20.8	11.3	26.2	46.6	36.7	16.7
90 年	85.6	50.7	22.2	12.1	26.2	49.8	35.3	14.9
91 年	86.8	53.1	23.6	12.9	26.4	50.2	36.7	13.1
92 年	88.0	55.8	25.1	13.8	26.7	51.3	36.6	12.1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註：係以單齡估算平均年齡

(三) 出生率下降伊於胡底

2000 至 2005 年全球總生育率估計為 2.7 人，其中歐洲 1.4 人最低，非洲 4.9 人最高，已開發國家除美國 2.1 人尚維持於人口替代水準外，餘均低於替代水準下，香港總生育率更降至 1 人，為全球總生育率最低之地區。對於已開發國家頻頻下探的生育率，到底伊於胡底已成為各界關注之焦點，一般認為基於養兒育女之心理滿足需求，仍有些婦女覺得 2 個或更多小孩的家庭為心中理想家庭，所以 1.1 或 1.2 人應為總生育率長期的平均下限⁹。

表 1-3 總生育率之國際比較

	單位：人		
	1960~1965 年	1980~1985 年	2000~2005 年
全球	4.97	3.57	2.69
非洲	6.86	6.43	4.91
亞洲	5.63	3.66	2.55
日本	2.02	1.76	1.32
大陸	5.72	2.55	1.83
香港	5.31	1.80	1.00
南韓	5.63	2.23	1.41
新加坡	4.93	1.69	1.36
拉丁美洲 及加勒比海	5.97	3.90	2.53
歐洲	2.58	1.88	1.38
德國	2.49	1.46	1.35
義大利	2.50	1.53	1.23
西班牙	2.89	1.89	1.15
北美洲	3.34	1.81	2.05
美國	3.31	1.83	2.11
加拿大	3.61	1.63	1.48
大洋洲	4.01	2.62	2.34
澳洲	3.27	1.93	1.70
紐西蘭	4.02	1.96	2.01

資料來源：聯合國⁶

附註：為預測數

二、死亡

(一) 人口老化成因

人口老化的成因有二，一為所謂數量老化 (Numerical ageing)，意指 65 歲以上人口增多，主因平均壽命提高，死亡率降低，致老人人口比率增加，如嬰兒潮人口邁入老年即屬數值老化的現象；另一種為結構老化 (Structural ageing)，主因出生率降低，年輕人口相對較少所致，而平均壽命提高，死亡率降低對結構老化所扮演的角色較不顯著¹¹。

資料來源：

人口推計資料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0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民國 91 年至 140 年人口推計」及聯合國祕書處經濟社會司人口組之中推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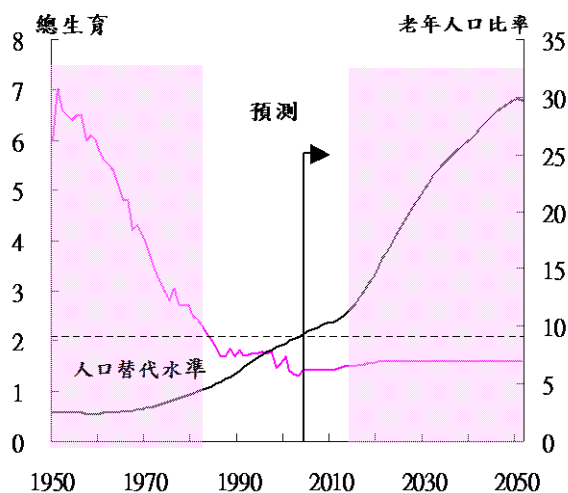
名詞解釋：

- ◎老年人口：65 歲以上人口。
- ◎高齡化社會：一國家（地區）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超過 7% 時，稱為高齡化社會。
- ◎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率超過 14%，稱為高齡社會。

1950 至 1983 年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增加主要因國人平均壽命延長，致有小幅度數量老化現象，這時期老年人口比率平均尚未達 5%，1983 年至 2015 年則因政府遷台之大陸來台移民潮陸續邁入老年，及生育率低於人口替代率，數值老化加上結構老化雙重影響，使整個社會老化速度略為加快，這個時期老年人口比率平均為 8.2%，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惟 2015 至 2051 年間，在無大規模國際遷徙之條件

下，將因戰後嬰兒潮老化及持續低水準的出生率，使得社會老化速度迅速加快，老年人口比率預估平均為 22.5%，步日本、德國、法等工業國家後塵，列入高齡社會之林。

圖 1-2 總生育率及老年人口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⁷、經建會⁸

(二) 高齡人口之國際比較

依聯合國統計¹³，2002 年全球 60 歲以上人口為 6.3 億人，占總人口比率為 10%，推計至 2050 年將增加至 20 億人，占總人口比率亦增為 21%，屆時將創下全球高齡人口比率首度超過 0 至 14 歲人口的紀錄，而 80 歲以上人口在 2002 年僅占 60 歲以上者之 12%，至 2050 年預計成長為 19%，其中百歲以上人瑞將隨著人類平

資料定義：

高齡人口定義一般為 65 歲以上人口，惟國際比較時，基於某些開發國家平均壽命較短，將高齡人口年齡門檻降為 60 歲。

均壽命延長，由 21 萬人增為 15 倍，約 320 萬人。

表 1-4 2002 年全球 60 歲以上高齡者概況

地區別	60 歲以上高齡人口				60 歲以上人口比率(%)	
	2002 年		2050 年		2002 年	2050 年
	(百萬人)	80 歲以上比率(%)	(百萬人)	80 歲以上比率(%)	(%)	(%)
全球	628	12	1963	19	10	21
非洲	42	8	204	11	5	10
亞洲	338	10	1227	18	9	23
台灣	0.3	12	8	27	13	36
歐洲	148	15	221	27	20	3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44	11	181	18	8	22
北美	52	20	119	28	16	27
大洋洲	4	17	11	24	14	23

資料來源：聯合國¹³、經建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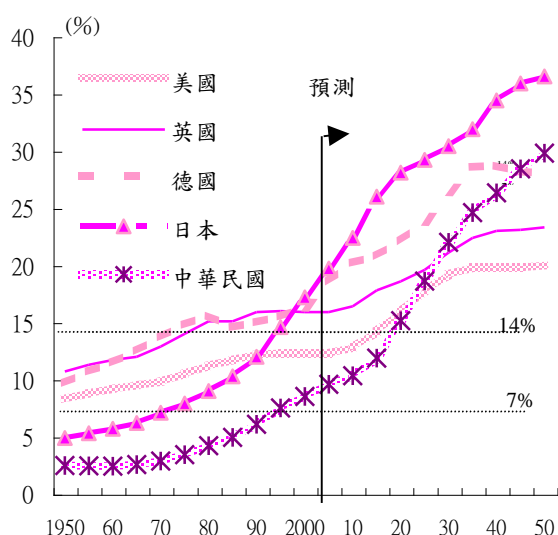
附註：為中推計量之預測數

2002 年全球 187 個國家(地區)裡，有 23 個國家 60 歲以上人口比率超過 20% (含 20%者)、27 個介於 14%至 20%之間、18 個介於 10%至 14%之間、37 個介於 7%至 10%之間、餘 82 個則低於 7%，其中前 10 名國家分別為義大利 25%，日、德、希臘 24%，瑞典 23%，比利時、西班牙、瑞士、保加利亞 22%，奧 21%。我國 2002 年 60 歲以上人口有 283 萬人，占全國人口比率為 12.6%，世界排名第 59 位；而 80 歲以上人口在 2002 年僅占 60 歲以上者之 12%，至 2050 年預計成長為 27%，其中百歲以上人瑞將隨著人類平均壽命延長，由 1 千 3 百人增為 15 倍，約 2 萬人。

若以 65 歲以上高齡者為比較基礎，由於我國戰後嬰兒潮較日本晚且平均餘

命約短 5 歲，至老年人口比率為日本趨勢線向下平移外，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幾乎與日本亦步亦趨（圖 1-3），而英、德、法等歐洲國家由於嬰兒潮量越少，且時間較短，所以在 2030 年代老化速度將收斂成穩定水準，我國與日本則在 2050 年代後才會收斂，至於美國社會因為大量吸收國際移民，加上移民者之生育水準較高，致老化程度一直為為先進國家最低者。

圖 1-3 主要國家老年人口比率及預測圖



資料來源：聯合國⁶、內政部、經建會

三、國際遷徙

(一) 我國國際淨遷徙概況

多年來我國的移民政策係採「移入從嚴，移出從寬」的原則，近來因國人與外籍、大陸港澳人士之異國聯姻日益增多，自 1998 年起，平均每年初設戶籍者逾萬人，累計 1991 年至 2003 年初設戶籍者(即歸化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約 8.7 萬人，占 2003 年戶籍登記總人口 0.4%。至於國人之國際遷入、遷出方面，因 1997 年戶

籍法修正時，規定國人出境二年以上未回

名詞解釋：

國際淨遷徙=自外國遷入+初設戶籍-往外國遷出；「往外國遷出」包括在臺原有戶籍者出境兩年以上，由戶政單位逕為代辦遷出者，及申請喪失我國國籍者，而「自外國遷入」大部分係指被代辦遷出之我國國籍而重新登記者，「初設戶籍」則專指外籍人士或大陸港澳人士歸化取得我國身分證者。

者，由戶政單位逕為代辦遷出，回國後再由戶政單位通知辦理自外國遷入登記，因此觀察近年國人之國外遷出、入差異確有逐漸擴大趨勢，顯示國人長期出國經商、就學或移民者有增加趨勢，致我國戶籍之國際淨遷徙自 2001 年由正值轉為負值。

表 1-5 我國之國際戶籍遷徙概況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國際淨遷徙(人)	6 575	5 628	-3 607	-3 535	-12 255
初設戶籍	12 438	16 941	14 957	14 729	11 805
遷往國外	34 258	38 674	44 086	45 846	49 560
自外國遷入	28 395	27 361	25 522	27 582	25 500

資料來源：內政部

若由我國駐外館處所提供國人移居國外人數，1989 至 2002 年以國人最常移民之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巴西、南非、阿根廷、巴拉圭、新加坡等 9 個國家所估計移民人數計有 32.3 萬人，其中移居美國 14.7 萬人最多，其次為加拿大、紐西蘭、澳洲；惟近年來國人移居國外現象已不若往年熱絡，近三年這 9 個國家每年

平均僅 1.3 萬人，較 1995 年 3.5 萬人高峰期略為下降。

表 1-6 我國國人移居國外概況

	1989 至 2002 年 (人)	占比重 (%)
移居國小計	323 250	100.0
美國	147 274	45.6
加拿大	92 516	28.6
紐西蘭	33 655	10.4
澳洲	21 112	6.5
巴西	8 416	2.6
南非	8 462	2.6
阿根廷	6 813	2.1
巴拉圭	3 115	1.0
新加坡	1 887	0.6

資料來源：內政部⁷

附註：1. 新加坡係向我國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申請喪失國籍人數。

2. 南非 89 年及 90 年係申請移民之人數。

3. 澳洲及紐西蘭係依會計年度統計。

4. 巴拉圭 90 年移民人數涵括中國大陸移民人數。

(二) 國際之移民人口比較

有序的國際移徙對原籍國、接受國和過境國都會產生積極影響，其不但會促進彼此技能的交流，亦會對人口結構、失業、人才流失與吸收、工作所得匯款、人權、社會融合和國家安全等議題產生衝擊。

依據聯合國統計¹⁵，迄 2000 年全球約有 1.75 億人居住的國家不是他們的出生地，約占世界人口的 3%，其中以歐洲 5 千 6 百萬人最多，其次依序為亞洲 5 千萬人和北美 4 千 1 百萬人。在較先進地區，十個人中約有一個移民者，惟在發展中國家，每 70 個人裡才有一個移民者。

資料定義：

◎各國因納入外國人之時間或歷史差異頗大，因此對外國人或移民之定義並非完全一致，1998 年聯合國建議將移居非原經常居住地國家至少一年者為長期移民者，而 3 個月至 1 年者為短期移民者。此國際移民資料為聯合國依據很多國家海外出生人數估算，若無出生地資料，則以公民數、非公民數或模型估算。

◎因前蘇聯分裂為若干獨立國家，2000 年統計時，約有 2700 萬人由國內移民改歸為國際移民。

◎工作者匯款：指居留期間在一年以上之非居民之工作報酬，主要參考 IMF 之國際收支資料。

移民中屬難民者約占 9%，全球迄 2000 年經聯合國安置 1 千 6 百萬人，其中亞洲難民人數最多有 9 百萬人，非洲 4 百萬人；若以工業發展程度區分，則已開發國家有 3 百萬難民，發展中國家有 1 千 3 百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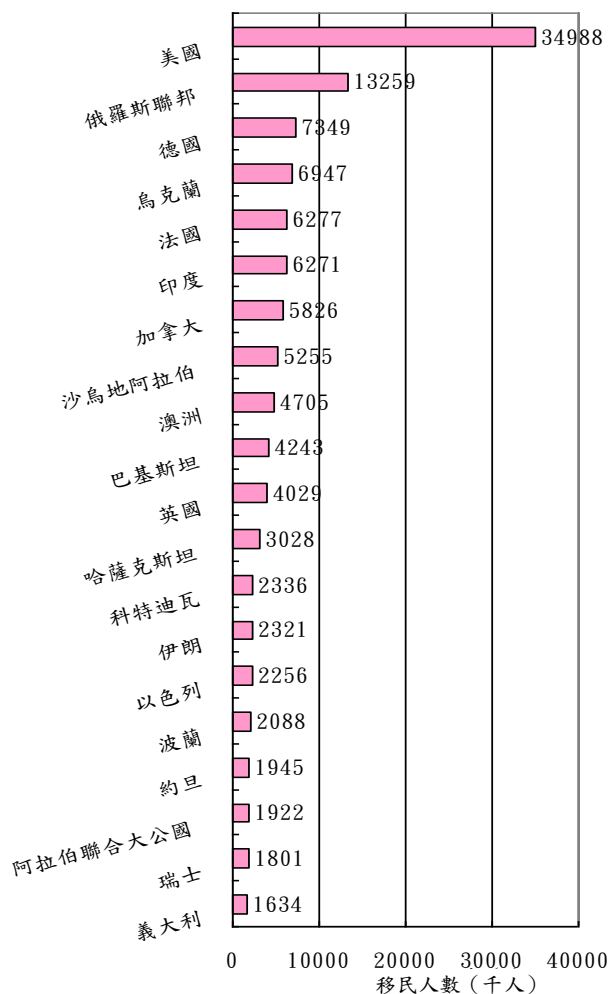
表 1-7 2000 年之國際移民概況

地區	移民規模人數		移民規模占 總人口比率 (%)	工作者匯款金額	
	(百萬人)	難民或 政治庇護者		(億美元)	占該地區 GDP 比率
全球	174.8	15.9	2.9	622.3	0.2
非洲	16.2	3.6	2.1	87.6	1.6
亞洲	49.8	9.1	1.4	242.1	0.3
歐洲	56.1	2.3	7.7	118.5	0.1
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	5.9	...	1.1	171.3	0.8
北美洲	40.8	0.6	13.0
大洋洲	5.8	...	19.1	2.9	0.1

資料來源：聯合國¹⁶

附註：...表無資料或資料進位未及 1 單位
係為迄 2000 年存量資料

圖 1-4 2000 年國際移民總量最多的國家



資料來源：聯合國¹⁶

附註：沙烏地阿拉伯、伊朗、約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係以境內非公民數估計，餘為海外出生人數統計。

圖 1-4 則顯示國際移民人口最多的 20 個國家，其中美國的移民人數最多，有 3 千 5 百萬人，其次為俄羅斯聯邦 1 千 3 百萬人，德國、烏克蘭 7 百萬人，法、印度、加拿大 6 百萬人。移民寄回祖國的匯款是某些國家外匯收益的主要來源，也是國內生產總值的重要補給，諸如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和黑塞哥維那、佛得角、薩爾瓦多、牙買加、約旦、尼加拉瓜、薩摩亞和葉門等國，海外匯款在國內生產總值

中均超過 10%，其匯款不僅可供作企業投資資金或進口貨物，對家計部門則能增加家庭收入和儲蓄，或用來購買消費產品和服務。

(三) 我國移入人口之估計

資料定義：

1998 年聯合國建議將移居非原經常居住地三個月至一年或一年以上者為短、長期移民者，我國則因行政登記資料，故以居留 6 個月以上者為資料彙集對象。

表 1-8 我國移入人口概況

	2000 年 (萬人)	2003 年 (萬人)	比重 (%)
合計	—	57.4	100.0
外僑合法居留人數	38.8	40.5	70.5
外籍勞工	30.8	28.3	49.3
外籍配偶	3.5	7.6	13.2
大陸、港澳配偶在台停留、居留	8.2		14.3
1992 至 2003 年初設戶籍者	8.7		15.2

資料來源：內政部⁷

附註：大陸、港澳配偶以 92 年 10 月調查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中持旅行證、居留證及定居證為估計對象。

參酌聯合國定義，將我國境內持合法居留簽證、定居證之外籍及初設戶籍累計數視為境內移民人口。1990 年代前，在異國聯姻尚未蔚為風氣時，外籍人士歸化我國國籍人數平均每年不逾二百人，自 1992 年開放大陸配偶來台居留及異國聯姻漸形風氣後，累計至 2003 年則有 8.7 萬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此外，尚有 28.3 萬外籍

勞工、15.8 萬居留或定居之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及其他外籍人士，合計移入人口 57.4 萬人。

國內自 1989 年為推動重大工程，首次引進外勞，並於隨後 1991 年開放民間申請，以紓解勞工之不足，使得工作者匯款主要以匯出國外為主，2003 匯出 6.0 億美元（匯入僅 0.5 億美元，占國內 GDP 之 0.02%）。

（四）國際遷徙對人口趨勢之影響

少子、高齡化為已開發國家共通趨勢，為彌補勞動人口縮減，已漸有接納國際移民或勞動者之獻策。如德國為填補國內不足的勞動力，大力引進外籍勞工政策，在美國則不管其移民政策如何更迭，其宗旨仍在鼓勵具特殊技術專長的外國人移民美國，以促進經濟發展，致迄今住德國的外國人，約有 735 萬人，占總人口 9%，美國則有 3 千 5 百萬人，占總人口比率達 12%。

依聯合國估計¹⁷，很多先進國家至 2050 年人口將大幅縮減並老化，如義大利將由現在 5 千 7 百萬人降至 4 千 1 百萬人，人口年齡中位數由 41 歲提高為 53 歲，65 歲以上人口比率則由 18% 提高至 35%，日本、德國、英國也有類似之人口變化趨勢，因此模擬 8 個低出生率國家以移民政策達到 2050 年總人口數或勞動人口不變條件下之移民量如表 1-9，由模擬

結果顯示，除法、英及美國較易達成目標外，餘尚有待努力。接納移民勞動者固可為經濟、社會注入活力，但對勞動市場或社會成本之衝擊亦不容小覷，此外對原籍國也會有影響，其利弊得失相互權衡之下，依據聯合國最新調查顯示，至 2001 年不僅已開發國家益傾向降低移民人數，發展中國家也朝更嚴格方向發展，其中 44% 已開發國家採取降低移民人數的政策，而發展中國家也有 39% 採類似政策；至於移出政策，則兩者各有四分之三的国家認為本國遷出移民情況尚令人滿意。

表 1-9 聯合國對主要國家移民數建議

	1995-2000 年 平均淨移民量	維持總人口不變 在 2000-2050 年 所需移民量		維持 2050 年 15-64 歲之勞動人口 不變在 2000-2050 年 所需移民量	
	(千人)	(千人)	平均每年 移民數	(千人)	平均每年 移民數
法國	39	1 473	29	5 459	109
德國	185	17 187	344	24 330	487
義大利	118	12 569	251	18 596	372
日本	56	17 141	343	32 332	647
韓國	-18	1 509	30	6 426	129
俄羅斯 聯邦	287	24 896	498	35 756	715
英國	95	2 634	53	6 247	125
美國	1 250	6 384	128	17 967	359

資料來源：聯合國^{16,17}

附註：係平均每年淨移民量，亦即遷入減遷出，包含公民及非公民人數。

參考資料：

1. 聯合國祕書處經濟社會司人口組，2003年5月，Partnership and reproductive behavior in low-fertility countries，
<http://www.un.org/esa/population/publications/publications.htm>
2. McDonald, P., 2001, Theory pertaining to low fertility.
3. Chesnais, 2001, Comment : A march toward population recession.
4. Cooke, L. , 2001, Impact of careers on family fertility levels : comparison of nine countries using the Luxemburg Income Study.
5. Palomba, R. , 2001, Post ponement of family formation in Italy within the Southern European context.
6. 聯合國祕書處經濟社會司人口組，2004年5月，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http://esa.un.org/unpp/>
7. 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2003年，人口政策資料彙集。
8.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2002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民國91年至140年人口推計。
9.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2, Fertility futures : How low could fertility fall ?, Australian social Trends, p13.
1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2001~2004年）。
11.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2, Regional population ageing. Australian social trends, p7.
12. 日本內閣府，2003年，高齡化、人口減少之挑戰，年次經濟財政報告。
13. 聯合國人口司，Population Ageing 2002 (Wall Chart)，<http://www.un.org/esa/population/>
14. 聯合國人口司，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 The 2002 Revision Population Database, <http://esa.un.org/unpp>
15. 聯合國人口司，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port 2002, <http://www.un.org/esa/>
16. 聯合國人口司，International Migration 2002 (wall chart) , <http://www.un.org/esa>
17. UN, 2000, Replacement Migration : Is it a solution to declining and ageing population ? <http://www.un.org/esa/population/publications/migration/migration.htm>

全文參考文獻彙整表

1. ABS, 1995, A provisional Framework for household Income, Consumption, saving and wealth.
2. ABS, 1996 Census Dictionary-1996 Census Classifications Household Type-HHTD, <http://www.abs.gov.au>
3. ABS, 1996-2003,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4. ABS, 2001, Measuring wellbeing-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5. ABS, 2005, Statistical Concepts and Classification-family, <http://www.abs.gov.au>
6. AIHW, National Community Services Data Dictionary Version 3, <http://www.aihw.gov.au/publications/index.cfm/title/9995>
7. Bartholomew, D. J. Stochastic models for social processes. Wiley, New York, 1967 Second edition.
8. Dennis Trewin, 2001, Measuring Well-being: Frameworks for Australian Social Statistics,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9. DFACS, 2000, Indicators of social and family function, [http://www.facs.gov.au/internet/facsinternet.nsf/VIA/issf/\\$File/full_report.pdf](http://www.facs.gov.au/internet/facsinternet.nsf/VIA/issf/$File/full_report.pdf)
10. Franz, A, D. Ramprakash and J.Walton, 1998, Statistic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Consumption and accumulation of households, Preliminary report.
11. ILO, 1998, Measurement of Income from Employment, Report for 16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r Statisticians.
12. Japan, 2004, Social Indicators by Prefecture of Japan.
13. Korea, 2003, Social Indicators in Korea.
14. McEwin, M.and M.K.McDonald, Concept and Definition of Household Income For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Canberra Group, Papers and Final Report of the Second Meeting on Household.Income Statistics, Voorburg, May 1998.
15. OECD, 1977, Basic Disaggregations of Main Social Indicators.
16. OECD, 1978, Social Indicator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7. OECD, 1982, The OECD List of Social Indicators.
18. OECD, 1986, Living Conditions in OECD Countries.
19. OECD, 1996-2002, Employment outlook.
20. OECD, 2000, A system of health accounts.
21. OECD, 2001, Health data.
22. OECD, 2001, OECD Social Indicators: A Broad Approach towards Social Reporting, John P. Martin and Mark Person.

23. OECD, 2001-2004, Society at a Glance: OECD Social Indicators.
24. OECD, 2004, OECD Handbook for internationally comparative education statistics : concepts, standard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25. ONS, The 2001 Census of population,
<http://www.statistics.gov.uk/census2001/pdfs/whitepap.pdf>
26. Pieter C.J Everaers and Paul Van Der Lann, 2003, The Dutch System of Social Statistics:Micro-Integration of Different Sources.
27. Pieter Everaers, 2002, The Impact of New Technologies on Concept in Social Statistics,
<http://www.unece.org/stats/documents/2002/12/registers/wp.14.add.1.e.pdf>
28. Richard stone, Demographic growth and the cost of education · Cambridge, 1972.
29. The Canberra Group, 2001, Expert Group on Household Income statistics, Final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30. UN statistical commission, 2003, Report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on health statistics.
31. UN statistical commission, 2004, Report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on health statistics.
32. UN, 1975, Towards a 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33. UN, 1977, Compendium of Social Statistics.
34. UN, 1977, Provisional Guidelines on Statistic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Consumption and Accumulation of Households.
35. UN, 1993 SNA, para8, 15.
36. UN, 1998,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37. UN, 2000, Demographic Yearbook, p4.
38. UN, 2001, <http://www.unhabitat.org/habrdd/statannexes.htm>
39. UN, 2002,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port 2002.
40. UN, 2003, The programme of the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tatistics.
41. UN, An Assessment of the Statistical Indicators derived from United Nations Summit meetings (report of the Friends of the Chair of the Statistical Commission) ,
[E/CN.3/2002/26, http://unstats.un.org/unsd/statcom/sc2002.htm](http://unstats.un.org/unsd/statcom/sc2002.htm)
42. UNESCO, 1997, ISCED 1997, http://www.uis.unesco.org/template/pdf/isced/isced_chi.pdf.
43. United Natio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 , 2002, Informal Region Consultation on Measurement of Poverty in Countries in Transition in Europe and the CIS, Geneva14-15 May 2002.
44. United Nations2003, Review of Past Efforts towards a Systematic Development of Social

Statistics, Clare Menozzi,

<http://unstats.un.org/unsd/workshops/socialstat/list-of-documents.htm>

4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79, The Handbook of Social Indicators.
46. W.J de Wreede, 2000, Eurostat and Statistics Netherlands, Social reporting : reconciliation of sources and dissemination of data
47. WHO, 1998, World health report.
48. WHO, 2000~2002, World health report.
49. 中央健康保險局，2002 年，全民健保統計。
50. 內政部，2001 年 10 月修訂，外國籍人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51. 內政部，2002 年，台閩地區簡易生命表。
52. 內政部，2003 年，入出國及遷徙法。
53. 內政部，2004 年，都市地價指數第 22 期。
54.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2004 年 3 月 10 日修訂，大陸配偶新舊制比較及申請流程圖。
55.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不動產資訊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2004 年，台灣購屋需求動向季報第 1 卷第 4 期。
56. 內政部統計處，1996 年，內政統計應用名詞定義。
57. 內政部統計處，1997 年，中華民國 84 年臺灣地區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58. 內政部統計處，2000 年，中華民國 89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59. 內政部統計處，2002 年，中華民國 90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60. 內政部統計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1 年，中華民國 89 年臺閩地區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61. 內政部營建署，2003 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民國 91 年住宅資訊統計彙報。
62. 內政部營建署，2004 年，臺閩地區國民住宅統計年報。
63. 內政部營建署，法規資料-常用專業用語-十劃-家戶、家庭，<http://www.cpami.gov.tw>。
64.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2004 年，日本統計年鑑。
65.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996 年，臺灣省單親家庭社會福利需求調查報告。
66. 行政院主計處，1986 年，社會指標體系簡介。
67. 行政院主計處，1991 年，國富調查-家庭部門資產。
68. 行政院主計處，1993 年，中華民國 82 年臺灣地區住宅狀況調查報告。
69. 行政院主計處，1995 年，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三次修正）。
70. 行政院主計處，1996 年，統計指標應用分析-第九章社會指標。
71. 行政院主計處，1998 年，中華民國 85 年臺灣地區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報告。
72. 行政院主計處，2000 年，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73. 行政院主計處，2001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報告。

74. 行政院主計處，2002-2003 年，中華民國社會指標統計。
75. 行政院主計處，2002 年，中華民國 89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第 1 卷綜合報告。
76. 行政院主計處，2002 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9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77. 行政院主計處，2003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78. 行政院主計處，2003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報告。
79. 行政院主計處，2003 年，中華民國 91 年臺灣地區國內遷徙調查報告。
80. 行政院主計處，2003 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
81. 行政院主計處，2003 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9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82. 行政院主計處，2003 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 396 期。
83. 行政院主計處，2003 年，事業人力雇用調查報告。
84. 行政院主計處，2003 年，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報告。
85. 行政院主計處，2003 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
86. 行政院主計處，2004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
87. 行政院主計處，2004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88. 行政院主計處，2004 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
89.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陳姿秀，2003 年，各國勞動力調查問卷設計之比較研析。
9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3 年，民國 91 年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
91. 行政院國科會，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9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996 年，中老年榮民狀況調查報告。
9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998 年，中華民國 86 年臺閩地區老年榮民狀況調查報告。
9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2003 年，中華民國 92 年失業勞工需求調查報告。
95. 行政院勞委會，1998 年，產業工會概況調查報告。
96. 行政院勞委會，2001 年，部分工時勞工綜合實況調查報告。
97. 行政院勞委會，2002 年，國際勞動統計。
98. 行政院勞委會，2002 年，就業者職業訓練實況調查報告。
99. 行政院勞委會，2003 年，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
100. 行政院勞委會，2003 年，失業勞工需求調查報告。
101. 行政院勞委會，2003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102. 行政院勞委會，2003 年，勞動統計年報。
103. 行政院勞委會，2004 年，勞動統計月報。
104. 行政院勞委會，2004 年，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105. 行政院經建會，93 年 6 月 16 日，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
10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團法人台灣不動產資訊中心，2004 年，台灣住宅需求動

向季報第 2 卷第 1 期。

10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2002 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 91 年至 140 年人口推計。
1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3 年，農業統計年報。
1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3 年，糧食供需年報。
110. 行政院衛生署，2002 年，衛生統計動向。
111. 行政院衛生署，2003 年，Taiwan supplement
112. 行政院衛生署，2003 年，台灣地區死因統計結果摘要。
113. 行政院衛生署，2003 年，台灣地區醫療機構現況及醫院醫療服務量統計摘要表。
114. 行政院衛生署，2003 年，全民健保主要疾病就診率統計。
115. 行政院衛生署，2003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
116. 行政院衛生署，2003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
117. 行政院衛生署，2003 年，衛生統計。
118. 行政院衛生署，2003 年，衛生統計重要指標。
119. 行政院衛生署，2004 年，公共衛生年報。
120.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2002 年，台灣地區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121.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3 年，國民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
122. 吳佩璇、鄒幼涵、蕭俊明，1996 年，我國國民生活指標編製之研究。
123. 孟鴻偉，高中後教育與人力資源開發 1997 年第 4 期，新修訂的國際教育標準分類法 (ISCDE)。
124. 季聲國，1986 年，台灣社會指標體系之探討，行政院主計處。
125. 波士頓大學，TIMSS 1999，<http://timss.bc.edu/timss1999.html>。
126.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1996 年，華人社會社會指標研究新領域。
127. 香港政府統計處，2000 年，修訂香港人口估計的編製方法，
<http://www.info.gov.hk/censtatd/chinese/hkstat/index.html>。
128. 香港政府統計處，2002 年，統計方法及系統的修訂-香港人口估計編製，
http://www.info.gov.hk/censtatd/chinese/news/rev_stat/new_pop_est/pop_fa_index.html。
129. 教育部，2003 年，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
130. 梁玲郁、張順全，2001 年，GBD 之研究 & DALYs 簡介。
131. 陳功，家庭革命，書香門第網路圖書館，<http://www.bookhome.net>
132. 陳昌雄，2000 年，我國社會指標統計之發展，研考雙月刊，24 卷 5 期。
133. 陳惠姿等，2003 年，社會化長期照護之發展策略，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長期照護委員會。
134. 彭花春，2001 年，由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看 NHE/GDP 比之合適性。
135. 程萍，中國大陸，2003 年，可持續科技創新評價體系研究現狀與問題。

136. 黃源協，2003 年，社區化照護的理念基礎。
137.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1994 年，台灣地區住宅與商業部門能源消費調查研究。
138. 詹德松，1997 年，經濟統計指標。
139. 趙慶民、李麗雪、王瑜，1983 年，開發中國家的社會指標，行政院主計處。
140. 謝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口頭報告），2005 年 2 月 25 日，
<http://www.ey.gov.tw/web92/upload/20050225/53908030.pdf>。